

高才子教育月刊

吳敬恆題



三卷
三期

學術獎勵獲獎作品內容提要

邵祖平
劉奇
胡厚宣
華羅庚
唐玉虬
楊樹達
全漢昇
蘇步青
盧前
賀懋慶
張印堂
周鴻經
鍾開萊
孫爲霆
金景芳
吳文暉
張宗燧
王萬鍾
胡煥庸
張金鑑
馬士俊
李相顯
郭寶鈞
羅香林
馮景蘭
俞啓茂
雷圭元
黃翼
鄒鍾林
沈福文
孫雲鶴
方文培
呂鳳子
章繼南
盧于道
周同慶
黃君璧
王臨乙
楊守玉
黃翼
鄒鍾林
沈福文
作者姓名以作品類別爲序

南京圖書館藏

期三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三卷 第三期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舉辦學術獎勵獲獎作品內容提要專號

目次

弁言

編者(一)

文學類

- 培風樓詩續存 邵祖平(一)
國慶集及入蜀稿 唐玉虬(二)
中興鼓吹 盧前(七)
巴山樵唱 孫爲鑑(七)

哲學類

- 孫文學說述證 王萬鍾(八)
朱子哲學提要 李相顯(九)
論理古例 劉奇(十三)

古代經籍研究類

- 春秋大義述 楊樹達(十四)
周易卦序之研究 賀樹聲(一七)
易通 金景芳(二一)

社會科學類

- 縮小省區方案研究 胡煥庸(二四)

- 中國古銅器學大綱 郭寶鈞（三八）
 甲骨學商史論叢 胡厚宣（四〇）
 中古自然經濟 金漢昇（四二）
 漢綫鐵路沿線經濟地理 張印堂（四三）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吳文輝（四七）
 人事行政學 張金鑑（五二）
 國父家世源流考 蘿香林（五三）

自然科學類

- | | | |
|------------------|-----|----|
| 堆疊素數論 | 華羅庚 | 1 |
| 曲線射影概論 | 蘇步青 | 10 |
| 數學論文 | 周鴻經 | 13 |
| 對於幾率論與數論之貢獻 | 鍾開萊 | 16 |
| 對於合作現象之貢獻 | 張宗燧 | 五五 |
| 原子核及宇宙射線之間子理論 | 馬士俊 | 五七 |
| 中國氣象之研究 | 涂長望 | 五九 |
| 西藏高原與今古氣候 | 呂炯 | 六〇 |
| 中國古生代地層之劃分 | 孫雲鶴 | 六一 |
| 腦的進化 | 盧子道 | 六七 |
| 兒童的物理因果觀念 | 黃翼 | 五九 |
| 川康滇銅鑄記要 | 馮景蘭 | 七二 |
| 淡水飼養於鹽水之成功及其理論根據 | 劉建康 | 七四 |
| 一，鯽魚（或名鰣魚）魚羣之研究 | 薛芬 | 七六 |
| 二，鯽魚鯉魚之統計研究 | 方文培 | 八〇 |
| 峨眉植物誌 | | |

應用科學類

- 中國遷移蠅之轉型現像及其在國內之分佈區域 鄭鍾琳（八五）
 中棉之黃苗致死及咲速鎖性狀之遺傳研究 楊啓藻（八六）
 中國酒麴在近代化工之新應用 郭質良（八八）
 由桐鹼製純鹼之最新方法 林一民（九三）

美術類

- 圖阿羅漢 吳鳳子（九四）
 山水 黃君璧（九五）
 漆器 沈祖文（九六）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雷圭元（九七）
 工藝圖案 麥薰琴（一〇〇）
 「大禹」浮雕 王臨乙（一〇一）
 鐵針繡「恩」 楊守玉（一〇二）
 烹器高溫 下黑顏料 袁繼南（一〇三）

次

- 我國研究機關與工作概況 朱師道（一〇四）
 三十年三十一年度獲獎作者題名錄 (一一四)
 提要徵稿凡例 (一二六)
 高等教育動態 (一二七)
 學術研究消息 (一三〇)

附 錄

弁言

第三期

獎勵學術研究是國民政府夙定的政策，民國十八年教育部擬定的教育改進方案中即有專款兩百萬元為獎勵學術研究基金的計劃；但以種種關係，直到二十九年教育部設立了學術審議委員會以後，纔由計劃而具體化付諸實施，此項學術獎勵創始於三十年，一年舉辦一次，本年已進入第三年度，其前雖間有公私機關團體舉辦各種獎金，但在學科上大都限於特殊部門，而在地區上也未普遍於國內各地。教育部舉辦的三屆學術獎勵自來即包括著作發明及美術各類，並具有全國性質；因此可說在國內尚屬創舉。

這三年間，全國各地學術界人士申請獎勵者，甚為踴躍。歷屆經接受付審的著作發明及美術品總數在四百件以上，計三十年度二百零四件，三十一年度一百四十件（內有二十七件係第三次全國美展會優良作品併入獎勵者），三十二年一百六十九件。

第一屆由於請獎作品無形式的與實質的規定條件的限制，故接受作品件數較多；自第二屆起，對於請獎作品規定有限制條件，接受付審之件雖較少，實際上如連同未予接受之件合計，最近兩屆請獎作品數實與第一屆相差甚微。就獎勵結果說，三十一年度得獎者，計一等獎二人，二等獎十一人，三等獎十七人，共為三十一人，以類別分，文學類三等獎四人；哲學類一、二等獎各一人，三等獎二人；古代經籍研究類二等獎二人，三等獎四人；社會科學類二、三等獎各一人；自然科學類一等獎一人，二等獎三人；應用科學類二、三等獎各二人；二等獎二人，三等獎四人，三十一年度得獎者共四十八人，較第一屆略多，計一等獎四人，二等獎十九人，三等獎二十五人，以類別分，文學類三等獎三人；哲學類三等獎一人；古代經籍研究類二、三等獎各一

人，社會科學類二等獎四人，三等獎六人；自然科學類一等獎三人，二、三等獎各六人；應用科學類一、三等獎各四人；美術類一等獎一人，二、三等獎各四人，本屆優良作品，須俟審查竣事並提出十二月中旬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後，纔可揭曉給獎，又本屆之請獎作品，一般水準均高，預期可獲獎的人數，也不在少。

按照審查程序，得獎作品須先經各該科專家二人以上的評審，方得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通過給獎，各科審查專家多為國內學術界知名之士，且須力求與作者無直接關係，審竣並須分別依照分析的與綜合的有關要項詳加評判；審查意見自較客觀。而學術審議委員過半數係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選舉產生，所以甄選時也足代表國內學術界的意見。至於給獎等第，也有以下的規定：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確有特殊貢獻者，列第一等；具有相當之獨創性或發明性而有學術價值，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第二等；在學術上具有參考價值或有裨實用，但不及第一等第二等者，列第三等；每類各等獎名額並有限制，以上兩屆得獎者共七十八人，其中一等獎六人，二等獎三十人，三等獎四十二人，無論就類別上或質量上說，獎勵結果都是代表近年國內學術上大部分的成績，我國學者，在學術上備與生活環境極困難的情形下，能有如許創獲，實足珍貴。

由於戰時印刷上的困難，得獎的長篇巨著，已出版的僅屬其中一部分，為顧及這種困難起見，教育部已將未出版著作請獎字數的限制，由十萬字修正減為五萬字，並明定詩歌詞曲科學技術發明論文，獎者不受字數的限制，其次科學技術發明論文，在國

內期刊發表的已不多見，而以國文字在國內發表的更屬少數中之少數，就促進國內學術文化水準的觀點說，這實不能不是一種缺憾，因此對於以外國文字撰述的請獎論文或著作，教育部規定須將全文譯成中文稿繳；用意更在使此項論文或著作逐漸能以本國文字在國內發表，俾國人有充分參考的機會，以上係就未出版的著作或以外國文字發表的論文而言，其次即已出版的著作或

在國內專門期刊零星發表的論文，因戰時交通困難，流佈的範圍也不廣，而得獎的美術作品公開展覽的範圍，更受有時地因素的限制，本刊為國內各地讀者得有參考與觀摩此項作品的機會起見，特請學委會轉請原作者撰述提要由本刊出專號彙予發表。此次應行發表的提要，共有七十八篇，原擬一次刊出，但有些作者已赴國外講學研究，或身在淪陷區內，提要的撰述不得不依託異地，又遠地作者的提要，截稿前也多未撰就寄到，因出刊在即，所以本期我們僅能發表已收到的四十五篇，其篇數超過總篇數半數以上。其餘未發表各篇，如原稿在短期內收到，當另出一專號或併入三十二年度得獎作品提要專號內發表。

文學類獲獎作品提要

培風樓詩續存

作者自刊於成都

作者 邵祖平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要提品作獎學金

著者受性善感，常好深沈之思，民國七年前，體羸多病，以詩自娛。初學謝康樂五言詩，以模寫山水，每有登陟，必攜筆以隨，東南名勝，觀覽未遍，體中轉佳。深信樂山樂水，仁智之事，與君子獨居自得無闇之境相通，即與達莊玄旨贊思，亦無不結合。最肆力於山水詩。民國十八年，妄有華風樓詩存刊於杭州，所存山水詩爲多，蓋尊陳三立散原先生賜序，謂爲難韻奧衍，意斂而力橫，將張西江派之輯。餘杭王炳麟太炎先生馳書，見許。因入唐宋，得於矣授。前輩獎飾，極有分寸，不敢自賣，因益以全力治詩，私盡取漢魏詩爲神理。自韓、三唐人詩爲風韻色澤，南宋人詩爲意境趣致，然後縱浪於子史文集樂府民歌之間，周渙於人情物理國族倫彝之內，吾詩必當有大成。金之元遺山、明之劉壻、田，不足爲也。塵事牽牽，十年志頗，百未逮一，民國二十九年，以所作培風詩續存又刊於成都，自曰鵠正已，尚未至張漁有餘力之時，尙何談大成之期。然續存詩四百首中，詠十九路滄溟孤目，感時事前後篇，南京失陷，長沙大火，武漢棄，廬州奸王某，諸鄉草長夢船等，傷於國亡者也，蓋先大人，焯灝兒，南昌

省母，惱於家常者也；曹懷四首，祈聞詩一首，自攏烟蠶者也，
西天目以歌大樹王興念民族英雄，安南以聽女伎月琴痛國社渝
亡，言在此而意在彼，足合詩人比興之義，不必如初存之稿，模
山範水，循聲得貌，徒爲陰固也。而山水之遊，則亦以遠離得兼
途，黃山，南嶽，嶺南，粵符，桂林、陽朔，黔筑，巴蜀，次第
經歷，薄峙不同，描寫亦異，此爲無意中隨拾而來。嘗謂杜子美
自西京避地巴蜀，血淚文字，產生最富，而一山一嶺，一開一棧
道，鎌天雄秀之氣，擇人眉宇，當與謝客永嘉山水詩同工異曲，
著若遭時與之間矣，以羊質而蒙虎皮，操鉛刀而割蜀錦，豈不重
可笑閑乎！拙穢存詩自序，紀歲月，述行旅，憫戰亂，悼斯黎，
頗有韻拔沈厲之姿，無與溫柔敦厚之選，私衷竊欲負矯矢先驅，
城一民國抗戰中之喪亂詩，以待民族復興中之泰平詩人來臨。詩
存中重慶詩云，「不是偏安非恃險，復興志業正堂堂。」始聞南
昌落詩云：「莫曠泥塗因軒冕，豐其奇氣在人扶。」其言當有
後事可按。詩人雖微，當與國族共生命，以氣節振倫彝，豈流俗
弄風月狎花草所可同日論歟！

曰：「自壬申一二八後，吾國雷電之驚浪而不作者六年，而此次前作鼓二二八時，尤實大而鮮宏者也。於是吾得漏星撲毫，續吾前著《總之集矣》。又嘗曰：吾不能紹先志執干戈殲倭（作者先世荆三先生在有明中葉爲禦倭名將）當以毛錐殛倭」。故其發爲文辭，雷電風霆雜作，令人不敢逼視。其喜我軍克復馬當七律二首曰：「捷音高播蜀門東，（是時作者流寓成都）昨夜旌節建大功，龍虎氣彭蠡盡月，鷗鷺翅飽馬首風；從教狂寇成窮寇，共戴元戎詠小戎，履險陷堅堊堦落槳，唐家軍與岳家同」。【龍韜展處驚風露，飛將歸從天上来，餘節應看迎刃破，中遊喜見大江開；期春黃鸝狂吹笛，直搆金陵快舉杯，浩浩乾坤鉢詮滿，轉瞬鱗甲盡成灰】。又聞各路捷音喜作七律二首云：「三捷君看到漢皋，男兒處處看征袍，秋原草長騎踏遍，裏漢風微鶴鳴高；桐柏山開刀迎日，江淮潮漲血浮艘，九州上下并心力，鼎內遊魚那得逃」。【千年奇恥那堪論，萬域半爲蛟鯢吞，抱澤椎心動星斗，滄桑量

巨難還仗大軍持，兩川三楚流離客，渴望金錢目夕敗】。又第二、次湘北大捷歌二首云：「前年奇捷飛遙荒，捷音播自衡陽，九州共曉瀟湘月，分照關山喜怒驚。盤旋數載連二載，破膽還合復鷹張，素盞戴頭更何處，又向長沙尋死所。十三萬卒勦埋骨，卅湘谷涇道朴樹，豕突狼奔忤政事，危機橫搖撼風雨。撼風雨，懾鬼神，震雷電，動星辰。謂曰虎將請辭司令長官（元帥），威揚武安（謂白副總長）出曲軍，鄉願與吏屬算賬，一時既覺強介斯。子弟原雄勁，七澤英靈皆驗驗，四山龍虎各翻來。妙士雄醜何有命。盡嘗元戎鎮陪都，坐籌早還廟算筹，洞庭湖闊漁舟入。血波飛捷（桂花香），今年復值桂花黃。桂花香裏金鑼奏，捷音吹徹關塞長。祝勝助喜無涯極，數聲驪過大西洋，還轉亡倭復何道。吾國師徒正應揚。一尊擺置黃花酒，爭招仙人過岳陽，要聽黃鸝傳中笛，迅促貔貅下武昌】。其二云：「偉哉此戰不可無，孰知奇捷盡成綱，前年捷報顯丹桂，今年奏凱作重九。南國雌雄決茲陣，五洲隣晉齊撫手，豈有江蛟能化虎，要識田鳩終變鼠。破胆亡魂盡然」。又夢捷云：「滄溟莫漫起蛟鼉，華夏往誅龍虎多，星斗輝騰開日月，風雷長繞禹山河。元勳謀國持金鑑，上將臨戎執斧櫛，跡終弟得天祐，運轉今成亡虜年。寄語戰場諸將士，奇勳並奏勅

事文選卷之集，二月東風柳色匀，漢家兵動信如神。江山萬里傳新捷，花樹千重作好春。此日且看岷嶺雪，涼秋定采太湖莼，共誇驛虎德，堪看天威行萬里。九州齊唱凱旋歌】。又本春蠻賦豫南捷音喜作云：二月東風柳色匀，漢家兵動信如神。江山萬里傳新捷，花樹千重作好春。此日且看岷嶺雪，涼秋定采太湖莼，共誇驛虎收東夷，直證功名李郭倫】。讀何總長白副總長齊代電云：「一德機堪制外侵，幾人大義曉於心，詰文直以精誠勸，聽君能無汗雨淋」。一紙東藩齊下淚，數言南粵竟輸忱，諸君具有英雄氣，述新鯨鷗淬劍鐸】。又春風一首云：「又是春風二月時，鶯鄉閨德

細花枝，江山錦繡宮傾倒，樂國安危樂憂愁。風雲變幻誰知在，巨難還仗大軍持，兩川三楚流離客，渴望金錢目夕敗】。又第二、次湘北大捷歌二首云：「前年奇捷飛遙荒，捷音播自衡陽，九州共曉瀟湘月，分照關山喜怒驚。盤旋數載連二載，破膽還合復鷹張，素盞戴頭更何處，又向長沙尋死所。十三萬卒勦埋骨，卅湘谷涇道朴樹，豕突狼奔忤政事，危機橫搖撼風雨。撼風雨，懾鬼神，震雷電，動星辰。謂曰虎將請辭司令長官（元帥），威揚武安（謂白副總長）出曲軍，鄉願與吏屬算賬，一時既覺強介斯。子弟原雄勁，七澤英靈皆驗驗，四山龍虎各翻來。妙士雄醜何有命。盡嘗元戎鎮陪都，坐籌早還廟算筹，洞庭湖闊漁舟入。血波飛捷（桂花香），今年復值桂花黃。桂花香裏金鑼奏，捷音吹徹關塞長。祝勝助喜無涯極，數聲驪過大西洋，還轉亡倭復何道。吾國師徒正應揚。一尊擺置黃花酒，爭招仙人過岳陽，要聽黃鸝傳中笛，迅促貔貅下武昌】。其二云：「偉哉此戰不可無，孰知奇捷盡成綱，前年捷報顯丹桂，今年奏凱作重九。南國雌雄決茲陣，五洲隣晉齊撫手，豈有江蛟能化虎，要識田鳩終變鼠。破胆亡魂盡然」。又夢捷云：「滄溟莫漫起蛟鼉，華夏往誅龍虎多，星斗輝騰開日月，風雷長繞禹山河。元勳謀國持金鑑，上將臨戎執斧櫛，跡終弟得天祐，運轉今成亡虜年。寄語戰場諸將士，奇勳並奏勅

事文選卷之集，二月東風柳色匀，漢家兵動信如神。江山萬里傳新捷，花樹千重作好春。此日且看岷嶺雪，涼秋定采太湖莼，共誇驛虎德，堪看天威行萬里。九州齊唱凱旋歌】。又本春蠻賦豫南捷音喜作云：二月東風柳色匀，漢家兵動信如神。江山萬里傳新捷，花樹千重作好春。此日且看岷嶺雪，涼秋定采太湖莼，共誇驛虎收東夷，直證功名李郭倫】。讀何總長白副總長齊代電云：「一德機堪制外侵，幾人大義曉於心，詰文直以精誠勸，聽君能無汗雨淋」。一紙東藩齊下淚，數言南粵竟輸忱，諸君具有英雄氣，述新鯨鷗淬劍鐸】。又春風一首云：「又是春風二月時，鶯鄉閨德

隆斯達海西煙德輪作也。又誅毒彈歌云：『龍門龍，虎門虎，戰場愈閻門愈苦，殺敵時憑心與武，青天白日堂堂戰，毒計殺人世所賤，滴血喪使天地變，國脈伸將生命換，壯哉蘇俄活炮彈，十二英雄鬼神歎。』孰哉倭奴毒氣彈，鬼蜮猶爲羞掩面！宜昌城上風慘慘，生靈何恨遭塗炭，橫殺無辜天不容，四海英雄憤扼腕。爾不能爲龍虎之臣子，爾不能爲青天白日堂堂戰，爾竟計出鬼蜮下，爾竟兇途累獍膽。不畏鬼神之惡怒，不憚隣國之呵謔，爾有搗鳩樂滿天，吾有鵝鶴布霄漢。丈夫拔劍起研案，山可推兮日可可轉，雄心一決看果敢，一當百兮百當萬。鶯爲輕，鳳爲扇，鶯詩人，徒矜風花雪月之韻，不盡歎老悲貧之作，僅爲一己，無關民生，卽杜陵詩史，窺寐家國，歧望中興，然亦不過王孫江頭數萬篇，其餘則連類及之，豈有若此集之專寫攘戰史實，至數百篇之多哉。墨聲與鼓聲並作，筆花與血花爭高，固不以自稱文苑奇觀、千古獨創也！

二 入蜀稿

高華季刊卷三

五紀自丁丑冬遠適離杭州；歷輶入湘。居湘五月，有輶湘稿古近體詩百首十六首，轄湘道中七言絕句三十七首。戊寅八月復由湘入蜀。凡其爲詩紀疆場之得失，義勇殺敵忠烈殉國，有關攘戰史實，與夫足以激發袍澤敵愾之氣者，悉入國聲集中。其有寫道途流離江山形勝，與夫懷古酬友，去國思鄉，感歎時事之作，別爲一集，總題曰入蜀稿焉。然皆慷慨悲憤，激楚鬱微之音爲多，與國聲集相爲表裏者也。復分平目，曰西征稿，凡古近體詩一百首，戊寅秋由湘入蜀途半歲中所作。曰劍外稿，凡古近體詩一百首，己卯春寓居雙流簇橋，至是歲七月間所作。曰廣都稿，凡古近體詩一百首，庚辰自春至冬一歲中所作。

七律爲多。曰廣都續稿，古近體詩一百首，辛巳歲自雙流官籬歸蜀徑至成都東郊沙河堡一歲中所作。曰廣都三續稿，古近體詩六十三首，辛巳冬候還簇橋壬午一歲中所作。復有江上雜吟純爲七言絕句一百首。又岷眉詩稿百十有九首。遊蘿縣清城詩三首。北之燕蜀，從大寶琛徵修諸老宿遊，歸而刊有五言樓詩五卷。行世。比還寇難，遠深萬里，鑿幽踏險，文得江山之助。王楊折序，其詩，謂七古直追少陵，風骨堅凝，氣勢旁礴，今代殊罕其匹。和潭秋彰明謁太白祠作云：『太原公子人中龍，一出夔海空羣雄。』臘西山人酒中仙，一醉當筵詩百篇。由秦連曾開真主，六代紛紛割割據，原知天不墮斯文，宮袍玉貌來真人。齊梁陳隋一筆掃，千載重見風雅新。孟子稱大人，志懷何轍。唐周不爲達士，劉伶不爲豪士。阮籍不爲放，陶潛不爲高。何如李青蓮，信乎其所遭，醉去不聞天子喚，足攘還叱効士搔。喜提江心月，愁釣東海鼈，雲車風馬天姥吟，鳳歌玉杖盧山謠。有時看喫安期棗，有時思食方湖桃，放去夜郎非遠謫，賓來金殿非久要。胸中曠蕩包天地，不知身外更何知。當年卓視桓公卿，落落長庚星降精，昔者臘西今彰明，有祠對青山青。潭秋亦是振奇士，萬里來攀隔天嶺，崇論宏議洗秦語，神語神觀微精誠。潭秋自云曾夢見太白，歸一歸來示我謁祠作。奇句駁駁公爭衡。我少讀公詩，常覺胸瀉灑，天風在襟雲在懷。雖落世情空，總來入蜀居錦江，屢游浣花草堂，寄遠故親近未訪。君懷先朝邵子湘，高貴賤賤病消乾坤，在蜀遙遙望吳楚，極目干戈綠未淨。好年回帛宣城策。奉酬來江商蕊亭，（衍沂金）太史云：『黃河之水天上来，萬里寫入青蓮杯，千篇吟就風吹去。』一聲勸金鑿開，當者不緣負監人老，後世誰辨識仙才。錦江社第一草堂，聲名歎與天地長，不因

僕射騎馬到，茅把人逐逐飄揚。神龍不能自奮毛，雲雷送之遊八
方。劉生二十學文賦，四十有作成一囊。暮力追不暇候，高
車三甫白參翹翔。謁來避處入榮益，成都城西潛屏跡。豈有大官陪酒
期漿，何恤風塵簪綠卒。溝壑頽之非吾憂，山水後人閒不得。岷
蒙

都鄙人文地，秀滿江關。由前書。『眉飛翠入龍腸，雪領下灑地等
力，連篇揮灑不能已，聲清金石無人惜。羊城太史盡聲舊，早歲
文章傳九有，木天金馬是灰冷，來作西川寓居叟。茂先望野識奇
氣，獨辨虹光在牛斗。』由來詩劍同一理，憑向酒香一長吼。成公
雅意逾聲聽，舉我新吟不容口，我足不欲付士手，我手不欲傳
天子酒，開門照影清溪中，相須僕射攀繁柳，但願高歌一縉成、
夾江書永獨點首』。廣都雙銀杏歌云：『天生君樹已成辦，搜訪
名都到荒邑，蟠據五柏（桓侯、趙陽、武稚等五柏）已成歌，欲奪三
山五綠色。余想風塵殘布衣，赤手何能才傑，余奇世亦未易
知，何不深山交木石。廣都北鄙雙銀杏，千里郊原驚突兀，故老
相傳八百年，拔地槎蕪氣無敵，東杏怒於蛟龍飛，西杏聳若虎豹
立，龍鬥虎爭不相讓，割破安天南一國，吁嗟乎，天山松，夔州
柏，千載聲名何赫奕。此樹雖伴墮人情，破廟蒼苔深一尺，緣知
樹木賴人華，不獨才寶貢引汲。天生豪傑有異骨，高臥空山甘冷
寂，草木由來有本性，奚定求美入折。君不見高唐雪压天西
極，荊嘗見有行人跡』。詠大雪山云：『昔年乳潮浙江岸，銀鷺
躉似大雪山，今觀雪山蜀頭郭，遙與大海南銀闕，乾坤東西兩
觀，何意飛入胸懷間，造物變化原難測，猶生也以五色筆，偶然
落墨雷霆驚，千載萬載看峰際』。數詩與會標舉，力敵萬人，有
浣花之沉着，參以謫仙之飄逸者也。五古如荆門云：『萬峯起劍
閣，赴作荊門山；千里勢何迴，轉瞬不可攀。左對座牙石，屹若
門戶然，跨江爲重險，盜賊何敢干！豈特保吳蜀，所以控荆蠻；
兵家圖形勝，行旅畏急湍，亭亭郵軍轎（山名），竦立寒青間：

烽火不相遠，吾人顧容顏。江山須努力，鎮鏑無精寬」。發宣昌
云：『赤馬（古時綱名）橫江大，炸艦蟻附來，白濤掠頭過，人語何
喧逐。』樂府一以上，驚揚顏色，勞青蓮子，金鑑放赦回，大船何
銳鋗，軒豁高官處，誰凡時談笑，那聞有鼙鼓。玉案羅珍瑩，飲食
不知數，時聞叱獮聲，不難江詩怒。小民蒙附身，不辭手足露。
無計避風雨，那容展翼。駢立喜有餘，轉身殘殊遇，猶聞江岸
上，十萬人待渡。一舟載數千，渡畢須秋暮，居者雖入舟，續至
猶如縷。逆旅不能容，露棲到江濱，何幸我先登，默感蒼蒼護。
安得大士航，波竹盡窮去』。藝門云：『於北有劍閣，於東有劍
門，蜀國雙鎖鑰，水陸險絕倫。崔嵬三萬仞，穿天入地根，巍然
一大峰，盤礴無因墮。何年忽開闢，斬絕無斧痕，仰視頭目眩，
俯思蛟龍吞。日月潛失照，誰取還天垣，猿猱何能上，嗟不可
捫。及茲歎禹力，哉哉難具論，始信中國大，一石轉專尊。浩浩
東流去，巍巍猶趁人，真宰給構雄，吾筆愧難陳』。又詠大雪山
云：『峨峨白玉城，拔出峯峯上，高秋霽西極，曉日射銀牕。素
色映巫巫，灑然心自曠，平時務局閉，煙霧重重障。青天露肺肝
，朵朵連花燒，南北百萬里，峰巒非一狀。俄焉起變化，一時皆
寶相，悅如大海面，泓動波濤壯。何必千仞頸，平地越邊疆，奇
觀吾能詠，吾歌復誰贊。摩挲胸懷間，突兀剝層巒』，數詩雄奇
瑰瓈，是其本性，而病苦宜昌等詩十餘首，在西征稿中，寫旅途
艱苦，十幾年離情狀，刻之老杜與秦詩作，足爲詩史也。五律如
長沙別季弟鎮元云：『喪亂思同氣，兵戈滿八荒，喪親隔故國，
弱弟更殊方。期會在何地，成行勞此囊，回頭看嶽麓，撫淚出瀟
湘』。白帝城云：『自帶青天上，江行未得登，曾觀漢史傳，流
淚仍沾膺，賢主悲心版，宗臣竭股肱，後來此道廢，殿陛隔閼
居』。享季弟鎮元至成都：『風雨過清明，羣山春鳥聲，殊方重
見弟，大地未休兵。錦水思親淚，華陽去國情，何時挂帆疾，直

到晉陵城」。三詩繁調。情辭一意處，亦皆少陵之遺響也。蓋舊傳慶北溫泉云：「源源流不竭，泉脈出山根，處士清塘北，此猶可驗。要爲天下澤，長保此中溫，莫氣江濤去，混淆地歸」。此則見道之由注泉在嘉陵江岸，吳時江漲，（毀人廬舍無算）此則見道之

言，非徒工於詩者所能道。蓋玉乳於一儒理平語書，尤切心鑽研，多所自得云。七律如聞米價連日上漲感賦云：『誰排閨闥一高呼，天暗雲昏寶劍子，利劍若期誅海鷗，寶刀先得斬城狐。』

教等。高知音，酒酣笑挾青蓮輩，華嶽峯頭倚醉吟」。又句如「千山春似江南色，一片花飛劍半天，千里山翠春陰厚，萬壑江源雪色清。不信地形淪左界，自憑天氣轉鴻鈞」，（二聯游灘口作）渴意消蓮葉雨，飢腸先飽稻花風。袖中淚點浮湘浦，壁裏歸心出峽圖，

育知墮溝壑終難免，未正乾坤負此生。去國早爲邇壑計，絕糧非是
一切身憂，鐵硯形容今世棄，木牀待十年穿。胸食金剛終不化，
口銜熊膽那能甘，曾布夏陰洪客愁，更留晚翠與人看。（詠古太
杯裏山河都化月，枕中書劍忽移家，無珍天下無雙士，我愛秋來
第一花。（詠菊）花滿山川望帝國，詩興風流少陵詞，秋裏峨眉
飛璣綠，夢中滄海接桺青。故園無松菊，大地何人植杞桋，回首
都成洒血地，端憂莫得放懷天。西南風月羈人久，東北關山入夢
殘，眼見遼濱又南至，心如江水只東流。鳳凰氣舉層霄上，虎豹
威行萬谷中，自撫膾肝猶撲撲，卽存皮骨亦嶙峋。袖裏六韜
治，渝江三峽壯，壓櫂雲橫萬仞高。以上二律二十餘聯，多雜錄

欵，情韻不窮，似小謝者。如發長沙曰：『昔讀離騷經，愛慕蘊
湘游，及茲中元夜，月滿瀟湘流，南望南嶽山，北顧岳陽樓，遙
峯遞鱗縹，竹樹何脩脩。一片瀟湘素，清絕洞庭秋，君山在何處，
微聞暗歎愁。欲尋二妃廟，憑弔寫深憂，同心人不在，江山美無
儀。冥冥竟西去，曉鶯涕難收，惟與萍結實，重來此泛舟』。此
又別爲一格者也。玉虬少有用世志，第一次直奉戰爭後，曾赴保
定光園上萬言書於吳佩孚，勸吳與南軍連和，改組北政府，吳不
能用，一時轉爲振奇人。比則垂老矣。雖與比興題鵝鴨鸕之
士，講學論道，不求聞達。其江上雜吟絕句曰：『如今豈憶泥
雲，余亦不是泥中人，乘興在疏風暖裏，千山萬闊採蘿苔』。又
曰：『行盡崎嶇萬里途，今吾未此故之苦，懷中縱抱冰天月，不
使人間照乘珠』。又峨眉山詠龍門洞曰：『春日桃花散美襟，人
間炎熱不關心，我懷即是龍門洞，六月冰潭十尺深』。孤矯拔俗
，不啻唐人一片冰心在玉壘也。吾國詩文，自清季以來，體格卑
弱，蠅噪虫吟，聲嘶欲竭。其體固耄老，但多矜寵優伶之什，甚
少人生疾苦之詞，闇濶沉沉，斯文掃地將盡。玉虬蟠丹表敵之
餘，生面獨開，高唱唐詞，篇篇風雨雷霆之作，字字金戈鐵馬之
聲，於國聲集外，復積此稿，舉皆國故史實攸關，夢挾壁戈，誓
與寇敵周旋，寤操一管，虔禱華夏中興此自少陵放翁以後，有獨
創，絕無繼響，雄傑堂皇，洵爲一代開國文章，國族復興，於茲
可卜，在近代文學史上，或不惟吾獨創一格！

中興鼓吹

漢口重慶民族詩壇成都存古堂刊行

作者盧前 三十年度三等獎

巴山樵唱 中國編譯社出版

作者孫爲霆 三十年度三等獎

中興鼓吹集二卷，自九一八以後，生者憂於國難之嚴重，非大遷避難，發揚財厲，不足喚醒國人。積年所遺貢然成帙。所作雖原辛體勢，而鍛鍊新詞入律，開詞宇未有境。八一三事

起，寶山開北諸戰役，若紀之以詞，謂之詞史，當無愧色。故詩人林庚白稱之為辛劉姜張為一手。卷首有在黃歐之漸坡，舊代詞家如陳匪石任三北等，均有品題，讚譽備至。

提獎作學類獲獎作品

曲胎於宋而盛於元明，清中葉後作者漸少；至於晚近，皮簧與，四大聲，曲學愈微沈，得長洲吳霜玉先生精研音律，多所發揚，海內奉爲大師。作者弱冠肄業國立東南大學，受教於霜玉先生甚久，暇空先生泛棹秦淮，酒酣耳熱，唱自製小令曲，紅牙紫玉，比諸王康嘉壯，不知人間有桑海事。迨抗戰軍興，作者聞關入蜀，思以文字歌頌中興，而舊技忽廢，五載猶踴，乃成此集。霜玉先生已歸道山，作者繼其業譜曲中央大學，唱于客舍，無復當年水樹燈明光景。復人感舊，嘵見乎詞矣。

集分上下二卷，計凡今九餘首，套數十首。自來散曲集中推元賢小山子爲最，李開先則爲曲中李杜。作者於此二家，致力甚深。上卷小令以北詞爲多。人月圓六首；（調與詞同，自吳激後，北人喜歌，遂以入曲。）作者爲此詞，獨重音趣，不作詞語，是能辨詞曲間消息者。折桂金蓮狂舞六首；（創於元虞

集，原作詠蜀漢云：『一縷興亡顧茅草。』漢祚離扶，日暮乘檜；深渡南遼，長驅西蜀，力撫東吳。美乎周瑜妙術！悲夫關羽云殂！天數盈虛，造物乘除。周汝南如一笑賦歸歟。』兩字一韻，平仄通叶，此體極不易作，橫於山谷集中一見之，後霜玉先生以此體謝平原讀書園，亦謂和音絕少。』作者達成六首，頗費心力。又有集喬張四句三首；集句之體，於詩詞中偶見之；曲中殊少前例，乃作者創爲之也。

下卷曲中：寒巴旦一篇，紀重慶遭遇敵機襲擊之情狀。（新水令警報後，駐馬聽寫敵機入市時，沈醉東風寫投彈，折桂令寫街市慘狀，沽美酒寫公園慘狀，太平令寫江邊慘狀，離愁帶歌指煞不勉勵過人作結。）作者試用舊曲體寫新事物，自創一格；餘如粉蝶兒，金絡索，解三醒諸套，多寫旅况，與卷首題元轉賣郎兄妹之敘生平，詞趣綿密，令人不憊卒讀矣。

哲學類獲獎作品提要

孫文學說疏證

未出版

作者 王萬鍾

三十年度三等獎

本書所以寫作之原因及經過如下：

一、孫文學說為我國革命哲學，亦即本黨建立民國共產三同之基本信念，而在歷來各家闡揚解釋之文字不則議論甚為紛歧，且無不少互相牴觸之處，殊使青年後起對此空前偉大之革命學說，獲得完全正確之認識。

二、一部份學者因孫文學說所舉例證屬於物質者甚多，遂有知難行易學說適用於物質而不適用於精神之論調，但依諸總理原意，實兼指精神物質兩方面而言，並無可以認為僅指物質方面之理由。此種似是而非之說如不予以辨正，亦殊足誤解真理，潛惑聽聞。

基於以上二點，著者認為對於孫文學說之真諦，實有詳加闡發之必要，因有本書之寫作，始於十二年，迄二十五年初稿完成，嗣復加以修正，至二十七年成書。區區十萬言，竟歷時數年之久，則以受工作時間之限制，時任時輟之故也。

本書內容要旨如下

一、全書分為第一第二兩篇，第一篇係檢討過去各家解說之得失，第二篇係解證孫文學說之真義。

第二、根據現代心理學說，分析知難行易之原理。讀者由之可知總理學說實與現代心理學之精神不謀而合。心理學為一切社會科學之基礎，讀者如能把握此點，則對於其他枝節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三、傳說知易行難說之謬誤與王陽明知行合一說之困難，亦均就現代心理學之立場予以辨正。傳說之謬誤，人尚易知，至陽明學說之不能成為知行關係的正確解釋，尙未能為一般人所完全了解，以致竟有謂知行合一說可與知難行易說並行不悖者。本書對此均詳加辨正。二氏學說之謬誤既明，斯為總理學說之真確更顯。

三、格物致知本為我國先聖最偉大之知識學說，但千百年來因一般學者對於知行之關係認識不清多所曲解，遂致發生極種流弊。本書於辨正傳王學說之餘，特根據總理學說對於格物致知之意義，重新解釋，期使先聖後聖之學說得以聯為一氣，而總理學說繼往開來之重要性，亦可以明白顯示。

五、總理原著對於知行關係分為三種：一為不知而行，二為行而後知，三為知而後行。而特別置重於不知而行與知而後行二種，至行而後知，則認為次要。總理知難行易學說與美國學者杜威氏「行以求知」主張之分辨，即在此。總理所以置重於不知而行與知而後行二種，實為革命建國精神之所在。本書對於此點特加闡發，藉明孫文學說與本黨革命建國工作關係之重大。

六、我國過去文化因受各時代各種思想之影響，而成爲畸形之發展。本書根據總理學說之啓示，對於各種思想今後應加改正之處，均提供意見，期以補偏救蔽之成果，共負建國救世之大任。

朱子哲學提要

在田版中

作者 李相顯

三十二年度二等獎

朱子哲學為一富有考據性質的哲學專史，欲明瞭此書，須從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須說明此書的體例，一方面須說明此書的內容。所謂此書的體例，即著者作此書所用的方法或所抱的態度；所謂此書的內容，即此書所講的朱子底哲學理論或哲學系統。今欲說明此書，並從這兩方面來說。

一、朱子哲學的體例

在朱子哲學的體例中，又可分爲五個問題來說：（一）確定範圍。（二）客觀態度。（三）以朱解朱。（四）考證部分。（五）注重發展。茲分別論於下。

（一）確定範圍：此書只講朱子底哲學，而不說朱子底其他學問。但哲學與政治學的關係極爲密切，政治學以哲學爲基礎，哲學以政治爲建築，自某哲學系統自然可推出某政治學理論；自某政治學理論自然可推入某哲學系統。因此之故，此書又講朱子底政治學。

（二）客觀態度：此書只講朱子底哲學的本身，而不說朱子底哲學所受其他哲學的影響及其對於其他哲學的影響。蓋因此等互相影響，乃係朱子底哲學對於其他哲學的關係，而非朱子底哲學的本身。吾人雖不討論此等互相關係，然對於朱子底哲學系統仍可澈底研究，而得完全的了解。

（二）客觀態度：著者寫作此書，純粹抱客觀態度以求發現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而達到信史的目的。著者譬如照像技師，朱子底哲學譬如照像者。照像藝術只求將照像者底真正面目照出，而不加以修改；著者只求將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寫出，

而不加以曲解。

著者不敢混哲學與哲學史爲一談，故不用自己底哲學系統以講解朱子底哲學系統。因若用自己底哲學系統以講解朱子底哲學系統，則將變爲自己底哲學，而不復是朱子底哲學。著者且不敢混類似的新學系統爲一談，故不用其他類似的新學系統以講解朱子底哲學系統。因若用其他類似的新學系統以講解朱子底哲學系統，則將變爲其他的哲學，而不復是朱子底哲學。著者又不敢混批評文學與哲學史爲一談，故只講朱子底哲學系統，而不加以批評。因若加以批評，如用其他的哲學系統以批評朱子底哲學系統，則與朱子底哲學系統不相干，故不當如批評；如用朱子底哲學系統以批評朱子底哲學系統，則因已將朱子底哲學系統的本來面目寫出，其一塊自然歸正，故不用如此批評。

（三）以朱解朱：著者抱遷輯的態度，用分析的方法，以深刻思維和同情的了解，以把握朱子底哲學的中心思想。蓋因若能得到其中心思想，然後其全體的哲學系統方可迎刃而解。既得到其哲學系統，然後加以紀述；而紀述其哲學系統，則採用以朱解朱的方法，所謂以朱解朱，即用朱子底哲學的語文以解釋朱子底哲學的語文，且別朱子底哲學的理論以解釋朱子底哲學的理論，由於前者，故此書中的語文，大概是朱子底語文，而絕少著者自己底或他人底語文；由於後者，故此書中的理論，完全是朱子底理論，而絕無著者自己底或他人的理論。因此之故，著者雖寫了這樣六十萬言的一本，但著者却說了絕少的自己的言語，發表了絕無的自己底意見。

著者以爲以朱子朱是最好的方法，因爲用這種方法，既可以得到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又可以證明其所得到者爲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由前者言之，若用以朱解朱的方法，將朱子底哲學的語文和哲學的理論互相參照會通，自然能得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且唯有得到其哲學的本來面目，然後用以宋解宋的方法來面目；且唯有得到其哲學的本來面目，然後用以宋解宋的方法以紀述其哲學系統，方能講解得通。由後者言之，既得到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又須證明其朱子底哲學的本來面目。然朱子已是古人，吾人不能請朱子來作證人，以作直接的證明；但可用朱子底哲學的語文和哲學的理論來作證物，以作間接的證明。

(四) 考證部分：著者研究朱子底哲學，完全以朱子底語高和文字爲材料。朱子底言語皆在朱子語類中，其意語大槩會有時期。朱子底文字皆在其朱子文集等數十種著作中，其文字之一部分亦有時期。朱子底重要文字之無時期者，著者則考證其時期，其作考證文章四五十篇，附於此書之末，作爲附錄。

(五) 注重發展：朱子底著作最爲宏富，其哲學系統最爲偉大，但朱子底哲學思想是否隨其年限之不同而改變，甚或年年有變，晚年哲學理論是否相同，此爲一重要問題。欲解決此問題，著者遂將朱子底哲學的材料，依朱子底哲學問題，分類，分爲篇章節段。按朱子年歲而排列之。對於每一哲學問題之每一歲之材料，各作詳細的敘述，且作綜括的解說。在每一哲學問題中，朱子底哲學思想的發展各有達到最高峯之某一年，即以此某一年的哲學思想作爲此哲學問題之結論，故不另作結論，以免重複。

朱子晚年定論問題爲一重要問題，此對於此問題並未特別提出討論；但朱子底每一年歲的哲學思想皆舉陳於前，其早年中年晚年的哲學理論是否相同，可一望而知。朱子底晚年定論問題，已得圓滿的解決，今後不能再有爭論。

在朱子哲學的內容中，又可分爲五個大題目，這五個大題目即是此書的五編的題目。在每一大題目中又可分爲幾個小題目和許多更小的問題，這些小題目和更小的題目即爲此書的章節，這五個大題目是：(一)道。(二)理氣。(三)性理。(四)倫理與政治。(五)敬與格物。今分別略言其大意於下。

(一)道：道是朱子底哲學的總帽子，猶如戲劇中的開場白。道極能包容，故能遍貫其哲學全體；道極爲空虛，故對於其哲學並未具體說什麼意義。在道這個大題目下，又分爲兩個小題目：(1)道卽理。(2)道卽全體。

(1)道卽理：因朱子所謂理有三個意義，與之相應，朱子所謂道亦有三個意義。一爲道卽理氣之理，如所謂所以一陰一陽者道也卽是；二爲道卽性理之理，如所謂人物之道卽是；三爲道卽倫理之理，如所謂五倫之道卽是。

(2)道卽全體：全體卽一所有的一整個的宇宙。對於整個的宇宙有兩個分法，一則可分爲天地人，一則可分爲萬用。由前著言之，則道通天地人，如所謂盡人道則天道亦盡是也。由後者言之，則道兼體用，如所謂道包體費，兼體用，大無外而小無內是也。

(二)理氣：理氣是朱子底哲學的中心問題，理氣論是朱子底本體論，理與氣爲宇宙之兩個本體。朱子底本體論爲理氣二元論。在理氣這個大題目下，又分爲四個小題目：(1)太極。(2)理。(3)氣。(4)理與氣。

(1)太極：朱子所謂太極，可從四方面來說明。第一、無極而太極，無極卽是無所有。太極卽是有理，無極而太極，卽是無形而有理。第二、天地萬物之理：太極爲理之總體，把天地萬物之理總合起來，名之曰太極。太極之爲理，是無時不有無地不在的，是宋可以時間空間論的。雖不可以時間空間論，但不是超時

開空間者，而實爲在時間空聞者。第三、太極之動靜：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但動靜無端，陰陽無始。太極陰陽有則一時皆有，非先有此而後有彼。第四、人物各有一太極：一人有一人之太極，一物有一物之太極，但人物之太極又只是一個太極。太極既是一又是多的情形，與月印萬川相似。

(2) 理：朱子所謂理並不是西洋哲學上所謂共相形式或概念。其所謂理可從五方面來說明。第一、形上生物之本：理爲一種本體，故爲生於之根本。理爲形而上者，故爲無形者，所謂形上即無形之義。理之生人物，乃生成人物之性。第二、理與事物：理賦予事即爲事之理，賦予物則爲物之理；一事有一事之理，一物有一物之理。第三、理之流行：理之流行不息，在時間上則無時不有，在空間上則無地不在。第四、當然之則：理爲事物所應當遵循之條理，應當遵守之法則，事物之成爲事物，固必須遵照此法則。而人之處理事物，亦必須遵守此法則。第五、所以然之故：所以然之故即事物之所以然之原因。事物固有當然之則，然此當然之則又有所以然之故，即有所以當然之原因。此種所以然之原因層層推上去，則可得到最後之原因，此種最後之原因即是太極。

(3) 氣：朱子所謂氣，可從五方面來說明。第一、形下生物之具：氣爲一種本體，故爲生物之具，即爲生物之材料。氣爲形而下者，故爲有形者，所謂形下即有形之義。氣之生人物，乃生成人物之身體。第二、氣之運動：氣之運動不息，無時不有，無地不在，故氣無時不出，地不生物。第三、氣之新生：舊氣既往而滅於彼，新氣方來而生於此。第四、陰陽：陰陽既是一品作氣，是二氣，既相反而又不相離。第五、五行：五行既是氣又是質，故曰五行之氣，又曰五行之質。以氣而論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質而論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

(4) 理與氣：所謂理與氣即理與氣之關係也。理與氣之關係可從三方面來說明。第一、理氣之合：理氣相合而生物，故人有其生；理氣相離而滅物，故人物有其死。第二、理氣不相離：太極陰陽不相離且不相離。理與氣不相離，故有則同時皆有；理與氣不相離，故爲宇宙之二本體。第三、理氣之先後：從朱子底哲學系統而言，即從理智而言，理氣無先後之可言；從朱子底倫理觀念而言，即從感情而言，理先而氣後。故所謂理氣之先後並無邏輯的先後之意義，且在不同的邏輯系統中，其邏輯的先後亦不同。故離開邏輯系統；而專言邏輯的先後，實無意義也。

(5) 性理：性理爲人物之性，朱子自《性理》論又推出其性理論。性理論雖講人物之性，但講人之性特別詳細，故性理論所講者大部分是人生論的理論。在性理這個大題目下，又分爲三個小題目：(1) 性。(2) 心。(3) 四德。

(1) 性：朱子所謂性，可從四方面來說明。第一、性卽理：天以理氣之理賦予人物，即爲人物之理，亦即爲人物之性，此卽所謂性卽理也。故所謂性卽理質爲性卽性理之理，性與理質爲一物而非二物也。推而廣之，性卽理又爲性卽理氣之理，理氣之理與性理之理又爲一物而非二物也。第二、理之同異：自人物而言，則人物之理異；自太極而言，則人物之理同。第三、本然之性氣質之性：本然之性卽理氣之性，太極只是一個，故人物之性同；氣質之性卽性隨於氣之中者，人物之氣質不同，故人物之性異。第四、氣質：人之氣質有清濁昏明長短厚薄之不同。清者智而濁者愚，明者質而昏者不肖，長者壽而短者夭，厚者富貴而薄者貧賤。人之氣質雖有清濁昏明之異，但學能變化氣質；若果能學，則氣質之昏者可變爲明，濁者可變爲清。

(2) 心：朱子所謂心，可從五方面來說明。第一、心統性

情，即心統性情而主宰之也。動爲情而靜爲性，心既統性情，故心亦復動靜。已發爲情而未發爲性，心既統性情，故心又包已發未發。第二、人心道心：人心爲人欲，道心爲天理。人只有一個心，故無兩個心。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人應當以道心爲主，而使人心每離命焉。第三、心具衆理：心虛靈不昧，具衆理而應萬事。所有天地萬物之理皆具於人心，心之理卽物之理也。第四、情：仁義禮智性也，仁發爲惻隱，義發在羞惡，禮發爲辭讓，智發爲是非，是爲四端之情。羞惡辭讓是四端之情之初發，必先有惻隱之情動於其中，惻隱是三者。第五、性心情之善惡：本然之氣善，氣質之性有善有惡。道心爲善，人心有善有惡。情發而中節則善，發不中節則惡。

（3）四德：朱子所謂四德，可從三方面來說明：第一、性之條目：仁義禮智，性之大目，此卽所謂四德也。四德爲四端之義理，卽仁爲惻隱之理，義爲羞惡之理，禮爲辭讓之理，智爲是非之理。第二、仁包四德：仁包惻隱，專言之仁也，故曰仁爲心之德。仁與義禮智對立，偏言之仁也，故曰仁爲愛之理。第三、仁爲天地生動之心；人得天地生動之心以爲心，此心卽仁也。

（4）倫理與政治：朱子所講之倫理，偏重於實踐倫理，即偏重於人生論的實踐部分。其所講之政治，爲其政治學說，亦即爲其所主張之王道的政治理論。在倫理與政治這兩大題目下，又分爲兩個小題目：（一）倫理。（二）政治。

（1）倫理：朱子所講之倫理，可從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善惡是非；善爲積極的，有善之理；惡是消極的，反於善爲惡，無惡之理。惻隱爲成始，是非爲成終。第二，五倫：此卽朱子底實踐倫理也。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爲人與人的關係，每種關係

各有其應盡之道，此卽所謂倫理之類也。父慈子孝，君君臣忠；慈爲父之理，孝爲子之理，仁爲君之理，忠爲臣之理。

（2）政治：朱子所謂之政治，可從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天理人欲：朱子主張天理人欲同行異流，故反對天理人欲同體異用之說。第二，王霸：王道主於天理，行仁義；霸道肆於人欲，行功利。老子主張王道而反對霸道，故反對陳同甫底巖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

（5）敬與格物：敬與格物爲朱子底修養方法，這兩側修養方法，如草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而行，不可偏廢。在敬與格物這個大題目下，又分爲兩個小題目：（1）敬。（2）格物。

（1）敬：朱子所謂敬，可從三方面來說明。第一、內外皆敬：內則主一無適，外則整齊嚴肅。其實公私相通，內外一致。

第二、察識涵養：已發則察識，未發則涵養。所謂察識卽察識已發之情之狀況也，所謂涵養卽涵養未發之性之本原也。朱子主張察識涵養兼採並用，故反對致敬天先察識後涵養之說。第三、靜：朱子主張動靜皆敬，而不主張靜坐。

（2）格物：朱子所謂格物，可從三方面來說明。第一，格物爲修養功夫事物之理卽心之理，格物以窮物之理，卽所以明心之理，明心之理卽修養此心也。第二、格物爲致知功夫：一事有一事之理，一物有一物之理，格物乃卽物窮理，所以知事物之理，而擴充人之知識也。第三、天人合一：格物久之，則記熟然貫通。所謂豁然貫通，卽道德知識者達最高境界，天人合一，而爲聖人也。

論理古例

商務印書館出版

作者 劉奇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作者鑒於思想訓練之重要，尤以弱冠時期為青年思辨能力發展較盛之時，其所受訓練是否合乎正軌，步驟是否踏實，舉足以影響其為學治事之成敗，甚且決定其立身處世之榮瘁，故於此嘗三致意焉。

論理一科在中西學術史中創始皆早，而發展獨遲，坊間教本，雖紛然具陳，而求其能近取譬，便於初學者，殊不多見，作者於執教國內各中學大學時，隨時摭引我國經史子集四部中有裨政教之文，凡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得三百餘則，循序曉喻，使讀者相悅以解，久之，頗次輯成本書，為時蓋已數載矣。

書分三編，共十八章，上編為原素論，包括思攷哲論，思考接推理，定言論式，假言論式，選言論式，兩端論式，邏進論式各章，下編為方法論，包括定義，分類，援例，歸納概說，及歸納五法各章。

本書之特點，約有二端：一則可以使讀者藉本國文史中之題材，瞭然推理解之有條不紊。例證文字之內容，皆有益於青年

心身之鍛鍊，此本書所具教育上意義也。次則本書第一章甲節，舉歐陽修秋聲賦之首段，為思考始於疑難之例證；復以古人見微知著為思考之功效，均能深入淺出。第四章丙節命題之對當，在通常教本中，僅就A.E.I.O.四種命題，互相破立之理，為最枯澀之討論，本書乃引困學紀聞中一則，以為實例，遂極醒豁易曉。第九章丙節兩端論式答辯法，例舉五種，於西方此科書中所云者獨增其三，因以知我國先哲玄解之妙，確有勝西人之處。第十六章丁節倅之新解，自抒作者之見，頗以就正當世。第十七十八兩章，引用我國古籍以為歸納法之例證，固尚有討論之餘地。惟以我國歷史淵源所限，自然科學本無顯著之發展，本書僅採其研究方法有相同者，借為推理解程序上之說明而已；非敢竟以本位文化之立場，看亂世界科學發展之史實，故於書末歸納法結論中，重申此意。此本書所守學術上之範疇也。

一國之文化，關係民族之繁榮，固不應妄自菲薄，亦不宜過於高估，本書之作，聊供初學之津梁，尚望海內賢達，於辛勤耕耘之後，有更豐碩之獲也！

古代經籍研究類獲獎作品提要

春秋大義述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

作者 楊樹達

三十年度二等獎

高 等 教 育 卷 三

著者與春秋 距今四十六年前爲勝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著者年方十三歲，入學於時務學堂。其時正當甲午中法戰役之後三年。以我中華堂堂大國，竟挫敗於區區三島倭奴之手。國中有志之士，莫不憤恨填膺，思欲振興國家，復仇雪恥。適會湘省地方大吏義寧道石銘先生賀歲嘉慶黃公度先生遺憲，學使元和江建復先生標，宛平徐研甫先生仁鑑，紳士瀏陽譚復生先生嗣同，鳳凰熊秉三先生希齡，新化鄒沅帆先生代鈞，善化皮嚴門先、生錫瑞，皆博達古今，有深識遠慮，而右銘先生之子伯嚴先生三立正被侍讀中，於湘政多所參贊；學堂之設，蓋由諸先生之合謀。其年十月開學，學科爲中文英文體操三項。主講中文者爲新會梁任公先生。先生本上海時務報主筆，以熱心國事通曉時務，著名於海內者也。梁先生首以公羊春秋及孟子二書設教，於公羊春秋說明攘夷復仇諸大義，於孟子說明其民貴君輕諸義，口說批答，時時露民主革命精神，以此遂招湖南舊之非議，而有新舊學之爭，然著者之接觸公羊春秋，則於是時開始。以我國舊來舊之教材，五經中之春秋皆以左氏傳爲主，著者趨庭受訓，亦只讀左氏傳，未嘗涉及公羊也。而著者於此時雖略聞攘夷復仇之義，其於公羊春秋之全部，實未能有深切之了解。一因楚先生初校講授之時間不一，戊戌春間，先生以應會試北上即離湘，著者旋亦

精到之言，著者年齡太稚，決無可以了澈之理也。著者之略解公羊春秋，實從民國三四年開始。辛亥革命軍興，著者從留學地之倭國歸國，而業師平江蘇學庭先生不樂民國，從北京棄官歸，寓居長沙，方以所著春秋繁露義證一書付刊，著者時時修謁，先生則取正在校對中之義證樣書，擇其要點，相與指示，嗣先生以病日劇，返平江烟舟故居，竟以三年四月辭世，先生卒後，義證始刊成，著者懷念梁木，孰復遺書，既驚先生用力之勤，遂由董生稱義之卓，而以公羊春秋始稍得其大要焉。北遊以後，授書國學，旅食燕薊者將二十年，教授之暇，時理故書，以蘇先生常言兩漢之學在春秋，故著者嘗欲取兩漢之文字涉及是經者撰集爲春秋大義徵一書，以便省覽，人事迫促，未遑卒業，曩殘之稿，藏在篋中。然此經之宏綱鉅指，則固略具端倪矣。

二、著者及起抗戰軍興，著者適移教於湖南大學，自以莊弱書生，年迫漸暮，不能執戈殺敵，每用爲懷，一日忽念先聖之教，五經中之春秋皆以左氏傳爲主，著者趨庭受訓，亦只讀左氏傳，未嘗涉及公羊也。而著者於此時雖略聞攘夷復仇之義，未易綜貫，乃區分類聚，撰爲是編，初名述指，取太史公春秋文

或數萬其指數千之義也，二十九年夏間，再就初稿補其漏略，定名曰春秋大義述。三十年復增撰殊好添一章，其他復頗有增益。

著者致力於此稿先後三載，易稿六四五次矣。

三、本書釋名 按漢書藝文志，春秋本有五家之列，鄭氏據

師，夾氏無書，其學已絕者，不論矣；今存者為左氏公羊穀梁

三家。左氏詳於事而忽於義，公羊穀梁於事而長於義。二家之

中，公羊雖有非議可怪之論，實多精湛之言。蓋聖人之述春秋，

有所褒謾，不欲著於竹帛，以口授弟子，口說流傳既久，不免

失真。然聖人之精意，固可推測而知也。是編之作，以公羊為

主，以穀梁爲輔之，穀梁與公羊同義者盡取之，義異不可

兩存者亦載之，即左氏傳有與公羊義合者亦錄之，蓋生春秋與

兩存者亦載之，即左氏傳有與公羊義合者亦錄之，蓋生春秋與

本說春秋，有涉及者，必一一詳記，自餘如荀卿書陸賈新語賈逵

新序韓詩外傳淮南子鹽鐵論新序說苑列女傳，自虎通法言穀梁後

漢書有涉及者。必加彙錄，以春秋之學盛行於兩漢，晝江都以之

精神也。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梼杌，魯春秋，一也，其傳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春秋則丘所取之矣。」聖人之於春秋，所取在義，早已明于後人矣。何謂大義？大義者，辟謬之反也。（辟謬見漢書藝文志）時遠則事略，古今之當續者，而說春秋者於持三世之說，毛舉日月之例，皆所謂辟謬也。近代始公羊家言者，往往推重劉逢祿之公羊何氏釋例，著者莫謂他無確有功績也，實多牽附鑿空之言，劉氏不以經傳爲主，而以後世同姓氏傳者，有歸十一年公羊傳，莊四年紀侯太言其國傳，公羊及齊

人狩於部傳，莊九年及齊師戰於乾時傳，定四年葬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苴傳；見於穀梁傳者，有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傳，被葬王姬之館於外傳，莊三年朝會齊侯伐衛傳，莊四年公及齊人狩於部傳，二十四年夏公如齊姬女傳，八月丁丑夫入娶氏入傳，本此經傳韻涉，雖一義之資料也。他如春秋繁露竹林篇言榮達雖，誠謂下篇之紀侯之所以誠乃九世之難，王道窮言子不復譏非子，白虎通誅伐篇論子得爲父報仇，漢書匈奴傳後漢書袁安傳，並引齊襄公復九世之難，後漢書張良傳引春秋復讎，禮記曲禮疏引五經異義論復讎之義，此春秋傳記稱引之，證春秋復讎一義之資料也。蓋春秋始隱訖算，凡二百四十二年，一大義散在各篇，始學之士非熟讀公羊穀梁兩傳全書，不能得其總貫。而其散在羣書者益無論矣。故必加之整理算集，初學之士始有總經可循，門戶可入。著者有思及此，敢先取兩傳中屬於一義之資料，而類聚區別，取其大義，首立篇名，依各傳文中要旨立文爲題，而以經傳及羣書資料附註於其下，此則力資述也。近二十年來，學人每倡略理國故之說，著者此猶或者亦略理之一事乎。

四、本書篇目 本書凡卷三十九；第一回「榮復讎」。二、惡倭寇，禦敵愾也。倭奴舛發威淫，島嶼不殊，六十年來，處心積慮，以侵略我中華外事。甲午之役奪我臺灣，割我台灣，時著者年方十歲，親見先大父及先輩于備慨之情，頗切同感之志，及驅逐出遊倭京，被邦人驅逐自大陸憂患遲之情，知之至深，閱之至切。近年旅寓北平，東北之變，南口之後，豐台之佔，親身閱見，痛切於心。嘗告諸兒，吾輩不能復此代者，非吾子孫也。故觸述聖文，首揭復讎一義，以示教也。第二回「攘夷」。春秋之義，內其國而外諸夏，內其族而外夷狄，此孔子小康之治也。夷狄行舉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屬乎夷狄，則仍夷狄之也。中國行事同乎東秋，則夷狄之，此君子小人之清也。聖人於大同之治，其

別夷也，不以種族爲衡，而以行事爲準。蓋著於二千年勸善知今
日有發狂之民猶自耳目耳曼人及倭奴者，而足以此防禁續決也。鴻
乎一此吾中華聖人之道所以爲最高上之真理，如日月之不刊，江
河之不廢者也！惜此大同之教未普宣於人類世界，故吾人生於
今日，祇能以小康之道治人。况倭奴行事本爲裏歎，即以大同之
道治之，彼仍走夷狄，不足進於中國也。第三曰「貴死義」。春秋
之義，國君死國，許正之，失位或見廢不能死位者，絕之；人臣
死國難者賞之，不能死者祭之；女子守禮而死者賜之。蓋欲人知
死義之爲榮，苟生之爲辱也。抗戰軍興，吾中華以較劣之武器御
倭奴之銳師，血戰七年，將士簡朴樸撫，視死如歸，戰事初作，
我之死亡率較彼爲多，敵方以此自謂，前線中有識之士則謂此爲
中華之強，非中華之弱，此固由國人朴儒聖化之已久，亦由先
帥之賢明也。著者繼述此篇，蓋所以吊國殤，勵壯士也。第四曰
「誅叛盜」。春秋魚石叛宋，受討於楚，慶封斬焉，受封於吳，
予之爲殲討，而重生亦謂慶封之罪宜死，誠深惡而痛絕之也。倭
寇凶強，不謂令聞為貴之胄尚有爲魚鹽封者，異國族之類也。
著者次述誅叛盜，全所以明秦怒而伸天討也。第五曰「貴仁義」。
貴仁則慈惠，貴義則幾利，以二事附焉。第六曰「貴正己」。己
不正則無以正人也。第七曰「貴誠信」。兵變可去，無信不立，
聖人之道也。第八曰「貴讓」。穀傳曰：「人之所以爲人者，
第十一曰「謙慢」。欲人之敬事也。以上諸篇，皆聖人勸人修德
治身之教也。夫順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道鄉是已。若
太極不立，雖有知識技能，祇足以助長其惡而已。奈之何哉！帝

之何哉！第十二曰「貴有辭。」明折衝樽俎之有賴乎辭令也。第十三曰「明權。」權者，儒家之最上義也，人能守經而不能知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蓋欲人之慎也。第十四曰「謹始。」言始不慎則終難圖也。第十五曰「重意。」春秋之論事也，志邪者，不待其惡成，首惡者論其罪，特重，故於人之意善者必著之以成其美，意惡者顯示之以著其惡此大學貴誠意之旨也。今人衡人類之行為，輒曰動機，正所謂意也。第十六曰「重民。」政君之有君長，所以爲民也，春秋之義，愛民者與之，輕於是民者惡之，國父著書，立制重民權與民生，與先聖之言若合符節矣，第十七曰「惡戰伐。」第十八曰「重守備。」兵者不祥之器，故聖人重用之，然無兵則不能止兵，故古人造字，止戈爲武，異勝義也。第十九曰「貴得眾。」言治國之不可違反民意也。第二十曰「尊敬。」第二十一曰「大憂命。」言治國貴紀律也。蓋尊不尊則政不行，尊有二則國不立，此即春秋大一統之義也。春秋之義，平居則貴親親，至家與國較，則輕家而重國，天倫與公義較，則伸公義而詛天倫，經傳所記，歷有明文，聖人之重視國家，灼然可見也。第二十四曰「重妃匹。」第二十五曰「尚別。」言男女婚姻之當慎也。第二十六曰「正繼嗣。」此聖人當封建世爵之時，防微杜爭之苦心也。第二十七曰「諱辭。」春秋之義，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常人之惡，春秋直言之，尊親賢者之惡，徵矯其辭，以言之，有疑諱爲蔽惡者，非也。第二十八曰「錄內。」春秋於魯學記之特詳，以所據爲魯史，又孔子魯人故也。此猶今人撰世界史者於其本國事獨詳爾。第二

十九曰「言序。」曰聖人設辭之慎也。

六、本書特點。本書紹述聖言，著者不敢自謂有何特點，然有一事可首者，近二三十年來，十類中有許多淺薄之士處於外人之富強，遂鄙棄吾國固有之學術，以爲不足稱述，是欲藉拉雜燒之而後快者，勢利之見，施之於學術，抑何可鄙！國難來臨，漢奸出現，攘夷復仇之義，死義誅盜之文，躍然在人心目中，有如聖人親對吾人耳提面命，而德宣志與倭奴之所以發狂者，乃彼梟黠之徒麻醉其國人，自謂優渥，理當征服世界，爲其首長故也。而吾先聖則謂夷夏之界，不由於種族而由於行事，若在二千年前早知今日之事者，以此知真理所在，萬古常新，此

六、本書特點。本書紹述聖言，著者不敢自謂有何特點，

七、結論 著者之撰此書，緣於抗戰前既言之矣，今軸心三國，意大利業已投降，起而反德，德人在歐洲，倭奴在太平洋，摧敗不休，計崩潰之期當不在遠，此知天地間正義猶存，公理戰勝，決無疑義。吾國先民之言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其萬古之金科玉律也。述提要既竟，輒錄近日自題本書七絕一首，以終吾文焉：

一生兩見倭奴國，頭白傷心寫此書，却喜人間公理在，漸看斜日到西隅！

周易卦序之研究

出版

作者 賀懋慶

三千年雙三等獎

一、研究之動機 民國十九年春，作者服務於哈爾濱市，該處天候，夜短日長，白天除辦公外，有七八小時可供自修之用，惟行臺中無書，長日漫漫，異常苦悶，而哈市書肆甚多，正當書籍尤少，欲求一極耐研究之讀物，藉可利用公餘之寶貴日光，竟不可得，偶見易經卷註一本，回憶幼時曾背誦過，但內容毫未領晤，乃購以讀之，此爲作者研究易經之動機。

二、研究之興趣 周易一書，簡深費解，疑惑之處，開卷即是，伏羲文王各圖，照書中註釋，每帶神秘意味，令人望而生畏，故在無明師號書藉之環境下，方圖各圖，實不敢妄贅一辭，惟研究之志，初不因之稍懈，旋得周易折中全冊，始對易學，漸有認識，然仍不得其門而入也，閉卷沉思者有日，晤得伏羲八卦次序，既由陰陽兩儀演繹而成，且極自然而然合

乎科學方法，則方圖應可即用八卦順序，來作縱橫座標，交互推演而得之，乃試作一圖，查與伏羲方圖相合，雖圖之上下左右方向不同，但其卦之相互關係，則初無間也，因此與題旨墻，自信已獲得其門，於是幾經分析，卷首之義文各圖，無不瞭如指掌，並製有卦變總圖，以範圍易卦之無窮變化。

三、研究之門徑 卦變圖未製作以前，曾晤得「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科學的意義，爰八卦之產生，可用極簡單算式表出之，蓋太極者乃（廿二）式之一次方也，式中甲乙即陰陽兩儀之代表，依法展開，則此式等於一〇，渙然無物，所謂其大可彌六合，其小可退藏於密者是，兩儀者乃（廿二）之一次方，四象乃其二次方，八

卦乃其三次方耳，茲將 $(甲+乙)^3$ 之三次方式展開，得甲³
十3甲²乙十3甲乙²十乙³四項，首末兩項係數各一，中
兩項係數各三，其係數和爲八，合八卦數，然則不用類聚法
而用該分法，將 $(甲+乙)^3$ 展開時，當得下列之八種方
式：

其爲乾、巽、離、兌、艮、坎、震、坤八卦產生之源，不言可驗，回顧《易》（甲十乙）之六次方展開之，則可得六畫的六十圖數，據此統數，知《甲十乙》⁶，十甲⁹，十乙⁵，甲⁵，乙²，十24，乙²，十20甲³，乙³，十15甲²，乙²，十24，乙²，十20甲³，乙³，十15甲²，乙²。

(一)易卦應注重(甲十乙)式中各項之甲乙位次，不比算學僅類聚相同各項，冠以係數了之。

學僅類聚相同各項，冠以保數之二

七，則可演得二〇三種七畫卦，方次第八，則有二〇六種八畫卦，餘可類推，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實可作此解釋也。

(三)任何方圖，均可用二畫卦之任何順序作座標以得之。基上結論，則伏羲文王各圖不難了解，歷來神祕傳說，

均可不攻自破，而洞開學易之門。

研究之程序，易卦是科學的，非神秘的，已如上述，凡有科學觀念，或有數學基本訓練者，均已具備研究易卦之基礎，惟易經範圍大，變化繁，熟讀經文外，還當循序漸進，由淺入深，方有事半功倍茲述其程序如下：

(一) 從研究伏羲八卦入手，依其卦次如三三五五七七九九，
者，爲縱橫座標，作成方圖，再展爲圓圖。

(一) 將各卦符號，以數字代之，此數字即表示卦之陰爻或陽爻位次，縱標以 1，2，3， 橫標以 4，5，6，如爻辭九二，六二，初九，上六等，以別爻位之陽陰用，蓋符號爲未有文字前之有效工具，既有文字，則符號可代以數字，此卽三畫卦八種符號外，有乾坤坎離等文字卦，六畫卦六十四種符號外，有乾坤屯蒙需訟等文字卦，而各卦之陰陽爻位，復用初上，九六等數字別之也，且純用數字以代符號，可使讀者見其數，卽聯想到文字卦並及其原有符號，以六畫卦言，其卦次由下而上，分內外兩部，內卦之陰爻位以 1，2，3 等代，外卦以 4，5，6 等代，則不獨較易記認，且絕少符號錯誤之弊，例如坤卦純陰之卦也，其符號爲 ䷁，則以 111111 代之，屯卦一五兩陽爻之卦也，其符號爲 ䷂，則以 111222 代之，餘可類推矣。

(三)由伏羲方圖推及其他方圖，如文王方圖之應標外次，則以文王八卦次序。說卦傳各方圖，則以說卦傳中之八卦順序爲之，此種實例備載於書，不贅述。

(三)由伏羲方圖推及其他方圖，如文王方圖之應標外次，則以文王八卦次序。說卦傳各方圖，則以說卦傳中之八卦順序爲之，此種實例備載於書，不贅述。

（四）研究卦與卦在任何方圖中之相互關係，此則作者之六
綜法尙矣，蓋卦與卦之關係，大別之分七種，即（甲乙
乙丙）六種綜合關係，即一綜與五綜各有六式，二綜與四綜各
有十五式，三綜有二十式，六綜一式，合本卦之一式共
爲六十四，亦即（甲乙丙）六各項係數之總和（詳見卦
變總圖）惟此所謂綜，乃指兩卦之同位爻，有一陰一陽
相配合者而言，非狹義的錯綜之綜也，例如姤卦三三之
初爻爲陰，餘爲陽，則其所綜者，初爻當爲陽，餘爻亦
爲陽，乃成一初爻之卦，即姤之初爻綜卦爲三三乾也，

再姤之六綜卦為復，何也，復之初爻為陽，餘為陰，與姤之初爻為陰，餘為陽，却各爻陰陽相反，即姤三三復初爻為六綜卦也，近因錯綜兩字，向係連用，為免誤解，計，擬將此「綜」改為「道」蓋取繫傳「一陰一陽」謂「道」之道字，故復姤可稱六道卦，而卦姤可稱一道卦。

五、研究之主題 六綜學說成立，則周易經卦之組合，方得其意義，蓋周易分上下兩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每兩之相聯者合成一組，則上下經可有三十二組，其組合方法，與其選用此種組合之意義，歷來尚無有加以研究者，因綜法不明，卦海茫茫，無從摸索也，自六綜法說明後則經卦組合可獲得真確解決矣。

(一) 經卦之組合，均取卦之成二，四，六各綜者，無一，

三，五各綜卦。

(二) 二綜卦與四綜卦均各有十五種組合，作經卦之二綜，以一六，二五與三六各爻綜者中之八組，合二十四卦，以及四爻綜中之二三，二四等綜各八組，合二十一卦，再加六綜中之八個組合，計十六卦，三共六十四卦組成之，其他綜卦，均未取用。

(三) 雜卦傳之綜卦組合，前五十六卦，仍以二，四，六各綜卦為主，最後八卦，則涉及一，三，五等綜法。

由上觀之，經卦組合，乃文王集合綜卦之極小部份而成，其中微妙之處，自用科學方法分析後，始得暴露其關係，至三十二組之先後順次，先賢蕭漢平輩，曾深加研究，但可以發揚之處尚多，爰不揣愚魯，繼續進修，冀有增益，家將所有心得，筆之於書，前六章先論方圖，錯綜與互，卦變化，策數，動數等普通問題，務使不厭周詳，獲得結論，至七八兩章始及經卦與卦序之中心問題，因作者原擬勘成周易總解，

一書，如算學之演草，哲學易者參考，故側重片段之研討，尚無中心目標，歸山事入關，道出津沽，遍讀易書多種，就中最感興味者，為來知德氏之周易集注一書，覽其內容，多與作者暗合，深引為幸，以年來所費思慮，並未虛擲也，復一翻閱直隸書局藏書，中有一書，其書名與著者姓氏，雖不復記憶，但記得其尾語切盼今後之學易者，將文王卦序，予以研討，而尋得解決方法，職是之故，作者乃認定卦序為研究之主角，雖經年累月，迄無所得，亦未嘗或忘也，民廿七年居上海，摒除一切俗務，專事整理舊稿，草成周易圖解，同時以手製之周易卦片，為研究之工具，左片右圖，日夜推求，始悉乾，坤，坎，離，頤，大過，小過，中孚八卦，實乃文王卦序之旨幹，而卦序問題方有解決之曙光云。

六、卦片之說明

周易卦片之構成與其應用，值得加以說明，並

介紹於學易者。作為座次，蓋卦片者，乃研究易卦之不可或缺之工具，其構成方法，一經說明，極為簡單，係先將二綜卦之演變順序五式如12 13 14 15 16 23 24 25 26 34 35 36 45 46 56等用線板十五片，(或利用三十二張骨牌中之上下數不等者十五張，為之)製成，片上數字，拿來代表卦之陰爻(右)或陽爻(左)者，再加一片，中無一點，以代乾坤純陽純陰之卦，因乾卦無陰，坤卦無陽故也，以上可將三十二卦列入卦片上者，便右上端為二陰卦，左上端為二陽卦，並使左右兩卦各成六綜關係至其下端，則以卦之成一綜(初爻綜)者分別加入之。列₁如片，其數為一、五、左上可列鼎三三，左上可列屯三三，右下可列大有三三，左下可列比三三，

至無點之一片，則以乾坤姤復四卦列之，於是片各

毛比

鼎有

四卦，凡十六片；六十四卦各得其所矣。惟無點片及其他十五片，其下端爻位次數，常比原片點數增一或減一者，何也？

乃各以一綜卦列入下端故也。凡片上源有1，則下端列去此1。

如鼎卦爲15大有則5，屯卦爲陽爻15，比則陽爻5耳，若片上原無此1，如乾，則其下端當加1，爲姤也，餘仿此。一言以蔽之，有1，則消，無1，則加而已。

卦片之應用法甚多，不及備載，作者擬另編「周易卦片及其應用」一書詳之。本書僅將其與卦序有關者附上以廣研究。

七、本書之要旨一研究主題，既係周易卦序，則在本問題未獲得解決途徑以前，其有關各問題，當先予充分研究，茲將其要旨條分於下：

- (一) 以科學方法來闡傳統的神祕思想。
- (二) 闡明易卦與二項式之密切關係。
- (三) 伏羲方圖圖與幾何原理關係。
- (四) 周易卦序（雜卦在內）以互卦爲終始。
- (五) 易卦分三種，陰陽與和卦。
- (六) 創立六綜學說以研究周易經卦及卦序。
- (七) 周易上下兩經卦數不等之說明。
- (八) 偉周易具「以不變應萬變」至理。

(九) 易卦策數化數與動數之運用。

(十) 確定周易爻序以乾坤坎離頤大過外過中孚八卦爲骨幹。

此外有掘問題如立體卦之研究，卦網，分宮新說，卦之標進畫法等等凡為研究卦序可以之為工具者，另載附錄以供參考。

總之作者偶有獨立見地，無不竭誠貢獻於讀者之前，以求互相研討，獲得更進一步之境地，且常視易爲一具備真理之通天寶塔，其高莫測，其深無算，各款方面衆多，任人俯仰觀察，以窺其理，以窮其數，其在同一層級者，見仁見智，各得真歸，若知慧更高，便可更上一層，發揚光大，周易之爲書，廣大悉備，時間空間，兩無限制，以鑒未治易者，言數言理，輒數百年，更替一次，夫同此易理也，同此易數也，有時數有所不能解者，用理去解，理有所不能明者，用數去明，隨學者之知識高下爲轉移，非易之理數有等差也。然則易學雖再經若干年，並經若干學者孜孜不倦之研究，必仍不能有窮盡之一日，何也，易隨時代及科學之進步而進步者也，故易不僅科學的，乃科學之科學的，數理兼該，有規律，有變化，不指一事一物，却不過一事一物，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可舉，可不加之愈哉。

易通

宋、唐、宋、元、明、清

作者金景芳

三十年度等號

書分十章，前七章屬於周易自身之研究，後三章兼論孔子老子與唯物辯證法。編述大意，略具序言。謂：「孔、老為中國哲學二大宗派之開山。二哲之思想結晶，在周易與老子。而周易為最正確，最有體系。自來解者：或蔽於成見，或取其斷章，率強古經以就已意，罕能客觀持平作有系統之研討；是以解者愈多，易義愈晦。作者幸生此科學昌明之世，多所借鏡，而自弱歸嗜易。沈潛垂二十年，博觀冥契，悠然有得，因筆之於篇」。又謂：「易兆基於伏羲，而發展於神農以後，至周初而達極，經孔子而光大。孔子歿後，中經秦火，易以卜筮之音獨完；而漢人傳授多歧；卦爻爻長，已雜異端；升降旁通，尤滋迷惑。下逮陳、邵、牽牛圖書，穿鑿象數，而易學遂晦。有清經學，負絕前古；獨於易理，散所發明。惠、張、戴、胡等皆炳。焦氏三書，功同製楮，蓋變互旁通之說行，而易之爻例亂，假借引伸之言用，而易之辭例混；雖或巧合，適以益棼。綜觀秦漢以來，說易之書，無慮百數，揚難以言，王弼為魁。而其所長，尤在略例；精圓朗潤，六通四關，非深於易者不辨。其次，莫如程傳，反覆曉譬，探詰甚精，亦可謂獨有心得者矣。余謂研易貴尚思辨，而不以考證為質，固於漢學，終無是處，惜乎！宋人又多為圖書所誤也。次述編述之總八條：一、不自欺欺人。二、不枉己徇人。三、不立異。四、不炫博。五、貴創。六、貴精。七、貴平實。八、貴客觀。

第一章，為周易之命名。取周為代名，以變易釋易。謂易之用在發明宇宙真理，以為人生準則。其形式，以卦與爻等符號顯

之。宇宙間之物事，既已過去言，謂為靜止，固無不可；苟細察其現在與將來，則固無時不在變動之中。易之書，用卦象與繫辭以彰既往，所謂「善之德，方以智，智以藏往」。用撰著與變占，以察方來，所謂「善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其理全法宇宙，故以變易名書。易簡，則取其變由自然；不易，則就盈虛消長生成變化窮變通久之常理言之。第二章為易學之起源與發展。分三節。第一節，卦與筮之發生。謂：「伏羲畫卦，以符號表示意象，條分宇宙物事之形性，由大別之陰陽，進為類別之八卦，精奧簡括，實奠易學之基礎。然是時只應有卜，斷無有筮。筮之興也，至早在神農之世。為卜用龜，當係漁獵社會之產物，而伏羲氏始作網罟，以佃以漁。筮用蓍，當係耕稼社會之產物，而神農氏始作耒耜，教民稼穡。引論衡卜筮篇孔子告子路語，及曲禮疏引劉向說證卜用龜，取其名舊久；筮用蓍，取其名舊少。古人名舊為舊，必由熟見比物，而知其老舊，其為漁獵社會之產物決矣。蓍、草屬，漁獵社會當不注意及此，無由知其為舊。故云其與也，至早在神農之世。重卦至遲在虞夏以前，以洪範實禹受於漢學，終無是處，惜乎！宋人又多為圖書所誤也。第二節，筮已發生易尚未作其間發展情形。（一）謂筮初興為巫史所掌。（二）謂周易以前之筮書，其卦名與筮法，當與周易略同，所不同者，僅排列次序，象爻辭句，占用七八九六數事。第三節周易之制作與表彰。（一）謂文王作易無確據，然為商末周初作品則可信。（二）謂周易卦爻辭例，不無因仍舊文。（三）謂周易發揮光大由於孔子。第三章，

爲先哲作易之目的。據易傳謂先哲作易，其目的，在將其已由變動不居之宇宙現象中，所發見之自然法則，及社會法則；用卦爻等符號行變之方式表出之，以作人生行爲之指針。第四章，爲易之體系。（一）謂易爲形而上學，其方法純用符號以表抽象觀念。（二）謂易之符號，在化繁複爲簡單，而尋求其條理。

（三）謂易之符號有三：導本符號，類別符號，種別符號。第五章，爲周易之特質。文字較多，實全編之重心。分三節。第一節，卦之排序。略謂：「易之爲書，首乾坤，所以原其始，出既濟未濟，所以要其終。易之質非它，乾坤錯變而後達既濟之爲也。又謂：「易六十四卦，乾爲純陽，坤爲純陰，餘則參伍錯綜，變換不可方物，實以全宇宙人生複雜變動之事物爲典型而彷彿之。吾人觀察宇宙間自然與人生，如第見其擾攘紛紜而惶惑，則將毫無所得，必也詳審分析，尋其因索所在，而比較之，研究之；迨主稿有心得，則無論此種事物，循何方式，如何配置構成，如何現象，皆有線索可接；而不虞其義雜亂，惝恍迷離。乾坤二卦，易之二大素也；其餘之卦，皆比乾坤二卦所參互錯綜者也；故曰，『乾坤其易之蘊，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又謂：「六十四卦皆兩兩反對，自乾坤起，二卦可視為一環。環而推移之時；其後半，即所謂由闔而開，由往而來，由開而往，由晦而明，遂由而窮，逐漸化之時。第二節，彖爻辭句。甲、爻位通例。乙、彖辭。丙、爻辭。第三節，占用九六。分四子目。1. 用蓍本義。2. 笮法。3. 用九用六。4. 占辭。解「參天兩地而倚數」，十，凡地之數七十有五」之事。倚數者，類歸五十有五之數，以成變化行鬼神也。解「大衍之數五十」，謂之當作「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脫有二字。解占辭，謂：「易之卦爻繫辭，其用僅以藏往，而不盡適於占筮。占筮之時，揆晉得卦，變化無方，須待筮者根據舊解義例，而辨其卦象動靜，時位得失，剛柔順逆，斟酌擬議，另撰新解。昧者不察，輒謂易貴象象，亦已該括無遺，可以應用一切，殊大誤也。第六章，爲論象數義理。略謂：象寓於卦，而數生於蓍。天地水火，卦之象也；七八九六，卦之數也。卦象無窮，一篇說卦未盡，蓍數難定，六爻剛柔未可知。何者？「卦以藏往」，藏往者，以天地爲量，說卦列舉豈能盡乎？「以昭來」，知來者，妙造化爲言，剛柔未揲孰預知？乃言象者，局於說卦，是不知象也。言數者，牽於圖書，是不知數也。卦以爲象，而象由分別乃顯。天地對舉，則天爲陽；止指天，則不可以不陽也。肢體並稱，則乾象首；止指首，則不可目爲乾也。搖之以言動物，則乾爲馬，坤爲牛；以言室家，則乾爲父，坤爲母；以言邦國，則乾爲君，坤爲臣；皆由分別而顯。是故其有說者，可以說；其無說者，可以闡起。善夫王弼之言也！「爻苟令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又責卦。有馬無乾，則爲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殆儼彌甚，縱復成値，而義無所取」。非深於易者不能知也。又謂：「象含於卦，卦者易之體也；數生於蓍，蓍者，易之用也。象數備而易之體用彰，焉得岐象數而言理？」第七章，爲筮儀考。筮儀體經注以正易本義筮儀之失。第八章，爲周易與孔子。分五節。第一節，論孔子思想。第二節，孔子之哲學基礎。第三節，孔子所發現之人生行爲法則。第四節，論仁。第五節，論誠。第九章，爲周易與老子。分八節。一、總說。二、老子之哲學基础。三、老子哲學之應用（一）。四、老子哲學之應用（二）。五、老子之行爲原理。六、老子爲利己主義。七、老子爲陰謀。

卷三 第一
1. 用蓍本義。
2. 笮法。
3. 用九用六。
4. 占辭。
解「參天兩地而倚數」，
十，凡地之數七十有五」之事。倚數者，類歸五十有五之數，以成變化行鬼神也。解「大衍之數五十」，謂之當作「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脫有二字。解占辭，謂：「易之卦爻繫辭，其用僅以藏往，而不盡適於占筮。占筮之時，揆晉得卦，變化無方，須待筮者根據舊解義例，而辨其卦象動靜，時位得失，剛柔順逆，斟酌擬議，另撰新解。昧者不察，輒謂易貴象象，亦已該括無遺，可以應用一切，殊大誤也。第六章，爲論象數義理。略謂：

象寓於卦，而數生於蓍。天地水火，卦之象也；七八九六，卦之數也。卦象無窮，一篇說卦未盡，蓍數難定，六爻剛柔未可知。何者？「卦以藏往」，藏往者，以天地爲量，說卦列舉豈能盡乎？「以昭來」，知來者，妙造化爲言，剛柔未揲孰預知？乃言象者，局於說卦，是不知象也。言數者，牽於圖書，是不知數也。卦以爲象，而象由分別乃顯。天地對舉，則天爲陽；止指天，則不可以不陽也。肢體並稱，則乾象首；止指首，則不可目爲乾也。搖之以言動物，則乾爲馬，坤爲牛；以言室家，則乾爲父，坤爲母；以言邦國，則乾爲君，坤爲臣；皆由分別而顯。是故其有說者，可以說；其無說者，可以闡起。善夫王弼之言也！「爻苟令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又責卦。有馬無乾，則爲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殆儼彌甚，縱復成値，而義無所取」。非深於易者不能知也。又謂：「象含於卦，卦者易之體也；數生於蓍，蓍者，易之用也。象數備而易之體用彰，焉得岐象數而言理？」第七章，爲筮儀考。筮儀體經注以正易本義筮儀之失。第八章，爲周易與孔子。分五節。第一節，論孔子思想。第二節，孔子之哲學基礎。第三節，孔子所發現之人生行爲法則。第四節，論仁。第五節，論誠。第九章，爲周易與老子。分八節。一、總說。二、老子之哲學基础。三、老子哲學之應用（一）。四、老子哲學之應用（二）。五、老子之行爲原理。六、老子爲利己主義。七、老子爲陰謀。

家·八·結論。第十章，爲周易與唯物辨證法。

本書獨到之處，撮舉如左：

- 一、謂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脫有五兩字。
- 二、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之天地，爲天數與地數。
- 三、卦晉並重，謂象寓於卦，數生於晉。
- 四、謂爻分陰陽，與數分天地相當。八卦而小成，與十滿天地之數相當。因而重之，爲卦六十四；與參天兩地，大衍之數五十有五相當。一則以氣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一則以感變化而行鬼神。一則以遯往，一則以知來。
- 五、謂孔子哲學，出於易，與老子思想大異其趣。周易所據

以判斷吉凶悔吝之標準，爲時、中、正、順、應；卽孔子畢生持循之行爲原理。

六、謂全易六十四卦之排列，皆兩兩反對，可視爲螺旋曲線之一環。又始乾坤，終既濟未濟，既濟（未濟相當位，（雜卦曰既濟定也）爲變之窮，而其時已孕未濟，尚未發點復歸，可視爲螺旋曲線之一鏈。然每環順次相接。每卦自成一階段。一卦之中，又包內外兩卦。兩卦又各包有陰陽之位，柔之爻。乍視宛如一直線向前發展者。與辨證法所謂「每一斷片，每一破片，每一小片俱能變化，爲獨立的，完全的，直的線，而易使人陷入泥潭者」正合。

社會科學類獲獎作品提要

青年中國季刊發表

縮小省區方案研究

作者 胡煥庸 三十年度二等獎

過去研究縮小省區問題，先後先發表兩文，第一篇在青年中國季刊二期發表，係就現有各省地理概況，略述縮小之意見，以及擬議縮小之省數；第二篇在新評論創刊號發表，申說各省縮小之辦法，以及各種可能之分合；本文將更進一步，討論各縮小省區之輿境與命名。

關於縮小省區一案，時賢討論已多，省區縮小以何之利弊，本文亦不欲多所論列；惟本人始終主張：吾國政區，必須維持省縣兩級制，中央與省之間，不可再有總督與巡閱使一類職位，省高興縣之間，則不可再有行政督察員以及道府州廳一類制度，其理由十分簡單，即行政層級，不宜過多是也。

根據省縣兩級制之原則，今日試行之行政督察員制，必須取消，而現有省區，不妨略為縮小。

吾國省區之數，有人主張當在一百以上，乃至三百者，此數未免太多，各省數在一百以上，乃至二百者，此數增一某種層級，否則指揮上將發生困難也。

或個人私意，吾國省區之數，當在一百以內，最好在六十與八十七之間，吾國現行之行政督察區，十六省計有一百四十五，民初道監，全國計有九十六，俱不足以作為縮小省區之標準；本人前次提議，內地十八省，大致可以縮成十四至四十八省，最近加入邊省，一併計劃，除去蒙古西藏新疆青海西康熱河察哈爾暫擬

不加變動外，其他二十三省，縮小成為五十九省，全國合計共為六十六省；將來邊省開發，或者還可以分建新省，惟預計最多不過八十之數。

改革省區，固是國家百年大計，惟吾人目前計劃，仍當根據現實，不可預計太遠，反致不切實際；吾人固須預留地步，以為最近將來發展之準備，惟亦決不可以太重未來，抹殺現實，將來環境變化，儘可隨時修正。

吾人研究縮小省區，必須首先明瞭省區之用意，省區乃一種行政單位，其分合標準，有時固須參考自然環境，但亦不必與自然環境完全吻合；晚近有人主張省區當以地區面積為惟一支配條件，這恐未必盡然，吾人擬議縮小省區之目的固在減少每省面積，但是省區縮小以後，各省面積之仍舊還是十分參差，無法硬性之完全相同，這一半是由於自然情況的不同，一半也是由於人事經營的不等，各省地力肥瘠不同，經濟情形，自必貧富懸殊了。

現在縮小省區，一而既不能以土地面積作為絕對標準，他方亦不能以人口數字為唯一條件，各地人口稠密不等，人口稠密之省區，面積可以較小，人口稀少之省區，面積必需較大，此乃自然之趨勢，不容強求到一。

縮小省區，除去面積人口可供參考而外，他如經濟交通財防

建設等等，均可作為參考資料，不可執泥某種情況，作為單純標準；明白了這點，則縮小省區以後，面積既不能完全相等，人口也不必完全相同，乃至經濟交通各種情形，都是不能完全一樣，這是當然的事實；反之，正因縮小省區的結果，關於面積人口經濟交通等，各省的情形，將要格外的差別起來。

在前次兩篇文章裏面，本人已經說過，吾國現有省區，大多數能與自然區域相合，祇有極少數跨着幾個大自然區，例如四川是天然一個完整盆地，湖北湖南江西山西等省，各成一個較大的自然單位，祇有江蘇安徽陝西等省，跨着幾個不同的自然區域。因此，現在我們來談縮小省區，有些很容易找到一個較大的天然界，有些反而感覺到困難。譬如河北平原，現在不論如何分法，總是不容易找得一塊十分適合的疆界；又如陝西一省，天然有三個不和諧的區域，但是漢中關中陝北一分開來，那真富的特殊，簡直是不可思議。

關於這一點，我們自己確也有些感想，不過我們所以如此劃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過去的省界，是幾千年來的產物，大多數能合乎自然疆界的原理，現在如果要改變他，祇有少數平原之區，省界不妨稍加變動，譬如冀魯豫蘇之間，就是一個例子。

上面已經講到，現在的行政督察區，過去的道區，都不足以做這次縮省的標準；行政督察制，推行尚未久，當初也沒有經過全國統一的計劃；就是從前的道制，在實際上也祇有極淡泊的影響；到是過去的州府，是在縣以上省以下一級地方單位，在地區工作上，有着極大的幫助，除掉十分特殊的原以外，我們很

少去打破一個州府疆界。
江蘇分三省，江海省以舊日蘇松常大通五州府為範圍，通州雖在江北，一切言語風俗交通經濟，多與蘇潤相近，江海省之名稱，本有吳海，滻海各種可用，但是比較還不如江海來得通俗淺顯，而且還可明白表示這是大江入海之地。

淮揚省以淮揚二府為主，另加寧鎮二府，寧鎮雖在江南，而性質頗類淮揚，而且鎮江還是下河出入門戶，併入淮揚，比到併入蘇常為便；此區經濟建設，當以導淮為第一急務，以淮名省，至有意義，不然，亦可稱淮海省。徐海省以江蘇之徐海二屬，另加山東之沂兗濟三州府，沂沐泗運諸水，均以海州為尾閥，徐海情形，與淮揚頗不同，而與沂兗各屬頗為相似，此處打破省界，別無困難，漣水之陳家港，應併入徐海，因其為淮北主要鹽場，與海州關係較深也。

安徽分二省，皖江省包六安廬州以南各州府，跨有長江南岸，故名皖江；省會仍以安慶為便，蘇湖不免太偏，天長以歸入淮海為宜。潁水淮省包皖北之潁洲鳳陽泗州三屬地居淮河中游，為其最大支流，故名，亦可稱鳳陽省，因鳳陽為此區巨埠也。

江西分兩省，鄱湖省包有江西之北部，面積較大，惟就形勢而論，不便再分；廬陵尋陽等名稱不如鄱湖二字之顯明切合。贛南省包吉安贛州南安寧都四州府，位處江西南部，自成一小盆地，或擬改稱贛江，似不若贛南二字之切合。

湖北分為三省，武漢省包有湖北東部黃州漢陽武昌德安安陸五府，武漢適位於中心，亦可稱鄂省。荆南省包有荊門荊州宜昌施南四州府，施南自成一小盆地，惟仍以宜昌為出口；荆南情形與武漢相似，惟鴉誦劑貧富起見，不能不與宜施相配合。襄江省以湖北之襄陽限隔，另加河南之南陽合組而成，南陽唐白兩河流域，均以襄樊為出入之口，故以併入襄樊為宜。

湖南分三省，湘中省以岳州長沙寶慶三府爲範圍，大部屬於湘資兩水流域，湘西沅澧兩水流域，則另組爲沅澧省，兩省形式，頗不整齊，惟就自然形勢，必須如此。衡州永州桂陽柳州合組爲衡南省，因位衡山之南故名。

四川分爲四省，夔州忠州酉陽重慶四州府，合組爲川東省，亦可採用巴東川江等名稱，惟均不若川東二字之簡明。綏定保寧順慶瀘川西府，合組爲嘉陵省，地居嘉陵江流域，乃川北精華之區。川西一帶，以龍安綿州成都邛州茂州松潘各屬爲範圍，合組蜀西省，於潘一帶，情形與成都平原頗不相同，爲謀兩方調劑起見，不得不合爲一省；其餘川南各屬，合爲一省，惟定名極難，姑以岷江爲名，亦不甚切，他如沱江岷山瀘江等名，亦未必合用。

雲南分爲四省，黑通東川武定曲靖雲南各府，合爲一省，稱滇中省，貴州之威遠，大牙錯入，故以劃歸滇中爲宜；迤西一帶名大理省，亦可稱爲瑞江省；迤南一帶，分爲兩省，寧南以西，稱普洱省，順寧府之雙江，應入普洱，其他各縣，則以割入大理爲便；廣東廉南閩化臨安四府，合組一省，河名元江省，或稱富良省。

貴州分爲兩省，東部平越都勻諸府以東，稱黔中省，爲免插花起見，湖南晃縣可併入黔中；遵義貴陽兩府以西，合組一省，稱貴西省，或稱貴陽省，惟威寧則割入滇中。

廣西擬分三省，桂林柳州慶遠三府，合爲一省，可稱桂林省，或稱梧州；平樂梧州潯州鬱林各州府，可合爲一省，定名潯江省，或稱蒼梧省，惟梧州府之懷集縣，則宜割入廣東；其他南寧思恩河城大平各州府，以及廣東之欽廉二州，則合爲一省，定名邕海省。

廣東除欽廉二州，割歸邕海外，其他分爲三省，高雷興瓊崖

合爲一省，定名瓊海省；潮州嘉應惠州合爲一省，定名潮海省；其他廣州韶州肇慶各州府，併爲一省，定名粵海省。

福建分爲兩省，南部泉州漳州龍岩汀州永春各州府，合爲一省，定名漳海省；其他福州福寧建寧延平邵武興化各府，併爲一省，定名閩海省。

浙江亦如福建分爲兩省，台州溫州處州三府，合爲一省，定名甌海省；北部寧波紹興金華嚴州衢州杭州嘉興湖州各府，合爲一省，定名浙海省。

山西除沂州兗州濟州三屬，併入豫海外，魯東登萊膠青各屬，併爲一省，定名膠海省；其他武定泰安東昌臨清各屬，併爲一省，定名濟南省，或名濟海省，青州所屬之壽光桓台各縣，應併入濟南，其他曹州府屬，則併入黃定。

河南除南陽併入襄江省外，分爲三省，河南府與陝州汝州合爲一省，稱伊洛省；躉德陳州許州汝寧光州各屬，合爲一省，定名汴南；其他衛輝德慶鄭州開封，以及山東之曹州府，河北之大名府全部，與黃平府之一部，合爲一省，定名黃定省，取黃河永定之意，因此區爲黃河出險最多之區，故當併爲一省，以便統籌治理，開封府，除開封中牟而外，大部當併入汴南省。

河北除大名府全部黃平一部併入黃定省外，其他分爲兩省，天津河間順天遵化永平各府，併爲一省，稱津海省；其他易州保定以南各屬，併爲一省，稱保定省。

山西分爲三省，北部大同代州忻州朔平寧武保州以及太原府之西北部，併爲一省，稱恆岳省，或名大同省，亦可稱雁門省；山西西南霍州隰州平陽絳州蒲州解州合爲一省，稱河東省；其他太原平定汾州遼州沁州潞安澤州各屬，併爲一省，稱晉中省。

陝西分爲三省，鄜州延安綏德榆林再加綏遠省之伊克昭盟，併爲一省，稱榆林省；同州西安邠州乾州鳳翔，以及甘肅之慶陽

固原涇州平涼，併爲一省，稱關中省；漢水流城漢中興安商州以

及西安府秦嶺以南各縣，併爲一省，稱漢中省。

甘肅西部涼州甘州蘭州安西各屬，再加寧夏之額濟納旗，合

爲一省，稱安西省；其蘭州鞏昌秦州階州各屬，併爲一省，稱

蘭山省。

東方面龍江之嫩江平原，可設爲一省，稱黑龍江省；此

外呼倫貝爾與黑河南區，就地理形勢，國防關係而論，宜各設一

省；松花江之游，如黑省之羅北湯源，吉林之依蘭密山各縣，

宜合組一省，可稱吉林省；吉林省之東南，以延吉爲中心，組織一

省，可稱延吉省；吉林省之西部，合黑龍江之呼蘭蘭西諸縣，

併爲一省，稱濱江省；遼寧省內，西北以沈南爲中心，組織一

省，稱遼安省；中部以瀋陽爲中心，組織一省稱遼河省；東南海

龍海桓仁一帶，別組爲白山省。

此外熱河省，擬暫不改變；察哈爾省界不變，惟省名擬改爲

察哈爾，綏遠以伊盟歸入榆林，寧夏以額濟納旗劃入安西。青海、

新疆、西藏、各省擬暫不變動，蒙古西藏，亦暫不改省。

以上全國三十省區，共計縮爲六十六省區，除蒙古省藏二地

方外，計得六十四省，就中內地十八省：共計分爲四十八省，各

省所轄縣數，以及面積大小人口多少，依舊極不整齊，內地與邊

省之間，尤屬十分懸殊，茲列表比較如下：

一、新省轄縣比較表

縣數 內地省數 邊區省數

二十以下 二省 十二省

二十一至三十 二十二省 一省

三十一至四十 十一省 一省

四十一至五十 五省 一省

五十一至六十 七省 一省

六十以上

二、新省面積比較表

面積（方公里） 內地省數 邊區省數

五萬以下 五省

五萬至十萬 三十六省 一省

十萬至二十萬 七省 八省

二十萬以上 六省

三百萬以下 五省

三百萬至一千萬 十三省 九省

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 十六省 一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八省 一省

五省

五百萬至一千萬 十三省 九省

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 十六省 一省

八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八省 一省

五省

一百萬至五百萬 十三省 九省

五百萬至一千萬 十六省 一省

八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八省 一省

五省

一百萬以下 十三省 九省

五百萬至一千萬 十六省 一省

八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八省 一省

五省

一百萬以下 十三省 九省

五百萬至一千萬 十六省 一省

八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八省 一省

五省

一百萬以下 十三省 九省

五百萬至一千萬 十六省 一省

八省

一千五百萬以上 八省 一省

五省

附表二
附圖一

另有彩色附圖十五六幅因印刷困難從略

暫擬輸小省區統計草表

省 名	縣 名	省 會	面 (方公里)	積 人 (人)	田 (元)	賦
江 蘇 省	11 海 縣	吳 縣	32.057	15,124,000	10,372,000	
淮 揚 省	25 鹽 城	鎮 江	52.304	14,542,000	4,540,000	
徐 海 省	34	銅 山	66.372	16,300,000	3,275,000	
皖 江 省	39	懷 寧	78,117	12,288,000	2,884,000	
贛 湘 桂 省	42	靖 都	62.500	11,052,000	1,121,000	
鄱 湖 省	64	南 昌	106.749	10,742,000	7,088,000	
贛 南 省	29	贛 州	7.382	4,786,000	2,343,000	
武 漢 省	84	武 昌	80.875	13,988,000	2,175,000	
荆 南 省	33	宜 昌	60.025	6,219,000	488,000	
襄 江 省	21	襄 陽	70.519	7,617,000	688,000	
湘 中 省	40	長 沙	76.018	11,996,000	1,935,000	
衡 南 省	24	衡 陽	15.174	27,835,000	1,045,000	
沅 澧 省	34	沅 江	79.223	7,116,000	827,000	
川 東 省	28	重 慶	81.636	21,173,183,000	130,000	
嘉 陵 省	32	南 充	88.742	15,882,000	293,000	
蜀 西 省	39	成 都	114,007	(老) 3,356,000	223,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總額	稅額	稅率
遼 寧 省	44	黑 龍 江 省	44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10,327 14,213.00	301.00%
吉 林 省	21	山 東 省	21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88,778 5,061.00	473.00%
吉 林 省	16	寧 夏 回 族 自 治 區	16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64,189 2,411.00	161.00%
大 連 市	32	大 連 市	32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81,369 923.00	68.60%
哈 爾 濱 市	43	哈 爾 濱 市	43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176,255 2,814.00	202.00%
貴 州 省	48	貴 州 省	48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68,410 3,701.00	27.00%
湖 南 省	23	桂 林 市	23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126,041 8,544.00	1,566.00
貴 州 省	28	桂 林 市	28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58,116 5,581.00	742.00
湖 南 省	25	湖 南 省	25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118,060 9,725.00	855.00
寧 海 省	30	寧 波 市	30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5,899,000 5,854,000	1,056.00
寧 波 市	44	寧 波 市	44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93,751 14,878,000	152.00%
遼 寧 省	25	遼 寧 省	25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52,206 5,117,000	1,469.00
閩 海 省	33	閩 海 省	33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65,700 7,290,000	543.00
浙 江 省	29	浙 江 省	29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47,717 5,325,000	1,175.00
浙 江 省	51	杭 州 市	51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61,362 14,006,000	616.00
浙 江 省	28	杭 州 市	28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43,441 6,912,000	1,426.00
浙 江 省	22	溫 州 市	22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42,628 11,620,000	3,049.00
浙 江 省	46	溫 州 市	46	民 主 人 民 共 和 國	466,237 52,268,000	8,664.00

广 西 省	44	都 城	70,203	17,126.00	2,639.00
伊 洛 省	25	洛 阳	35,919	1,764.00	1,802.00
黄 定 省	55	開 平	52,296	14,902.00	1,193.00
津 海 省	54	北 平	73,523	138,57,000	2,084.00
保 定 省	65	清 邯	52,429	11,184.00	2,846.00
恆 岳 省	30	大 同	56,785	3,507.000	878.00
晋 中 省	40	陽 曲	62,629	5,453.000	2,536.000
河 南 省	35	安 邯	36,844	9,622.000	2,519.000
榆 林 省	24	榆 林	170,554	1,430.000	249.000
陝 中 省	54	長 安	79,896	5,840.000	4,911.000
關 山 省	39	嘉 蘭	124,016	4,171.000	316.000
安 西 省	14	酒 泉	221,235	1,161.000	379.000
龍 江 省	19	龍 江	179,808	1,905.000	1,023.000
呼 伦 省	4	呼 伦	139,705	29.000	0
黑 河 省	9	黑 河	128,080	28.000	15.000
朝 鲜 省	14	做 亂	187,016	841.060	259.000
漢 直 隸	27	漢 江	164,609	7,179.000	2,877.000
新 疆 省	12	漢 南	6,600	1,780.000	895.000

第三期

作物獎學科會社

白 山 省	14	海 蘭	121.578	2,092.000	846.000
延 吉 省	10	延 吉	144.462	597.000	373.000
遼 河 省	35	瀋 陽	161.738	11,73.000	4,10.3.00
熱 河 省	16	赤 崇	173.960	2,84.000	238.0.0
察 合 俗	16	萬 余	258.815	2,035.957	652.000
綏 遼 省	16	踏 裝	204.058	2,083.000	549.000
黑 夏 省	11	寧 夏	202.451	978.000	603.000
青 海 省	17	西 蘭	728.168	1,196.000	1,9.000
西 康 省	46	康 定	528.272	2,413.000	20.000
新 署 省	59	迪 化	1,641.554	4,202.000	2,728.000
藏 古		庫 倫	1,612.912	760.000	○
西 藏		拉 薩	904.909	800.000	○

附註：1.本表已將全國政區列入，除蒙古西藏二地方外，共六十四省，新疆，西康，青海，察合，熱河等五省，仍維持原來

省界。

2.田賦係正額徵收。

二 淮揚省 省會鎮江 共二十五縣
一 嘉興省 省會嘉善 共三十一縣

金 **銀** **樂** **安** **官** **黃** **黎** **川** **南** **城** **臨** **川** **崇** **仁** **光** **澤** **貴** **陽**
七 **贛** **南** **省** **會** **贛** **縣** **共** **平** **十九** **縣**

鎮江	揚中	江浦	六合	江寧	句容	丹陽	金壇	溧陽
溧水	高淳	淮陰	泗陽	漣水	(陳港割入徐海)			
淮安	阜寧	鹽城	寶應	高郵	興化	東台	泰縣	江都

贛縣 遷花 安福 吉安 吉水 永豐 寧都 廣昌 南豐
石城 瑞金 零都 興國 泰和 永新 寧國 遂川 萬安
上猶 韶關 大庾 崇義 韶昌 安遠 蒲鄉 宜章

三徐海省省會銅山共三十四縣
桐山肅縣沛縣豐縣泗山永城

八 武漢省 省會武昌 共三十四縣

八 武漢省		省會武昌		共二十四縣	
武昌	英山	羅田	麻城	浠水	蘄春
黃安	黃陂	孝感	禮山	雲夢	應城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漢川	沔陽
通城	通山	咸寧	大治	陽新	鄂城
				漢陽	蒲圻
				崇陽	

四 景江省 省會 檳榔
立煌 六安 合肥 巢縣 無爲

荆門監利石首公安江陵松滋枝江當陽

涇縣
涇陽
青陽
貴池
寧國
績溪
旌德
徽州

恩施
利川
咸豐
建始
來鳳
襄江省
省會襄陽
共二十一縣

當塗 舍山 和縣
五 總督省 省會蚌埠
共二十二縣

襄陽	襄陽	穀城	光化	穀城	南漳	保康	房縣	竹山
竹谿	隴縣	隴西	均縣	淅川	內鄉	鎮平	鄧縣	南陽

蒙縣	靈璧	泗縣	盱眙	嘉山	定遠
臨泉	阜陽	太和	鳳台	懷遠	鳳陽
三河	三河	三河	三河	三河	三河
長淮衛	長淮衛	長淮衛	長淮衛	長淮衛	長淮衛
壽州	壽州	壽州	壽州	壽州	壽州

十一 湘中省 省會長沙 共二十縣

六翹頭省 省會南昌 共五十四縣

平江 **瀏陽** **益陽** **寧鄉** **湘陰** **新化** **城步** **武岡** **邵陽**

永鑒 端安 安義 奉新 修水 銅鼓
萬載 萍鄉 宜春 分宜 新喻 江清

十二 衡 衡陽省 省會衡陽 共二十四縣
衡陽 衡山 邵陽 宜陽 零陵 梁平 常寧 安仁
衡陽縣

新建 贵溪 池州 鄱阳 进贤 東龜
弋溪 樂平 婺源 德興 玉山 上饒

桂東 永興 桂城 長興 仁縣 宜章 隨武 蘭山 江華
道縣 永明 新田 祁陽 零陵 寧遠 寶禾

十三 沅陵省 省會沅陵 共三十二縣	沅陵 桑植 龍山 永順 古丈 保靖 永綏 乾城 潤溪 湘西 潤溪 江川	羅子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武定 元謀 呈貢 安寧 羅次 蔽豐 廣通 鐵興 易門	富民 昆陽 雙柏 楚雄 牟定 曾家 峨山 威固 威信	鎮澂 勐良 蘭津 大關 永善 綏江 譲通 舊甸
十四 川東省 省會萬縣 共二十八縣	巴縣 合川 銅梁 大足 永川 壁山 江津 楠江 潤溪 江川	涪陵 長壽 鄉水 融江 雖都 石柱 忠縣 茂江 潤溪 江川	奉節 巫溪 開縣 雲陽 萬縣 開江 黔江 楠江 潤溪 江川	梁山 十五 嘉陵省 省會南充 共三十二縣	南充 中江 樂至 安岳 潼南 武勝 岳池 蓬安 蘭州 景東
	儀龍 巴中 通江 南江 廣元 昭化 劍閣 閬中 南部	鹽亭 西充 三台 射洪 蓬溪 蒼溪 遂寧 城口 萬源	宣流 蓬縣 大竹 瓊縣 廣安	成都 溫江 華陽 灌縣 新津 崇慶 新都 錦江 鎮越 景東	開遠 師宗 遷西 邱北 彌勒 廣南 富寧 西寧 文山
	彭縣 新繁 崇寧 什邡 汶川 大邑 綿竹 懇功 球番	松潘 茂縣 邛崍 廣漢 金堂 平武 北川 江油 安縣	彭明 梓潼 編陽 羅江 德陽	成都 溫江 華陽 灌縣 新津 崇慶 新都 錦江 鎮越 景東	硯山 馬關 屏邊 蒙自 简魯 建水 華寧 通海 曲溪
十七 遼江省 省會宜賓 共三十九縣	宜賓 名山 蒲江 彭山 蘭陽 資陽 仁壽 眉山 丹稜	井研 楊山 雷波 隆昌 夾江 青神 鍾為 峨邊 馬邊	江安 古宋 長寧 美文 麗符 節連 球縣 高縣 屏山	沅陵 桑植 龍山 永順 古丈 保靖 永綏 乾城 潤溪 江川	河西 金平 石屏
十八 滬中省 省會昆明 共四十四縣	敍水 南溪 洪雅				

二十 貴潤省 省會普洱 共十六縣	墨江 江城 鎮越 景東 鎮沅 景谷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武定 元謀 呈貢 安寧 羅次 蔽豐 廣通 鐵興 易門	富民 昆陽 雙柏 楚雄 牟定 曾家 峨山 威固 威信	鎮澂 勐良 蘭津 大關 永善 綏江 譲通 舊甸
二十一 大理省 省會大理 共三十二縣	墨江 江城 鎮越 景東 鎮沅 景谷	新平 元江 墨江 江城 鎮越 景東 鎮沅 景谷	車里 南嶺 澄江 六順 思茅 雙江 佛海	大理 雲縣 保山 龍陵 洱源 劍川 麗江 永勝 華坪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大理 雲縣 保山 龍陵 洱源 劍川 麗江 永勝 華坪	新平 元江 墨江 江城 鎮越 景東 鎮沅 景谷	大理 雲縣 保山 龍陵 洱源 劍川 麗江 永勝 華坪	大理 雲縣 保山 龍陵 洱源 劍川 麗江 永勝 華坪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祥雲 資川 鄭川 鐵康 細寧 昌寧 順寧	賓川 鄭川 鐵康 細寧 昌寧 順寧	大理 雲縣 保山 龍陵 洱源 劍川 麗江 永勝 華坪	祥雲 資川 鄭川 鐵康 細寧 昌寧 順寧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二十二 黔中省 省會鎮遠 共四十二縣	江口 松桃 銅仁 省溪 晃縣 玉屏 石阡 岑鞏 餘慶	鎮遠 沿河 後坪 黎平 德江 潤潭 凤岡 思南 印江	江口 松桃 銅仁 省溪 晃縣 玉屏 石阡 岑鞏 餘慶	江口 松桃 銅仁 省溪 晃縣 玉屏 石阡 岑鞏 餘慶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甕安 施秉 平越 黃平 鐵山 台拱 天柱 錦屏 三穗	麻江 都勻 下江 茂波 獨山 平舟	甕安 施秉 平越 黃平 鐵山 台拱 天柱 錦屏 三穗	甕安 施秉 平越 黃平 鐵山 台拱 天柱 錦屏 三穗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二十三 貴西省 省會貴陽 共四十三縣	桐梓 銅仁 仁懷 遵義 古驛	貴筑 正安 紫陽 點西 息烽 修文 納雍 納雍 梓金 開陽	貴筑 正安 紫陽 點西 息烽 修文 納雍 納雍 梓金 開陽	貴筑 正安 紫陽 點西 息烽 修文 納雍 納雍 梓金 開陽	羅平 陸良 嵩明 路南 馬龍 宜良 濟江 玉溪 江川

桂平	恭城	富川	賀縣	鍾山	平南	荔浦	昭平	蒙山
蒼梧	信都	岑溪	藤縣	平樂	修仁	貴縣	武宣	博白
陸川	北流	容縣	鬱林	興業				
二十一	桂林省	省會桂林	共二十八縣					
全縣	灌陽	陽朔	興安	象縣	來賓	靈川	義寧	
永福	永靖	永福	永福	龍勝	中渡	融縣	羅城	
三江	百壽	都安	忻城	都安	都安	宜州	忻城	
天河	柳城	馬平	宜山	洞頭	南丹	恩	宜北	
遷江								
二十六	邕寧省	省會邕寧	共五十縣					
邕寧	天峨	鳳山	樂業	西林	田西	凌雲	萬潤	百色
克蘭	永淳	平治	樂業	西林	田西	凌雲	萬潤	百色
橫縣	永淳	平治	樂業	西林	田西	凌雲	萬潤	百色
果德	向都	崇善	龍茗	萬水	隆安	武鳴	上林	賓陽
綏綠	左縣	養利	雷平	龍州	恩樂	明江	天保	田陽
上恩	上金	欽縣	防城	靈山	合浦	西隆	扶南	大塘
二十七	潮海省	省會潮安	共三十五縣					
惠陽	大捕	饒平	南澳	澄海	潮安	潮陽	寧南	羅甸
豐順	平遠	蕉嶺	梅縣	興寧	揭陽	普寧	海豐	大豐
五華	龍川	河源	新豐	連平	和平	博羅	紫金	紫金
寶安	仁化	樂昌	曲江	南雄	始興	翁源	乳源	乳源
連山	陽山	懷集	英德	龍門	佛岡	從化	增城	增城
高要	中山	順德	清遠	花縣	三水	四會	廣寧	開建
封川	德慶							

南海	雲浮	鬱南	新興	台山	羅定	新會	恩平
二十九 瓊濱省	省會瓊山	共二十五縣	茂石	電白	吳川	遂溪	海康
順宜	廉江	化縣	建昌	定安	瓊東	樂會	萬寧
瓊山	文昌	澄邁	福清	瓊東	樂會	陵水	保亭
樂東	崖縣	昌江	閩清	永泰	福清	長德	雞源
連江	南平	古田	莆田	仙游	建寧	崇德	崇安
三十 潭海省	省會閩侯	共三十三縣	福安	壽寧	政和	松溪	浦城
閩侯	建鼎	霞浦	順昌	將樂	泰寧	明溪	沙縣
建陽	建甌	邵武	平潭	長樂	屏南	永安	永安
尤溪	閩清	永泰	福清	平潭	長樂	屏南	永安
連江	南平	古田	莆田	仙游	建寧	建寧	建寧
三十一 潭海省	省會龍溪	共二十九縣	大田	德化	長汀	連城	寧洋
瀘溪	寧化	清流	南安	同安	華安	漳平	安溪
永春	惠安	晉江	海澄	漳浦	南靖	雲霄	東山
上杭	武平	金門	漳浦	南靖	雲霄	東山	詔安
平和	長泰		漳浦	南靖	雲霄	東山	詔安
三十二 新海省	省會枕縣	共五十一縣	於潛	桐鄉	海寧	崇德	吳興
桐縣	嘉善	嘉興	平湖	海鹽	桐鄉	海寧	崇德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餘杭	孝豐	富陽	新登
於潛	昌化	桐鄉	分水	淳安	遂安	壽昌	建德
常山	衢縣	江山	龍游	湯溪	金華	蘭溪	浦江
永康	餘姚	東陽	義烏	新昌	浦江	武義	武義
龍泉	慈谿	奉化	鄞縣	勝縣	紹興	蒲田	上虞
三十四 海膠省	省會永嘉	共二十五縣	永嘉	象山	天台	磐安	仙居
縉雲	青田	玉環	樂清	瑞安	平陽	泰順	景寧
遂昌	松陽	泰順	瑞安	平陽	泰順	景寧	雲和
宣平	麗水	慶元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泰順
南田							
三十四 海膠省	省會灌縣	共二十二縣					

灤縣	榮成	文登	牟平	福山	棲霞	海陽	即墨	萊陽
招遠	蓬萊	黃縣	掖縣	平度	高密	膠縣	諸城	臨朐
益都	昌樂	安邱	昌邑					
三十五	濟南	省會歷城	共六十六縣					
歷城	無棣	霑化	利津	廣饒	博興	壽光	桓台	長山
淄川	章邱	泰安	陽信	惠民	濱縣	蒲台	樂陵	德平
商治	濟陽	臨邑	陵縣	禹城	平原	齊東	德縣	恩縣
武城	夏津	高唐	茌平	清平	博平	堂邑	壽張	東阿
館陶	冠縣	莘縣	朝城	陽穆	平陰	肥城	菜蕪	新泰
鄒平	青城	博山	高苑	東平	聊城	邱縣	臨清	臨淄
齊河	長清							
三十六	河南省	省會鄭城	共四十四縣					
郾城	商城	固始	經扶	光山	潢川	息縣	羅山	舞陽
正陽	確山	汝南	新蔡	桐柏	泌陽	遂平	上蔡	上蔡
舞陽	葉縣	襄城	許昌	臨潁	禹縣	新鄭	長葛	淮川
扶濱	舞陽	尉氏	杞縣	民權	睢縣	沈邱	太康	西華
商水	周陵	柘城	鹿邑	寧陵	項城	淮陽	商邱	
三十七	伊洛省	省會洛陽	共二十五縣					
洛陽	密縣	汜水	廣武	成皋	鞏義	偃師	登封	臨汝
伊川	宜陽	新安	澠池	洛寧	陝縣	靈寶	關鄉	盧氏
嵩縣	南召	魯山	伊陽	汝陽	寶豐	孟津		
三十八	豫定省	省會開封	共五十五縣					
開封	郟縣	中牟	陳留	考城	封邱	陽武	原武	
武陟	沁縣	濟源	孟縣	溫縣	博愛	修武	獲嘉	
湯陰	滑縣	淇縣	輝縣	林縣	涉縣	武安	安陽	
觀城	濮縣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濮縣	范縣	鄆城	鉅野	武城	單縣	齊縣	荷澤	

三十九	津海省	省會北平	共五十四縣					
臨榆	撫寧	昌黎	遷安	灤縣	樂亭	豐潤	遵化	興隆
蔚縣	密雲	懷柔	昌平	玉田	寶坻	寧河	香河	三河
平谷	天津	武清	通縣	順義	宛平	良鄉	房山	涿水
涿縣	固安	大興	安次	永清	霸縣	新鎮	文安	任邱
大城	靜海	清縣	滄縣	鹽山	南皮	獻縣	交河	景縣
東光	故城	肅寧	吳橋	慶雲	寧津	阜城	河間	盧龍
清苑	易縣	涿源	定縣	唐縣	滿城	定興	新城	雄縣
容城	安新	高陽	徐水	阜平	曲陽	行唐	新樂	無極
望都	安國	博野	蠡縣	安平	饒陽	武邑	武強	深縣
束鹿	衡水	冀縣	深澤	正定	靈壽	平山	靈晉	靈壽
新河	南宮	藁城	趙縣	元氏	贊皇	內邱	欒城	高邑
邢台	任和	任縣	隆平	平鄉	柏鄉	臨城	井陘	獲鹿
廣宗	邯鄲	成安	永年	磁縣	沙河	堯山	定縣	鉅鹿
威縣	清河							
四十	保定省	省會清苑	共六十五縣					
清苑	易縣	涿源	定縣	唐縣	滿城	定興	新城	雄縣
容城	安新	高陽	徐水	阜平	曲陽	行唐	新樂	無極
望都	安國	博野	蠡縣	安平	饒陽	武邑	武強	深縣
束鹿	衡水	冀縣	深澤	正定	靈壽	平山	靈晉	靈壽
新河	南宮	藁城	趙縣	元氏	贊皇	內邱	欒城	高邑
邢台	任和	任縣	隆平	平鄉	柏鄉	臨城	井陘	獲鹿
廣宗	邯鄲	成安	永年	磁縣	沙河	堯山	定縣	鉅鹿
威縣	清河							
四十一	恆岳省	省會大同	共三十縣					
大同	天鎮	陽高	左雲	懷仁	右玉	平魯	偏關	河曲
保德	五寨	神池	朔縣	山陰	渾源	廣靈	靈邱	繁峙
應縣	代縣	寧武	靜樂	岢嵐	嵐縣	興縣	定縣	定襄
忻縣	孟縣	五台						
四十二	晉中省	省會陽曲	共四十縣					
陽曲	臨縣	方山	交城	太原	榆次	徐溝	清源	
平定	昔陽	和順	遼縣	平遙	太谷	武鄉	文水	
中陽	石樓	孝義	介休	汾陽	祁縣	沁縣	沁源	
中陽	石樓	孝義	介休	汾陽	祁縣	沁縣	沁源	

黎城	沁城	平順	屯留	長子	長治	壘關	陵周	晉城
高平	沁水	陽城						
四十三	河東省	省會安邑	共三十五縣					
安邑	永和	隰縣	汾西	靈石	霍縣	趙城	安澤	臨汾
浮山	翼城	襄陵	鄉寧	稷山	河津	新絳	洪洞	垣曲
聞喜	夏縣	解縣	猗氏	虞鄉	鹽晉	榮河	永濟	芮城
高泉	汾城	吉縣	平陸	太寧	蒲縣	曲沃	絳縣	
四十四	檢林省	省會榆林或膚施	共二十四縣					
膚施	神木	葭縣	榆林	米脂	橫山	綏德	靖邊	定邊
安定	宜川	中部	宜君	吳堡	府谷	伊克昭盟		
麟縣	中部	宜君	吳堡	府谷	伊克昭盟			
四十五	關中省	省會長安	共五十四縣					
長安	韓城	郃陽	澄城	白水	同官	耀縣	栒邑	邠縣
長武	陝縣	汧陽	鳳翔	麟游	永壽	淳化	蒲城	富平
民平	大荔	三原	渭化	朝邑	華陰	臨潼	潼關	醴泉
華縣	高陵	咸陽	興平	武功	扶風	岐山	寶雞	麟屬
郿縣	涇縣	涇陽	藍田	正寧	縣	鎮原	合水	慶陽
環縣	固原	乾縣	平涼	化平	崇信	華亭	涇川	
四十六	漢中省	省會南鄭	共二十八縣					
南鄭	白河	平利	鎮坪	嵐皋	安康	洵陽	商縣	商南
山陽	雒南	柞水	寧陝	石泉	漢陰	紫陽	鎮巴	西鄉
佛坪	留壩	鳳縣	略陽	寧羌	褒城	洋縣	城固	西鄉
鎮安								
四十七	蘭山省	省會秦蘭	共三十九縣					
華蘭	古浪	永登	景泰	靖遠	海原	會寧	定西	永靖
臨夏	洮沙	榆中	臨洮	夏河	和政	渭源	寧定	
清水	秦安	天水	西和	西固	岷縣	漳縣	甘谷	武山

禮縣	成縣	康縣	徽縣	靜寧	通渭	隴德	莊浪	兩當
武都	文縣	龍西						
酒泉	武威	永昌	民勤	山丹	民樂	張掖	臨澤	高台
鼎新	金塔	敦煌	安西	玉門	額濟納旗			
四十九	蘭江省	省會蘭江	共十九縣					
龍江	諺河	雅魯	景東	依明	林甸	泰來	瀋鎮	克山
明水	綏化	肇東	慶城	綏楞	通北	拜泉	海倫	嫩江
大賚								
五十	呼倫省	省會呼倫	共四縣					
呼倫	室韋	奇乾	贊濱					
五十一	黑河省	省會黑河	共八縣					
漠河	鶻浦	呼瑪	璦琿	遜河	奇克	烏雲	佛山	
五十二	同江省	省會依蘭	共十四縣					
依蘭	同江	撫遠	饒河	虎林	寶清	富錦	密山	勃利
樺川	綏濱	蘆北	湯原	通河				
五十三	濱江省	省會濱江	共二十七縣					
濱江	雙城	五常	珍珠	壽延	賓縣	阿城	榆樹	扶餘
農安	德惠	長春	雙陽	永吉	舒蘭	方正	華城	榆甸
磐石	呼蘭	巴彥	蘭西	青岡	安達	肇東	肇州	本蘭
五十四	延吉省	省會延吉	共十縣					
延吉	汪清	和龍	東寧	穆棱	寧安	海春	安圖	敦化
五十五	洮安省	省會洮南	共二十三縣					
洮安	鎮東	洮南	安廣	突泉	膽榆	開通	雙山	遼原
通遼	梨樹	懷德	長嶺					
五十六	遼河省	省會瀋陽	共三十五縣					

第三期
社會學類獎品作

遼陽	本溪	撫順	新民	鐵嶺	開原	西安	西豐	法庫	西寧	互助	大通	亹源	樂都	民和	循化	同仁	貴德
黑山	復縣	昌圖	彰武	遼原	凌中	綏中	錦縣	錦縣	化隆	湟源	共和	玉樹	都蘭	囊謙	同德	稱多	
北鎮	盤山	台安	興城	義縣	康平	寬甸	伊通		六十三	西康省	省會	定	共四十六縣				
五十七	白山水	省會海龍	共十四縣	海龍	柳河	退川	輯安	桓仁	通化	新賓	長白	撫松	康定	巴安	九龍	瀘定	雅江
臨江	濱江	東豐	清原	赤峯	承德	潔平	平泉	隆化	豐寧	凌源	朝陽	阜新	鹽井	甘孜	爐霍	丹巴	定鄉
建平	綏東	開魯	林西	庫場	經棚	林東	省會赤峯	共十六縣	德格	德榮	武威	靜寧	察雅	貢縣	察隅	科麥	思達
五十九	察哈省	省會吉全	共十六縣	萬全	宣化	赤城	薩爾	懷安	懷來	陽原	蔚縣	延慶	同普	安寧	硝魯	太昭	雅嘉
涿鹿	張北	商都	康保	沽源	多倫	寶昌	張北	商都	康保	沽源	多倫	寶昌	冕波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六十	綏遠省	省會歸綏	共十六縣	歸綏	包頭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五原	臨河	武川	迪化	奇台	木壘河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六十一	寧夏省	省會寧夏	共十二縣	固原	陽東勝	豐鎮	涼城	興河	集寧	陶杯	薩拉齊	沙灣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霍爾果斯	鄯善
同心	豫旺	(額蘇割入安西)		安北	(伊盟割入榆林)				精河	博樂	塔城	乾德	額敏	烏蘇	阿克蘇	溫宿	拜城
靈夏	寧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磴口	中衛	中衛	金積	澤普	皮山	英吉沙	和闐	黑玉	于闐	且末	策勒	洛
同心	豫旺	(額蘇割入安西)		柯坪	托克蘇	鞏留			蒲	承化	布爾津	布倫托海	吉木乃	治巴河	阿瓦提		

六十四	新疆省	省會迪化	共五十九縣	迪化	奇台	木壘河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綏遠	孚來	迪化	奇台	木壘河	昌吉	呼圖壁	阜康	綏遠	孚來
				沙灣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霍爾果斯	鄯善	伊寧	綏定	沙灣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霍爾果斯	鄯善	伊寧	綏定
				精河	博樂	塔城	乾德	額敏	烏蘇	阿克蘇	溫宿	精河	博樂	塔城	乾德	額敏	烏蘇	阿克蘇	溫宿
				城	烏什	庫車	沙雅	焉耆	輪台	尉犁	婼羌	城	烏什	庫車	沙雅	焉耆	輪台	尉犁	婼羌
				巴楚	麥蓋提	疏附	伽師	莎車	葉爾羌	蒲犁	葉城	巴楚	麥蓋提	疏附	伽師	莎車	葉爾羌	蒲犁	葉城
				澤普	皮山	英吉沙	和闐	黑玉	于闐	且末	策勒	澤普	皮山	英吉沙	和闐	黑玉	于闐	且末	策勒
				蒲	承化	布爾津	布倫托海	吉木乃	治巴河	阿瓦提		蒲	承化	布爾津	布倫托海	吉木乃	治巴河	阿瓦提	
				柯坪	托克蘇	鞏留						柯坪	托克蘇	鞏留					
				六十五	蒙古	都會庫倫	六十六	西藏	都會拉薩			六十五	蒙古	都會庫倫	六十六	西藏	都會拉薩		

中國古銅器學大綱

未出版

作者 郭寶鈞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作者對金石考古之學，原非素習。民國十七年秋友人董作賓氏受中央研究院之試掘殷墟，邀往協助。時作者方服務河南教育廳，乃以教育廳代表資格，前任參加，爲之組織工作站，開拓

新局面。試掘期餘，對田野考古工作，漸感興趣。十九年夏，復因董氏介紹，服務中央研究院。自參與濟南城子崖發掘，殷墟第四次發掘，第五次發掘；主持濬縣、汲縣、輝縣、鞏武等永城歷次發掘及殷墟第八次第十三次發掘，前後十年。精累既久，搜獲漸廣，研討之餘，嘗閱經史載籍及舊日貫金石之書，與實物相參校，冀得文物一致之印證。惟是金石舊錄，多爲圖錄體，或有錄無圖，或有目無錄；收輯範圍，非無掛漏，卽病重複；題跋考釋，間有創發，鮮多附會，欲求一提要鉤玄之書，爲入門升堂之助，苦不可得。寢饋數年，漸窺蹊徑。念來學苦我之苦者正多也，嘗發願作一金石學概說，出一己之所讀，以供來學之讀，戎馬播遷，匆匆鮮暇。民國二十九年冬，國立北平圖書館有考古叢書之刊，囑任銅器部份，因排比筆札，輯爲是篇。著作旨趣，語其大凡，約有四端：

一、定系統 系統有二義：一爲縱的，演化是也。演化不明，錯認易生，故早期有蓋之壺，論者或誤認爲斂（王國維說），三卷中期無蓋之壺，論者或誤認爲斂（王國維說），晚期長方之壺，實演自中期之，苟依其銘紋形用時代，條理而序列之，則族屬分明，脈絡顯然，此一義也。一爲橫的，分類也。分類標準，以用、以質、以紋、同級者只用其一。用必依儀禮；形必依幾何；紋必依藝術；質必依理化，夫而後類不交

錯，物各有歸，不背今日科學之律，方明古人生活之真，此一義也。二者縱橫，織，金石學始可由神祕的，無定的，而進爲科學。

二、廣範圍 學者著錄金石，舊有「無文不錄」之例，末世流弊，僞銘滋生。夫金石在文字學上之貢獻，與諸家整齊之成就，超越卓絕，莫能否認。然法物價值，其範圍不應如是之隘。形制、紋飾、鑄造、研究，與夫形紋銘鑄四者相互之關聯，在中國學壇上尙爲一大空白，有待學人努力者不少，此即器物本身宣多方面分析言之也。鐘鼎彝器，用於宗廟朝廷，其典章輝煌，爲古今所重視，自係當然。然自文化史眼光視之，卽小至一紐之綯，一之微，對於古人生活反映，其真實親切，有補於史學研究者，不下於已演爲儀式之煌煌巨製，抑又或過之。故診奇之玩賞，宜廣爲普遍之甄存。此卽器物外延多方面收藏言之也。二者皆卽銅言銅。然銅器之研究，或有待於他物之明而始真明，如祕之於戰，輜之於鞍，棺槨之於衽，衣之於帶鉤，位置次序之於列鼎，遺跡一滅，意義全非，皮之不存，毛卽無附，是不能依重科學方法之發掘。故今日研究金石，實應納入考古洪流中，並俱進，不當以卽物言物限。

三、創條例 王國維數金石文字之學，積累雖富，而「於創通條例，開拓闢奧，慨乎其未有聞！」王氏所謂條例不可知，然研討今日各門科學，無不以條例爲骨幹。條例既立，則非此卽彼，物遁情，更決不容有模棱兩可意見，遊疑其間。金石鑑定之在今日，多歧甚矣！此亦是非，彼亦一是非，其病卽在立場不

一，觀點各異，而無條例以爲客觀標準，以折服辨者之心，則誠本缺點也。夫銅器亦一物質耳，其性質、重量、硬度、成分、及其鑄造成形，實物應用，鑄銘附紋，及在人類心目中之位置，與物理化學礦物生物人、心理社會統計藝術文字各學科所研治對象，並無不同。若以治化學之分析法，物理礦物光學法，生物之形態、解剖、發生、進化諸法，與各學科之正名定義記載公式各法，轉試用於金石，拂去圖譜，創爲條例，則於學必可有若干一啓發。創始雖疏，久自可確。觀舞劍者可促書法進步，治科學者亦可使金石之學，脫離渾噩，漸趨明析，其理同也。

四、明行趨一學科之成立，必有其所以然之故，或爲真理，或重實用，金石考古何爲一值為吾人重視也。曰：爲探尋古文化真象，供史家之採擇而已。今世金石著錄，汗牛充棟，究之其部真實，某部虛偽，何者可用，何者不可用，甚難系統之結集，明確之指示，不惟社會人士茫然，史家不敢採擇，即言金石學者，亦有輪廓不明，莫衷一是之歎。溢案充軒，附庸風雅者無數矣。號爲專門名家，連篇累牘，繁證博考，亦往往不一有玩物鑒賞易作此論。提筆作此論，忘其苦心之偏至，此世人所以譏斯學爲金石學也。釋教之法，是宜組爲學會，編定年鑑，於此學有定案者明示其偽之界，於疑信尙未決者明示努力之力；以後年年續加，增德新材料新法。使初窺此道者，入門即洞知其進程；即久於此道者，展卷亦獲知所警覺。

上列四者，爲著作時所列之標的，惟才短學淺，實不及半。屬稿之初，又值由滬還蜀，圖書古物，皆不在手，撫圖攝影，兩感困難，倚裝急就，僅爲斯學樹一新法系，留待異日之修補。原詮謂：「譬之產之嬰，官骸已具，肌理未充，養護謹攝，端賴後天」，蓋述真也。屠門之望，不作之言非曰能之，聊以望爲引玉之磚而已。全書三卷十六萬言，圖六百幅，寄香港北平圖書館辦事處影印，適值淪陷，存佚未卜。現僅卽留存文字部份，複寫大概，在印刷困難之今日，問世恐尚有待也。

附本書簡目

上卷：通論銅器之年代，分類、形制、花紋、銘文、鑄造、研究法，係綜合的。

中卷：分論禮器中之肉器、食器、酒器、水器，及用器等五十餘種，皆容器，係分類的。

下卷：分論樂器、兵器、工具、度量、貨幣、符璽、服飾、車器等六十餘種，皆非容器。亦分類的。

未附本書應用實例表百品，及圖象目錄，與附圖三冊。所收材料，以通行之金石書爲限。但所用尺度，則以發掘經驗，達所見，容有出入；但將來真象軒露，問題大明，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

甲骨學商史論叢

未出版

作者 胡厚宣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卜辭下乙說

武丁時卜辭中時有「下乙」之名，金祖同君於殷契遺珠發凡釋作地名。今搜集數十件有關下乙之卜辭，知下乙當爲一祖先名，因下乙之名與上甲，唐、咸、大丁、大甲等祖先名並舉，且事多關祭事，祭禮又極隆重，下乙當爲一重要先祖。

由合祭卜辭知，下乙爲祖乙，祖乙在殷爲中宗，爲一使殷等復興之明主，卜辭中時稱其爲「中宗祖乙」，武丁以其德可配天，與大乙、唐、咸祭，且用帝禮祭，而所記卜辭，有大字塗朱者，以表示典禮之慎重，均足證明下乙乃祖乙。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

季 翟晦之所藏甲骨文字有一片記四方、風名，人以爲僞，後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得武丁時甲骨文又有相類之一片，知武丁時對四方及四方之風均有專名。

徵之於經籍亦有

山海經有記四方及風名，雖不全同卜辭，考其義仍合，又尚書堯典記四之民與鳥獸名亦同甲骨文及山海經，此種古書所記四方風名，或源於甲骨文。

殷非奴隸社會論

以前人研究殷代社會制度者，均以殷爲奴隸社會，今由甲骨三文觀，前人所根據言殷爲奴隸社會之字皆不可靠，同時殷代社會中最基本之勞動者爲衆，即人民，卜辭所記耕田，戰爭等，均由王或王臣等率領人民工作，因此殷王以衆爲災禍之表

現，而不記載奴隸重視奴隸工作之事。

殷代有奴隸，奴隸來源於戰爭中所獲得之俘虜，然奴隸對殷人，不似古代希臘羅馬之社會，用來從事一切生產勞動，以供養貴族，殷人對奴隸最大而最重要之用途，即作人祭，人殉，由此亦可證明，殷代社會非奴隸社會。

『一甲十癸』辨

劉朝陽孫海波研究殷曆，謂殷代一年分十二月，每月三十日，以干支紀旬，逢一日爲甲，十日爲癸，即所謂『一甲十癸』說。

今見甲骨文卜夕之卜辭三片，記某月最末一天與第二月最初一天相連，最初一日均不爲甲日，最末一日亦不爲癸日，由此可知二氏所研究之殷曆，全不可靠。

釋

武丁時卜辭中有常見之「𠂔」字，像人在井中。

其貞卜之辭言「𠂔」，不卽「有孚」。其有主辭者，則爲殷王、王帝、王妃、王子、臣臣等之名，又有卜馬之死與不死者。

孫詒讓釋「𠂔」爲「刑」，商承祚釋「𠂔」，丁山釋「死」，謂「象人在棺槨之中」，是說甚是。

甲骨文疾字作「卽」，像人臥牀之側形。孟字正像人臥棺。殷王之墳作亞形，普通之棺槨，或作井形，又辭卜中「𠀤」字外加點或樹如墓碑正象人死埋以土或封樹之形。

甲骨文中另有與象人跪而拜於朽骨旁，爲屍字，後人假借用

作死，而由卜辭觀「字用法，當爲生死之死字本字。」

非氏族社會。

妻子多後，有傳子之制，子又有嫡庶之分。在祭時又有大宗

第 三 殷代之天神崇拜

期 降禍、受祐……左右人生禍福，又對傳說中之先公先王，過分崇拜，以帝禮祭之，及後王權擴張，王亦稱帝，而於天神則稱上帝。

殷人祭日，卜辭又有關於日食，月食之記載，以日月食爲神

主持，能影響禍福，又祭星之事，殷人以虹出爲不祥，故記之以應驗災亂。

雲爲雨之原來，雨關係農事，故對雲以帝禮祭之，又因風雨來自四方，四方必有神主使，故求年祈雨，亦祭四方。四方亦屬上帝，以帝禮祭之。

殷人疾病考

疾字在甲骨文中作「𠂔」形，像人臥於牀上，或加點，似濃血形。卜辭中記當時殷王、王婦、王子及王臣等之疾病，有疾首、目、耳、口、齒……等十六種，並且有蟲毒之說，疾病常延續不已，甚或至死。

殷人以疾病原因乃由於天神所降，或爲人鬼作它，因此對疾病之唯一治療方法，即斬祓於祖妣，或是希望天神賜愈。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由殷王祭祀先祖時合祭其配，知大戊以前，當爲一夫一妻之制，中丁以後至康丁，一王不只一配，如卜辭紀武丁之妻「帝某」有六十四人之多，則當爲一夫多妻制，而且殷代之一夫多妻制乃由一夫一妻制演化而成，非原始社會之多妻，或爲亞血族羣婚，或對偶婚姻制。

殷人多妻全爲生子有後，廣嗣重祖，使死者得享永祭，由甲骨文大半爲卜辭先祖之事可見，而且殷代重王族，有納族制，而

小宗之別，是宗法的起源。

爲求名子，殷人有於先妣求生之祭，貞娩時，以生男爲嘉，女爲不嘉，足見殷有重男輕女之觀念。

王子初生，必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始承認爲子。初生子依母名分別，長則命名子某。

卜辭有大子之稱，當爲嫡子，有小玉，或曰嫡繼立之玉，故知宗法社會在殷代已經開始。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卜辭中記地名甚多，由其命名之義，推知如來、麥、米、帛、系……等約爲農桑區、孟、缶，簋……等約爲工業區，又有畜牧區，林木區……等，又或以地名加以四方及方邑之名以爲區別。

卜辭記當時居住地名多用山，京，阜，鹿……和古人建邑聚居，均遠高元之地。

由古經籍如周禮夏官，墨子辭過，淮南子本經，孟子盡心等均有言古人擇丘陵地居之說，又古籍地名之作丘，京，墟，陵，……等與卜辭之名亦相合，所記古人封土，戰爭，帝王名號等均與山陵有關，皆足證古人丘居之說，蓋古代時有水患，人民不得不營高地居，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所見水對岸城寨，頗若古

人丘居之遺址。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共二十九片，中上十五片爲武丁時

物，一片爲祖庚、祖甲時卜辭，三片爲康丁時卜辭。

此批甲骨文乃由容庚先生所轉譯，細審之，與錢鏗藏龜同爲一批，或即劉氏故物，今已為寇安刻運台灣矣。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

秦時代盜墓風盛，殷代皇陵亦有於此時被盜者，是甲骨文在當時及其以後，均有出土之可能，唯不被人注意耳，直至清光緒二十五年，殷墟土人犁田得甲骨片售藥商作治創傷藥，為王懿榮見，認為古代文字，向古董商搜購後，甲骨文字遂漸為中外人注目，搜尋研究者日多。

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派董作賓氏至安陽小屯調查，之後繼續發掘，得甲骨片及古物甚多，七七事變後安陽淪陷，又被叛軍破壞，出土之物，多流海外。

中古自然經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中發表

作者：全漢昇，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本著主旨根據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各代史籍，書文集，筆記，西陲木簡，及敦煌寫本，以研究我國中古時代自然經濟發展的情形。

我國在漢代，貨幣經濟已經相當發達。但自漢末以後，間接由於連年戰亂頻仍的影響，直接由於商業的衰落及錢幣數量的銳減，在過去已經漸具規模的貨幣經濟遂一天比一天衰落，自然經濟則轉而佔支配地位。從此以後，直到唐代安史之亂左右，即由公元二世紀末至八世紀中葉，約共五百多年的期間，就大體上買賣其他物品，而買主也願意收受這些實物作為出賣物品的代價。

三 在租稅方面，魏晉南北朝及隋代的田租與戶賦，以及唐初的租庸調，都以徵收農產品及布帛為主，此外其他賦稅亦多用穀帛等物來繳納。復次，由於當日錢幣的缺乏，實物地租與實物工

統計四十餘年來，對甲骨文之公私發掘所，總數約十餘萬片，已著者三一三九片，已出版者二八七〇七片，未著者共七八四七八片。其中又有相重者，大約之數在此。

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

商又稱中商或商方，方即國也，故商又稱中商方或中國。古以城邑為國中，中國之本義乃京師也，此觀念亦源於商代。

資也很盛行。總之，在這五百多年的期間內，雖然錢幣有時也當被人使用，一般人的經濟生活在任何方面都要和穀帛等自然物發生關係。因此，我們稱這時期為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

上述漢末以後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後，一方面由於商業的發展，他方面由於錢幣數量的激增，可謂漸漸衰微，而讓位於貨幣經濟了。這時商業既然有空前的發展，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便深深感覺到仍舊和過去幾百年那樣把笨重和不便分割的穀帛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縱而大家也願意改用錢幣來作交易的工具。同時，當日錢幣數量的增加，又給予人們這種用錢代替穀帛來交易的企圖以很大的方便。因此，錢幣逐漸搶奪了穀帛等實物過去在市場上具有的貨幣的機能，而大量流通起來。而且，這種以錢代替實物來使用的便利，不僅人們交易時有這樣之感覺，就是政府和人民之間於租稅的徵收，同樣的感覺到錢幣遠比穀帛為便；因此，自唐初以來實行的以徵收

粟帛爲主的租庸調制度，自安史之亂以後，便爲以徵收錢幣爲主的兩稅法所代替。此外，因爲同樣的理由，僱主當作工資來支付給工人的穀帛，佃農當作地租來繳納給地主的農產品，漸漸改用錢幣來代替；人民親自向政府提供的徭役，也漸漸繳納錢幣來免除。總之，當日貨幣經濟的大潮流飄蕩所及，舊社會是存下來的自然經濟逐漸被推倒。因此，安史之亂左右實是我國中古社會中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勢力盛衰消長的一大關鍵。

以上是本文的大意。至牠的重要貢獻，約如下述。

過去討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的人們，對於兩漢以後清末以前將近二千年的中國社會，因爲史料浩繁而不集中，他們不能充分利用，便猜謬般的說這長時期的中國社會完全停滯不進，屬於同一個階級（不管他們稱牠爲封建社會，半封建社會，奴隸社會，商

業資本主義社會，或前資本主義社會……他們視這將近二十年的社會屬於同一階段，却是完全一致的）。本文之作，指明漢末以後至唐中葉左右約共五百多年的中國社會，是自然經濟佔廟房的時期，唐中葉以後的中國社會則進而爲貨幣經濟佔優勢的時期，對於上述漢以後中國社會長期停滯不進之說，自是一大打擊。

復次，過去研究中國貨幣史的人們，對於我國中古時代實物貨幣流通的情形向不注意。本文根據各種史料，有系統的探討我國中古時代，當錢幣流通稀少或甚至絕跡的時候，穀米、帛等自然物以貨幣的資格出現於各地市場上的情形，實可彌補這一個缺憾。

滇緬鐵路沿線經濟地理

作者 張印堂 三十二年度三等獎
未出版

滇緬鐵路所取路線，原爲英人十九世紀以來歷經勘察，最後由達維斯氏所選定者，達氏稱之爲「雲南邊印度與長江之聯繫」。我國抗戰軍興，於太平洋戰役爆發之前，政府爲適應戰時物資運輸的需要，亦認此爲我後方對外交通最宜之路，於是與工趕築，不料路上未完，太平洋大戰即告爆發，星島緬甸（滇西騰龍一帶，

相繼失陷，工事迫於中廢。來日敵逐除，滇緬規復，復工完成，此一鐵路，仍舊至要，關其重要價值，摘要如下，以供國人之參考。

(一) 沿線所置站點的重要性：滇緬鐵路所經之地雖屬有限，然其輒處山嶺，實包含過一百。滇西大部處於亞熱帶，地質人稀，氣候調和，風林俱適，鑿減分佈，種類繁多，於輕重江河，殆無疑問。查以路未通以前，滇緬之貨運，經蘇街八莫，勝術密

支那兩舊大道經人點指狀而進出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路通後，輸途徑即漸東移，不二年，滇緬貨運，幾盡轉至公路上，將來鐵路修成，皆運之復由公路轉而至鐵路，自可預期。因平時鐵路運價尚不及汽車者之三分之一大，公路自難與鐵路競爭。但此種商運之改道仍不足以證明滇緬鐵路之重要，蓋以往昔滇緬貿易範圍因本山狹小，整個貿易政區有限，此可由騰衝海關稅收之向，未位證之。惟時至今日，已與往昔大形改觀，自我國沿海被敵人封鎖以來，於緬甸奉淪陷之前，素不為人所注視之滇緬交通，一變而為我國對外交通之主要路線，其市場範圍，由迤西而擴至迤東，甚而至於川黔各省，此種現象，不僅在戰時為然，即高戰後亦將保持其重要與繁榮，蓋以我國將來經濟之建設，經此次戰爭影響之實訓，自必內移，着重後方，以免遭受敵人之摧殘，故戰後鐵路完成時，不僅沿線之富源得以開發，即我西南數省之出入貿易，亦可藉此而運輸之，其關係之重要與意義之深大，固不待言。

(2) 為開發河西邊地的工具：滇緬鐵路西段瀕渡以下，所經各地，大部為處女地，亟待開發之農田林礦甚夥（詳見下），其價值絕非我國西北之乾燥荒地所可比擬，惟其價值，均須鐵路修通運輸便捷後，始能開採開發，否則無運輸之工具，絕難求其實現，如順寧所產之紅茶，早在經緬越海外交通未斷之前，以滇西鐵路轉輸之便利，運費過昂，及至海外市場，以舊價太高，致不能與外貨競爭，概以人獸指馱甚而汽車運載，均無鐵路之低廉便捷，值此戰期，以汽油之缺乏，與人工之珍貴，人力、獸力、汽車運價較鐵路常達百數十倍以上，由此觀之，如欲開發三藏之蘊藏，發展邊地之產業，非先修此鐵路不能為功。

(A) 滇緬與滇越二路之比較：滇緬與滇越兩鐵路均為我國

西南後方之國際交通線，並首須經過異邦領土，方能出入。若以昆明為出發點，由昆至海防，滇越路長八四九公里，經滇緬至仰光長達一、九七一公里，後者距離較前者超出一倍以上，長而觀之，兩路似無比較之可能。但若從交通地理及後方建設中心之四川的位置上，細加分析，則滇緬一線又確有特殊優越之地位，如瓦城至仰光一段，有伊洛瓦底江之水運可通，減少八百公里之鐵路運輸，而祥雲以北之金江街支線修成後，則又可減少四百公里，便可藉金沙江水道通至四川。滇緬鐵路兩端具此水運銜接之便，實為橫越所不及。況由滇越鐵路經昆至緬，又須增加八百餘公里之鐵路運輸，始能到達四川，故絕無滇緬一線之便捷。以是之故，滇緬鐵路為我國西南最簡捷之國際交通線，殆無可疑。

(B) 滇緬鐵路與西北甘新國際交通線之比較：我國西北之蘭海鐵路，完成尚需時日，縱然修通，自皋蘭至新疆之迪化，尚有一、三三五公里之遙，况甘新公路所經各地多為山荒沙漠，運輸匪易。由迪化猶需行一千餘公里始能與蘇聯之土西鐵路相銜接，接通後，尚須八日夜之火車始能抵達東歐。西北國際路線之遙遠，及沿途之貧瘠，不可言喻，故在我後方之經濟建設與對外之國際交通上言，西南滇緬一線較之西北通蘇聯之甘新大道，前者乃佔絕對之優勢。

(三) 沿線所經之地形及其利用：滇緬鐵路沿線所經之地形約可分為高原、山地與盆地三大種：

(1) 高原：滇西高原為一種切割式的高原，拔海多達二千公尺，分佈於洱海與紅河所成大縱谷之東南及高黎貢山之西南。高原分佈成段落狀，高原的邊緣，低處成崎嶇的懸崖深谷，互相對峙，呈少年地形，高處坡度緩和，為壯年地形，及至頂部則又成較為平闊的老年形勢。因此高原地域，人口聚落，多分佈於緩和的高坡與坦平的頂部，低處因之乏耕地的基礎，人口稀少。

(2) 山地 滇西山地盡爲極大雄偉的少年山，如點蒼、碧羅雪、高黎、無量、大雪山等。山嶺之分佈於北部者，故多在兩千五百公尺以上，其最高峯尚有突出四千公尺者，如蒼山之中和峯等，其在南部者均在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之間；滇西大山分佈於瀾滄江之旁，成南北向，與江平行，總體之爲橫斷山地。在這些巍峨高聳的大山之北部，因高氣寒，地勢陡峻，不適人生，田舍村落絕無，在南部者，因近熱帶，地勢稍低，氣候溫和，適於人生，尤爲漢家所樂居。

(3) 盆地 盆地即雲南所謂之壠子，就其地形又可分爲盆地壠、河谷壠、邱陵壠與山麓平原壠四種，拔海自四百公尺至兩千公尺不等，視其所在之地而定，在東北部者高，而在西南部者低。

(A) 盆地壠 盆地壠縱橫比較遼闊，形勢開展，多分佈於東北二部，爲大縣城的所在，如昆明、祿豐、楚雄、姚安、保山、騰衝等。此類盆地，以地高氣爽，土肥水便，商業發達，爲滇西文物萃泊場所，是雲南的倉庫。

(B) 河谷壠 河谷壠即沿河之狹長平原，上下爲峽谷所限，多分佈於西南一部，如南丁河之孟定壠、孟定壠、戶板壠等。這些河谷壠，因地位偏南，形勢深陷，土地雖肥而且濕潤，惟氣候過於悶熱，人多視為險途，稱爲毒區，故迄今尚未開發。

(C) 山麓壠 山麓壠即山麓平原，多分佈於橫斷山地之一部，如蒼山脚下之大理平原、孟連山下之得黨平原等，背倚大山如屏，順著山腳有一帶由若干冲積丘連成之斜坡，其對面或爲湖海，如大理之洱海是，或爲溝谷，如得黨之烏龍河谷，谷海之彼而，山勢不大。這些山麓壠以灌溉引水最便，故亦爲人所樂居。

(D) 邱陵壠 滇西之邱陵壠多分佈於少年山地與其他地形變換的地方，如昆明盆地與楊老滿山間之多寧邱陵壠，高黎貢山

與芒市盆地間之龍陵邱陵壠及大雪山北端之順寧邱陵壠等。邱陵壠之農業興否，多視其四圍地形之高低而定，四圍環壠本山者，因水利方便，農作發達，如大理之順寧是，否則乾荒，人物均少，猶如安寧之西部及順寧南之鴨腳附近等。

總之上述各種地形之土質要以盆地壠與河谷壠爲最肥，山麓壠次之，高原次之，山地與邱陵最劣，惟水利則以河谷壠與山麓壠及環繞大山之邱陵壠最便，因可藉用引水灌溉，廣闊的盆地與具有低微山峰之高原水利稍差，而四面無大山環繞之邱陵壠，水利最感困難。上述幾種低窪華地，偏北者爲漢家集中處，農作發達，歷史悠久，是雲南的精耕中心，政治的根據，但其在南部者，因地處熱帶，氣候濕熱，人皆畏之，而漢人尤不能耐，故視爲烟瘴區，現除少數耐熱之擺夷作一部份之墾殖外，餘皆荒蕪未用，於將來殖民希望最大。

(四) 滇西氣候與沿線農林之發展：

滇西氣候與我國他部同爲夏溫冬寒之季節氣候，但因隣近熱帶，而海拔又高，其變化無他部之劇烈，故雲南氣候尙以溫和著稱，有「四季皆春」之說。南部沿邊尤爲熱息，如孟定一月最冷，均溫尙在攝氏一六、五度（華氏六一、六度）該地雨量年達一、六四四公厘，約合六、五吋多。是以林木繁茂，以瀘瀘一帶之山地爲最。農作經年生長，夏則稻米、甘蔗、玉米、豆類、高粱等，冬則黍、蕷、蕷豆、胡麻、菜子等，種種不息。惟其分佈情形，則又隨地勢之高低，氣候之乾濕與居民之多寡等，各地稍有差異。

(1) 茲就滇西農區土地利用之情形，冬夏作物之分配與將

來應行推廣之經濟作物，分為下列五區，略述如下：

(A) 夏水稻、甘蔗、冬休閑區：此區包括北緯三四度半以南之低谷壞地，拔海均在一千公尺以下，地廣人稀，植蔗製糖量為有歲。

(B) 夏水稻、豆類、小麥區：本區包有北緯三四度半以北之低壘，拔海均在一千五百至兩千公尺之間，人煙稠密，小麥，煙草為其有歲之商品作物。

(C) 夏玉米、高粱、豆類、苧麻、冬菜子(大麥、胡麻)區：此區包括北緯二五度以北之山地，拔海在兩千公尺以上，地廣人稀，如能廣植苧麻、菜子，用以發灰榨油，麻纖與製造麻織藥劑等工業最宜。

(D) 夏玉米(高粱、豆類、苧麻)、冬菜子(大麥、胡麻)區：此區包括北緯二五度半以北之山地，拔海多在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之間，人少地多，如用以大規種植苧麻，胡麻，菜子等經濟作物，則異日發展麻纖，榨油及製造麻織藥劑等工業頗有經營之基礎。

(E) 夏旱稻(玉米)、冬休閑區：本區包有北緯二四度以南諸山地，拔海多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下，氣候終年溫暖，可能之經濟作物與工業與(D)區同。

季刊《農業與工業》有下列三種：

(A) 植桑與製絲業：滇西終年溫和的氣候，植桑養蠶最為適宜，按育蠶理想之溫度，最高為攝氏二十四度(華氏七十六度)，最低為攝氏二一、一度(華氏七〇度)，查滇西之北部各地，春夏十三季之溫度均合理想之標準，且年可養育五、六次之多，較江浙每年之僅育兩次者，實隔霄壤，況滇西各縣，宜桑之山荒，均在百分之九十左右，基礎遼闊，是以雲南對於育蠶製絲確有得天独厚之地理基礎，故法人郎貝特氏稱「雲南為世界植桑

育蠶之天堂」殆非虛謬。

(B) 培植茶林與製茶業：茶樹本為熱帶經濟灌木之一，其生長之環境，以空氣流通，地勢空曠之邱陵為最宜，其所需之平均氣溫最低為攝氏一二、二度(華氏五十四度)，最高為攝氏二六、一度(華氏八〇度)，年雨量須在六十吋以上，水流須暢，方易培植，查滇西適位一世，產茶量，地帶，土其茶之地塊條件俱備，能廣增植，收效自易，欲使滇西成為我國產茶之主區，殆非難事。

(C) 其他熱帶植物之種植與熱帶產品之製造：我國因位置關係，大部不生產純整之熱帶植物產品，總之，除海南島外，滇緬沿邊實為僅有之宜植區，於灌木膠樹與攀緣膠樹及咖啡等之培植，地帶氣候均宜，如能提倡大事栽植，既可堵絕漏卮，又能棄除仰賴外人供給之苦，實屬良舉。

(五) 沿線之主要鐵產：滇西鐵產，要者有煤，鐵與食鹽三項，前者為發展輕重工業之必備原料與燃料，後者則為民食所必需，茲分述如下：

(1) 煤之分佈：滇西煤田當以平浪新莊之煙煤為最重要，質佳量豐，祥雲雲南驛之似大同紅煤之無煙煤稍次，外如雲縣附近阿壩壩類煙煤之上等褐灰，亦頗具價值，此外尚有無數無煙煤田分佈於沿線各地，於來日發展工業所論燃料之供給上，亦頗重要。現以運輸不便，產銷兩難，惟其重要當隨滇緬鐵路之完成及工業建設之進步與日俱增。

(2) 鐵之分佈：滇西鐵礦分佈甚廣，沿線各縣，幾無縣無鐵礦之發現，其中尤以易門、玉溪、蒙化、昌寧、保山、騰衝六縣之鐵產為最著，如能大舉開採，足供輕重工業之需要。

(3) 鹽之分佈：雲南鹽井共分滇中，滇西與滇南三區，其中滇中與滇西二區之鹽井如鹽興之黑井，浪井，廣通之元永，阿

陝，開豐之白井，劍川之晉江，蘭坪之麻鷄等井，分佈於本線運輸範圍之內，年產近百萬担，於貿易之食鹽供給上，至為重要。

(4) 其他鐵礦之分佈，滇西鐵礦種類繁多，除上述煤、鐵、食鹽之外，鉛、銀、銅、鎳、金，辰砂，石棉，石膏等，分佈亦廣，著者姚安之鉛，石棉，彌渡之磷灰，楚雄之鉛鋅，石膏，鎮南之石棉與銅，氯化之銅，鉛，保山順寧之辰砂，祥雲漾濞之砂金，班洪之銀等，來日鐵路完成，運輸便利，開採俱有希望。

滇緬鐵路沿線之自然狀況及經濟情形以已扼要說明。由此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

作者 吳文暉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土地分配問題。

著者研究中國土地問題已十有餘年，曾赴英倫從唐尼（R. H. Tawney）斯探（L. D. Stamp）及華玲娜（D. Wariner）諸教授遊，專攻土地經濟，回國後在各大學擔任土地經濟學及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等課，課餘抽暇撰著本書。

全書計分八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至第四章討論土地利用問題及其對策，第五章至第七章則論土地分配問題及其對策，第八章為結論，除綜結以上各章外，並略論土地金融及土地行政與土地政策之關係。

著者以為土地問題，簡言之，即人地關係失調問題，人地關係可分兩種形式：一是人與地之直接關係，即土地利用；二是人與人利用土地而發生之關係，即地權關係。因此土地問題亦可分為兩種：一為土地利用問題或土地生產問題，一為地權問題或

可知，該路雖有其特殊之地位與重大之價值。該路西線，大部位於亞熱帶，氣候溫和濕潤，發地之分佈甚廣，即山地丘陵，亦具有開拓之價值。至於鑽鐵，鹽，鉛，煤，鐵，蘿蔔均富，若加開採，成效易著。他如樟油，製茶，鍊油，織絲等工業均有其發展之基礎。按其形勢，則西南鉛錫，邊陲朝喉，南出仰光，以通海外，北接金沙，以達內地，來日鐵路修通，西南邊防賴以鞏固，內地富源，藉資開發，戰後可為對外貿易之樞紐，並可藉交通之便利，提高邊地之文化，消除民族間之隔閡，由此觀之，其功用之大，實力之偉，誠非筆墨所能盡述，此艱苦偉大之鐵路工程，如能早日完成，迅速利用，實為吾人所夢寐以祝禱者也。

討論中國土地問題之學者，每喜探究問題之重心，或主張分配為重心，或主張利用為重心。著者以為兩派之主張，皆忽視社會現象或問題之機能的相互依倚的關係。中國土地問題，乃一內容複雜之問題，在此大問題中，包含若干小問題，彼此交互關聯與相互影響，吾人不必追求不可，而不必要之重心，反之，吾人必須明瞭中國土地問題之複雜性與關聯性，始能真正認識問題之實質。

討論中國土地問題之學者，又常爭論問題之性質，或以為是純封建的性質，或以為是半封建的性質，或以為是純資本主義的性質，又或以為土地佔有關係是資本主義的而租佃關係則是封建式的。著者以為吾國幅員廣闊，各地土地問題，因自然環境及社

會經濟發展階段之差異，而呈現極不相同之姿態，在吾人對於全國各地之土地問題以至一般社會經濟問題尚未有澈底之研究以前，無法概括斷定中國土地問題之性質。況土地問題內容複雜，欲以簡單術語——「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標明整個中國土地問題之性質，殊不可能。

中國土地問題，可別為土地利用與土地分配兩大端：

我國土壤廣袤，佔世界總面積百分之八強，但人口尤為龐大，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強，以普通人口密度言，我全國平均為每方英里一百〇五人，似不算高，然因種種關係，百分之八十三以上的人口集中於百分之十七弱的土地，在此人口密集之區域，每方英里平均多至五百人，除略低於比荷三國之人口密度外，竟超出世界任何一國。

就全國普遍人地比率觀察，已有人多地少之情形，而我國土地利用因特別受種種自然因素（如雨量、氣溫、地勢、土壤等）之限制，可耕甚為缺乏，據較可靠之估計，我國可耕地祇有一百萬方英里，佔全國面積四分之一弱，僅佔全世界可耕地百分之六強。

此可耕之地，因受種種經濟因素（如農民資本缺乏，生產技術落後，交通運輸困難，水利失修等）與社會因素（如戰爭、匪患、災荒、人民安土重遷，政府未勵行墾殖政策等）之限制，未能盡利用。據著者估計，我國已耕地約十三萬萬畝，祇佔可耕地百分之二十九，只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弱，縱將蒙古、西藏、青海、及舊西康之土地面積除外，亦只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三左右。除新開闢之澳洲、加拿大與阿根廷外，中國已耕地對全國土地面積之百分比（即墾殖指數），乃世界各國中之最低者。

中國已耕地如是之少，而中國人口則異常龐大，乃發生耕地

不足問題，若以現有之已耕地平均分配給現有人口，每人平均只能攤得三市畝弱，除日、比、荷、英四國外，中國每人所能攤得之耕地畝數，為世界各國中之頂少者。又據著者估計，中國本部每方英里耕地平均一千二百七十三人，此耕種人口密度，除日本外，為世界各國中之最高者。耕地人口密度之高，乃表示耕地之不足，亦即可以見人地比例之失調。

若一個國家，並不是農業國，則耕地雖少，尚不一定發生嚴重問題；惟中國耕地既如是之少，而農業人口竟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因此耕地不足或人地比率失調，乃成為極端嚴重之問題矣。論中國土地問題者，每每以為中國祇有地權分配問題，如將土地平均分配，中國土地問題即告完全解決，此乃未窺全豹之見解，中國土地問題非僅是地權分配不均問題，而且還有整個耕地不足以供整個農民需求之問題，吾人縱將所有耕地絕對平均分配於每一農民，每人所得亦至有限，不能充份提高其生活程度。土地問題不算已經真正解決。

中國農業人口如是之多，耕地如是之少，加以種種經濟的與社會的原因，農場乃普遍過小。若將我國農業區域分為畜牧區（西部與北部之邊疆），墾殖區（東三省全部及熱察綏三省之南部），旱耕區（淮河秦嶺以北之本部各省）及水耕區（淮河秦嶺以南之各地），則大致畜牧區與墾殖區之農場平均較大，旱耕區次之，而水耕區最小，就全國言，著者統計平均農場面積約為十二市畝。中國農場之小，與日本印度相似，以觀澳洲、阿根廷、加拿大等新開闢國家之大農場，簡直不能比較。美國之平均農場亦較中國大四十二倍，英國農場較中國農大二十二倍，比利時為西歐著名小農國家，但其農場亦較中國大四倍，甚至小農創盛行之東歐希臘，其農場亦較中國二倍半。此種比較尚不完全，中國小農場所須供養之農民家庭乃較西方各國之家庭為大，（例

布美國農民家庭平均只有四・二人，我國農家（有五・五人），此更顯示我國農場過小問題之嚴重。

三、中國農場不特過小，而且每一農場所屬耕地分成許多細碎之田地，全國二十二省平均每農場分為十二塊，四川涪陵縣平均每

農場竟割裂為七十塊，此等田地，形狀不一，散佈於各方，最遠者與農舍之距離，每每在一英里以上。

農場過小與土地散碎，造成勞動與資本之浪費，並阻礙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我國耕地利用至今仍退居於「先現代」的「先科學」的階段。由於努力之集約使用，我國每土地面積單位產量，相當之高，但仍低於農業技術進步與農業資本充足之國家，例如稻之每畝產量低於意日等國，小麥之產量低於英、德、日、意諸國。若以每勞動單位產量言，則與各先進國家比較，更顯見其極度之低，例如我國農民平均每人工等數所產之穀物等數只及美國農民十四分之一，此為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下之基本原因。

以上為中國土地利用問題之梗概，歸納言之，為人地比率失調，農場過小，土地散碎，及土地利用方法落後。解決之道，著者以為一方面須增加土地之經濟供給，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他方面須減少農業上之人口，以擴張農場面積。增大土地經濟供給之主要方法有三：第一、擴大土地利用（例如重耕土地，舉辦合作農場等）；第二、集約土地利用（即多加勞力資本，改進農業技術，以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在以上三種方法中，著者以為以集約土地利用為最重要而最應實施。減少農業人口之主要方法亦有三：即移民海外，限制人口增加及工業化，在此數法中，著者以為以工業化為最重要而最有前途。

4. 土地問題之另一方面，為土地分配：

距今三百五十餘年前，英國所有地（即國家、地方社區、家

族、學校、宗教團體等社會組織所有之土地）尚佔全國耕地面積之一半，由於近代社會經濟發展及政治變遷之影響，集體地權漸趨沒落，現在全国耕地中，集體所有地祇佔百分之七弱，私有地已佔百分之九十一強矣。

過去關於中國私有地分配之統計與估計，多不精確。北京農商部之統計，不過是於抄襲農商部之統計外，又加以捏造。南京土地委員會之統計，雖較可信，但只包括十六省，縣份不夠多，且其調查只限在鄉農戶，不在地主，未包括在內，故是項統計並未能充分代表全國情形。此外關於我國土地分配之估計尚多，但大都頗存偏見，無甚精確根據。

中國乃一幅員廣之國家，各區之自然的經濟的與社會的環境甚不相同，土地分配情形亦頗有差異。畜牧區尚保存初民社會的與封建社會的土地制度，飼殖區之私有地權分配極不平均，旱耕區之地權還不算十分集中，水耕區地權則非常集中。著者根據各地實際調查結果以及其他有關之各種資料，曾對全國私有地分配以下之鑑測：在全國與耕地有關係之總戶數中祇占百分之三的地主，其所有土地竟佔全國私有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六，在總戶數中只佔百分之七的富農，亦竟擁有全體土地百分之二十七，中農佔全戶數百分之二十二，所有土地佔全體土地百分之二十五，至於在總戶數中佔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八）的貧農僱農等，其所有土地竟只佔私有耕地總面積五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二）。著者這項估計，已廣為各方所採用。由是可見中國地權分配甚不平均。不特如此，地主與富農所有之土地，通常是土質較肥位置較優，反之，農民大眾所有者，多是較下級之土地。

地權分配不均之結果，乃有許多多農民，或完全無有土地，或所有土地太少，不足以吸收一家勞力及維持一家生活，於

是彼等或向地主租地而爲佃農或半佃農，或受人僱用而爲僕農。

佃農之數量，因我國農場一般細小，並且各地盛行不付工資之換工制度，所以甚少，但佃農在農業人口上所佔極重要地位。據著者計算，旱耕區佃農與半佃農合計佔全國農民百分之四十一，水耕區竟達百分之七十，就全國而言，有百分之三十的農民是純佃農，又占之二十四是半佃農，合計有一半以上之農民或完全向人租種土地或向人租入一部分土地。中國農佃成份，除低於英國而與美日荷澳諸國相近外，竟超出其他各國。

我國佃農與英法租佃企業家不同，彼等並非有充足資本而租入廣大土地，僱工耕種，從而獲取高額利潤，乃是向地主租進小塊土地，親自耕耘，以求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英國耕農在善良和佃制下，多樂為佃農，不願買得地權，因爲月錢實地不如用作擴大農業經營之資本，但我國佃農在相彼等極不利之租佃制度下，都渴望成為自耕農。

中國佃農均又不似美國佃農之容易以自力升登農業階梯，變爲自耕農，彼等因爲工資太低，地租過重，農場過小，借貸利息高昂，奇捐雜稅繁重，商人層層剝削，天災頻仍等原因，所得僅堪糊口度日，絕難積蓄資本購買田產，樂於較高之階層，每年數代都是佃農。

所以我國佃農之地位，與大多數國家佃農相似，並非農業資本家，而是不易上升農業階梯之貧苦小農。

中國佃農，在極不完善之租佃制度下，從事其農業經營。百分之七十一的租佃爲不定期，地主可以隨時收回土地，另租他人，而不給佃農以任何土地改良之賠償。定期租佃只佔百分之三十八，且其中四分之三都是三年以下之定期，此與不定期幾無差別。其餘百分之二十一的租佃是採永佃制，地主不能隨意撤換佃農，但永佃制已有沒落趨勢。

中國地租極高，地主每年須將農產物一半左右繳納地租，地租則平均約等於地價百分之十之一。此係指佃農按年交給地主租率，至於押租利息，預付地租之利息，以及各種額外負擔（勞役獸物等），均未計算在內。地租過高與佃權無保障，構成嚴重之租佃問題，此問題乃爲土地分配問題以至整個中國土地問題最重要項目之一。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土地分配問題之要點有二：即地權分配不均與租佃制度不良。解決之道，首爲平均地權與改革佃制。依著者研究，平均地權政策，既非主張一切土地均應國有，亦非一切土地均應私有，而是從整個國家社會最高福利立場，主張土地之適宜國有者則國有之，適宜私有者則私有之，例如礦地水利等應歸國有，而耕地則應歸私有，但應平均耕地私有權，即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使耕者「有」其田之「所有權」。主張耕地國有論者，謂耕者有其田係祇有「使用權」，實屬誤解。

耕者有其田政策應包括二部分：一爲保護已有之自耕農，二爲創設新的自耕農。

各種農村經濟之改善，均有間接保護不自耕農之功效，對於土地政策上之直接保護自耕農方法，至少有二要點：（一）

爲防止耕農耕地面積過小及再分割而沒落起見，應規定耕種場之最低限地面積，並禁止其分割出賣或由眾子分離承繼。（二）

爲防止自耕農場因過度負債而被押扣拍賣起見，應限制其負債量

高額。

三、只保護已有之自耕農，並不能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理想，故尚須創設新的自耕農，創設之主要方法有三：第一是實行舉殖，即開拓耕地以設新自耕農場，但著者以爲我國本部可耕而未耕之地已極少，邊疆墾殖困難甚多，故欲以墾殖方法創設大量自耕農，殊屬難能。第二種方法爲無償沒收地主之土地，分配給農民，但著者以爲此法在理論上殊不盡合公平正義之原則，在實施上尤足引起社會騷亂，破壞農業生產，故不足取。第三種創設自耕農之方法乃是利用國家之金融力量，有償的向地主收買土地，使貧農變爲適中的自耕農，此又可分別爲二種：一爲直接創設政策，由國家自行徵購土地，再分子農民，上次歐戰後東歐各國曾實行之而收宏效；二爲間接創設政策，即土地購買由貧農自行爲之，但國家對貧農貸予長期低利分期攤還之購地資金，以間促其成爲自耕農，愛爾蘭丹麥曾行之有效；著者以爲無論國家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向地主收買土地，都深合乎中山先生平均地權政

策上之「照價收買」方法，直接法與間接法可並行不悖。

土地分配政策，除實行耕者有其田外，尚應改革佃制，我國佃農幾乎皆爲貧苦小農，地租高低關係佃農生活至鉅，而我國地租過高病害已久，故著者以爲我國佃制改革，以地租限制爲最重要。限租重要功用有二，第一，可以使佃戶減少支出，增加贏餘，或升爲自耕農，或改進其生活與生產；第二，可以使地主之收入減少，地價減低，令其覺得擁有土地益無厚利可圖，逐漸放棄地權，而利於自耕農之創設，愛爾蘭曾以減租之嚴厲實行，迅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爲世所稱道。除限制地租外，他如佃權之保障，經營自由之准許，耕地改良之賠償，包佃預租押租及額外苛例之禁止，租約之改善，以及業佃糾紛處理制度之建立，亦均爲我國佃制改革之要項。

土地利用政策與土地分配政策之實施，均有賴於圓滑金融之運用與政治力量之推進，故土地金融與土地行政實爲推行土地政策之雙翼，同爲解決土地問題之鎖鑰也。

人 事 行 政 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作者 張金鑄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一、著作經過 本書之著作經過，係於民國二十年遊美求學時開始搜集材料，舉凡有關人事行政之書籍，期刊，及公文法令均在搜集之列，並參觀若干工廠及機關中人事管理實施以資參考。

二十四年返國後復對本國人事行政上之各種著作法規等作有計劃之搜集；先後所集材料達二百五十餘種。就此材料進一步作分類之整理與裁剪，融會貫通，自定體例與系統以爲着手撰述之綱領。搜集與整理先後越時凡四年。二十五年任天津私立南開大學之聘授行政學，課餘即着手撰寫本書。次年由南開大學派赴東濟寧作地方行政之實驗與研究，公餘之暇，亦執筆爲稿。是年底因戰爭影響，易地工作，過津經漢轉滬而抵於筑，在等車待船之旅途中，並成稿三萬餘言，輾轉流離，鍥而不舍，卒於二十八年春間完成全稿。

二、全書要旨 現代政府職能均見擴張，公務員之數量隨之刊

大爲膨脹，於是人事行政上管理上所需之理論制度，方法，技術，亦遠非昔日之簡單，不有特殊訓練決難以順利擔任此工作；必須如何使「人盡其才」，「事竟其功」，確爲今日政治上行政上一重要而亟待解決之問題。本書撰述之主旨，即在適應此時代需要，研究應用如何之原理，技術，方法，制度及經驗對大量公

務人員作科學的，有效的管理與利用，期以最經濟之手段獲得最大之效果。

本書內容，分爲四大部門：第一部爲緒論，在總述人事行政之意義，範圍，目的，特質，發展之階段，研究之方法，旁證博引，從學術上說明現代人事行政之地位與性質，而得一明析之透視。第二部在論人事行政之一般原理與技術，就人事機關之組織及運用，公務員甄補、分級，定薪、考績、昇遷，紀律、休退、撫恤，訓練、教育、權利，義務等問題爲理論上之探討，並對其實際之方法，具體之技術，均詳爲申論說明之。第三部爲外國之人事行政制度，對英美法德日意蘇聯瑞士諸國現行公務實施狀況爲具體之描寫，並據其最進步之學者評論其優劣，比較其異同；第四部爲中國之吏治制度，又分爲上下兩篇，前者作歷史之觀察，後者爲現狀之分析。

三、學術貢獻 著者於外國學者之理論及外國之制度不僅能作正確之評介，且能本自己之見解而指示出今後中國於人事行政上應走之途徑，不僅能吸收，且又具有創造之精，此其一。本書所用表格及統計數字特多，在方法上可謂爲客觀而科學，此其二。

國父家世源流考

商務印書館出版

作者 羅香林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作者羅香林於民國二十二年春起，即從事國父史蹟與家世源流之調查與研究，初於國父中山縣翠亨村故居，鈔得孫氏祖生沒紀念簿，知國父爲第十八世。其家藏文獻，自十二世祖連昌公以前即付闕如；惟歷代口頭相傳，皆謂連昌公原自別地遷入，初居涌口村，至十四世祖鑑朝公始再遷翠亨，自連昌公以後，歷世未參與清代科舉。至其上世源流與其活動事蹟，則不爲世人所知。而國父聰明睿智與氣宇魄力之根源，亦坐是無由闡述。因先以國父所昭示其「上世家廟在公館村（Kung Ke）」一語（村在何縣，則未復究），爲研究起點。經多方調查與研討，至三十年度夏，始於廣東紫金縣忠遠，發現確有公館背村，並獲得其他孫氏（今甚式微）所藏亦載有一支十二世祖連昌公之家譜舊鈔本，及其他重要資料，細加研究，證明其年代，地名，世次，與遷移背景皆與國父故居所藏祖牛產沒紀念簿所記載之十二世祖連昌公相合，確爲一人，連昌公父子均隨從同邑鍾丁先，於清初舉義師抗清，奉永濟帝號，兵敗後，初遷增城，後以康熙間閩粵等省邊界復興舉，始再遷中山縣涌口門村。作者因即以忠遠孫氏族譜舊鈔本所載公系統爲中心，而更勘以其他資料，約三十餘種，復證明國父家世一晚唐以降之源流：始唐僖宗時孫烈，自河南陳留，以堵無貢憂變亂，遷江西寧都，越五傳有承事公者，復遷福建長汀河田，至明永樂間，有諱友松者，再遷廣東紫金山是爲國父上世入粵始祖，又十二傳至連昌公，始展轉遷居中山縣。至此，而國父上世歷代事蹟，始漸明瞭，而其家世偉大傳襲，及連昌公以下所以不參與滿清科舉之家數，

以及國父聰明睿智，與氣宇魄力之根源，並其早年革命思想之源泉，皆可連帶闡明。因以極嚴謹之方法，撰作此書，經國父哲嗣孫哲生院長，審核鑑定，認爲所闡發，皆甚明確。此則本專題研究之經過與本書撰作之情形也。

社會科學類獎品

本書內容，共分十二要目：一述作者多年研究與發現資料之經過。二與三，辨明前此諸人所述，父家世源流之訛誤。四與五，證明國父十二世祖連昌公確於康熙間自廣東紫金忠遠所遷出，及其父子與鍾丁先舉義抗清之事蹟，並闡明其上世於唐宋由河南陳留遷江西寧都，至宋再遷福建長汀，明永樂紫復遷廣東紫金崎等蹟。六與七，考述清初粵東沿海遷界復界之史蹟，與連昌公長轉遷居之景況，及其潛伏之民族思想。八與九，考述國父上世自入粵始祖友松公至其父母各代之名諱與事蹟。及國父所受教育自入學始祖友松公至其父母各代之名諱與事蹟。及國父所受其家耕讀文化與民族思想之陶冶。十一與十三，闡聰明睿智與氣宇魄力所由發揚之根源。此則本書之內容要目也。

國父系世源流之研究，一方與闡述國父領導革命與建立中華民國之淵源有關，一方又與纂述中華民國歷史前紀之取材有關，而與全體國民紀念國父之觀感，關係尤鉅，誠爲今日史學上一重要工作。本書之特殊貢獻，一爲發現國父上世家譜及其重要資料，闡明國父上世自中原南轉遷居之源流，及自入粵始祖至國父之世次，使國人於國父，不致數典忘祖。二爲闡明國父十二世祖連昌公之抗清舉，及其底轉遷居粵清初粵東沿海遷界復界之關係，證明國父革命之信念與思想本亦淵源有自。三爲闡明國父家世之偉大精神與優秀質體之傳襲，證明

國父天授之資，誠非偶然而致。因爲以科學方法研究家譜族牒，
證明家風世德爲一種精神傳，與體質遺傳，同其重要。既以闡
發國父一母二種傳義，偉大根源，復爲中國譜系學研究開一途。

徑，立一新規，於史學方法論之開擴，亦有貢獻。此則本著學
術上之一特殊價值也。

自然科學類獲獎作品摘要

物理學家，即為「合作現象」（Co-operative Phenomena）。

此項研究，即為《合作現象之研究》（Study of Co-operative Phenomena），

發表於一九三九年二月英國皇家學會雜誌（Proceeding of Royal Society A）。

該文之第一部份，在一九三七年二月物理化學雜誌（Journal of Physics & Chemistry）發表。

第二部份，在一九三八年英國皇家學會雜誌（Proceeding of Royal Society A）發表。

作者：張宗燧。三十年度二等獎。

自一九三五年起，即有物理學家，注意所謂「合作現象」之各問題。此在統計力學中與尋常問題有一點著不同之處，即在所

討論之一種原子或其他系統（systems）之平衡（Equilibrium）時，吾人必須將各系統彼此之引力或斥力而生之能，放入計算

內。對於此類問題，在起初研究時，已有二種方法，均係近似計算法（Approximation），一為 Bragg 及 Williams 所合創，

一為 Kirkwood 所創，均在英美兩大學會之雜誌上發表。二者之精神相當相同，但由彼二而發之結果，在任何問題中均相彷彿。

作者一九四〇年在中央大學任教時，美國 Kirkwood 創造另一方法，以研究合作現象，此方法為 Bragg, Williams, Bethe 諸氏之方法完全不同，而甚為簡之。能解決之問題為「合金中原子之排列現象（Superalattice formation in alloys）」在此問題中，Kirkwood 假設：原子之排列為 $ABAB$ (superlattice of the type AB) (結晶體之名點，一半稱為 A式，一半稱為 B式，

A式點之鄰點 B式點，反之亦然)，以表示之處分為 α 及 β 之點。

(a_1, a_2, \dots, a_n) 為可或不可之 a 點， b_1, b_2, \dots, b_n 為同或不同之 b 點。此類數外，尚可求得，至於其不能求得之少數數量，亦可藉之而得。

後，即藉之而得 (N, n) 中之各入。此僅其大體情形，至於其中詳細情形，言之甚長，故無法在此解釋。

將此法略一推廣，即知在理論上若吾人運用適當之鄰方陣，可正確計算任何合作現象問題中之分配函數，換言之，任何合作現象問題均可藉此解決。Tamm, Williams, Bethe 諸氏之方法，舊能獲得問題解決之大體情形，故與此法相較，相去遠甚。

惟至不幸者，即人（或相當於入之數量）之計算，在 n 為五或六時，已甚複雜，而當 n 之數值再加大時，計算變為十分複雜而事實上幾無法計算。因此，此方法之實際運用，有不便之處。

本文之第二部份，乃說明如何利用鄰方陣之觀念，而計算合作現象。其中附帶解決三特殊問題。一為 A - B - C 三種原子於一直線上而求在此問題中相當於至之

A, B, C

數量。此後方能知置 A, B 原子於二（或多於二）直線上之至，等等。經此即知理論上在任何情形下求至均不成問題，然事實上一為研究若二原子距離較遠而依然互生拒力或吸力之情形。

本文之第二部份，乃作者自創之一方法，用以研究在一結晶體中各點上置 $N-n$ 個 A 原子， n 個 B 原子而成 X 個 $A-B$ 對 ($Pairs of Neig B$ bonds of $A-B$ type) 之有幾種可能。此數與一部份合作現象有極大關係，固若知此數，即能知分配函數，而毋庸將其擴成一般數，（如在第二部份中然）而求其各項之係數。令此數為 (N, n, X) ，則作者所適用之方法，為先求

原子核及宇宙射線之間理論

巴黎表(詳見文內)

作 者 馬士後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一、引言

近年物理學之一重要發展，為應用量子力學之方法，研究電磁場及各種基本微子 elementary particles or fundamental particles 之性質。自量子力學觀點言之，電磁場係由量子 light quantum 所構成，量子可謂係基本微子之一種。此外之微子有電子 electron 質子 nucleon，間子 meson 等。

關於電子之最重要之研究，為英國狄拉克 Dirac 之貢獻。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美國之龐拿倍克 Uhlenbeck 與高斯密特 Goudsmit 自原子光譜之發析，發現電子不僅為一簡單質點，而實具有內部運動矩 angular momentum 及磁矩 magnetic moment。此種發現，自一九一八年狄氏創相對論時電子論後，始得正確之解釋。其後狄氏又自其運動論論斷著稱電子之帶負電荷者外，應有帶正電荷之電子或正電子 positron。此種正電子於一九三二年為美國安德孫 Anderson 在宇宙射線 Cosmic Rays 中發現，狄氏之預測乃得證實。而宇宙射線之研究，因得正確理論之助，亦自是而飛猛進。

質子為原子核 atomic nucleus 之基本單位，有正質子 proton 及中質子 neutron 二種。各種不同之原子核均係由此二種質子組合而成。原子核所佔空間遠，原子為小，由此可見質子間之相互作用之範圍極小。吾人知電子間之作用既與電子間之作用頗不相同，可見質子間之作用與磁場之關係頗小。為解釋質子間之相互作用，日人湯川 Yukawa 於一九三五

年倡說質子間可以交換一種間子 meson。間子之性質頗似電子，惟帶有電子之電荷，且其質量不等於零，而在質子與電子之間。此種間子於一九三七年為美國乃德邁爾 Neidermeyer 與安德孫 Anderson 在宇宙射線中發現。自此 Yukawa 之學說獲得世界各國權威學者之承認。宇宙射線之各種現象過去有不能用電子理論解釋者，至此亦得較圓滿之解釋。原子核及宇宙射線二種實驗物理學從此乃發生密切之聯繫。科學無國際，自一九三七年以後迄今日，世界各國學者對於間子理論之研究盛極一時，如在英之海德烈 Heitler，凱穆爾 Kemmer，巴耳 Blabba，威爾孫 Wilson，在歐洲大陸之史克伯 Stuckelbey，默切爾 Moller，柔森費德 Rosefeld，在美之倍特 Bethe，歐彭海末 Oppenheimer，諾德海姆 Nordheim 等人之學理論之貢獻，乃其較為重大者也。(海氏現在愛爾蘭，柏林，巴氏現在印度)。

作者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留學英國劍橋及布魯斯陀 Bristol，受教於海德烈教授。當時深感間子理論之重要，乃從事此方面之研究。返國後在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任教，暇時亦繼續致力於此。以下所述，即作者數年來工作之結果。

二、作者研究概述

關於間子理論作者所作之研究約可分為三部分，茲分述於下：

- 甲、原子核之電磁性質
- 關於原子核在電磁場內之性質之算學的探討，自原子核之互換理論 exchange theory 發生後，頗有新發展。間子理論即其

據理論中之最近者也。從實驗之結果吾人知正質子之電荷與正電子同，另外有一磁矩，中質子無電荷，但有一磁矩，因原子核係由正質子與中質子構成，故過去之研究，多假定原子核之電磁性質即由兩種質子之電荷與磁矩而來。在間子理論中則不然，每一質子隨時可以發出一間子，此間子亦帶一電子之電荷，且有一磁矩，故外間之電場不僅影響原子核中之質子，同時亦影響質子與間子之間子場。因此之故，原子之電磁性質，在理論上與過去不甚相同。

作者曾根據間子理論研究原子核之新電磁性質。除研究一微理論外，又特別注重雙子 deuteron 之磁矩與矩。雙子者，一正質子與一中質子相合而成之最簡單的原子核也。自一般理論言，一雙子之矩及電矩與其間子場頗有關係。但作者曾證明，當

一雙子在其最低之能級時，其矩倍為一質子之矩之和，而其

電矩則為零。此結論與最近實驗結果頗為符合。

乙、宇宙射線中之間子散射

宇宙射線中之電子與間子之性質頗為不同。從實驗吾人知電子為宇宙射線之軟性部分，間子則為硬性部分。換言之，間子散射質子碰撞之散射 scattering coefficient 遠較電子為小也。

亦可增高。根據此假設算出之散射係數遠較以前所得為小。當時作者從海氏研究，乃致力於此方面之計算，同時並探討此新學說對於質子間相互作用及正質子之庫侖電場 Coulomb field 之影響。

此理論之二缺點為未得實驗支撐之證明，其後經由海氏所改進

發現間子之散射與輻射阻尼 radiation damping 頗有關係。輻射阻尼對於電子之散射雖影響甚小，但對於間子之散射則影響甚大，過去理論結果之所以過大者，即為忽視輻射阻尼之故。巴氏之計算僅限於中性間子，海氏關於帶電間子之計算則去相對論的改正。其後作者乃根據相對論計算間子之散射係數，所得結果與實驗尚大略相符。

丙、關於間子散射之算學方法

間子之性質雖與量子及電子均有相似之點，但其理論則認為複雜。過去應用此理論以計算間子之散射係數極為費時。一九四一年凱羅爾將間子理論用一種新形式表出。作者乃研討如何將此法應用於散射係數之計算，並證明新法遠較舊法為簡單。

三、結語

間子理論近年極為各國學者所重視，雖目前尚多疑點，但著者雖曾致力於此，然經短波探，貢獻殊微。日本之近代科學乃學自歐美，與吾國情形相似。但近一二十年來，突飛猛進，開 Yukawa 首倡間子理論，尤為舉世所稱道。當此中日戰爭之期，識人在學術上之成就，益足令吾人反省奮發。近年以來中國理論物理學進步頗速，人材倍出。作者深信一二十年內我國學者在此方面必有重大貢獻，可與世界先進比美，為中華文化爭光，是吾人之努力而已。

附原論文題目，合作者，及發表處所年月：

"Photomagnetic Disintegration and Magnetic Moment of the Deuteron in the Meson Theory," Proc. Cambridge Phil. Soc., 32 (1936), 351. "Electrostatic Dipole Moment of a Nucleus in the Meson Theory," Proc. Cambridge Phil. Soc., 36

(1940) 438, "Higher Excited States of the Proton and Neutron" By. Heitler and Ma. Proc. Roy. Soc. A, 176 (1940), 368. "Deviation from the Coulomb Law for the Proton". Proc. Cambridge Phil. Soc. 36 (1940), 441. "Electromagnetic Properties of Nuclei in the Meson Theory". By Ma and Yu. Phys. Rev. August, 1942. "Calculations of the Scattering of Mesons" by the

Matrix Method. "Phys. Rev." October, 1952. "A Relativistic Formula for the Scattering of Mesons Under Influence of Radiation Damping" "Proc. Cambridge Phil. Soc." (1953). "Scattering of Charged Meson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Radiation Damping". By Ma and Hsü. Communicated to Proc. Cambridge Phil. Soc. in 1943.

中國氣象之研究

卷一 出版

作者 涂長望

三十年度二等獎

著者研究我國氣象之趨勢目期在尋求天氣與氣候之長程預告公式，在研究此問題以前必先完成各種初步之研究工作，其研究之程序已所完成之工作如下：

一、中國雨區之研究：此問題如先得解決，可節省計算工

作，著者利用統計方法根據氣象之原理將我國劃分為若干性質相

同之雨區。

二、中國主要氣流與季風之研究：為明瞭大氣中水汽之來源及降雨之成因及分布起見遂根據東亞天氣圖之分析而完成此種研

究，其結果為發現東南季風與西南季風對我國之間

及空間各不同且互相爭霸，各主要氣流所形成界面之平均位置亦有相當之確定。

三、中國天氣與世界氣候關係及夏季雨水長程預告之研究，

根據第一二問題研究所得之結果，參考前人之方法而研究中國天氣與世界天氣之關係，復利用此種關係而求出我夏季雨量地圖預告之各種方程式預告結果可達百分之六五至百分之一之準確性。

四、中國氣圖之研究：僅根據地面氣象要素而作長程預告頗

不易獲高度之準確性，後以高空探測之資料漸增，著者遂利用該項資料而分析我國之氣圖，結果奠定東亞氣圖分類之基礎，而各種氣圖之性質亦告確定。

五、中國氣流與天氣範式之研究，氣流之性質既明，復導而

研究氣流所形成之天氣，氣流及天氣之連繫及其轉換，結果頗

有所獲，著者現根據第四五二問題之結果進而尋求長程預告之新

公式，是項問題正在研究中。

西藏高原與今古氣候之研究

已發表（詳見文內）

作 者 口 炮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作者最近三年來關於氣象研究之論文，大致言之，可總稱為「西藏高原與今古氣候之研究」。在本項研究之下，計已完成之論文，其有七篇。各篇皆有其獨立性，然其互相關係，成一系統，著者以西藏高原為立論之中心。論其方法，大抵由現在氣象之原理，追溯推求古代氣候之改變，故各篇論文，有討論現今氣候者，亦有研究古代氣候者，如由古證今，以今測古，此本項研究之大要也。茲將已完成各篇之內容，約略摘要敍述如下：

(一) 探討四川雨量的三個主因。氣象研究新集暫行本等，一十九年三月石印。是篇為研究控制四川氣候及天氣的重要因素之作。為作者在上項研究範圍中第一篇作品。結果發現三個重要因子：即(一)阻流，(二)天漏，(三)焚風。而以天漏現象為川西氣象之特徵，據作者之研究，係受西藏高原之影響。此項理論，在泰西氣象學中，絕無先例可尋。作者創其名為天漏，蓋取雅州天漏之意。按「漏」字不過借以用作此學說之符號，與文字義毫無關係，固不能歸文生義也。

(二) 華北乾旱說。載地理第一卷第二期，中國地理研究所三十年六月出版。是篇為作者第一篇研究塔里木盆地古代氣候之論文，華北乾旱問題爭議已久，H. Huntington, Arthur C. Sowerby & D. Buxton 聖先後撰述，均謂近二十年來，華北有逐漸乾旱之趨勢，其所持論據，為河流之涸竭，樹木之枯萎，城邑之掩埋，田園之廢棄等。本文根據氣象學、考古及地理之地圖、歷史、考古等，證明乾旱勢甚之點，蓋起於山北麓河流之變遷，乃由於第四紀冰期以後之山河遷徙作用，又少數幹

雪以資挹注，故入不敷出，水逐年退縮，與近二千年來該處雨量之消長，初無關係也。

(三) On the Problem of Desiccation of the Tarim Basin during the Historic Times. *Science Record*, 第一卷第一二合期，三十一年中央研究院出版。是篇大意與「華北乾旱說」相同，惟略加歷史論證。

(四) 巴山夜雨。載氣象學報第十六卷一二合期，三十一年六月中國氣象學會出版。大巴山夜雨為蜀中二千餘年來之特徵，篇為研究川中夜雨之由來，並引述世界各處夜雨區域，如匈牙利、孟加拉、美國中部及印度北部，以明其究竟。關於歐美夜雨之情形，西人亦無圓滿之理論。據作者研究之結果，川中夜雨，即係「天漏」之結果，本文乃將天漏在氣象上之理論，詳細論述，反覆引證。

(五) 西藏高原及其四周之雨量。遠登地理第二卷第三四會期，中國地理研究所出版。作者根據蘇俄、印度、緬甸及本國之紀錄，作成雨量圖五幅。除全年雨量圖外，其他春、夏、秋、冬，每季三個月，各作一圖。結果發現雨量最少之區，位於塔里木盆地及祁崑山北麓。該處雨量之少，實足驚人。如錯羌之年雨量，不過五公厘，幾令人不可置信。及讀唐王之換出塞詩「春風不度玉門關」一句，則又恍然於寒風物之殊，固不自今日始也。

(六) 西藏高原上空氣壓之年變化。載氣象學報第十七卷一至三合期，三十一年中國氣象學會出版。亞洲高空中或高

山上氣壓之年變化，與歐美情形不同，在歐美一千公尺以上之高空中或高山上之氣壓，概以冬季為最低，夏季為最高。但在亞洲三期，高山上或高空中之氣壓，最低固亦在冬季，但最高則不在夏季而秋季。此中理由迄無人為之具體說明，作者則以此極博形，歸原於夏季海洋之風之影響。但在夏風所過高度以上，則最高氣壓不在夏季，固乃與歐美之情形相似也。本文又據歐洲、南北

美洲、亞洲各地之高山紀錄，自赤道以至寒帶，共得十四種之紀錄，加以綜合研究，詳論其中各種特性，然後再进而研究西藏高原上氣壓之年變化與他處之異同。

中國古生代地層之劃分

作者 孫雲鑄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未出版

地質學之發達，最重事實，五十年發展尤遠，昔日僅根據古生物所劃分之層似有修正之必要，葛利普氏首創脈動學說為劃分地層之重要根據並重新劃分古生代地層為十四個脈動紀及十四個間脈動紀，惟依此所劃分之地層厚度極小僅相當一期地層，又所謂間脈動紀由於大陸沈澱與火山作用而產生，亦不盡然，蓋大陸沉澱有時表示海退現象，實則僅為一特別沉澱而已，有時一期中有數次火山作用如英國之奧陶紀即是，有時一期中間反有火山作用為中二疊紀之玄武岩，二者均不能認為地層劃分之重要根據。

古生代之每一次海侵皆為普遍現象但須顧及各大地槽沉澱情形，尤須注意兩紀地層之界線如兩紀地層相連接則可認為地部情形而另須注意觀察各洲全部如北美及加拿大之元古代及古生代英國之志留紀及泥盆紀云南之志留紀及泥盆紀黔桂兩省紀地層均相連接且無顯著之界線。

(七)關於西藏及西蜀古氣候與古地理。載氣象學報第十六卷三四合期，中國氣象學會出版。本文為漢「南北乾旱說」之後更精深而博大之研究，由現今氣候以推測古代氣候，更進而推求古代地理。證明成都平原與史前水及冰河之產物，而培木盆盆地在史前造水道縱橫，川洲（綠洲）無際，其最重要之證據與發現，即為峨眉山北麓在史前期有葱嶺南河之存在。此河發源於峨眉山北麓向東直注瀘州。後因峨眉山上冰雪漸少，驟水日減，此結終至消滅。最後根據氣候條件論述塔里木盆地之地理環境與埃及巴比倫相似，故該處似應為東亞文化產生之搖籃。

德國斯鐵冰氏研究古生代各期造山及造陸運動有年，但伊主張音日之劃分，因吾人不應僅依一種根據而劃分全部地層也。美國史可脫氏批評葛氏脈動學說時亦謂葛氏所劃分之海浸及海退層似欠清楚。

著者教授地層學二十餘年並曾於1926-1927及1933-1934赴英、法、瑞、愛、俄、西班牙及美各處實地研究各處古生代地層，藉與中國各處地層作一詳密之比較，對於地層劃分之根據問題略有意見，尚請海內專家有以匡正之。

地層劃分之根據

劃分地層基本根據有三即為：

(一) 沉積運動

(二) 地殼運動

(三) 化石種羣

普通各紀有一次輪迴沉積亦可有兩次者如中國二疊紀之陽城

及樂平輪迴，地殼運動可類別兩種即造山運動與造陸運動，但後者在中國尤為重要，中國古生代各紀間均顯著之間斷，古生物種羣尤為解決兩紀界線之主要根據。

(一) 沉積輪迴 海侵在地質史中占重要地位，惟每一海侵層必有一海退層繼之，二者成爲一沉積輪迴即相當葛氏一個脈動，每一輪迴沉積最初沉積多爲礁岩砂岩，次爲頁岩，最末爲灰岩，海侵層可由化石種羣開始，礁岩石性質及海侵方向定之，海退層亦可由化石種羣喪失岩石性質及海退方向定之，中國下奧陶紀地層爲海侵層，分佈最廣，東迄浙江至華南且產(三葉虫)及筆石如*Terebratulites* 及 *Dicyrtomograptus* 等是。

海退層不及海侵層之厚，確可由後輪迴大體沉積及造山運動表現之，但海侵層及海退層之界線實難區別，葛氏主張每紀二分（或一脈動分爲二期）事實上極不可能，著者以為每紀二分或三分均可但須依據岩石性質及化石種羣二者而定。

(二) 地殼運動：地殼運動往往發生於古生代兩紀之間，間亦有發生於一紀中間者，試觀中國古生代地史兩紀間均有顯著之間斷或因造山運動所成或由造陸運動生長，前者可由不整合現象表現之如廣西運動柳江運動等是，後者僅有一侵食面表現之由於大陸上升所致如雲貴運動雲南運動等是。

(三) 化石種羣 化石種羣分有脊椎植物及植物三大類羣又有陸產與水產之別，惟水產無脊椎種羣最爲重要，又每一種，分初見繁殖、衰之三時期，尤須注意每一科層位，如寒武紀時發現綱筆石羣，但正筆石類（目）僅可發見於寒武紀初期，是戈塞武與陶爾紀之界線可由筆石科 *Diceraspididae* 之發見定之，又 *Ceratotidae* 可發見于二疊紀，但 *Goniasteridae* 從未發見於三葉虫，是兩紀之界線。三葉虫為古生代各紀標準化石如寒武紀之 *Retzia* 等。

寒武紀之 *Dicellocephalidae* 科，奧陶紀之 *Asaphidae* 科，譜家橋產有 *Asaphidae* 似應入下奧陶紀。

化石種羣不時可以比較各處地層且可決定某處地層爲海侵層或海退層，根據層化石種羣繁殖且多爲新種，實代表一體演變層，種羣，蓋此種羣在未侵入茲石灰紀種羣久經絕滅也，是以化石種羣之轉變多在兩紀之間，實爲地層分界之主要根據。

中國古生代之劃分

(一) 泰科系：此系爲古生代之第一系相當於下寒武系（舊創分），此系地層厚逾千公尺在歐美各處均甚發育，愛蒙斯氏首先創名，特產化石羣爲 *Mesocididae* 科及 *Archaeocyathidae* 科之泰科化石羣發源於印度洋海 方向亦由南而北，是以是紀在華南逾六十五公尺但在山東僅有二百公尺。

是紀各層實代表一輪迴沉積首爲節竹寺頁岩，次爲渝浪鋪砂岩及頁岩，終爲龍王廟灰岩（包括頭村灰岩及頁岩），山東之假層亦屬此系，上與寒武紀張夏灰岩層有顯著之間斷田奇瑞氏及著者在山東曾經見及。

是系與元古代地層在歐美均呈不整合之現象，但在華南東部確系整合於上震旦紀灰岩之上上與下奧陶紀紅色層或較新岩層成顯著之間斷，足證華南當寒科紀之末大陸上升以致寒武紀地層完全消失，此種造陸運動名爲雲貴運動，是系與上上岩層均有顯著間斷，又屬一輪迴沉積，化石種羣亦異，著者頗贊成此系可另分二系而與寒武紀分開。

最近俄羅斯氏 *Uralib* 以美國寒武紀地層過厚強主張將上寒武紀分開爲很合全系 *Ozarkian* 著者以此爲不必舉，但就各項主要根據而言寒系似有成立之必要。

(二) 寒武系：是系現僅包括舊分類之中寒武系及上寒武系產三葉虫種類繁多，中國北部最爲發達，吉興岩層乃其層頁岩。

及竹葉狀灰岩，厚約五百尺，為一完全輪迴沉積，上海之竹葉狀灰岩為淺海沉積且為海退層。

keilocophidae, ptychospidae 及 Saussuridae 等科。
著者於 1936 以獨立屬名 葉氏紀之特種即葉鱗虫 *Oleodectes*
及 *Uroleocephala* 等族，即以此屬歸入葉氏紀，該屬所
屬 *Nbergeria ketteri* (monke) Sun 亦或歸攝入葉氏紀所產之

是系上界線極明顯位於產 *Mesoracidae* 春科系之上及產
Asophidae 奧陶紀之下，沿基底部分之存在亦是證寒武與陶
兩紀間之間斷，又下奧陶之化石種類之特變，亦可證明，此種造
陸運動名為治里運動，蓋歐美及中國各處寒武紀末均有造陸作用
或造山運動，而下奧陶紀之大海浸又屬普遍現象。

(三) 奥陶系 中陸之奧陶系分佈名處甚廣，可駁為南北兩區者區與美洲相似，南區則與歐洲相同，中國在二武紀之末，有治里造陸運動發生以致兩區相隔，是以下奧陶紀之動物種類亦因南北而各異，北部治里層產下列各種與美洲之 *Cambrian* 期相當。

但中國南部之與陶系則僅可與英國相比較並相當於 Skiddao-vian 層之代表廣東迄浙江西達雲南，盛產 *Taihuanshania* 及 *Birmanites* 代表一海綿地層，極少砂岩頁岩安徽、家樞層上與蘇國頁石相整合種 *Asaphus ovatus* 亦應屬下與陶紀。

中國北端之中奧陶系亦與南週異，烏家溝及右旗產 *Actinoceras* *ras* 與美國黑河層相當，甘肅平涼頁岩可與美國 *Normanski* 層相當。

標本與前種相似，惟有直立的 *Dictyonema filabellif*
形。 *Dendrograptus*, *Ctenograptus* 及 *Didymograptus*
屬的直立枝，其基部之側枝，則與 *Taibangshania*, *Didymo-*
graptus extensus (新種) 及 *Taibangshania*, *Phyllograptus* 及
Taibangshania, *Aspidograptus* 等屬相似。 *Didymograptus*
extensus 與 *Didymograptus* *taibangshanica* 有甚微
Didymograptus extensus 之側枝，其基部之側枝，則與前種
相似，與後者比較。

中國南部之東南半島及廣東南部之南嶺山脈之下墨水塘產
Sinocratis 及 *Oreocryptis* 等北之支那山脈產 *Orthoceras* sise-
nsis 及 *Orthis* *Camerunensis* 故而最可能上部產 *Camerunien-
sasianus* 及 *Chasmops* 及 *Orthoceras* *lepturus* 而在歐洲之
Canadocian (上奧陶紀) 相當，但須將木再加詳細考察。
西北下奧陶紀之橫灘層上與艾索層成整合之觀，但中南部上
與齊尼上部 (*Tendocian*) 有次生關係或成整合之觀，但中南部上

運動名爲宜昌運動，經此運動後寒武紀地層方開始，富陽頁岩（下志留紀）動物種羣與奧陶紀各系之動物種羣完全不同。

ng 及 *Clymeniograptus latus* 與英國 Ashillian 層相當，但 Ashillian 層上與阿紀後期，但就沈積情形而言，五峰頁岩應歸入富祀頁岩同屬一個沉積層，並應與下志留紀，美國之 Eifelian 層亦與此層相當，但亦有名數地層學家認為下志留紀亦屬此理。

此地，當英國 ASSISTANT GOVERNOR 在於新嘉坡時，即有志於此。
初期始入中白也。

岩終爲灰岩頁岩，爲湖北富池頁岩（底部爲砂岩）再上爲羅惹坪

Spirifer dataerroxus 及 *Spirifer bercyniae* 層下泥盆紀後期地層。

層，廣東之連灘層底部爲砂岩，上部爲頁岩，再上部爲文頭山層（中志留紀下部）亦爲海浸層，雲南志留紀可分爲東西兩區純爲筆石相，如仁和橋層，東區與英國 Shropshire 地區相類，中志留紀之賀龍層爲頁岩及灰岩之互層產 *Cyrtograptus spinifera* Broda 與 Wenlock 相當，再上爲玉龍寺（頁岩及砂頁）產 *Chonetes* 級化石相當於 Downtonian 期質代表一海退層。

下志留紀在中國南部頗爲發達，筆石最發，已經伊里士（E. Iles），許傑，張履誠，尹楚勳諸氏及著者先後研究，惟中志留萬紀（Wenlock 層）之未定，係由著者先後在廣東連灘寒南保山等地及馬龍採得 *Cyrtograptus* 之結果。

廣西運動似發生於志留紀末期或泥盆紀初期，朱庭祐氏首先證實於廣西貴縣，田奇濟亦報告此項運動亦以於湖南，廣東鼎湖山砂岩之有底部礫岩不整合於志留紀筆石頁岩之上尤為明確，但雲南則未受此運動之影響。

丁又江，王曰倫氏初認爲馬龍層爲淺海沉積並將此層歸入上志留紀，著者以馬龍層中部有極厚之頁岩與灰岩之互層，動物羣又極富實代表一海浸層產 *Cyrtograptus* 及中志留紀特種珊瑚十目當於英國 Wenlock 層而屬中志留紀。

（五）泥盆系 泥盆系爲一完全輪迴沉積中國泥盆紀海浸始於是紀後期且自南來，至中泥盆紀海浸分佈尤廣，海浸層極厚且潮次下降，同時兩旁古大陸之沉積侵入大地相而成下泥盆紀後期海相沉積，廣西蓮花山硅岩大部分即係大陸沉積，惟上部輕輕為海相生物 *Spirifer* 多種不整合于該山層之上，再上爲四瓣頁岩產

Spirifer dataerroxus 及 *Spirifer bercyniae* 層下泥盆紀後期地層。

中泥盆系分上下兩層，下層爲吳村頁岩產 *Calymene sandwicensis* 上層爲東閣嶺板石產 *Spirifer spirifer*，上層爲融縣灰岩產 *Yunnanites*。至上泥盆紀之末泥盆紀海侵開始，觀此可知廣西泥盆紀由砂岩而頁岩，灰岩質代表一宗全海退地層。

上泥盆紀與下石灰紀之接觸朱森氏在馬平發現顯著之不整合並稱爲柳江運動。

泥盆紀海侵自西南至東者雲南廣西之泥盆紀逆德比式，而貴州之泥盆系爲近似沈積近美國 Devon 式，是以泥盆紀之海相地層僅見於廣西，而在湖南貴州中泥盆紀初期尚爲砂岩沈積湖南之金湖山砂岩及貴州之宋家橋砂岩等是。

雲南之玉龍寺層（上志留紀）與其上之泥盆紀地層相合，是以廣西運動亦未曾影響雲南。

（六）迪爾星系 是系分佈於中國雲南對湖桂甘爲沖積厚約千餘公尺，發與古生代某些各系於慶相等，是系海浸與陳湖有關係，動物種羣與泥盆紀相近，而與石炭紀相遠，*Gasterosteidae* 及 *Athyridae* 在泥盆紀及此絕跡甚普遍，鐘科特別發育尤古矣（標識）但在此紀完全絕跡。

此紀上半均有顯著之間隙，朱森氏在馬平發於上泥盆紀及跑馬閣發見石壁泉層，*Calymene mesocystis* 層與石壁泉層少有十間隙或一不整合層，*Calymene mesocystis* 層分佈中國南北廣東代表一海浸層蓋櫟核珊瑚老地層之上，中國北方 *Calymene* 層地層於馬家溝層之上，南方此層名之於雲南星系名層之上實有一地殼運動，秦西光風格亦爲雲南運動。

此系代表一完全輪迴沈積亦無問題。惟貴州在 Visan 初期受顫動影響，乃有舊司砂岩之沉積，但在湖南廣西與舊司砂岩同時之寺門及灰岩及石礫等灰岩為海相繼續堆積且含有 *Thysanop hilum* 標準化石。

是系在美國為 mississippian 系而在歐洲為賓南星系，因中國動物羣與歐洲相同，故仍用賓南星系。（即丁文江氏之豐寧系）

(七) 石炭系（狹義） 下石炭應另為一系，則此系實包括舊劃分之中石炭紀及上石炭紀，此系分佈於中國南北最廣，可別為兩區，北區經南山大地槽而與蘇聯烏拉區相近，南區則完全為海相層常達五百公尺上下兩部似受侵蝕而消失而非石炭紀之全

中國南部之石炭紀為黃龍灰岩、馬平石灰岩，前者屬莫斯科期後，屬烏拉枝期但二層間在中國南方各處多呈整齊象限屬海侵地層海退層是因侵蝕而消失惟是系代表一沉積輪迴似無疑義。

是系上下界線亦與地殼運動相符合，丁文江氏在貴州發見黃龍灰岩捲覆於下石炭紀（賓南星系）各層之上且有顯著之間

斷，李四光氏亦見黃龍灰岩位於中疊寧系之上，雖石炭紀海浸似發生於莫斯科枝期，以致烏拉期初期地層多不存在，又上石炭紀地層（馬平層）與棲霞灰岩（下二疊紀）有顯著之間斷，朱森氏在馬平層發見其間之侵蝕面。

是系之動物種羣亦與賓南星系及二疊紀動物種羣迥異是紀產蜓類種羣而為賓南星紀所無又棲霞新奇動物羣顯係海侵層產物而與是紀所產迥異是以雲南東部棲霞層蓋於各較層口（自炳龍層至馬平層）而呈顯著之間斷，著者於1927年根據此項間斷及菊石種羣研究主張此棲霞層定為下二疊紀，最近著中國二疊紀之剖

分（仍舊如斯）。

(八) 二疊系 一般地層學家所主張二疊紀之劃分包括 Artinskian 至 Tarian 地層，惟蘇可特丁文江葛利普黃波清諸氏主張將烏拉層入上二疊紀係由動物羣種及莫斯科烏拉兩期之間斷，但事實有不盡然，就中國地層言黃龍灰岩及馬平灰岩中間則少顯著之不整合，而黃龍期茲及馬平期後，均有顯著之間斷，運動種羣言黃龍與馬平種羣多連續且多有同種，但與二疊紀種羣實迥不相同，烏拉期產 *Gastrioceras*，*Girtijrites* 及 *Grabellites* 烏拉期產 *Schragerina princeps*，*Gastrioceras* 產 *Yangchienia*。

最近確定之雲南運動尤足證此項劃分為合理，李四光氏確定是系中間有東吳運動，藉此可劃分中國二疊紀為陽新與樂平兩期，且代表是紀有兩次沉積輪迴，棲霞灰岩及茅口灰岩屬第一次海侵層，峨眉山玄武岩屬第一次海退層，樂平層及長興層屬第二次海侵層，而合山層（即大龍層）屬第二次海退層，張文佑氏並於大龍發見此紀與三疊紀之間斷尤為重要。

中國南部二疊紀動物種羣與印度源嶺相似，足證此紀海侵實自南侵入也。

地層劃分依下列三項為基本根據

(一) 沉積輪迴

(二) 地殼運動

(三) 動物種羣

昔日僅依古生物所定之劃分，似有修正之必要，葛利普氏依據運動說所創之劃分亦不盡實用，蓋海侵層與海退層往往不易割分，後者且多用侵蝕而消失，如是古生代各紀均確定為三分（海侵層與海退層），事實上頗不可能，反不及視沉積輪迴為分割根

據之，中國古生代各系均為一次輪迴沉積，惟二疊紀有二次海侵—陽新及樂平海侵。

雲南古生代秦系與其下之震旦系雖屬整合，但此系在歐美與下面較老岩層多呈不整合之象，廣西大境張文佑氏亦教見二疊紀三疊紀間之間斷，至古生代各紀間亦均有顯著之間斷為界。

三疊紀

8.	二疊紀			
7.	石炭紀			
6.	迪南星紀			
5.	泥盆紀			
4.	志留紀			
3.	奧陶紀			
2.	寒武紀			
1.	秦科紀			

每紀之動物種羣界限亦極清楚毫不相混，因每次種羣來源不同亦各有特殊性質。

各紀或為二分或為三分視動物羣種及岩石性質而定，中國古生代可分為八紀僅寒武、石炭、二疊三紀有二分餘均三分茲列簡表如次：

東吳運動	(李四光創)
雲南運動	(謝家榮郭文鑑創)
淮南運動	(李四光創)
柳江運動	(朱森創)
廣西運動	(丁文江創)
宜昌運動	(孫雲鑑創)
涪陵運動	(孫雲鑑創)
雲貴運動	(孫雲鑑創)

腦的進化未發表

作者 蘆于道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比較神經學研究之目的有二：一為追尋由下等動物腦之簡單構造進化至人腦複雜構造之過程，藉以明瞭人腦各部之功用及其智慧之神經基礎；二為觀察其自然進化歷史，藉以闡明其進化之方式。本研究乃屬於後者。

關於動物腦進化史之間題，其待解決者，即其進化史究為直進抑非直進而為崎展？此為本項研究所欲答覆者。

作者自研究下等哺乳類動物上美國之腦之後，乃繼續研究各哺乳類動物之腦，由下等以至靈長類而人類，分別注意其腦之各部構造進化方式，結果始終不能判直線形進化之結論。例如大腦半球上之溝紋，狗貓虎和靈長類不同，下等靈長類之腦溝紋，較之狗貓虎腦之溝紋，甚至更簡單者，象鯨腦上溝紋，驥視之亦以人腦溝紋為複雜；然而人在自然進化史上，高於象鯨，長靈類高於狗貓虎所屬之食肉類固盡人皆知，然則其進化方式，究為何？
故人與狗貓虎相比，人之頭骨之進步性，遠較人與象鯨相比較結果，乃發現圓口類之頭骨特別發達而靈長類頭骨特別發達而為硬骨類，大腦特別發達而為肺魚類。但此二者，形成螺旋形發展之路線。由陸口類底，各部分平均發育，乃為兩棲類之腦。半球上之溝紋，由簡單而複雜，由人、兩棲類由尾類至底尾類，為直進而無崎展，意即腦各部分平均進展，並無特殊崎展者。
自高等兩棲類（如蛙，即無尾類）進化至爬蟲類，可以衝

接。

爬蟲類腦之紋狀體特殊發展者為鳥，亞皮層特殊發展者為蛇，各部平均發展者，乃和哺乳類之腦相銜接。故鳥及蛇為爬蟲類之展路線，其直進路線為哺乳類動物之腦。

由上可見脊椎動物腦之進化，有直進路線，亦有崎展路線。其直進路線，為由圓口類而兩棲類而爬蟲類；其崎展路線，則為由圓口類而肺魚硬骨魚又輻骨魚，又為由尾虫類而鳥及蛇是也。即人與狗貓虎之進化，亦為崎展。

今再進而察哺乳類動物，其腦由下等哺乳類如至高等哺乳類如人，是否亦有直進和崎展現象？
據仔細研究結果，知由單孔類至食蟲類，腦之進化，由無胼胝式而有胼胝體式，是為直進；腦上之溝紋如針遞及大袋鼠，是為崎展。
食蟲類既有胼胝體，其胼胝體不發達而脛感皮層發達者，是為蝙蝠類；胼胝體發達而內囊散漫者是為鱗齒類；胼胝體發達而大腦上出現鶴薛氏裂者，是為靈長類。由食蟲類至靈長類，既為直進，其至蝙蝠類，鱗齒類及舊靈長類，均皆崎展路線。由此可見哺乳類動物腦，由單孔類有樊繩而食蟲類以至於靈長類，其進化方式，既有直進，亦有崎展。

吾人已由下等脊椎動物上極至哺乳類動物之腦，並已知其腦之進化，實直進亦有崎展。今人類為最高等哺乳類動物，亦為靈長類之最高等者，其在各大類之間，尚有一進化史，是即由猿人

進化至現代智人。然則由猿人至現代智人，其腦之進化，究爲直進抑崎展？

根據於考古學之研究，現今所發掘之北京猿人，爪哇猿人，陶孫噶人，海得堡人，耐安得泰人，及克勞麥羅人等，其骨骼形態所示，確非直線式進化。倒如北京猿人及爪哇人，頭骨容

量較小，而耐安得泰人之頭骨容量較大，是顯示耐安得泰人較爲高等。但人類進化之又一特徵，爲直立之程度，人猿與直立人及爪哇猿人。故單以人類進化史而言，在骨骼方面所見，並非人較高等；然而以直立標準衡之，則耐安得泰人又不如北京猿人及爪哇猿人。故單以人類進化史而言，在骨骼方面所見，並非

完全直進式。

今若觀察其腦，北京猿人及爪哇人之腦，其語言區較不發達，並容量在一立脢以下，其他人類之腦，因頭骨殘缺，尚難下斷語，惟耐安得泰人之腦，其容量特大，且略超過現代智人之腦乎？均容量。故此以容量而言，在古今人種之間，似亦有歧處現象之存在。

今者就現代存在於世界上各人種之腦面比較之，吾人知道較為詳盡者，如白種人腦和中國人腦，其差別點甚多。若以其差別點和猿人類及猿類比較之，則發現中國人和白種人之來源，並非在一條直線上，乃各在崎展之分支線上進化。

(一) 腦殼之上面之比較，即斷之曰：「自上等脊椎動物至哺乳類，其腦殼之上面之形狀，自下等脊椎動物至哺乳類，其腦殼之上面之形狀，自下等脊椎動物至哺乳類，其腦殼之上面之形狀，」

(二) 頭下等哺乳類物至靈長類：

(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二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三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四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五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六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七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八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九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二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四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五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六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七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八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七)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八)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九十九)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二十)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一)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二)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三)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四)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五)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一百三十六) 灵長類物至現代人：

兒童的物理因果觀念

(Children's Conception of Physical Causality (A Critical Summary)
刊登美國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943, Vol. 63, pp. 71-124)

作者 黃翼真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兒童因果觀念發展的歷程，成為兒童心理學一個實驗的問題，不過二十年的史歷。瑞士日內瓦盧梭學院披亞熱 (Jean Piaget) 教授的貢獻，是最早者之一。

據氏根據他和他的學生參量的實驗工作，提出一個色彩鮮明的學說：發表以來深受全世界心理學家的注意。現在各國已經出版的研究，約有二十餘種。本論文分論之部，將這些研究——包括自做實驗三四種——一一概述評論。

一、緒論

披亞熱的方法，是和兒童個別接談，提出某種自然現象（如日月的運行，江水的奔流，東西的浮沉，離心力的表現等）以及人造機械的運動（如自行車、輪船、飛機等），要兒童解釋其所以然。結果將兒童的回答歸為十七類如下：

(一) 動機的因果觀：以物體的作用為有意志動機的。

(二) 目的的因果觀：以現象的結果，為其說明；如說江水奔流，是因為可以入湖。

(三) 現象的因果觀：在時間或空間上連接發生，兒童就可以認為它們有因果關係。

(四) 參與說：此概念係採用人類學者勒微不呂爾 (Lewin-Krueger) 關於原始民族的思想的學說。據稱兩件事物各自影響人觀之，在空間上既不接觸，在物理上亦無任何因果關係之

要提高作要獲類學科自然

可能，原始思想可認為二者皆同為一物，可以直接受影響。

(五) 魔術的因果觀：人的思想語言以及姿勢，動作，可以產生物理的效果。（如術士之念咒作法）。

(六) 道德的因果觀：現象的發生，是受某種義務的驅策，如太陽上升，是因為必須給我們亮光。

(七) 人為說的因果觀：事變的發生，是人或神的作為；如風是上帝在天上打扇子，雲是機師從烟囱裏放出來的。

(八) 泛生的因果觀：兒童認為萬物都是活的，有思想意志。

(九) 動力的因果觀：物體賦有力量，所以有種種運動和作用。例如船行水面，是因為船有力自能浮行，水有力能載它。（參見莊子逍遙遊篇「且夫水之積也不厚」一段）。

(十) 至(十七) 所皆屬物理的，機械的因果觀，從略。
以上的說明。他以為幼童的因果思想，全屬此類，尚無真正的物理因果觀。這見解，在兒童心中構成頑固的定型，不易受經驗的矯正。動力說是一種過渡。物理的因果觀從七八歲時開始，到十二歲方才普遍。

兒童思想所以有此特色，原因是發展之初，主觀的和客觀的直視；自我和外物，尚未分化。以後經過理智化客觀化的歷程，物理思想才漸漸成立。

許多研究者，都覺得披亞諾的十七種，分得太細，實在難於應用。後來，又有人提出「動機」、「目的」、「道德」、「行為」、「泛生」諸種，合併考慮，總稱為「擬人的」因果觀。

兒童用擬人的眼光來看自然現象，原來像記派的兒童心理學家，多有一些東鱗西爪的記載。但以此爲兒童主要的因果思想的主張，則自披亞莫起。

三、「神祇的」因果觀念問題

之，Isaacs, Johnson and Josey, Mead, Keen, Deutsche 和本文作者主持的幾個研究，發現此類見解，不但不是兒童惟一的或主要的思想，而且成分極少。尤其是所謂「參與說」，除了披氏書中一些頗有商榷餘地的例子外，幾乎沒有別人提起。英國人類學者米特女士（Mead）的研究，最可注意。她用披亞熱的方法，試驗太平洋某島上的土著兒童，輔以它種資料，結果這些「原始兒童」，不但自己回答的說明，大都是合理的而非神祕的，而且主試者故意提出那些特殊的證明時，他們也心肯接受。

從動物心理和兒童心理的許多旁證考慮，兒童的因果觀念似乎也沒有過分偏向神祕性的理由。許多動物智慧的實驗，證明動物頗能應付物理的空間關係，根據經驗，禁止過度的行動，

本文作者一九二八年在美國做過一個實驗。方法是對個別兒童當場表演一些「奇異現象」，叫他們試作說明。所謂奇異現象，包括幾個亦幻猶和一些不經見的物理現象，心細現象，計十四種，例如：八層疊紙，手巾將其折斷。吸至打開手巾，牙籤切齊完好。

(二) 卡上牙籤：試將一張硬卡片放在桌上，正面放一大鐵子，將卡片擡起，倒置其墜地，則鐵子仍留桌上。以後再徐撥卡，處五個牙籤。

(三) 加斯陀幻覺：兩扇形紙板，大小相同；一上一下平放，合上時，則在上者，起來小於在下者。

被試是四十七個兒童，年齡大多數在七歲以下。另外用十個

被氏以外的研究者，或用晤談法，或用測驗法，或用自然觀察法。兒童對於自然現象的因果見解，有時有些「擬人」，「動力」，和「魔術」的特例，似無疑義。至這種思想或普遍到若何程度，則各家言論，頗不一致。但那些注重此種觀念的研究者，如 Raspe, Hertzfeld and Wolf, Zeininger, Werper, Muchow, Zawarska, Ilge, Becher，大多承認自然的因果觀和「現象的」因果觀之同時存在，而沒有數數的報告。所謂神秘的觀念，有幾

第四、兒童因循思想之特色

天意命之說，既非科學的心理學所能接觸。波氏亦輒云兒童的思想是人與外境交接來往的產品。兒童由誕生以後和物理的世界相接觸，與和人華的接觸，機會同樣的多。許多實驗事實指示嬰兒辨別有生物和無生物，從一兩個月就開始了。由此可知擬人和魔術的因果觀念，雖無可有，並不普遍。那麼，在什麼場合條件之下，產生此類思想，倒是大應研究的問題。原文根據各家的結果，將兒童年齡、智慧、個人歷史、文化環境、心理態度，以及研究方法類種類，研究者的學術背景等項，逐一加以考按。其中最有關係的一項，似乎是材料。凡生疏離了解，兒童經驗智識所鮮及的資料，容易引起不適當的解釋。凡一件東西，越是具有動物的主張屬性，如動作、表情等，則越有被誤認為有生之可能；所以汽車，太陽的行動，常常受到擬人

的解釋。而樹木反常被認為無生。

第四、兒童因災思想之特色

那麼，兒童大部份的因果見解，有沒有什麼特色呢？本文作者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在美國做過一個實驗。方法是對個別兒童當場表演一些「奇異現象」，叫他們試作說明。所謂奇異現象，包括幾個小幻術和一些不經見的物理現象，心理現象（計十四種），例如：八仙過海、變色龍、火燄、水火、電光、風、雲、雷、雨、電、磁鐵、磁籤復換、主試者將一根牙籤包紙穿孔，叫兒童將其折斷。吸至打開手巾，牙籤仍舊完好。

(二) 卡上牙籤：主試將一張硬卡片放在一角，上面放一大盤子，將手巾下摺，使其墜地，則盤子仍望桌上。以後再徐撤手。

(三)加斯陀幻覺：兩扇形紙板，大小相同；一上一下平放。上時，則在上者，起來小於在下者。

結果兒童對於這些似乎反自然的現象，無不表示十分驚訝，並不安然接受，視為固然。所提出的說明，無法歸入披亞熱的十七類，適合所謂「擬人的」和「魔術的」答案，鳳毛麟角，不過百分之一二。其餘的解釋，可以歸為三大類：

(一) 浅近的物理解釋：例如：

(甲) 牙籤復原：——因為起先不曾真正弄斷；因為你有兩根牙籤。

(乙) 卡上牙籤：——骰子不和卡片一齊落地，因為你只碰卡片未碰骰子；因為卡片光滑；因為你撥卡片時將骰子向裏一倒。

(丙) 加斯陀幻覺：——因為上面一塊放得遠，所以看起來小。

這些說法，當然常常是錯的，然而所用的概念，不出自然的範圍，並無神祕的色彩；和非物理專家尋常人常識中的物理思想，頗無分別。正確的科學的解釋所需要的那些原則概念，——如慣性、摩擦、張力、氣壓等等，——兒童不懂的，他就用一些簡單，淺近，日常生活中經歷得到的原理概念，來一知半解。結果所答還不合科學，却不無幾分言之成理之處。這是兒童說明的主要特色，我們勉強稱之為「淺近的說明」。

(二) 「經驗的」解釋：兒童說明一種現象，常常只提起所觀察到的引起此現象的情境，或與之相伴發生的事實，作為說明，而不能道其所以。實例如下：

(甲) 卡上牙籤：——你撥得重(或快)，骰子就不掉下；

撥得輕(或慢)，骰子就掉下。

(乙) 加斯陀幻覺：——放在上面的看起來小，放在下面的

比——

這是靠當場看到的聯繫關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體明。此類和披亞熱所謂「現象的因果觀」，油錢或不盡同，但實際上難於區別。

(三) 無定見的答案：最幼稚的兒童，有時始終想不出一個解釋，那時他就呈現迷惘不安，遲疑，猶豫易受暗示的狀態。他借口回答，答語游移，模棱，矛盾，多變，並無明確的意見。

大學生的反應，雖因智識經驗，較為豐富之故，比兒童高明許多，但原則上初無二致。

一九三四年，楊銜錫，陳錦枚二君用奇異現象方法試驗杭州五歲至十五歲的小學兒童四十人，又省立民衆實驗學校附設民衆夜校的成年學生三十人。結果與上述極相似。又姚芳英，楊雲樹二女士一九三六年的實驗，主要問題，雖別有所在，在此方面，結果亦同。

統觀各家研究的結果，披亞熱的學說，似難成立。「參與說」觀念的存在，根本可疑。擬人和魔術的觀念，亦不過是某種條件之下，偶然有之。

兒童因果思想的發展，是一種「分化」的歷程，自是不錯。但披氏對於分化未完全時的狀態，似乎太偏重其主觀性。所謂分化，應是從一種中立混沌，非此非彼的狀態，漸漸渡入彼此對化的狀態；不是先有生命的觀念，然後有物理的觀念。幼兒的態度是沒有定見，沒有明確的因果觀念；然後物理的和生命的觀念，因對比而共生相成，同時發展，如「東西」節反而不可以相无」，在部分未完全之前，混淆在「難免。所謂擬人的見解，無非是將生命的屬性誤加於無生物之上，張冠李戴則有之，謂之「神祕」，似不適當。大約一物愈具有生物常有的屬性，則被誤認為有生命的機會愈大。但分化歷程，發軔甚早，雖在四五歲的幼兒，擬人的錯誤，已是例外了。

川康滇銅鑛記要

未出 版

作 者 馮 景 蘭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明以還，吾國產銅中心，漸移西南，尤以川西、康東、滇北，地理上極接近之區域為最著。

作者民國二十七年春，隨師立清華大學遷昆明，得有機緣，

致力川康滇主要銅鑛之研究，計於該年秋，膺資源委員會之命，調查雲南永勝銅鑛；二十八年夏至二十九年秋，應川康銅業管理處之約，勘測西康東部及四川西部各鑛；三十年秋，因鐵路局之請，調查該路西段，保山順寧而地質、產，三十一年元月，滇北礦務公司，約赴東川，視察陽丹暮雪各廠，四月，偕西南聯大同事及學生，參觀易門鐵礦，到達易門銅礦區之邊沿；九月，為雲南建設廳調查路銅鉛鋅礦；每次所著有報告，論列該區域之位置，交通、地質、鑛床、及鑛石。」

(二) 以母礦之種類言：由基性岩漿造就之銅礦，實比由酸性岩漿所成之銅礦為多；由噴出基性火成岩所造成之各式銅礦，地點最多，分佈最廣，但其質量遠遜於基性侵入火成岩所造成之銅礦。

(三) 以鑛床成因，與圍岩之關係言：則川康滇銅礦之在結晶片岩者，常為深造鑛床；在略經變質之砂巖及頁巖中者，為高溫至中溫之熱液鑛床；在含炭質頁巖中者，皆水成礦岩；在玄武巖中者，可為中溫至低溫之熱液鑛床；在輝長巖中者，有鐵礦中之銅礦，成因複雜，自高溫熱液鑛床，中溫熱液鑛床，以至冷液鑛床，無不有其代表。

(四) 以產量多寡，分佈廣狹，及經濟價值言：凡生於玄武岩侵入所造成之彭縣青銅；(2)震旦紀後期，因基性岩漿侵入，所造成之湯丹落雪銅礦，及會理通安銅礦；(3)下二疊紀由玄武岩岩漿所造成之銅礦脈，在榮經天全一室興、路南、永勝、宣威等地，往往見之；(4)上三疊紀以迄三疊紀之冰城馬豆子銅礦，見於榮經、天全、洪雅、永勝、宣威、彌勒等地；(5)在中生代末至第三紀初，所造成之低溫熱液鑛床，如會理之鹿廠，

峨眉之龍門廠等；(6)新生代末，由玄武岩風化淋濾所得之含銅溶液，充填於二疊紀灰巖內所造成之鑛床，如路南之綠洞，越巒之汪家橋；此中以第二期所造成之鑛床，為深厚；第三期及第四期所造成之鑛床，分佈最廣。

(五) 用鑛之鍛銅之產狀，備極複雜，脈狀，扁豆狀，結構狀，馬尾絲狀，節理面，填隙，礫隙孔隙充填等，形形色色，不遑枚舉，但每二產狀，對於成因，均有密切之關係，對於採，均

有極切之影響。

(六) 研究本區域十五主要銅礦之物成分，所得結論為：(1) 黃銅礦為最常見之原生含銅礦物；(2) 具有馬尾絲構造之銅礦，如東川之湯丹落雪，及會理之紅崖，皆以斑銅為主；(3) 黃鐵礦、石英、及方解石，為銅礦中最常見之脈石；(4) 次生銅礦，各處大都相似，但多少不同，顯係受風化及次生富程度之影響；(5) 凡在山高谷深，侵蝕劇烈之銅區中，次生銅礦比較少見。

(七) 以成因言川康主要銅礦，可分六類：(1) 屬於漿床者，有會理之力馬河，及天全寶興之白銅尖子；(2) 分泌床者，有會理之力馬河，及天全寶興之白銅尖子；(3) 屬於高溫熱液噴床者，有彭縣之白水河，榮經之銅礦杠，天全寶興之隴東式銅礦，東川，通安，及易，門各廠之一部；(4) 屬於中溫熱液礦床者，有隴東式銅礦，及東川銅礦之大部；通安各礦山之一部，會理天寶山，越巂弓藥槽銅礦之一部；(5) 屬於冷液沈積銅礦者，有越巂之弔紅崖，及永勝姚錢河，帶竹筍式銅礦之全部；(6) 屬於低溫熱液礦床者，有三東北各縣，玄武岩，或玄武凝灰岩中與泡沸石共生之銅礦；峨眉龍門廠，與白鐵礦共生之銅礦；及會理廠紅岩礦中之銅礦；(7) 屬於冷液沈積銅礦者，有越巂之弔紅崖，及汪家橋，路西之緣礦洞，及易門銅廠街式銅礦之一部；(8) 屬於水成礦床者，如榮經之山后礦，及前后聚場，天全之銅礦溝，洪雅之文興礦，宣威之西沖，玉溪之天寶山，彌勒之南虹溪等，概屬與馬豆子稍異，亦屬水成沈積。各類之中尤以高溫及中溫熱液礦床，儲量最大，低溫熱液，冷液，及水成等銅礦，分佈最廣。

(八) 以含銅成分之高下言：越巂弓藥槽銅礦，平均含銅

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居首位，榮經洪雅之馬豆子銅礦，含銅只半分之五六，應居末位外，其他各式銅礦，以平均含銅百分之二三者為最多，然因所含銅性質之不同，燃料貴賤之不同，交通難易之不同，成分高下，尚非決定某一銅礦，有無採價值之惟一因子；例如含銅最高，而含錫亦最重之弓藥槽銅礦，其經濟價值，未必能超過成分最低，而易採，易選，易煉，之馬豆子銅礦，即其一例。

(九) 以儲量言，東川各區，會理各區，儲銅最多，約各達十萬公噸以上；洪雅文興廠，峨眉龍門廠，儲銅最少，各不過二百公噸，其他各廠之儲銅量，約在數千公噸，以至數萬公噸之間；川康總儲銅量，約達三十五萬公噸。

(十) 每一廠區之現年產量，乃物質環境，開發程度，及其他複雜因素之總和，與成分高下，儲量多少，雖甚有關係，但非必定之關係，例如西康會理廠銅區，總共儲銅，達七萬公噸，僅次於東川，卯區地形，且較東川平易，但因燃料關係，停採已久，產量甚少，此人事之應當努力者。

(十一) 川康銅將來之能不發展，應視將來能否解決現燃嚴重之燃料問題。解決此問題之途徑，可分為四端：整理交通，開發煤井，普遍造林，積極地補充林木燃料之不足，一也；設法選升，提高成份，消極地減少冶煉時燃料之消耗，二也；研究轉運之難易，利用地形之高下，移井就煤，有時比運煤就升為經濟，三也；選用銅礦中有經濟價值之物質，而以銅為其副產品，四也；譬如(1) 會理廠銅礦岩中之銅井，平均含銅，雖只有百分之三，但可直接冶煉，一火成銅，加以儲量豐富，交通便利，瑞昌佳升，惟杯木已盡，焦價過昂，無法應用，如夷門煤井開發後，焦低落，廠有開發之可能。(2) 永勝節里廠銅礦，混含於風化風化之泥土內，經洗選後，含銅達百分之四十，因之

燃料之消耗銳減，即粗銅之產量激增；東川會理，低級之銅升頗多；使用新法潤煉，可望收效。（3）儲量最多之東川落雪拔海三千五百公，高出附近金沙江濱煤田，達二千餘公尺，運煤就升上山難，移升就煤下江易。此堪注意而加以改變者。（1）彭縣銅升，含硫過多，鍛冶過久，費時，費料，辦者苦之，但如利用該區鐵砂，製造工業上必需之硫酸，而以銅為副產品，應能維持；總之，值此物價高漲之抗戰時期，復興舊升，誠非易易，但

淡水鯛魚試養於鹽水之成功及其理論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叢刊
Sinensis 十二卷 發表

(原譜 Osmotic Regulation and Chloride Secreting Cells in the paradise fish.
Macropodus opercularis)

作者 劉建康

三十二年度二等獎

報告，純淡水魚所能耐之鹽度，最高不過海水之半。

脊椎動物之血液常保持一定滲透壓，淡水硬骨魚類血液之滲透壓，恆高於淡水；海產硬骨魚類，則低於海水，魚鰓之表皮，係一層薄膜，因內外滲透壓之不同，遂生滲透作用，設魚鰓本身無調節其血液滲透壓之機能，在淡水硬骨魚則必致體外之水，源源侵入血液，卒致軀體破裂；在海產硬骨魚，亦必致體內之水，不絕外逸，終至血液乾涸而死。

魚類如何調節其血液之滲透壓，直至較近，方經察悉，實驗證明淡水魚並不飲水，其由鰓部入侵之水分，則賴其腎臟拆洩弱調之尿液（指對血液言）以消之；海產硬骨魚則吞飲海水，然後由鰓部分泌強調之氯化物溶液（指對海水言），而利用滯留之弱調水分是以調節滲透壓之器官，在前者為腎，在後者為鰓；二者目的雖同，而方法則背道而馳，故通常海產魚不能入淡水，淡水魚亦不能生存於海水；根據前人（Bert, Varignon, Sunner）

如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則川康銅業之將來，雖限於地質及經濟背景，不能如錫錫之冠世界，供國用，尚可作進一步之努力也。

本書著作，全文共五百頁，約十餘萬言，對於川康境十五處主要銅礦之交通，地質，礦床，礦業等，各有較詳之敍，宋附西南產銅地名，千餘處，因印刷困難，且每涉及國防資源，未刊行。

本書著作，全文共五百頁，約十餘萬言，對於川康境十五處主要銅礦之交通，地質，礦床，礦業等，各有較詳之敍，宋附西南產銅地名，千餘處，因印刷困難，且每涉及國防資源，未刊行。

然所可注意者，即有少數廣鹽度性（euryhaline）魚類，往往於生殖期作溯河或遠陸之迴游，而能適應外界鹽度變遷，迨一九三一年，Keys 氏發現魚之鰓部有分泌氯化物之功用後，始悉廣鹽度性魚類，實備淡水魚與海產硬骨魚兩種不同之滲透壓調節方法，翌年，氏與 Willmer 氏在魚之鰓小葉中發現多量分泌細胞，形碩大而暗紅，核近正圓形，此種分泌細胞，為自學者所未知，兩氏設想此種細胞，即係分泌氯化物者，故暫名之為「氯化物分泌細胞」。然兩氏未將自淡水中捕獲之魚鰓小葉作一比較，以顯示該種細胞在淡水及在海水中消長之情形，藉以證明其功能，洵屬美中不足，同時原文中又指陳數種淡水魚之鹽小葉中，亦有稀少之分泌細胞存在；如是與彼等所設想者，不無聯合，故此種「氯化物分泌細胞」，究與滲透壓之調節有無關

係，尚有探求之必要，本文即報告此項研究之初步結果。

實驗材料之選擇：普通魚類，對於實驗室環境不甚習適，易致死亡，故選用門魚作實驗材料，該魚有特殊之補助呼吸器，能直接呼吸空氣，故可畜養於體積較小之盛器中，管理允稱方便。

適應經過：以田間捕獲之門魚，分為甲乙兩組，分別飼養於容有三千公攝河水之玻璃瓶中，並在瓶壁與水面相齊處作一水壘標誌。甲組遂日加定量食鹽於瓶水中，乙組則不加鹽，以資日後比較。初時甲組魚體均發生微菌而死，後換用葉經煮鹽而後冷卻之水，以滅除水中微菌，此病始絕。瓶水蒸發，則時時注入新水，使保持原有水量，遇水質變惡時，則換以鹽及相當之鹽水，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三日開始，逐日加食鹽半公分於甲組瓶中，每次加入後用玻璃棒攪和之。由三十年三月七日起，增為每日一公分。至四月十二日，瓶中食鹽已累積至五十公分，而門魚仍無恙。試以乙組門魚置入甲瓶，則魚體側浮水面時作掙扎，不兩小時，即斃命；故知甲組門魚之適應已告成功。乃用標準硝酸銀溶液，測得瓶水之鹽度為千分之二十一·三，蓋已與一般海水之鹽度相近矣。觀察結果：根據上述滲透壓調節之學理，則該項生存要提品作為獎獲類學自然。

色，結果察得在鹽水中門魚之小葉中，有多數極顯著之分泌細胞，其性狀與開威兩氏所述之『氯化物分泌細胞』無異；而在淡水常水中門魚之小葉內一則僅稀疎之小型分泌細胞存在；兩者之區別，極為分明。

結論：上項實驗既係收用同種魚類，則甲組魚小葉中此種分泌細胞之特別發達，顯由於適應外界水中之強調鹽度所致。作鑑基於此項結果，認為該項細胞對於強調鹽液中之滲透壓調節極有機切之關係；同時並指出鱗鰭狹鹽度性 (*Steopeltine*) 之淡水魚，亦可藉此種『氯化物分泌細胞』之增生，以適應於高鹽度之環境中。

綜言之，本實驗明示純淡水魚類，亦可用人工緩進之步驟，使其習適於高鹽度環境中；經過適應後，魚體中發生多量碩大之『氯化物分泌細胞』。此項結果，足以補充 Keys 及 Gilmer 對氏之立論，證實『氯化物分泌細胞』確與滲透壓之調節密切相關，更闡明海度硬骨魚之滲透壓調節法亦得為純淡水魚所採用。觀乎此，吾人可知屬狹鹽度性魚類，對於鹽度差異之適應，亦非無望。水產繁殖家能充商利用此項事實，從而作更進之探求。

乙兩組門魚之魚取下，分別固定於因布氏液中，經過石蠻切片手續，製成千分之六毫米厚之條狀切片，並以蘇木精及曙紅染

1. 鯷魚(或名藍魚)鱗片之研究

(A Study of Manx Herring Shoals) 原文發表於 Reportes des Rennion du Conseil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pour l'Exploration de la Mer Vol. 1 (XII-1939) Pp. 55—83)

II. 鯷魚魚羣之統計研究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of Carassius auratus and Cyprinus carpio,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Number of Vertebrae in Connection with Water Temperature, with a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ge at Maturity未發表)

作 者 薛 芬

三十二年度三等獎

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產卵。

自鱗片之生長觀察，表明鱗魚於最年底開始增長，至九月底天氣漸冷時停止；且每年開始增長之時期，年幼者較年長者為早。

本文之主要目的，為從鱗魚鱗片上冬輪之記載，觀察魚羣之年齡；並從鱗魚之身體總長與冬輪間之距離，求出鱗魚羣列年之生長率。但若生殖期之狀況，亦加以觀察，藉以決定魚羣之生殖時期。

本文用鱗魚四千四百，十八尾，年齡由鱗片上之冬輪數定

定，在冬季及春季鱗片上最外面之邊緣，亦作為生理上之冬輪計算，每年魚羣之生長率，用魚之身長與冬輪間之距離求出，然後再加以統計而得。

從生殖期之狀況所得之證據，確知人島鱗魚魚羣大部份在母

自上列鱸魚之平均身長觀之，五齡以後之魚，增長甚慢，自11齡以上者，即適於人類食用。

由鱗片七冬輪間之距離與身長之比例所得之結果，得知第一年之生長率甚為廣泛，自六公分至十八公分，多數在十公分至十四公分之間。列年鱸魚羣第一年之生長率並不相同，由此可以推知人島附近之鱸魚，並非一次產生，易知之，其生殖時調頗長也。自鱸魚之體長與冬輪間之距離量得鱸魚羣列年平均生長率如下：

	鱗片平均數	腹鰭與臀鰭間距骨數	椎骨平均數
L1 (第一年生長率)	12.40 公分	14.460	14.442
L2 (第二年生長率)	19.00 公分	14.520	14.371
L3 (第三年生長率)	22.30 公分	14.54	14.374
L4 (第四年生長率)	24.19 公分	14.52	14.402
L5 (第五年生長率)	25.8 公分	14.52	14.402
L6 (第六年生長率)	25.85 公分	14.52	14.402
L7 (第七年生長率)	26.41 公分	14.52	14.402
L8 (第八年生長率)	26.89 公分	14.52	14.402
L9 (第九年生長率)	27.85 公分	14.52	14.402

(11) 春季與初夏鱸魚羣之統計研究

本文共觀察鱸魚11年零十一尾，將每魚脊椎骨之數目暨胸骨與臂骨間距骨狀鱗片數目作統計研究，以決定鱸魚魚羣之生殖時期，其結果如下：

脊椎骨平均數：11歲鱸魚之平均數
胸骨與臂骨間距骨數：11歲鱸魚之平均數
固定漁網捕獲者

已生殖之鱸魚	56.476	14.442
未生殖之鱸魚	56.713	14.371
春生鱸之三齡魚	56.852	14.374
春生鱸之三齡魚	56.583	14.402
未生殖者除出三齡魚	56.583	14.402

流網捕獲者

生殖線在II—V期者	56.379	14.460
生殖線在I—II期者	56.54	14.520

自上列所得之結果推斷，可知鱸魚魚羣之生殖時期，多數在秋季及冬季，祇有少數（如未生殖之三齡魚）在春季耳。

上列二文證明鱸魚魚羣之生殖時期大多在秋冬二季；不同年齡之魚羣，各有一定之平均長度，可用以決定捕魚之年齡；自魚羣年齡之成分，可預報下年漁獲物之豐歉；身體總長與冬輪間之距離所量得之結果，得知魚羣列年平均生長率；脊椎骨及腹鰭與臂骨間距骨狀鱗片之平均數，可以推斷鱸魚之生殖時期。此皆為本文新發現之事實。

〔附註〕食用魚類魚羣性質之研究，雖為動物學上之研究，但對於漁業上之引用甚大。第二次大戰前，歐洲沿海各國盛行研究，蓋由此可以確知魚羣之生殖時期與列年之生長情形，並可預報下年魚羣中某齡魚之數量，對於漁業上之貢獻甚大。我國以前海軍不振，海上漁業亦落後。抗戰勝利後，我國急宜建設海上國防，海洋資源亦宜從事開發，則對於經濟魚羣之研究，亦係切要之圖也。

(附註一)愛爾蘭海及大西洋中鱸魚學名為(*Clupea harengus*)，英語名海所羅門魚尾魚(*Clupeapallas*)，鹽魚(*Hisho elongata*)，遼河尾鱸魚魚科(Family Clupeidae)。

本文依照鰐鯉之年齡，應用生物統計學方法，觀察身體總長、體高、體重、性別、脊椎骨數目，生殖腺情狀，暨側線上鱗片之數目；對於脊椎骨之數目與水溫之關係，特加注意。

本文所用鰐魚七百七十七尾，鯉魚二百尾，均自合川縣市場及四川省農業改進所養魚實驗場採購。所用統計公式如下：

即表示有顯著之差別。

本年一齡，二齡及三齡魚身體總長 (total length) 分佈，自四公分至十九公分，各年齡羣之平均長度如下：

本年生 5.69

12.53

本年鯉魚身體總長之分佈，自七公分至十九公分，平均爲一

鱈魚之體高(Height) 分佈自一公分至六公分，各年齡羣
鱈魚之平均數如下：

平均高體(公分) 2.85

9	4.18	3.66
---	------	------

本年黑魚體高分在二公分至五公分，平均為2.55公分。

大頭魚、青魚、鯉魚體重(Body weight)平均數如下：

15.40
33.78

57-58

鱈魚 (Salmo trutta) 18.17
鱈魚 (Salmo trutta) 18.17
鱈魚 (Salmo trutta) 18.17

椎骨平均數
圖 293 魚鰾

鯉魚：
將上列鯉魚脊椎骨平均數作統計學上之比較，則各年齡層並不一致。

將已知生殖時期之魚脊椎骨平均數，分別用生物統計學方法比較，發現脊椎骨數目之多少，與水溫之高低成反比例。即在水溫較低之環境內產生者，脊椎骨之數目較多，在水溫較高之環境內產生者，脊椎骨之數目較少。例如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產生之魚五十三尾，以及同年五月二日產生之鯉魚五十尾，應用統計學方法觀察，得下列結果。

$$\text{產卵日期 不均水溫(攝氏) 脊椎骨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誤}$$

20.III.1942	19.3010(三月)	29.1321	0.3013	0.0414
2.V.1942	26.4970(五月)	29.0000	0.276	0.039
	$m_1 - m_2 = 29.1321 - 29.0000 = 0.1321$			

$$\sqrt{\frac{s^2_{m_1}}{m_1} + \frac{s^2_{m_2}}{m_2}} = \sqrt{0.0322^2 + 0.0344^2}$$

$$\sqrt{0.060222} = 0.04712;$$

$$\sqrt{\frac{s^2_{m_1}}{m_1} + \frac{s^2_{m_2}}{m_2}} = \frac{0.255}{0.04712} = 5.412$$

自生物統計學之觀點而論，此結果更為顯著。
此皆可證明鯉魚脊椎骨平均數之多少，與產生時期水溫之高低成反比例。

又鯉魚中側線鱗片之平均數目，與脊椎骨之平均數目甚相近。統計一百五十五尾鯉魚及二石尾鯉魚得下列結果。

$$\text{鯉魚： } 29.00 \quad 28.89$$

$$\text{脊椎骨平均數} \quad \text{側線鱗片平均數}$$

$$\sqrt{\frac{s^2_{m_1}}{m_1} + \frac{s^2_{m_2}}{m_2}} = \frac{0.1321}{0.05687} = 2.333$$

79 自生物統計學之觀點而論，此2.333之數，表示顯明之差異。
又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產生之鯉魚九十五尾，與同年五

0(本年生)	28.8814	月11日產生之鯉魚一百零五尾，應用統計學法觀察，方得下列結果。
1	28.7842	產卵日期 平均水溫(攝氏) 脊椎骨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誤
2	28.9846	20.III.1942 19.3010(三月) 36.579 0.3152 0.0322
3	29.1563	2.V.1942 26.4970(五月) 36.324 0.3523 0.0344

上列結果，均可增加動物學上之新知識。鯉魚脊椎骨平均數與產卵化時期之水溫成反比例，以及鯉魚側線鱗片之平均數與其脊椎骨平均數甚近二點，均為前人所未曾道及之新發現。

峨眉植物圖誌

國立四川大學出版

(Icones Deantarum Omeiensium)

作 者 方 文 培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本圖誌為專載峨眉山特產植物之書，因峨眉山位於四川省西南部，邛崍山脈自四川西康兩省邊境東來，已漸成平地，至峨眉縣境忽突起而成海拔三千一百五十公尺之高山，秀麗異尋常，中外人士均喜往遊。其植物種類之豐富，馳名寰宇。經歐美植物學家如伯拉威爾遜 Wilson 與中國植物學家如華南農、鍾心煊、秦仁昌、孫祥鐘、陳山榮、郝景盛諸先生之調查，峨眉山奇特植物之多，知之更詳。自民國二十年來數次至峨眉山調查。自二十八年起，國立四川大學因避空襲，疏散峨眉，編者教授植物學家所發表之報告，不僅過於簡略，而且多根據不完全之標本。

確有詳細實地觀察，從新補述之必要。此項計劃，歐美植物學家極表贊同，並促此種研究結果，早以專書發表。遂決定將峨眉山特產植物，編為峨眉植物誌十卷，每卷分裝綱號，每號載植物五十種，每種均附有詳細及說明。為便於歐美植物學家及國內人士觀覽方便起見，二說明均用英文敘出。新種則照國際植物學會規定，專以拉丁文敘述之。此事進行中，四川大師任校長程大敬先生及教育司司長吳士選先生，本其獎助科學研究之宏願，提倡甚多。除大部分尚在編印中，至第二卷第一號已於三十一年五月出版，其目錄如次：

- 圖版 1. *Carpinus Fenzlana* Hu. 方氏鶴耳櫟
- 圖版 2. *Mallotus officinalis* Rehder et Wilson. 摩朴
- 圖版 3. *Michelia Wilsonii* Finet et Gagnepain. 威氏黃心樹
- 圖版 4. *Michelia Bodinieri* Finet et Gagnepain. 保氏黃心樹
- 圖版 5. *Millettia Henryi* Diels. 亂齒香
- 圖版 6. *Hamelia szechuanensis* C. Y. Cheng. 川齒香
- 圖版 7. *Mucuna sempervirens* Hemsley. 常綠紫豆藤
- 圖版 8. *Erythrina arborescens* Roxburgh. 峨眉燭樹
- 圖版 9. *Itea omeiensis* Schneider. 峨眉燭樹
- 圖版 10. *Staphylea holocarpa* Hemsley. 紫果雀舌木
- 圖版 11. *Euscaphis japonica* Hippel. 紫鸞椿

- 圖版 12 *Hosiea sinensis* Hemsley et Wilson. 荷時藤
圖版 13 *Actinidia coriacea* Dunn. 草藥獮猴桃
圖版 14 *Actinidia chinensis* Planchon. 獮猴桃(羊桃)
圖版 15 *Camptotheca acuminata* Decaisne. 鹿蓮木
圖版 16 *Davdia involucrata* Baillon. 瓶桐
圖版 17 *Rhododendron Simsii* Planchon. 杜鵑(陝山紅)
圖版 18 *Rhododendron stamineum* Franchet. 長蕊杜鵑
圖版 19 *Rhododendron argyrophyllum* Franchet. 銀葉杜鵑
圖版 20 *Rhododendron pinglanum* Franch. 長蕊杜鵑
圖版 21 *Rhododendron Kirii* Hemsley et Wilson. 來丁杜鵑
圖版 22 *Rhododendron pachytrichum* Franchet. 級毛杜鵑
圖版 23 *Rhododendron sanguineum* Franchet. 茄刺杜鵑
圖版 24 *Rhododendron Faberi* Hemsley. 費伯杜鵑
圖版 25 *Rhododendron Wiltonii* Hemsley et Wilson. 萬基杜鵑
圖版 26 *Rhododendron calophytum* Franchet. 美麗杜鵑
圖版 27 *Rhododendron Openshawianum* Reider et Wilson. 歐本孝杜鵑
圖版 28 *Rhododendron Davidii* Franchet. 大葉杜鵑
圖版 29 *Rhododendron discolor* Franchet. 白色杜鵑
圖版 30 *Rhododendron Hemsleyanum* Wilson. 希斯黎杜鵑
圖版 31 *Rhododendron Chengianum* Fenzl. 程氏杜鵑
圖版 32 *Rhododendron Williamsianum* Reider et Wilson. 威廉斯杜鵑
圖版 33 *Rhododendron dendrochera* Franchet. 樹生杜鵑
圖版 34 *Rhododendron Hanceanum* Hemsley. 漢士杜鵑
圖版 35 *Rhododendron lutescens* Franchet. 黃花杜鵑
圖版 36 *Rhododendron Chienhsienianum* Fang. 承先杜鵑
圖版 37 *Vaccinium enteirensis* Franchet. 蘭白珠樹
圖版 38 *Vaccinium enteirensis* Franchet. 蘭白珠樹

圖版 359 *Vaccinium Chienense Yang.* "鐵冬花茶樹"

圖版 40 *Primula eaeifolia Oliv.* "報春花"

圖版 41 *Primula Faberi Oliv.* "報春花"

圖版 42 *Primula septemloba Oliv.* "七瓣蓮"

圖版 43 *Primula ebœnifolia Hemsl.* "鵝黃蓮"

圖版 44 *Primula conederae Oliv.* "鵝黃蓮"

圖版 45 *Primula sachalinensis Franchet.* "苦根子"

圖版 46 *Primula ovalifolia Franchet.* "苦根子"

圖版 47 *Styrax japonicus Siebold et Zuccarini.* "日本白蘭"

圖版 48 *Styrax hispidus Siebold et Zuccarini.* "白蘭"

圖版 49 *Rhododendron macrocarpum Mu.* "木半紅"

圖版 50 *Phestuca hispida Siebold et Zuccarini.* "白茅"

其中計有圖版 6. 川商香，21. 程氏杜鵑，31. 承先杜鵑，33. 峨眉珍珠樹，及 39. 誠君珍珠樹等五種係新發現者。此五十種以樟科最多，現任中正大學教授陳封懷先，撰者七篇，及編者自撰之稿計有三別計之，則屬於樟木科者二種，屬於木蘭科者五種，屬於豆科者二種，屬於虎耳草科者一種，屬於省沽油科者兩種，屬於茶茱萸科者二種，屬於瑞木桃科者二種，屬於桔梗科者二種，屬於石楠科者二種，屬於安息香科者四種。此項工作係約集國內外植物學家共同進行，校外專家與利亦多。即以目前行，現正付印中。

圖版 51 *Microchrysum pulchellum Oliv.* "小紫草"

圖版 52 *Chrysanthemum leucanthemoides Oliv.* "白晶菊"

圖版 5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5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5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5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5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5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5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6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7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8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9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0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1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2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3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4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5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6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7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3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4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5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6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7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8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89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90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91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192 *Chrysanthemum coronarium Oliv.* "白晶菊"

圖版

應用科學類獲獎作品摘要

學術編刊一卷一期發表

磁伸縮式自動化記錄迴聲測深器

作者 周同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應用聲波在海洋中通達信號，創始已久。（一）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因有探測潛艇方位之需要，遂有應用超高頻率聲波之技術發明。（二）戰後，此種技術，由軍用而變為民用，海洋航輪，賴以測定航線及躲避冰山。領江汽船，用以隨時探測港灣航道，便利交通。海洋測量，聲測固為唯一利器，即在淺水河道，因此儀之便利與精確，近年來亦都應用。（三）民國二十七年，經濟部水利當局鑿於揚子江上游水道測量之困難，委託作者研究製造淺水聲測儀。該項工作已於三十年七月完成。作者曾有報告一份。茲錄其要點於後。

聲波在水中之速度，約為每秒千五百米，故在數米之深處，回聲距發聲之時間，應有百分之一秒大小。設計一記錄器以計此時間，藉表深度，為該儀之一主要部份。我人應用等速馬達一只，裝有齒輪組及轉臂，以定時間。通常聲波，波長甚大，繞射現象顯著。聲波能力四散，且最快回來之聲波，未必是垂直方向河所反射者，故聲測方法中不能應用。聲測方法應用之聲波，必波長較短，頻率較高，以至超出能測之範圍，庶幾聲波能力可以集中於一小角度之區域內，故製造一足強之高頻率聲波發射器，為該儀之第二主要部份。超高頻率之聲源，吾人利用螺之磁伸縮效應製造之。（四）螺或其合金有一特性，即其長度隨其磁化

強度而起微量之改變，約為百萬分之一之大小。當磁化強度起週期性之改變，長度依同週期伸縮而起振動。當此振動之頻率與其自然頻率相等時，振動最烈，聲波能力最大。吾人應用之聲波發射器，為一用薄線片捲成之筒，繞以激發線圈，內通振盪電流。反射回來之聲波，必須立刻檢收，並記錄其時間，此為儀器之第三部份。但聲波振動為一種機械能力，傳播相當距離且經反射後，能力非常微弱，不易檢收。檢收後不加放大亦難用以操縱記錄裝置，機械能力不若電能力之容易放大。所幸磁伸縮效應為一種可逆效應，亦能將機械振動換變為感應電流，故聲波檢收器之構造與聲波發射器相同，而反其效用。檢收後之電流，約經百萬倍之放大，即可得足強之電流，在化學記錄紙上留下痕跡，上述三部份為聲測儀之主要部份，茲略敘該儀自動連續記錄河道深度之動作於後。

連於馬達之轉臂以等速轉動於一平面內，在臂端針尖及一金屬襯板間，有化學記錄紙，故轉臂每轉一次針尖在紙上劃一弧形曲線。紙沿垂直於針尖運動方向等速移動，當臂轉至某起點時，接通電線，使聲波發射器發生一短促之振動，此振動經河底反射回到檢收器時，轉臂已轉至另一方位。檢收所得之電流，經放大後，傳至針尖，通過化學紙而達襯板，紙經電流，即有顏色，故

中國遷移蝗變態現象及其在國內之分布區域

作 者 鄭 鍾 琳 三十二年度三等獎

1935年四月中旬，在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開始本題之研究。

室內試驗與野外調查同時並進。1933年在南京繼續調查一年。

自1937年春至1941年秋，在四川、西康、貴州、陝西及鄂西

等省繼續調查。所得結果，均歸納於本文內發表。

自1951年Uvarov (B.P.) 比較差遷移蝗 (*Locusta migratoria*) 在蘇聯之北高加索。具有變型現象以來。昆蟲家如 Johnston (1926) Žolatareva (1929) Predtchenski (1932)

諸氏。先後用同種及其他數種蝗蟲，詳為試驗，均得有相同之現象。

品種

提要

遷移蝗在中國之分佈地頗廣，北緯 $27^{\circ} 41' + 40'$ 度東經 $100^{\circ} + 122^{\circ}$ 度內，均有標本之採得，但其多為區域，常在蘇北、魯南，以及皖豫之東北；在災區內所發見之蝗，雖與其他各地所見者，關於顏色、體形等，差異頗甚，此種變異，經作者在南京詳

為試驗及在西南及西北各省調查，所得結果，證明遷移蝗，在中國各地所發生之蝗，各不相同，在永遠散生型區內，遷移蝗

因各種環境因子之控制，極難成災。

本文已選定於中央大學科學季刊上發表，後因印刷困難，一時未能印出。

本論文之提要如下：

(1) 遷移蝗 (*Locusta migratoria*) 在中國之顏色，習性，適應性，則在一代之內，可由散生型而演成聚生型，在相反之試驗中，聚生型，如羣體疏散，而孤獨，生活在於草叢或玉米、蘆葦地內者，則可於短少期內，演變為散生型。

(2) 遷移蝗體型之變異，（如前胸背片之隆起度，翅與後腿節之長度等），較為遲鈍，所需時間較長，遠不如體色及習性變異之迅速，凡散生型之蝻，生長於草叢者，則將來化成之蝗，體為綠色，（頭前胸背片，中後胸側片，及後腿節作綠色），

其生長於土面或成熟麥田內者，蝻與蝗均呈灰棕色、灰色。

(3) 溫度增高，可增加聚生型蝻，演成之百分數，換算之，即同數之蝻，在野外飼養，其未齡之蝻，呈聚生型之百分數，遠不如在溫室內飼養而成之多。

(4) 散生型蝗與聚生型蝗雜交後，其後代之顏色，習性及體形，仍隨環境之不同而異，並無遺傳之影響。

(5) 散生型蝗之體積，較聚生型為大，同時兩型之雌者，較雄為大，散生型雌蝗，較聚生型雌蝗，產卵為多。

(6) 南京郊外之山坡，或蘆葦荒地，每當蘇北皖東，蝻蝗猖獗之年，當遷移蝗之停落，此種聚生型蝗，能於明年夏秋次年，致其羣體漸趨疏散，而使蝻蝗變成散生型，在南京以外，散生型之蝗，其棲息密度，從不能再形增加，而演變為聚生型，平時散生型蝗與蝻，在京城外之荒野，均可採得，而聚生型，俟蘇北遷來後，始能發生。

(A) 遷移蝗各型在中國分佈如下：

江蘇之北，山東之南，安徽之東，

部）安徽（北、中部）
河北（東、南、中部）
山西（南部）陝西（南

(B) 粟生型蝗一時發現區域——江蘇之南，南京鎮江等處，河南（東、北、中

部）山西（南部）陝西（南、中部）
（C）永遠散生蝗區域——四川西康貴州湖北陝西（中、

中棉之黃苗致死及其遺銷性狀之遺傳研究

二十七年科學二二卷及一九三九年
Journal of Genetics 29 發表

作者 俞 啓 藤

三十二年度二等獎

材料黃苗突變，即為作者所得許多突變中之一種。

黃苗突變為苗期性狀，發芽後即能見之，出土後五六日最顯，以後黃色漸失，迄十餘日而死亡，因黃苗之純結合不能生育。本文作者係農學者，其研究遺傳，實係附機性質。

我國研究棉花實驗遺傳者，以高德傳先生為最早，本文作者李季（高氏之門人），自民十九年起年即從高氏學習，民二十四年刊後，隨受馮翠芳博士之指導繼續工作，本文研究多為二十一年以後迄二十六年國軍撤守首都南京四月之四年中之成績。

本文內容，約有數端，首節敘述我國棉區之廣泛，以及棉花育種對於產生突變之關係，次述本文所用「黃苗突變」之性狀，第三節均為研究記載，並略附討論，本節為全文之總要及參考文獻。
本文所用「黃苗突變」並非以專求突變為務，而突變之產生，則源源不絕，本文之中心，

象，以及交換值之準確。

兩方面研究。第一方面研究黃苗與花青素因基之關係，第二方面研究黃苗與花色及捲縮葉因基之關係。後者之關係簡單，知為獨立遺傳，前者經用三種方法分析後證明其為連鎖遺傳，三種分析方法，一為分析雙雜結合後翁三代之表現型，二為分析雙雜結合後翁綠苗株之基因型，三為分析雙雜結合本身之遺傳組成。三種方法分析結果，完全一致。^(十八)

已知黃苗顯花青素為連鎖遺傳，^(十九)自需進一步分析出連鎖之交換值，此部份工作，本文殊為注意，分別用牽引組合（Cohesion Composite）及反接組合（Reversal Composite），兩者之表現型，因基因型以及雙雜結合與隱性株（因變隱性不存在，另用代替株，即花青素為隱性，黃苗致死為雜結合。）則交後翁等三類分離羣之比率

參攷中特別提出我國棉花遺傳研究者馮肇豐先生十五年以前所發現之現象，而迄未為泰西學者所知之事實，聊盡介紹于國知識在西國之責。按因基分析及連鎖羣之搜求，為遺傳學上之基本研究，作者以四載之時間，將棉之黃蘗致死遺傳現象之分析清楚，至少可增加一項棉之遺傳智識。

二、棉之連鎖現象，雖經中西學者三四十年之研究，所知仍甚鮮，在作者以前發現者，尚有英國人 Hutton & Son 一人而已。現距全部明顯之境地尚遠，故此類工作，仍有待未來之努力，我國得天獨厚，材料極為豐富，故前途發展甚大。

三、某種生物之連鎖現象全部瞭解後，對於該生物之細胞研究，可另闢新天地，而該生物遺傳質之改良，當可控制裕如也。中國經此研究後，又躍上標近一步矣。

卷之三十一

中國酒麴在近代化工之新應用

作 者 郭 質 良
未 出 版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一、研究經過

酒麴為我國特產，代用釀母由不得已。歷史上采下之糖化與

發酵兩項重要工作胥賴其力。故其品質之良否能影響產品之優劣

關係釀造工業之發展頗鉅。惟我國製酒麴者，率皆於夏秋之間，

憑多年之經驗，配製原料，利用天然之發酵，以期發酵菌之偶然

附育，既乏學理之研求，復少科學之根據，製造技術非但墨守陳

法，且千百年來迄無改善，故其出品成分低而質劣，銷路日促，

以致國內名產如：高粱酒、黃酒等，漸有淘汰之勢。故國產酒麴

實有以科學方法整理之必要。前國立山東大學化學系有鑒於斯，

特指定作者專司其事，收集國產酒麴，做系統之研究：（一）鑑

定各地酒麴之糖化力及發酵力；（二）離純酒麴之發酵菌類；

（三）試驗離純各菌種之性能。惟以

內酒麴各省省產，知時徵

集頗屬不易，故首先就山東一省着手，爰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函

請山東民政廳代徵，縣酒麴，先後收到達八十餘縣。工作二年完

成所發表者計：臨淄、文登、博興、鄆城、定陶、費縣、曹縣、金鄉、鄆城、荷澤、濟陽（註一）、諸城、單縣、臨清、臨朐、蓬萊、昌樂、商河、清平、膠縣、高密、長山、陽信、昌邑、營邑、霧化及禹城（註二）等二十八縣。就中由金鄉縣酒麴中所分得之酵母種，曾被前上海中國酒精廠採用，結果尚佳。旋受中華

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補助。工作經年，又完成一部：安邱、肥城、濟寧、陽穀、汶上、鄆牛、滋陽、無棣、益都、蒲台、萊蕪、齊河、茌平、棲霞、恩縣、臨邑、平原、廣饒、泰安、鄆墨、博山、朝城及濰陽等二十四縣（註三）。前後共詳完

成五十二縣酒麴。（註四）

正擬繼續工作，而「七七」事變，全面抗戰烽起。學校奉命內遷，一遷至安慶，再遷於萬縣，工作遂告中止。所幸此次由五

十二縣酒麴中所分得之各種菌種，均隨校產內遷滬湘，後學校任

萬奉命停辦，個人為研究工作前途計，遂於民二十七年秋，接受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科學協助，繼續發酵研究所工作。惟以山東

未經整理之各縣酒麴，已陷失敵方，不能繼續進行，復鑑於各項

菌種各省真特性，如：釀母之用於酒精工業已著成效；用於甘油

各國尚守秘密。微菌之用於檸檬酸、葡萄糖酸、草酸、乳酸以及

細菌之廣用於醋酸、乳酸、丙酮、丁醇等，各國均在密切研究

中。此等發酵產物，在我國抗建期中，均為近代國防上之要重物

料，遂擬就已分得之菌種從事研究，以發酵方法試製國防上之重

要藥品。因將滯滯之各項菌種，設法適用，先分別鑑定其性能，

再分別試驗其效果，以期在近代化工上能有所應用。

工作經三年，復蒙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補助，又二年，始將各項工作次第完成大部，由此次研究結果，在近代化工上，略具應用者，如乳酸菌被中華製藥廠採用，大量製造乳酸，行銷市面代用舶水，已三年於茲矣。葡萄糖酸菌亦被該廠採用，並在大規模試驗中，最近之結果可有出品處。

湖此項研究，前後工作幾達十年（民國二十三年秋起）先受中華立山東大學化學系之鼓勵與指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補助，再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協助，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再度補助，出加以振通橋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及成都華西

單純固定劑與複合固定劑兩大類，藥品共用達十種。

甲、硫酸鈉之添加

甲單純固定劑之添加對於甘油發酵之影響（註六）

（1）硫酸鈉每次添加量之測定，（2）添加總量之測定，
（3）發酵液中鹼度之影響，（4）發酵液中酸度之影響，（5）酒
精之生產。

乙、亞硫酸鈉之添加，（1）亞硫酸鈉添加量之測定，（2）鹼度之影響，（3）副產物之生成，（4）時間之關係。

丙、碳酸氫鈉之添加

（1）碳酸氫鈉添加量之測定，（2）鹼度之影響，（3）酸

度之影響，（4）酒精之副產。

戊、亞硫酸氫鈉之添加

（1）亞硫酸氫鈉添加量之測定，（2）副產物之生成。

己、複合固定劑之添加對於甘油發酵之影響（註七）

（1）亞硫酸鈉與亞硫酸氫鈉之複合添加

（2）亞硫酸鈉與磷酸鈉之複合添加

（3）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4）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5）亞硫酸鈉與磷酸鈉之複合添加

（6）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7）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8）亞硫酸鈉與磷酸鈉之複合添加

（9）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10）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11）亞硫酸鈉添加量一定，（2）磷酸鈉添加量一定。

關於醋酸發酵之研究，首推一八三七年庫青 Kutzin 氏所發表之理論，謂醋酸發酵由於微生物作用於含有酒精性物質氧化而成；其後博士特 Dugay 氏復證明空氣中氯氣之供給，為進行醋酸發酵之必要條件。此後研究醋酸發酵者，多注重醋酸菌與之問題，除研究醋酸菌外，最近尚有注意於能分解纖維質以生產醋酸之菌種。因在農產發達之國家，農場中纖維質廢物為數頗多，除一部分普適為燃料外，其餘對於處理上，常發生很大的問題。

因此作者利用由國產酒麴中所分得之醋酸菌，以之發酵穀莖

纖維質廢物，在各種條件下測其醋酸產量，以求其能工業應用之，其研究程序如下：

（1）生物之選育，（2）酵母培養，（3）發酵，（4）提純。

亞硫酸鈉與磷酸二鈉之複合添加

C 有機酸工業（註八）

工有機酸中如醋酸乳酸檸檬酸及葡萄糖酸等，在工業及醫藥上之應用，向占重要地位。如醋酸之用於人造絲，橡皮及染色，乳酸之用於製革，檸檬酸之用於調味，葡萄糖酸之用於醫治貧血等。抗建期中舶來絕路，而此等有機酸之需要反有增無已，不得不自謀自給方法。惟以國內環境關係，如：儀器之昂貴，試藥之奇缺，如以化學方法製取之勢難進行，乃就現狀，試用發酵方法。且過去歐美學者已曾用此法在各種環境中，使微生物作用均告成。即同一種之微生物，如其作用於各種不同之環境下，其所產之有機酸量及質亦均不同。本工作即係利用，由國產酒麴中所分得之微生物，以國產醣水化合物如纖維質糖類等為原料，以發酵方法試製各種有機酸，求其能產生大量之適宜條件。

醋酸發酵

關於醋酸發酵之研究，首推一八三七年庫青 Kutzin 氏所

發表之理論，謂醋酸發酵由於微生物作用於含有酒精性物質氧化而

成；其後博士特 Dugay 氏復證明空氣中氯氣之供給，為進行

醋酸發酵之必要條件。此後研究醋酸發酵者，多注重醋酸菌與之

問題，除研究醋酸菌外，最近尚有注意於能分解纖維質以生

產醋酸之菌種。因在農產發達之國家，農場中纖維質廢物為數頗

多，除一部分普適為燃料外，其餘對於處理上，常發生很大的問題。

乳酸發酵在歐美早成重要工業之一。但菌種之培養，發酵之各種條件，各有專利嚴守秘密。我國究有若干種乳酸菌，其性質如何，其發酵條件又如何，是否能應用製造乳酸及乳酸鈣鹽等問題，未曾有報告發表。作者用由酒麴中分離而得之優良乳酸菌，以之發酵土糖，試製乳酸之鈣鹽，其研究程序如下：

(1) 數種乳酸發酵力之比較，(2) 琥珀酸鈣添加鈣鹽之測定，(3) 發酵液濃度之測定，(4) 氨質營養素之種類對於產量之影響，(5) 氨質營養素之供給乳酸與產量之關係，(6) 無機營養鹽對於產量之影響，(7) 溫度與產量之關係，(8) 發酵時間與產量之關係，(9) 發酵液之分析，(10) 成品之檢定。

檸檬糖發酵(註十)

檸檬糖發酵有兩種方法：一種使菌體滋生於發酵液體裏面；另一種使菌體繁殖於固體或液體培養基之表面上。以其成本低廉，方法簡便，故各國均相採用，致將過去意大利之果實榨汁製品淘汰殆盡。參與此種發酵之菌種甚多。一八九一年威米爾 Weimer 氏首先用青黴發酵製得之。歐戰後居裡 Currie，海里克 Herrick，梅 May 諸氏研究，以黑黴產糖力為較大。日本高橋用黃黴發酵亦得相當成績。

至於利用酒麴中所分得之黴菌，以發酵糖類而製得檸檬糖者，首推日人善田櫻藏氏。至高橋慎造亦曾用酒麴中之黴菌，接種於澱粉糖化液中以製取之，並均經日政府特許專利設廠製造。

本工作之程序如下：

(1) 菌種選擇，(2) 糖濃度之影響，(3) 氨質之影響，(4) 硫酸鈣之影響，(5) 琥珀鈣之影響。

註九 1930年1月號

註十 1930年1月號

註十一 1930年1月號

註十二 1930年1月號

註十三 1930年1月號

註十四 1930年1月號

註十五 1930年1月號

註十六 1930年1月號

註十七 1930年1月號

註十八 1930年1月號

註十九 1930年1月號

註二十 1930年1月號

註二十一 1930年1月號

葡萄糖發酵(註十一)

(葡萄糖酸之創造，有用氯化鈉如，在適溫之條件下氯化葡萄糖製得之，有用電氧化法或化葡萄糖製得之。但以氯化方法繁雜，又不經濟，故數十年間多採用發酵方法，始用細菌發酵糖類，後用菌黴發酵澱粉，在工業上多用以製成鈣鹽出售，為鈣質不足症最易吸收之有效藥物。銷路極廣。

本工作係採用黴菌發酵土糖，其研究程序如下：

(1) 葡萄糖發酵力之比較，(2) 發酵液濃度之測定，(3) 琥珀酸鈣添加量之影響，(註十二)(4) 氨質營養素供給量與產量之關係，(5) 發酵溫度與產量之關係，(6) 發酵時間與產量之關係，(7) 發酵液之分析，(8) 成品之檢定。

三、工作結果

酒麴之整理

(1) 酒麴之化學分析：山東五十二縣產麴酒，其化學成分各因其產地不同，平均約得下列各百分數：

(2) 水分10.32，b) 淀粉3.82，c) 粗脂肪2.38，d) 還元糖3.4，e) 轉化糖3.99，f) 破粉2.25，g) 粗纖維5.17，h) 全氮量3.4%，i) 蛋白質21.52，j) 空氣0.9。

(2) 酒麴之發酵力以鄆城、荷澤、鄆平、濟河、臨邑、及朝城等縣所產者為最大。

酒麴中發酵之分離

(1) 酵母之分離：五十二縣酒麴共分離得有酵母10種，屬於(Saccharomyces)者計63種，屬於(Tarula)者計43種。

(2) 黴菌之分離：五十二縣酒麴共分離得有黴菌158種，

註九 1930年1月號

註十 1930年1月號

註十一 1930年1月號

註十二 1930年1月號

註十三 1930年1月號

註十四 1930年1月號

屬於毛霉 *Mucor* 者計 17 種，屬於根霉 *Rhizopus* 者計 39 種，屬於麴霉 *Asteromyces* 者計 10 種，屬於青霉 *Penicillium* 者計 15 種，屬於菌種不明者計 38 種。

太古酒發酵力以金鄉、膠縣、長山及桓台等縣酒麴中所得之母種爲最大。微生物學上滋陽、高陵、蒲城、荷澤、安邱、汶上、濱陽、高陵、蒲城等縣酒麴中所得之微生物種爲最大，蛋白質分解力以由文登、醴泉、曹州、鄆城、濟寧、陽穀、汶上、無棣、東萊、鄒平、齊河、棲霞、平原、廣饒、朝城及萊陽等縣酒麴中所得之微生物種爲最大。

(3) 酵菌生產力以由費縣、桓台酒麴中所得之乳酸菌爲最大，醋酸菌生產力以由荷澤、商河、萊蕪等縣酒麴中所得之醋酸菌爲最大；酵母菌以由臨清酒麴所得之菌種生產力較大；纖維質分離度以由齊河酒麴所分得者爲較大。

有效菌種之工業應用
甲 酒精工業

甘蔗產量達22.6%。

(丙)有機溶工業

(F) 醋酸銅
Copper acetate

在適宜培養基內， $\text{pH} = 7.75$ ， $\text{温度} = 35^{\circ}\text{C}$ 時，此酶活力最高，產率為 $3.5 \times 10^6 \text{ U/mg}$ 。

15%。在母乳內含有 0.3-5%。消化蛋白質及具有無害的酶類少於 35-40%，經 1 天，乳糖產量達 88-44%。（以鈣鹽計算）。

3. 酵母發酵：在酵母、糖類、酵母、水等條件下，酵母會產生二氧化碳，使麵糰膨脹。

15% 混液內含有 62% 硝酸及 其他少量 酸類。溫度 300
度時，濃度為 53% 時（以硝酸計）。

卷之四

水114.5% 溶液內含有0.5%—產氯波及其他少數無機鹽類，溫

四、發表文獻

四庫全書

(一) 中國化學工業雜誌 第三卷第一期 5—27頁 民二
廿五年

據此（2）見國立山東大學化學系研究報告 第五年 227—335頁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年
中華書局影印第五屆年會論文摘要

本刊(卷三)見科專二第111至115卷第一、二合期88~94頁 民111

中華書局影印
見中國藥學會編印
第一卷第一期

一念之微，萬象之全。故曰：「萬象具於心鏡，一念發於太虛。」

(三) 中國化學者第八屆年會論文提要二二二頁 民二十一年

年譜（三）

卷之三

(7) 見中國化學會第十屆年會論文摘要 20 頁 民三十一

(10) 見中國化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摘要 11—13 頁 民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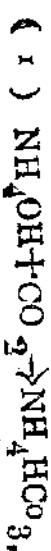
第
三
十
三
年
期
(8) 見中國化學會會誌 第九卷第一期 119—113 頁 民三
(9) 見中國化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摘要 10—11 頁 民三十一

年
(11) 見中國化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摘要 13—15 頁 民三十一
(12) 見中國化學會第十屆年會論文摘要 29 頁 民三十一

由桐碱製純碱之最新方法

林一民

吾國抗戰以來，以原料缺乏之故，化學工業未能發達至於理想程度。作者近數年來即致力於由土產製取原料之研究。吾國產桐區域極廣，桐子殼經鋸燒後所得之灰含鉀成分至多，國人常以此為肥料，然亦有以桐殼灰浸置於水去其渣滓將溶液加熱濃縮取出沉澱，即俗所稱桐鹹，可作洗衣之用。桐鹹為不純淨之礦鹽，以學理論似可與鈉鹽起複分解作用而得重碳酸鈉。(即純鹹但若干次試驗之結果均使人失望。按純鹹之重要製造方法有二：
1) 即沙爾費法 (Solvay process) 與雷布蘭法 (Leblanc process)。前者為各國所通用。其法基於重碳酸與重碳酸溶解度之不同，先使二鈉化物與氯化鈣相反應成爲重碳酸，更使重碳酸鈉經鍛燒後即成爲純鹹。其反應式如左：



以經驗所得重碳酸鈉之溶解度，亦較重碳酸鈉為大。沙爾費法所用之重碳酸鈉，似可以重碳酸鈉為佳，本此理以進行實驗結果，未出所料。惟初作此實驗時，產率與純度均嫌過低。經數

年之研究不斷加以改進，其法始臻於成。茲略述實驗步驟如下：
1) 將桐鹹於本底成為比重 1.2 之溶液，先通入氮氣以去其色，繼通入二氧化氮氣體，不斷加以攪拌，直至碳酸鉀沉析出時，加水適量之食鹽溶液，繼續通入二氧化氮氣體並繼續攪拌，原有之沉澱即經變化而成爲重碳酸鈉。過濾洗滌將母液濃縮，至多量之氯化鈣沉澱析出時過濾，二次通入二氧化氮氣體，得更多之重碳酸沉澱。如此更番數次，將歷次洗淨之重碳酸鈉沉澱合併乾燥以鍛燒，即得純鹹。純度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產率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中間所經之反應可以左列之方程式表明之：

(1) $\text{K}_2\text{CO}_3 + \text{CO}_2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KHCO}_3$

(2) $\text{KHCO}_3 + \text{NaCl} \rightarrow \text{NaHCO}_3 + \text{KCl}$

(3) $2\text{NaHCO}_3 \rightarrow \text{Na}_2\text{CO}_3 + \text{CO}_2 + \text{H}_2\text{O}$

在學理上是法與沙爾費法原無二致，但未經前人所發明。亟桐鹹之製取，遠較氯化鈣為易，設備簡而來源多，頗適合吾國之國情。吾國工業落後為顯著之事實，發展工業端賴技術人才與工業原料。純鹹為工業原料中之極重要者，如造紙玻璃，肥皂等製造，是有待於社會人士之協助也。

美術類獲獎作品摘要

四 阿 羅 漢

三屆全國美展會版覽

作 者：呂鳳子 三十一年度一等獎

形象的構成是自由自己的事，儘管任何活動總得受法的限制。構成的活動是這樣的。偶然引起注意之事物通過情緒想像開始很迅速的構成不清晰的意象，次經審思構成合理而明確的意象，是名意境。同時或異時得構成多許意境，至合多許意境而成一極錯綜變幻之意境時，需要構成技術如矛盾的解除形質的變易，此則非尋常學習造形者所能至。尋常溺於人而囿於法者亦未嘗希冀及此。是為形象構成第一步在內的活動。

本圖題『竭來聞見，爾觸悲懷，天乎人乎，師子吼何在，有聲出難足山不期竟大笑也』。即說明在內的創造過程。仰而患者一意境，悲者悲天作孽。俯而懶者一意境，懶者憫自作孽。不自量力而思有以援之，不自度體而思有以勝之，宜貽笑嗚足山下師子吼第一矣，又一意境。顧無不格，惟問誠否，何笑為，又一意境。集諸單位意境構成的意境，最難是形太簡單化，暨解放後作者自己的宛在，本圖意境殊顯豁可見。作者運用次一步構成力量已極自由。

十步構成活動全為工具材料的運用。作者好用生紙羊毫，

形象的構成是自由自己的事，儘管任何活動總得受法的限制。構成的活動是這樣的。偶然引起注意之事物通過情緒想像開始很迅速的構成不清晰的意象，次經審思構成合理而明確的意象，是名意境。同時或異時得構成多許意境，至合多許意境而成一極錯綜變幻之意境時，需要構成技術如矛盾的解除形質的變易，此則非尋常學習造形者所能至。尋常溺於人而囿於法者亦未嘗希冀及此。是為形象構成第一步在內的活動。

國內給予它自由，謂一切自己的構成有待一切自己的相助。自己是力，一切自己均是力，運用工具材料是運用作者自己的力，亦即運用工具材料自己的力，兩力合則相益而不相消。是需極久時間練習方能做到。力之跡每線即骨。線之變化即力之變化，如修短腴瘠柔屈直等，這構線技術實為中國畫特有技術所以能構成中國畫者。必也構線技術已臻完善，信筆所之無須注意及之，而後一氣呵成，風馳電掣，方有所謂衛協之壯，虎頭之勢，探微之筆，道子之生動。而後意境呈現方獲無礙。入於道者高乎道，作者不敢謂善畫，成此圖時固已忘其為畫矣。同時作十六幅羅漢存壁山正則女校內，運用長線條如筆如舞，自謂無筆墨之用。

17 可與並觀。
圖於物欲之自己未經解放，即無自己意境之守鑒，運用工具未極巧熟即莫獲表白之自由，而對於空間分畫及光色幻變等法則未嘗窮究，亦即無形象之可構造。作者研究繪畫逾四十年，堪為學者道者止此。

美術評論三編
第三屆全國美展會展覽

山水

我國之山水畫首重六法，而以「氣韻生動」為第一，意境深

遠，筆墨高超，南田翁有云：「畫以不似之似為上乘」，非徒事

臨寫所能及也，吾人學畫，須臨古與寫生並重，臨摹古人名跡，

研求其線條之運用，筆墨之精英，與實物以相印證，從事寫生，

細察物質形態，與陰陽向背，以及四時景物之變化，欲學畫山

水，直須多觀真山水，此千古不易之法，古人所謂讀萬卷書，行

萬里路，旨哉斯言，繪畫之道，尤貴勤恆精慎，讀書養性，以蓄

其真，而明其意，久之心領神會，自可格高思遠，筆妙墨精，而

能意在筆先矣，試觀古代作家，如晉之顧愬之，張僧繇唐之閻立

本，吳道子等，多以寫生為重，故其作品，不但栩栩如生，且能

通靈入化，後人稱之為神妙之跡，究其所畫，爛神生動，惟妙惟

肖，倘非以其有純熟優美之線條，曷克臻此，然近代每僅以臨摹

為主，固守繩法，以為捷徑，捨難就易，視寫生為畏途，直或依

臨古與寫生決不能偏廢，就吾國畫學固有之線條，以為造化為師，

作者黃君壁

是吾人研習繪畫之唯一之途径，本人之經驗也。

榮譽教育司舉辦第三屆全國美展，徵求各家作品，本人參與「雲烟浩蕩圖」山水一頃，此畫為三年前在峨眉山寫生所作，自金頂道中，遙眺之情景也，峨眉雲烟極盡宇宙之壯觀，尤以絕頂三峯，瞬息萬變，時則雲浮如海，平接遠天，時則雲湧濤生，波瀾壯闊，時則流露成彩，五色鮮妍，時則烟起雲封，咫尺莫辨，剝那雲消霧散，錦織山河，湧現眼底，着狗白衣，變化詭譎，誠作山水畫之最好背景也，本人曾三游峨眉，日與雲水為伴，隨處寫成畫稿，正圖正寫峨眉高峯，雲煙變幻，迷濛浩蕩之景，石紋結構，多用馬牙折帶皴出之，構圖時適有道者策杖而上，昂首瞻仰，大有一庵猶隔白雲岑之感，時近夕陽，岩石返照，作橘黃色，與白雲相映，別饒佳趣，錄歐香館句，「毫端浩蕩起靈烟，遮斷千峯萬壑路」，為題，用都匀皮紙本，寬一尺四寸，長三尺二寸，曾參加中華全國美展會展覽會，今為友人攜往印度，三屆全國美展閉幕後，竟以獲獎。

漆

器

作者 沈福文 三十年度二等獎

我國古代所遺留之工藝品，在美術史上，佔着最燦爛最光輝之一頁。他不但與希臘埃及同具有悠久之歷史，且時時有所改進，而成為我國文化之偉跡，我國之工藝：如銅器，玉器，陶器等，均被人視為奇珍，數十年來考古學漸發達，日人在朝鮮樂浪

獲得漢代之漆器，世人耳目為之新，始知漆器之價值才不亞於銅器玉器也。前年英人曾以鉅資收購漢代漆器一件，藏之於博物館，以為希世之寶，而近年長沙出土之楚漆器，更震動一般學者與考古人士，蓋因漆器在水土中能埋藏至二千多年之久，且漆器上圖案彩繪之精美，作風之天異，色彩之鮮豔，線條之有力，足使後人折服。至於在我術史上之偉大貢獻自亦不待言。考漆之應用甚早，例如明啓簡牘錄序內云：「漆之爲用也，始於豐晉，而舜作食器黑漆之，禹作祭器，黑漆其外，朱漆其內，率以周以後漆之應用漸廣，楚簡錄序云：『周制於車，漆飾愈多焉；於弓之六材亦不可闕，皆其堅乎於質，光彩於文也。』後生作祭器，尚之以著色金之文，彫鏤玉之飾，其後復用漆樂器，用漆筆，而舜作食器黑漆之，禹作祭器，黑漆其外，朱漆其內，率以周以後漆之應用漸廣，楚簡錄序云：『周制於車，漆飾愈多焉；於弓之六材亦不可闕，皆其堅乎於質，光彩於文也，堅半於質也。』」漢以後至唐宋間，漆工更盛，革脫胎古云夾練法，如瓶盤類，多用分解法，其製模脫胎法極難，且不能隨意所欲，須用石膏製模，在石膏模上漆飾根布，其爲器，或用諸兵器，或用諸文具，或用諸富室，或用諸豪華，皆取其光彩，堅半於質也。」漢以後至唐宋間，漆工更盛，革脫胎古云夾練法，如瓶盤類，多用分解法，其製模脫胎法極難，且不能隨意所欲，須用石膏製模，在石膏模上漆飾根布，其爲器，或用諸兵器，或用諸文具，或用諸富室，或用諸豪華，皆取其光彩，堅半於質也。

唐由銅金之法，進而爲剔紅之作，惟唐所製多印板刻平，錦朱色復有陷地黃錯，其紋樣大方雅樸，堪稱名貴之工藝品，宋元則有剔犀，複有象施，刀法圓滑纖細精緻，夾縫（乾漆，俗稱脫胎）楚山有之，開始彩畫，魏晉以前多用此法造像（日本奈良正倉院藏有唐代乾漆造像），至明朝採飾之工法以唐爲古格，宋元爲過，花瓶，採利用而漆未完全乾固之際，繪以不乾漆，使其吸收一

部，然後將不乾漆去淨推光之，即顯出暗牡丹之花。金魚盤係以彩朱金，漆之後，顯顯之，故光亮與盤面係水平。（三）屬於製漆者：天然漆，本係半透明體，漆厚者則黑，雖久之又顯出赤黃色，昔呼爲欲使其保持黑度，加以鐵銹或煙，達到保黑目的，而光度尚未完全發揮，現則利用水化鐵，油加入漆內，不但永遠保持黑度，且其光彩可完全發揮出來。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未

出

作者 雷圭元 三十年度三等獎

（一）工藝美術是追求自然界中的形和色之萬象的比例和律動；以數學為基礎，以思維來集中，佐以美術上諸法則，適應人的生理及心理的條件，構成便利於使用，達成人類理想的生計，給與精神上之安定，保持全體的均衡，謀求全人類向光明和平真誠快樂的大道中推進，並造合理的生活方式。

（二）新興工藝美術所趨向的，是共同目標，也是新時代工藝美術家應該共同負起的一個使命。

要完成這個工作，我們得確定兩個步驟：

第一，我們得拋棄過去以美為第一，以「爲裝飾而裝飾」的空泛的理論，要從如何能適合人的生理需求和如何填補人們心理上的缺陷，用形和色去活潑或平靜人們的性靈，使人們的生活更舒適更豐富起來。

第二、應從器物本身著意，蓋每一器物有每一器物的獨特功用，和每一器物的獨有構成過程，和牠的一定的製成材料，這些「用途」，「構造」，和「材料」是決定器物的形式和效能的，因之，近代工藝美術家必需和建築家一樣，要明瞭材料的性

天然漆不但堅牢耐用，可保存至數十年，其裝飾方法之複雜與優美，自非任偶工藝所能比擬。漆之厚度之光影，而且用膠可堆，可鑄可繪，可粉可繪，而漆變遷有數百種之多，漆為我國特產，四川貴州等省，產量尤屬良，購入甚能易以注意提倡，普遍用於日常器皿用具，不但在工藝史上，可放出光彩，對於國家經濟當亦裨益不淺。於成都四川省立專

質，製造過程，及此一器物之是否適合用途；並且還要考慮到生產、供給、運輸等種種實際問題。

所以，工藝美術家在思考設計一個茶杯或一塊地氈，立刻就要想到這茶杯或這地氈，是用什麼材料製成，是怎樣製成，用在何處，和給什麼樣人使用，使用時候在生理上起一種什麼反應？如茶杯是三角形不能適合嘴唇角度致喝水時不舒適；心理上起一種什麼反應？如地氈色彩太刺眼，或花文高低不平，而引起神經不安等現象，這種種的限制，可以使工藝美術家，變成靈敏而豐富的想像能力；這種種限制，使她設計的茶杯或地氈，在成品的時候，更能符合某理想。

假如一個茶杯，初不知用什樣材料，更不明其形的方法，即設計成如何精美的外形，在實際上竟難以製成；或猶強製成，結果費工費料，這就是設計者的過失。

假使這些實際問題，都已解決。如一個製陶工匠，他對於一個茶杯所用的材料和成形的方法，均有經驗。如果一成不變地日日在製造着，數十年沒有改動這茶杯的式樣，在這一工匠，因為

缺乏思想，沒有創作的能力，所以只有，但知其然地工作着。但是一個工藝美術家則不能沒有頭腦，應該站在時代的前面，要有意識地引人們的生活方式踏上新的時代。我們的目的在設想着如何創造既高尚而又實用的器物。因此我們提出理論和實際的問題，來作一番討論。

討論的範圍，第一部是屬於平面的，第二部是屬於立體的。每一部再劃分為三個步驟：

一、計劃創作

二、計劃適應

三、計劃實現

第一步是思考着如何產生裝飾的意匠（Decorative Idea）。第二步是跟着設想如何表現，並考慮到美學的原理，裝飾的技術，材料的適應等種種問題。第三步是考慮到在製造時有無困難，完成後能否適用。

在計劃創作的時候，必需作種種預備和練習，應預備種種圖案資料，如植物以及天象人為的器物等。費一番搜集和描繪的工作，還得費一番心思將這些自然資料加以變形（Interpreter），使成為可應用的裝飾個體（Motif Decoration）。

這些資料的來源是廣博的，是用之不竭的，我們不需在書本上去搜集，不必在古人的作品上去抄襲，並且不需要多少金錢，隨時隨地就能得到。

圖案資料，是很豐富的，藏在大自然中，上至天象下至海底小動物，無一不可採用。圖案資料，植物動物，飛蟲貝介，一花一葉，一鱗一爪，其自身之組織及色彩，已備着美的條件，其他如水之流，雲之動，花木之俯仰屈伸，魚鳥之飛翔浮沈，莫不有變化節奏存乎其中。潛心默察，應用無窮。這預備工作為創工之基礎，在本書中特專為提出一章討論。

詳論其工作方法。但在次序上放在構成以理及法則之後，為便於明瞭裝飾構成方法，然後便於取捨應用。

其次，幾何形資料，在應用上，亦頗重要。自然界萬有形象，說不出幾何形的範圍。所以幾何形可說是一切文樣形體之基礎，學習幾何形，為學習裝飾美術之第一階段。倘將幾何運用純熟，則變形將可減少許多困難。

原始裝飾，一般文樣雖多取之於自然，但應用在器物上，往往變成各種幾何花文。阿刺伯圖案應用幾何形的文樣更多；中國古銅器，埃及天花板裝飾，其直線和曲線的配置又都是幾何形狀。即使以動植物資料為裝飾者，亦少有直接應用，或多或少均要近乎幾何形的變形，其原因是一切工藝品形狀，均基礎在幾何形上面。為了適合與調和，不得不將自然形中間的繁雜部份省略。即變為簡單的幾何形狀，以求適合器物的各方面。

在歷史上有一時期，濫用自然形狀。如花葉枝條，直接作為器物的輪廓和花紋，如路易十五；中國乾隆時代的工藝品，往往舊時資料始成一件，已成為完全為裝飾而裝飾的珍玩，失去器物的本來機能，至而材料的真實性。現在，已認為不合理的作品了。

近代新興工藝，先確定合理的理論，再考慮材料的性質，以適應器物的功用而設計，故不浪費，不虛浮。根據這出發點，所以幾何形裝飾，又極其活躍地應用着。

本來，學習幾何形裝飾是一樁極其枯燥的工作，但是我們既明瞭它對於近代美術是占有一要位，我們也就有興味耐心研究。

本書中更盡量少用機械式的配置，以增加興味。

呈現在我們前面的，無論植物動物以至宇宙間的形形色色，可作為圖案資料來應用的，實多不勝舉。盡我們畢生精力，亦難以搜集完全。並且不可能每種資料均去搜集變形。因此，我們就

得要考慮出一個簡便的方法，起先要將同一資料加以各種不同形式，產生各個裝飾個體。再用繩或方法處理這個裝飾個體，用交錯，連續等種種手法，使成為有組織的文樣，我們稱之為裝飾的構成。這裏將舉出古代的或自然界的關於這方面所表現的構子。其次我們應用美學的原理和法則，如「統一」，「統一」等，說明這些美學上的問題，給我們感情上起一種什麼狀態，心理上能得什麼一種反應。幫助我們創作時，注意到應用某一種則而可預期到達某種效果。

描繪，是創作圖案的基本訓練，倘使已知道資料的來源，已明瞭構成的方法，爲了缺少描繪的技巧，就無能力表現。本書中特設寫生及便化方法，另爲一章討論，以培養創作能力。圖案構成的基本爲形體、文樣、色彩三者，而色彩更非熟習不易成功，本書所述之色彩應用方法，最爲簡明，便於應用。

最後，將各種工藝品之設計方法，舉例說明，關於各種工藝品之製造過程亦擇要解說，使設計者得一實際的具體概念，並作爲實習的預備，以達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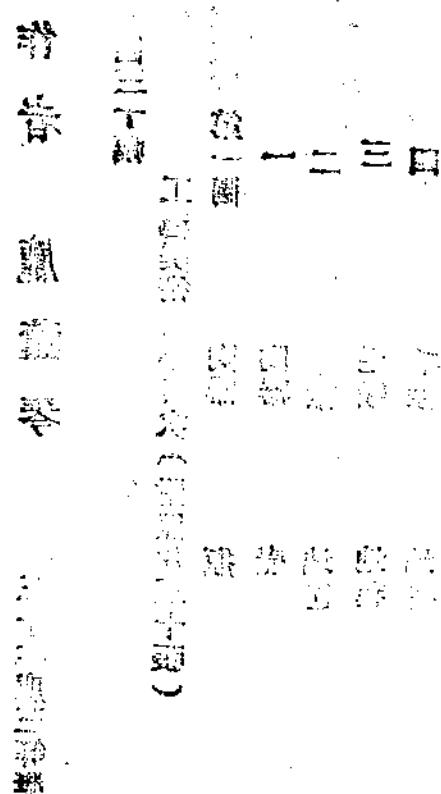
一個工藝美術家，並非如「藝術家」一樣，全憑個人愛好而創作。

作。工藝美術家創作一件作品，其最終目的，是要實現於產生質用的。同時爲大衆所愛好的作品。

時至現代，我們在思想上已經脫去種種不自由的羈絆，而在生活上，我們還有許多說不出的苦痛束縛着，大時代在前進，而我們的生活方式依然停留在一種無計劃的混亂狀態中。外來的工藝品，在粗製和賤價的傾銷勢力下，使我們的生活失去了自主，無形中陷入空虛和受人支配的精神散漫狀態之中，苦痛不能自覺。

所以要設法提高一般人民對於工藝美術之認識，惟有能力辨別是非，認清自己的需要，不要盲目的追求外貨。一面期望工藝美術家多多創作東方風格的工藝品，使大衆的精神和實生活有所覺醒，調和，從此殖民地的失去自信力的生活方式開發一條新生之路。

本書一面介紹西洋方法，一面盡量插入中國古代和民間工藝品之樣式及花文，以堅強民族文化的自信能力，冀由此創造新中國工藝品樣式和花文，達到自信力更生的境地。



工 藝 圖 案 未 刊 行

作 者 麗 紫 琴

三十年度三等獎

圖三十幅
工藝美術初集目次（附照片三十張）

中國之工藝，歷史悠久。如治金之術，相傳始明於伏羲，黃帝則嘗採首山之銅，鑄三鼎於荆山之陽，漆器起源於舜世。織帛肇始於虞。商代工藝既興，分類益繁，六工各有專職。至周代，商之六工，增為八材。此種種見於文獻，因未見遺物，姑置勿論。

就吾人目見者而言：最早之工藝美術當為仰韶期之彩色陶器。但可異者，彩陶圖案風格與三代器物風格不相連接。蓋兩者給予後世之工藝圖案影響極微。在彩陶藝術中並無顯明之民族個性在焉。至於三代器物，其氣魄宏大，其技巧嫻熟，其理想豐富，其趣味厚深，足以表現中國民族之精神。換言之，三代之工藝始具有中國圖案之特殊個性，至周末，周代之古物猶曰趨變。因民族精神上之變遷及受外來文化影響之關係風格益變。漸由幻想進入於描寫萬物之階段。然漢代藝術異常極濃厚之民族精神，其後佛教傳入，風格又一變，成為淳朴之國風貌。至唐代更津潤潤化，而為中國工藝美術之最盛時期。不幸自唐以後漸次衰落。及至明清，精巧有之，繁複倍之，氣魄盡失，品格不高。近數十年則僅知模仿，不知何所謂個性。

工藝之生命，今日竟如一株延絲。蘭經於絕了以研究繪畫及鑄造之餘暇，探檢中國工藝美術固有底特點與精神，觀現代之藝術與實用，創作并集。頗地輯引否，惟思學藝之工藝家復國，之光榮事，更希冀繼承中國之民族藝術，使不無奈何。於國家者，應盡所能，為吾人謀者，未幾矣。印染及織織之工藝，尤大為大眾以樂為本品。未來

一	毛織	地毯
二	毛織	地毯
三	毛織	地毯
四	毛織	地毯
五	毛織	地毯
六	毛織	地毯
七	毛織	地毯
八	毛織	地毯
九	毛織	地毯
十	毛織	地毯
十一	毛織	地毯
十二	毛織	地毯
十三	毛織	地毯
十四	毛織	地毯
十五	毛織	地毯
十六	毛織	地毯
十七	毛織	地毯
十八	毛織	地毯
十九	毛織	地毯
二十	毛織	地毯
二十一	毛織	地毯
二十二	毛織	地毯
二十三	毛織	地毯
二十四	毛織	地毯
二十五	毛織	地毯
二十六	毛織	地毯
二十七	毛織	地毯
二十八	毛織	地毯
二十九	毛織	地毯
三十	毛織	地毯
三十一	毛織	地毯
三十二	毛織	地毯
三十三	毛織	地毯
三十四	毛織	地毯
三十五	毛織	地毯
三十六	毛織	地毯
三十七	毛織	地毯
三十八	毛織	地毯
三十九	毛織	地毯
四十	毛織	地毯
四十一	毛織	地毯
四十二	毛織	地毯
四十三	毛織	地毯
四十四	毛織	地毯
四十五	毛織	地毯
四十六	毛織	地毯
四十七	毛織	地毯
四十八	毛織	地毯
四十九	毛織	地毯
五十	毛織	地毯
五十一	毛織	地毯
五十二	毛織	地毯
五十三	毛織	地毯
五十四	毛織	地毯
五十五	毛織	地毯
五十六	毛織	地毯
五十七	毛織	地毯
五十八	毛織	地毯
五十九	毛織	地毯
六十	毛織	地毯
六十一	毛織	地毯
六十二	毛織	地毯
六十三	毛織	地毯
六十四	毛織	地毯
六十五	毛織	地毯
六十六	毛織	地毯
六十七	毛織	地毯
六十八	毛織	地毯
六十九	毛織	地毯
七十	毛織	地毯
七十一	毛織	地毯
七十二	毛織	地毯
七十三	毛織	地毯
七十四	毛織	地毯
七十五	毛織	地毯
七十六	毛織	地毯
七十七	毛織	地毯
七十八	毛織	地毯
七十九	毛織	地毯
八十	毛織	地毯
八十一	毛織	地毯
八十二	毛織	地毯
八十三	毛織	地毯
八十四	毛織	地毯
八十五	毛織	地毯
八十六	毛織	地毯
八十七	毛織	地毯
八十八	毛織	地毯
八十九	毛織	地毯
九十	毛織	地毯
九十一	毛織	地毯
九十二	毛織	地毯
九十三	毛織	地毯
九十四	毛織	地毯
九十五	毛織	地毯
九十六	毛織	地毯
九十七	毛織	地毯
九十八	毛織	地毯
九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	毛織	地毯
一百零一	毛織	地毯
一百零二	毛織	地毯
一百零三	毛織	地毯
一百零四	毛織	地毯
一百零五	毛織	地毯
一百零六	毛織	地毯
一百零七	毛織	地毯
一百零八	毛織	地毯
一百零九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一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二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三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四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五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六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五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六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七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八	毛織	地毯
一百七十九	毛織	地毯
一百八十	毛織	地毯
一百八十一	毛織	地毯
一百八十二	毛織	地毯
一百八十三	毛織	地毯
一百八十四	毛織	地毯
一百八十五		

- 二十一 瓷器 盆及
二十二 瓷器 盆及
二十三 瓷器 碗及
二十四 瓷器 碗及
二十五 瓷器 碗及
二十六 瓷器 碗及
二十七 瓷器 碗及
二十八 瓷器 盆及
二十九 瓷器 盆及
三十 瓷器 盆及

「大禹治水」

禹 深 雕

三屆全國美展會展覽

作者 王臨

乙

三十 年度二等獎

高六市尺，寬四市尺。
大禹作立形風度，勇往直前，衣摺線條，皆在表現規
律；左手執圭，右手向外揮動，表示全力克服治水時一切困
難；面部表情，以勤毅為主。

下部象徵造成水患之怪獸，如支神、青螺左右分陳，部子右

都治水之前，洪水泛濫，民不聊生，在治水之後，男耕女
織，安居樂業。全部浮雕着重形態之發揮，及線條之組織，
而勝威強韌之情緒，作旋律之象徵。對於古代服裝具體參考
材料缺乏，藝術創作者，最感棘手。希望藝術史及服裝史
研究者，今後源源供給。

亂針繡「思」

作者 楊守玉 三十年度三等獎

亂針繡一名正則繡或褐繡。本人初習繪畫希繡見敦煌石室中唐，繡有用粗絲線繡在粗紗布上者，針跡顯然，望而知為繡也，就以爲繡是應該這樣異於畫的。畫有畫的工具筆，繡有繡的工具針，針與筆的用不同，繡與畫的形就該有異。漢末趙夫

人繡山川物勢圖，唐代同昌公主繡三千鶯鶯被。據記載所稱述，不過象畫而已，近代蘇繡湘繡之最精者也，除象畫外，無足稱道，是則繡畫無分，繡該就叫畫，何必更叫繡，既叫做繡，就該叫它成爲獨立的造形藝術，就該叫針極其變益其用。民國授江蘇正則女校繪畫希繡課，就本此見解開始研究針之變化，舊有繡法盡屬用同一方向排比色線一遍成之，儘管線有長短粗細的不同，得總名之曰比針繡。因思用不同一方向及粗細長短不圖一色綫且非一遍成之，試驗至民十七始告成功，遂名之曰亂針繡。繡爲正則之物，又因產自本人，故又名正則繡，楊繡。茲舉其異於畫及舊繡者如次。

與畫的分別

- 一、針與畫筆並用，此惟用繡針。
- 二、繡線方向隨形體轉移，此則筆隨視點轉移。
- 三、針線交錯角度不宜過大，此則大小不拘。
- 四、針線惟用象形，此則筆以見色。

一、畫色調到以二次以上必成混色，此則用各色線錯綜攪合，或用各色線順序攪合，或一次攪合後再次三次攪合，或將各色線成一線或採各色線或一線攪合，能使攪合後仍保留各色原來色，較用生色排比成畫，尤饒變化之奇。

與舊有繡的分別

一、舊繡用同一方向排列色線一遍繡成，此則用不同一方向交錯色線多遍繡成。

一、舊繡以光如明鏡不見針跡爲極，此則交錯紛綸因繡，有繡針迹之變化爲繡。

一、舊繡惟用絲線，我測絲綫紗線絲紗混合線，用於一幅中，可用別明暗，大概明處用絲，暗處用紗，半明半暗及次明次暗處用絲紗混合線。

一、舊繡近視如畫，遠視亦如畫，此則近視非畫，且如無物，遠視始辨物象，仁亦非畫。

本人主辦南財蜀校五年三年制繪繡學科，即始學者同時學習繪畫，希繡而悉其殊異所在。並希對於新舊繡法詳細研究後，更有新的發明。

本人著《思》用熱色表現冷趣，擅用簡單形式表現深邃意境，恍

瓷器高溫純不黑顏料

作者 章繼南 三十二年度三等獎

作者用江西原有黑料製成，數次燒制，判定高溫不成黑色。乃自行研究試製，三月而成。所配成之料，在未燒之前呈棕黃色，燒後現正黑色，與往昔用黑色原料以燒黑色者固大異其趣。而所呈之色純屬正黑，不夾雜褐色、紫黃等色，亦與往昔所有大相逕庭矣。東西洋瓷於高溫

鑿彩中向無正黑色，而山水翎毛昆蟲花卉需用此色者不少。陶繪專家頗以為苦。此色發明，從事鑿彩者可以繪畫如意，類鑿彩能垂久遠，一切用頗大云。

附錄

我國研究機關與工作概況

朱師遜

一、概述

我國在世界上為歷史久文化深厚的國家，學術研究在先秦即已發達；但過去學者研究的範圍多限於人文部門，自然方面未予注重，近代自然科學的研究，則是受西洋學術輸入的影響而產生的，致我國吸收西洋學術已有兩度：第一次在明末清初，第二次在清季海禁洞開以後，明代萬曆年間，西洋傳教士來華傳教，其中精學之士如利瑪竇，國人徐光啓李之藻等曾從之學習天文、算學等，譯述有幾何原本前六卷，測量法義一卷，同文算指十卷，口答筆議一卷等；當時朝野上下並據其理法修復我國的舊學，清順治康熙年間又川西人南懷仁湯若望掌理曆算，康熙末年，傳教士捲入我國政治旋渦，隨後西學的輸入便於雍正年間放逐傳教而停頓，所以可說，西學固因傳教而來，但亦因傳教而止。（註一）西學的輸入雖因而中止，但在當時和以後，都發生了影響，第一為開拓代學者研究天文、算學的風氣；清初王錫闡梅文鼎諸儒，貫通中西，對於數學上的造詣和著作，固在前人之上；且此後清代經學家，且什九兼治天算，在整理中國數學工作上貢獻不少。梁啟超氏曾說：「我國科學最昌明者，惟天文算法，至清而尤盛；凡治學者多兼通之」，（註二）其次則清代學者治學方法為之一變：乾嘉經學家因兼治天算，其治學方法也受到西洋的影響，如考證學的發達，即與西學的輸入有極密切的關係。

鴉片戰爭以後，我國閉關自守的門戶為列強的船艦砲利摧毀，迫不得已纔開始第二次吸收西洋學術，清廷對於國人研究西洋天算，先在道光二十二年開放禁令，咸同年間西學輸入，仍重在譯書方面，咸豐二年李善蘭在上海與西人歐烈亞力艾約瑟重合譯西書，幾何原本前九卷，奈端數理等書即譯成於此時，同治初年，先後開設北京同文館與上海廣方言館，所造就的人才以語文與譯書並舉；並各設有譯書部門，由專人擔任譯述工作，此期私人與官家所譯之書，可讀者達三百餘種，且其範圍亦遍及格致製造方面，又同光年間建立的軍備學堂如船政學堂、水師學堂、陸軍學堂等，除講究軍備外，對於工藝製造方面尤頗注意，甲午戰爭以後，西洋社會科學亦輸入國內，其於學術界最有影響者，為黎復民所譯天演論、頭富、名學、羣己權界論、法意、羣學肆言諸書，至在學校教育上方面，學制未建立前所創辦的此四大學堂，南洋公學、京師大學堂、山西大學堂等校當時祇設預備科，固遠不上學術研究；即光緒二十八年的欽定學堂章程與二十九年的奏定學堂章程，雖在大學之上分別有大學院通鑑院的規定，但迄清末全國大學祇北洋大學山西大學有一兩班本科畢業生，自不能越級先設研究機構，其他各種專門學校優級師範，為應付各種人才的迫切需要，係在大量造就各種連成人才，也顧不到進一步的學術研究工作，因此可說，清末吸收西洋學術，除譯書外，餘尚不足觀，關於研究機構的設立與研究工作的開展，至民國成立

第三期

以後，繼次第有所推動。

二、學術機關設立的經過

民國成立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五年間，各級教育機關都各有長足的進展，但所設立的學術機關，實寥寥可數，獨立研究院所方面：成立最早的是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設立於南京臨時政府時代；其次是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於民國四年在美國綺色佳城成立，民七遷入國內，以後設立的有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十一年八月）與靜生生物調查所大學研究所方面，民元大學令與民六修正大學令祇都規定有大學為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的條文，但到民十纔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的成立，十四年清華大學又附辦國學研究院，此外並無他校設有研究機構，專門學會方面，本期成立者也祇有中國科學社，工程師學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幾個，至於大學本科，當時北京大學與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高師）是南北兩大學備重鎮，但限於經費和設備，研究工作並無特殊成績可言，吳有訓氏敍述到這期的研究工作，曾說：「……大家似已能認真學習科學，可是他們所學，依然很空虛，……同時一般學生都愛高談玄妙，把科學也看成談玄的資料，……故這一朝他們雖一天到晚都在研究科學，實際雖研究科學，還差得遠。」（註三）

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後，對於學術研究，提倡不遺餘力。當年即着手全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國立中央研究院的籌備，十七年六月即正式成立，同年秋籌設的國立北平研究院，也正式成立於十八年九月，這兩大學術機關在成立之初，即有前者注意純粹科學的研究後者側重實際急務的問題之分；在系統上後者隸屬於教育部，而前者則獨立於教育行政系統之外，同時各大學設立研究機構，也蔚成風氣。如中山大學歷史語言、教育、農林植物醫學各研究所，清華大學研究院，南開大學南科研究

究以及教會各大學燕京、嶺南、輔仁、等研究院所，都是在這前後幾年間成立的，甚至浙江大學在籌備之初，還有祇單設研究院不設大學本科的計劃，以上各大學所設研究院，當時並未能取得法律地位，直到二十三年教育部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遵照改組後撥先後予以認可，依據該規程的規定，設置研究所的大學，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一、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二、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之需；三、師資優越，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所，各研究依其本科所設之系分若干學部，須具備之研究所及格並提出論文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核予碩士學位；截至抗戰前止，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研究院所的大學有十二校，共設二十六研究所，四十五學部；其中理科在氏研究所，十八學部，文科六研究所，十一學部；法科五研究所，七學部；農科三研究所，四學部；工科二研究所，二學部；教育一研究所，二學部；商科一研究所，一學部，此外清華大學於研究院外，並先後設立農業航空工程，無線電學三特種研究所；中央政治學亦於二十五年設立研究部，本期內各機關成立的附設研究機構有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兵工研究所，航空研究所湖南、湖南、四川、江西等省及兩廣地質調查所等；私人創設的有華南病研究所，中國西部科學院等，另並有中山文獻館的設立，可說全國各主要研究機關都是在本期十年內設立，在專門學會方面，教育一訂有登記補助辦法，也在蓬勃的發展，現時所有具有全國性的學術團體幾乎是這期間成立的，在組織與活動上也較前加強，此外本期政府所設立的編譯圖書館博物院等機構，以非純粹的學術機關，不再一一陳述。

抗戰以來，各大學研究院所以及各獨立研究院所，祇因邊播

關係，一時臨於停頓狀態，但不一兩年即已完全恢復，目前在數量上且戰前十增多，以大學研究而論，抗戰發生前，共有四十五學部，二十六。七兩年度設有研究院所的大學全設於沿江沿海市，因遷移關係，研究工作多未進行，二十八年度教育部令各校恢復招生，恢復招生者紙三十三學部，二十九年度教育部一面補助各研究院所經費與研究生生活費，一面並增設切合需要各部門，連前恢復各學部供增為五十學部，三十年度與三十一年度又分別增設十三與十四學部，現設有研究院所的大學或獨立學院計二十二校，其設有四十七所，七十二學部，以學科分：文科九所，內史學六學部，中國文學三學部，哲學及史地各二學部，外國文學及文史各一學部；法科六所，內政治及經濟各三學部，經濟二學部，政治經濟一學部；師範科三所，內教育及教育心理各二學部，商科一所，內經濟一學部；理科十所，內化學六學部，生物五學部；物理四學部，數學三學部，地理、地質及理化各一學部；工科七所，內土木四學部，電機三學部，機械及礦冶各二學部，化工一學部；農科六所，內農藝及農業經濟各二學部，森林農林植物，土壤及農田水科各一學部；醫科六所，內寄生蟲學中學部，生理、病理、細菌及藥理各一學部，此外清華大學增設金屬學國情普查兩特種研究所，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分別設有中國文化研究所與國學研究所，獨立研究所方面，中央北平兩國立研究院，工作仍繼續進行，中央研究院並籌備設立數學研究所，近新設立的有中國醫藥研究所，敦煌藝術研究所，中國生理心理研究所（以上三所係教育部主管），中國蠶桑研究所，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藝術研究所，（以上三所係中英庚子賠款會創辦之福建立研究所，廣西省立教育研究所等，各機關新設的許多研究機構有中央水工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材料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所等，和法人設立的有中國地政研究所，

所，教育調查所南洋研究所等，又現各省多設有科學館或科學教育館，係屬科學教育的推廣性質，並非純粹科學研究機關，所以也不一一述及。

三、研究成績的一班

據上段所述，我國研究機關成立最早者到現在不過三十年，大多數則是在距今十五年，十年乃至五年以內設立的，在這裏二期間，由於國內學者埋頭努力於研究工作，成績已屬斐然，今後並有繼續增高的趨勢；這一點已為中外人士所公認，而在抗戰期間，各學者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的工作，在物質設備與生活環境極艱苦的情形下，大都能有不少創獲，尤為難能可貴，現再將學術研究上已有的成績分別略述於後：

一為一般學術水準的提高。近十五年在學術研究上，國人已由空談理論進而為踏實研究，更確切地說，已由被動地吸收西洋學術而發現本國問題去研究解決，或已由視出國留學為學術研究唯一途徑轉入在本國環境下作獨立研究。經此轉變，我國一般學術水準已逐漸提高不少，最顯著為大學素質上的進步，其主要因為教授研究的進步與學術設備的充實，關於各大學教授的研究工作，教育部於戰前曾作一遍遍調查，將專題研究編為兩冊印行；抗戰以來，也兩度督促並加調查，在學術設備上，政府指定原有經費項下劃撥一定比例數用來充實設備，結果各校都漸充實起來。羅家倫氏提到近十年來國內學術進步的情形與大學發展的狀況，曾有一段說：

「因為教授的研究進步，所以大學的水準也提高，大學裏不敢說沒有成績壞的學生，但是在幾個有相當標準的大學同級的學生沒有愧色。」（註四）

吳有訓氏上年在公開講演中也有同樣的話，他說：

「一般青年科學家的努力也真了不起，以首前兄弟這輩，到外國在三、四年的功夫，纔能作好一篇論文，而且那時的國內大學生到外國去，要進人家的實驗室就不容易；可是近年到外國去求學的我國青年科學家，常常一年半就能作好一篇論文。他們也能直接進入人家的實驗室去研究，不致爲人拒絕。」（註五）

無可諱言的，大學水準繼續增高的趨勢，在戰時因設備等種種關係，不免中途停頓，甚至還有低降的動向，但這祇是一時不可避免的特殊現象，待復員後設備以及生活上各種條件具備之後，便不難恢復舊觀，再假相當時日，更可超過以往水準的可能。

第二爲地質生物等具有地域性的科學研究已卓著成績 我國科學研究上地質、生物等科的成績，已爲國內外學術界所公認，如吳有訓氏說：「科學研究最先表現成績的是關於地質方面與生物方面的科學，因爲這兩種科學比較有地域性工作比較便當」；（註六）劉仙洲氏在本刊發表的論文中也曾特別舉出「具有地方性之各部門，如地質、氣象、生物、歷史研究中之中藥一部分，營造學社之中國古代建築一部分，藥物學研究中之中藥一部分，均大體達到世界學術界之水平線」。（註七），就中央研究院而論，朱家麟氏任代理院長時發表工作方針中也說：「在國際學術上佔有地位者，其中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等研究工作，尤著顯例，」在地質學上，國人前後發表有關中國地質論文約二千篇左右，最著成績者爲古生物研究，地質構造與分期，冰川研究及精密地質圖之編製，抗戰中，地質學者從事油田的探測，亦有相當成績，其中以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兩所人員貢獻最多，（註八）生物學方面，關於分類、形態、生理各部門，研究成績最著，中國科學院生物研究所與野生生物調查所因成立較早，貢獻自較大，考地質生物兩門進展較快的原因，除了

以上所說具有區域性或工作較爲便利以外，研究機構成立較早以及有一二先師始終倡導其事也大有關係，氣象部門也有類似的原故，此外關於考古古代建築以及建築的研究，都屬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對於民族文化的發皇，裨益頗大，抗戰以來，學者因環境及設備關係，目光轉入國內，對於本國問題以及古代史籍頗為注意研究，不知者每以復古爲憂，實則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並非盲目復古可止。此一時期雖倡於一二運動前後，倡到近年成效絕大，其研究結果對國家民族可能的貢獻，絕非試解。

三爲數理化等純粹科學亦有長足的進步 國內數學物理化學研究迄至目前爲止還未正式成立，各大學研究所數學部成立最先者也不滿十年，這三種學科的研究，現已有相當的成績表現，但由於國內此類專門期刊缺乏，研究報告多在國外發表，其在國內發表者祇佔少數，而以本國文字在國內發表者更屬罕見，所以尙未引起國人的重視，其實國人的教學論文，已很有幾編，博得國際學術界的好評，以物理一門說，單北京大學物理系自1931—1940年十年間在國內外重要雜誌發表的論文即在五十篇之多，化學上中國化學命有專載發明創新的會誌一種，在戰時出版極困難的情形下，二十八、九年所發表的論文也不下數十篇，我們再從過去兩屆學術獎勵，結果說，數學物理兩門一等獎各有兩位，這四位作者的論文，並已先後在國際上取得讚譽，我們以目前的情形推測，在最短的將來，我國純粹科學的研究已不難達到世界學術水準，由於純粹科學是應用科學的基礎，我們也可進而推測，我國應用科學研究發展的前途也未可限量。

第四、應用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究尚待頭趕上 近十幾年，政府雖極力提倡並注重應用科學，但無可諱言應用科學方面的進展絕趕不上純粹科學，以往國內學者在應用科學上尚未見有

偉大的發明和革命的實驗下，這或因學術的發展有固定而居久所
致。目前純粹科學的基礎既已打好，我們之亟圖希望應用科學家
特別努力於此。也宜擴充科學對應用方面而多加扶助與注意。
海能說到這一步，二十年後形勢學會改觀，已不難預見頭趕上腳。
由之至在社會科學方面，我們已經停滯在吸收階段，十年前國際教
育調查團報告書中，批評我國大學對於外國材料的應用，太嫌過
度；並認為此在社會科學上的流弊尤大，但十年來，我國社會科

學的研究，距根據國情和立民主義創造特有系統的目標，還隔遠遠。這實在待個人努力之處，較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方面，實力過乾無不及，這又是我國學者亟待發貨的責任了。

爲明瞭起見，我們再進一步將各研究機關的現況，加一分析，現列表分述於後：

另設住史地教育研究室

第五章

廣東通志

另生理解剖細菌，藥物等研究所係教學單位，未經教育部核准設置。

病理一學部
中國文學學一部
化學一學部

史學一學部
化學一學部

歷史學
生物學
化學物理

卷之三

物理一學部

十一
十一

破音一學部

史地學部

卷之二

續編一學部

270

國立西北農學院 離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師範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
國立江蘇醫學院 醫
私立朝陽學院 法
以上各研究院均招收研究生

清華大學航空工程研究所工作，自飛滑翔機昆明高空
風洞試驗工作，自飛滑翔機昆明高空氣象探測

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 分病蟲害調查
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 經濟植物害調查
清華大學無線電學研究所 軍械化層級極之發出求弧整流並直綿
研究並定向以及軍用無線電之研究

清華大學金屬學研究所

以雲南呈貢縣為實驗區舉辦人口普查
據增設人口組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行政、法律、經濟財政、外交教育合作及地
政系八組

華西聯合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社會大學國學研究所

中正大學研究所

以上各研究院均不招收研究生

院 所 名 称	分 组	地 点	備
國立歷史語言研究所	校園整理史科，方言調查，古物發掘 人類學及民族研究 經濟史工業經濟農業經濟國際經濟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南京 成都 江西奉新 桂林	三十一年一度停收現又恢復分組現有歸併
國立地理研究所	工組	湖南 深莊	
國立礦產研究所	工組	桂林	
國立農業研究所	土壤研究 地質測量儀器製造 礦產調查組織研究地層及古生物	桂林	

11

寒風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氣候學
生物學
昆蟲學
水生生物學
土壤學
農業研究測驗報告

三

第一研 究所
化學研究所
工程研究所

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在工業分析合金研究及試驗研究上之應用
中製鋁原料研究

三

天文研究所
心理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觀測及研究
工業心理、腦心理、精神解剖

·正統

卷之二

應用光學——設計及製造各種光學儀器
攝地物理——物理探討

立
譜學研究所

放射能之化學性質及光譜等之研究

北化學研究所

國產植物染料之提取及棉毛之染色
人造汽油之研究等

中華民族史

古史料之整理與研究

卷之三

攝取圖
藥物之有效質系
與其純粹化學藥品

三

經濟植物之研究與圖說

福
地質研究所

植物之研究
植物生態及昆蟲之研究

建
理化研究所

定化學物——桐油灰木粉幾片性炭之
物。

工業研究所

機械化農業組——土壤之耕作 化學工業組——化工、金屬冶煉 之研究試驗

水
以
長

武
功

與西北農學院合組有中國西北植物研究所
理化研究室，係與廈門大學合作

理化研究係與廈門大學合作

112

研究

農林研究所

分農學組 林學組 分設土 塵染肥試驗室
及行政，福建省地質調查，土壤化驗及研究

社會科學研究室

液體燃料試驗室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分後生代研究室 地震研究室
分機械，電器，製革，陶瓷，金屬，機械等廠電氣，膠體，纖維，油脂及造等試驗室

中央農業試驗所

所分門與大學農學院分系相近

植物系
土壤系
農業系

中央林業試驗所

分後生代研究室 地震研究室

中央水工試驗所

分後生代研究室 地震研究室

中國醫藥研究所

醫學藥學生理、藥物、化學、四組

牧燈藝術研究所

分後生代研究室 地震研究室

中國生理心理研究所

分後生代研究室 地震研究室

中國地理研究所

分地理大地測量海洋學三組

中國土壤研究所

分地理大地測量土壤學二組

中國藝術研究所

分地理大地測量美術學一組

中國科學院生物

分地理大地測量生物學二組

中國科學院數學

分地理大地測量數學三組

抗戰以來致力於經濟動植物調查其餘

北疆

北疆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在籌備中稱藝術研究所及美術院均未定

北疆
遼寧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甘肅
敦煌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昆明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沙坪壩
瀘溪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樂昌

附設有血清製造廠

重慶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沙坪壩
瀘溪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樂昌

現郭所長在美國從事研究
海藻學組現在福建工作

- 第三
期
- 解生生物調查所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中國營造學社
中國地誌研究所
中山文化教育館
南洋研究所
新亞研究所
中國基督教學院
中華書局
兩廣地質調查所
錄
- 註一：正將方震清代學術概論序文
註二：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四十一
註三：吳昌有謂國民對於科學應具自信一文，載文化先鋒
註四：正將方震清代學術概論序文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見劉知淵《中國學術研究之問題與方法》載本刊創刊號
註八：見過鍾健平之地學在世界學術上之地位刊載三十二
年十月十日時事新報增
期出

三十一年度獲獎作者題名錄

文學類

姓 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學 歷	現 職	作品名稱	等 獎	獲獎年 度及 備 註
王 力	了一	男	廣西	大學堂 畢業	清華 大學講師 教授	中國語法 論	三十 年度三等 獎	
邵 祖 平	潭秋	男	江西	江 西高 等學 校	川大兼華西 大學教 授	培風樓詩續	三十 年度三等 獎	
唐 玉 虬	鬱公	男	武進	中 國副 教授之江 大學中 東南大學 畢業	行醫	蜀稿集及入 選	三十 年度三等 獎	
盧 前	冀野	男	南京	河南暨南 中央各大學 授國立福建音 樂系科 校校長	國民參政員 國立禮樂館 組主任	三十 年度三等 獎		
陳 錦	雨廷	男	六合	江蘇 東南大學 畢業	中興鼓吹			
孫 爲 霆				江蘇省立淮 安中學國立	巴山樵唱	三十 年度三等 獎		
曹 禺	大銓	男	四川	武大清華西南聯 大等校 教授	三十一 年度三等 獎			
陳 錦	雨廷	男	六合	青年書局總編輯				
曹 禺	大銓	男	四川	新歌				
曹 禺	原 實	男	清 山	國立戲劇學院導 師				
曹 禺	原 實	男	清 山	國立戲劇學院導 師				

馮友蘭	芝生	男	河南	北京大學文 學士美國哥 倫比大學 博士	廣東大學清華大學等校 教授	西南聯大教授兼 文學院院長	新理學 等獎
金岳霖	龍蓀	男	長沙	清華學校畢 業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碩 士博士	清華大學教授	西南聯大教授 論道	三十度一等 獎
李相顯	栗雲	男	山東	北大學畢業 業清華大學 研究院畢業	西北大學講師 學院副教授	國立邊疆學校教 授	三十度二等 獎
劉奇	王萬鍾	男	江蘇	東南大學畢 業第一屆高 考及格	泰縣教育局局長 秘書科長	孫文學說疏 證	三十度三等 獎
陳啓天	楊樹達	男	長沙	北師文系主 任清華 大學肄業	教育統計室主 任	朱子哲學 論理古例	三十度二等 獎
黃懋	遇夫	男	廣東	北京大學哲 學系畢業	中央監委員會 秘書處主任職	三十一年度 三等獎	三十度一等 獎
原名 翊林	薛雲	男	日本高等學 校肄業	北師文系主 任清華 大學教授	三十一年度 二等獎		
陳啓天	羅倬	男	北京大學文 學士日本東 京帝國大學 研究四年	金陵大學教授	春秋大義述 詩樂論	三十度二等 獎	
	黎樹達	男	湖南	授聘湖南大學教 授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薛雲	男					
	羅倬	男					
	黎樹達	男					
	遇夫	男					

郭寶鈞	陸懋德	胡煥庸	黎錦熙	丁超五	金景芳	黃懋慶	董吉天
子善	歐沂	肖堂	邵西	男	曉邨	勉吾	張其天
男	男	江蘇	男	男	流芳	男	張其天
河南	歷城	宜興	湖南	羅倬漢	復性書院辦	丹江蘇	美國蘇省理
北師太學業	大學畢業法國學碩士	國立東南大	湖南公立優	黎錦熙	業復性書院辦	江蘇學船	河南礦務大學交大貴州分校教授道清開海輪船
哲學系文	巴黎大學研究	大學研究員中大	北大師範學堂	邵西	業復性書院辦	江蘇學船	正工程司室第三主任
哲學系文	教授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中大	授	黎錦熙	業復性書院辦	中路機務及總務等處長	研究
哲學系文	教授	中大教授兼教務	授兼教務主任	丁超五	易通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哲學系文	教授	縮小省區方	方志介編	金景芳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哲學系文	史學方法大	三十年度二等獎	等獎	黃懋慶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哲學系文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黎錦熙	見前	董吉天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許寶騫	吳大猷	周培源	藍步青	華羅庚	羅香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浙江	廣東	江蘇	浙江	江蘇	廣東
清華大學物理學碩士	哥大學碩士	清華學校畢業	日本帝國大學理學博士	橋大學研究	清華大學文
清華大學物理學碩士	哥大學碩士	清華大學教授	浙大教授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中山醫學院教授
西南聯大教授	西南聯大教授	西南聯大教授	浙大教授兼數學系主任	西南聯大教授	中山黨務委員會專員
數理統計論	多元分子振動光譜與結構	激流論	曲線射影概論	堆疊素數論	國家世說
三十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一等獎	三十一年度一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一等獎	三等獎
		研究	赴美講學	赴美研究	

劉建康	馮景蘭	朱汝華	黃鶴	虞子道
男	女	男	男	男
吳江蘇	唐河南	大江蘇	福建	浙江
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肄業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質科碩士	中大廈學士 美國密歇根大學科學博士	丹福大學心理學系；美國耶魯大學心理學系	東南大學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研究生及助理員復旦大學副教授	美國柯林頓科大學工程師，兩廣地質調查所技正，河南，北洋，清華各大學教授，系主任	中央研究員	浙大教授	復旦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西南大學教授	關於分子重排及有機綜合論文	兒童的物理因果觀念	腦進化
淡水養殖場試驗員	胡謐漢鋼鐵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成績及其理據	三十一年度三等獎	休懷研究	休懷研究	休懷研究

許植方	沈壽春	武需	周同熙	方文培	薛芬
魯贍男				植夫	仲薰
黃岩江	浙江蕭山	男	男	男	男
菲律賓大學理學士	直旦大學理學士比利時國城大學理學博士	沈壽春	王恆守	周同熙	方文培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上海雷氏德醫學研究院研究員	武需	詠聲	薛芬	仲薰
福建醫學院教授	漢防己乙素構造之研究	周同熙	周同熙	方文培	薛芬
英士大學教授	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減亂縮之作用	王恆守	王恆守	植夫	仲薰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詠聲	詠聲	男	男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海浙江	海浙江	忠縣	江蘇無錫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江蘇岷山	江蘇岷山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四川大學生物系教授暨主任	國立中央技專水產科籌備主任四川農業改進所技正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美國普林斯敦大學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敦大學研究員	川大教授兼系主任	復旦大學教授兼生物系主任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山東南廣西等大學教授兼主任	山東南廣西等大學教授兼主任	峨眉植物志	一棘魚(或名錐魚)魚羣之研究二鯽魚鯉魚之統計研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交通大學教授	交通大學教授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動化記録迴聲測深儀	動化記録迴聲測深儀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破伸縮式自動燃機	破伸縮式自動燃機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二種選鑄劑	二種選鑄劑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武氏內燃機差壓引火方	武氏內燃機差壓引火方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法之研究	法之研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直賓中央機器廠四川分廠	直賓中央機器廠四川分廠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任中大教授兼系主任	任中大教授兼系主任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任中大教授兼系主任	任中大教授兼系主任	三十二年慶	三十二年慶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桂德三	李謨熾	林一民	郭質良	鄒鍾琳	俞啓森
	男	男	男	男	男
	湖南 瀟陽	江西 上饒	遼寧 瀋陽	江蘇 無錫	江蘇 崑山
	清華學校畢業 美國普渡大學學士及 麻省理工大學碩士	美國尼布拉斯大學 斯大學生	山東大學理學士	江南大學農學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康乃爾大學研究員	中央大學農學士 中央大學農業試驗所 碩士
	北洋工學院同濟大學教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 公路研究實驗室主任	浙江大學副教授河南大學 復旦大學	管中英庚款董事會研究員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員	江蘇省昆蟲局技師 課長中大教授 中大教授	陝西研究農場 中央大學助教中央農業試驗所 碩士
	鐵道瘤	公路研究	由桐碱製純 碱之最新法	中國遷移蠅 之變型現象 及其在國內 分佈之區域	中棉黃苗致 死之遺傳及 其連鎖之研 究
三十年度三	三十一年度 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 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 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 三等獎	三十年度二 等獎

劉開渠	吳作人	秦宜夫	黃君璧	呂鳳子	黃如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蕭縣人	安徽人	廣西人	廣東人	丹江人	浙江人
注國立美術美術專門學雕 塑科畢業	比利時北京皇家美術院高級油畫及 高級雕塑獎章	清華大學文 學士法國巴黎 佛學校畢業 研究	清華大學文 學士法國巴黎 佛學校畢業 研究	上海美術專校教授正則 主任中央大學講師副教 授	浙江省立工 業專門學校 畢業
國立杭州藝專及國立藝 專教授兼雕塑科主任	中央大學講師教授	清華大學講師北平藝專 國立藝專教授	國立藝專教授兼 西畫科主任	社會教育學院教 授	浙江省立工 業專門學校 畢業
國立藝專教授	中央大學教授	母敵	山水	四阿羅漢	自動視距儀 視距官之構
雕刻	空巢下的母 親	三十一年度 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 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 二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 等獎
三十年度二 等獎	三十一年度 二等獎				

王貴 臨 乙	劉 開 渠	龐 薰 琴	雷 圭 元	常 書 鴻	楊 蔭 刺	沈 福 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上江 海蘇	瀋江 熱蘇	松江 江蘇	杭江 縣蘇	江蘇	無錫	福建
法國里昂美 專校巴黎高 級美校畢	北京美專畢 業留法研究 工藝美術	法國里昂美 術專及巴黎 高級美校	國立北平藝專 學校教授國立 編著	國立杭州藝專 學校教授國立 美術館特	哈佛燕京學社 音樂研究 編委員會委員無 秘密書	北大藝術學 院畢業日本 東京松風漆 藝研究所畢
北平藝專國立 藝專教授	國立北平藝專 學校教授國立 中央大學教 授	國立北平藝專 學校教授國立 美術館特	四川省立工藝專 校教授兼教務主 任	敦煌藝術研究所 所長	弦樂器定音 計	北平美專北京藝術科職 校國立藝專等校教員四 川省立藝專教 授兼漆工組主任
國立藝專教授	女像	工藝圖案	工藝美術之 理論與實際	北大捷克戈 等獎	弦樂器定音 計	三十二年廣 州獎
大禹浮雕	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 等獎	三十一年度三 等獎	三十年度三 等獎	二等獎	三十二年廣 州獎
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	見前				

劉鐵華	楊守玉	的預兆勝利	三十一年度
章繼南	男	江蘇私立正則女校教授	三十一年度二
堯誠	女	校繪繡專科教授	三十一年度三
江西	武江蓮	亂針繡一思	三十一年度四
餘平江	立文師園藝	等獎	三十一年度五
東京工科大學織業科畢業	手工專修科畢業	江蘇私立女職教員達二十	三十一年度六
長江省立宿遷玻璃科職	江蘇省立宿遷玻璃科職	江蘇私立正則女校繪繡專科教授	三十一年度七
校長江西省立製瓷工業學校校長	四川省立江津製	江蘇私立正則女校繪繡專科教授	三十一年度八
廠廠長利用織業公司廠	業學校校長	亂針繡一思	三十一年度九
長	下黑色	等獎	三十一年度十

三十一年度獲獎著作發明及美術品內容提要徵稿凡例

一、凡兩屆獲獎之著作論文發明及美術作品均由原著作者發明者

製作者撰述提要一篇以備彙印專刊。

二、提要以中文撰述文言白話不拘字數每篇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

度。

三、關於文類之著作其提要須敍明寫作經過全書要旨及作者獨

創一格之處並註明原著作已否出版及出版之所處。

四、屬於哲學類古代經籍研究類及社會科學類之著作其提要須敍

明研究及著作經過全書要旨及作者獨到之創見或者學術上之

特殊價值並證明原著作已否出版及出版之處所。

五、屬於自然科學類及應用科學類之論文其提要須敍明研究經過

論文要旨與在理論上之創進學術上之價值及其應用範圍並

註明原論文已否發表及發表處所。

六、屬於應用科學之發明品其提要須敍明發明經過學理之根據所

在發明品之特點所在及對於學術上之貢獻與應用價值並註明

原發明已否大量從事製造之場所另將發明品之圖樣製成二寸

以上之照片隨送一份。

七、屬於美術類之作品其提要須敍述研究或製作經過作品之旨及

作者特殊造詣之處並註明原作品已否公開展覽或發表及公開

展覽或發表之處所另將原作品攝製二寸以上之照片隨送一份。

八、提要請於三十二年十月底以前撰就繕正掛號郵寄青木嗣本會

其因特殊事由不能撰寫或於規定期限以前未將稿件送會者得

由本會或請其他專家代編之。

九、本會對於來稿得參酌原審查之意見予以刪改。

十、來稿決定採用後除由會致送每千字五十元以上之稿費外並於

高等教 育動 態

一、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改組為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江西
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前因江西省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缺乏，曾於上
年呈准教育部，附設三年制體育專修科。最近該校（因此項專修
科不能大量培植人才，以應目前需要，送請教育部改辦體育師範
專科學校。聞教育部現已核准。並令該校試行五年制，原有體育
師範仍附設該校，繼續辦理云。（儀）

二、縮短體育專修科修業年限。教育部近因各地中等學校需
要體育師資至為迫切，已令飭國立中央大學，慶重大學，國立師
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及貴陽師範學院等校院，將原有三年制
體育專修科，自三十二年度起，改行二年制。（舊生仍照舊制辦
至畢業時為止。）惟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以有分數遲，不
及改辦，已准延期至三十三年度起改辦。又國立山西師範學院亦
以特殊原因，准以三十三學年度起，改為二年制體育專修科。（
儀）

三、中華職業教育社籌設工商專科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創
設私立中華職業學校已歷有年所。最近該社鑑於工商專門人才缺
乏，原有職業學校所造就之人才，不足以應當前需要，送請教育
部准予籌設工商專科學校。聞此項專科學校基金現已集資成數，
教育部已准予籌設矣。（儀）

四、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擬在成都復校。私立北平協和醫學
院自抗戰以來，因藉外人力量，得在北平繼續維持。其後國太平
洋戰事發生，敵偽與英美國交破裂。該院遭受嚴重威脅，情勢惡
化，遂暫行停辦。頃聞該院董事周貽春翁文瀨等，以該院歷史悠

久，長此停辦，殊為可惜，擬在成都準備復校，先恢復原有護士
專修科。現已與教育部商定，不日即將籌備成立矣。（儀）

五、湖北省擬設醫工兩學院。近年以年湖北省政府對於高
等教育，頗多新設施，先後成立之高等教育機關，計有農學院，
及教育學院。最近該省復因醫工人才缺乏，送請教育部准予籌設
醫工兩學。現因醫學院教育部已同意設置。惟工學院因師資設
備均感缺乏，且獨設置困難殊多。聞教育部意見，擬由鄂省逕與
國立武漢大學商洽，由該校工學院在鄂設一分院，以應目前需
要。現聞此項意願已與湖北省府商定矣。（儀）

六、自費留學新辦法公布。教育部近因幹部自費留學者日益
增多，為防止冒濫，並求加強管制留學生起見，已擬訂《外留學
自費生派送辦法》，呈奉上級機關准施行。其內容以點大致如
下：（一）自費留學生每年派遣人數以六百名為最高額。所留學
科，暫定文科占十分之六，理科占十分之四。（二）留學期間暫
以二年為限，因特殊需要須延長年限者，應至請核定。（三）留
學期間內學業成績之考核，思想行為之考查，極由教育部駐外留學
監督處負責處理自費留學生應對接受其指導。（四）自費留學
生由教育部舉辦考試（每年二月八月各舉行一次。）及格後送經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集中受訓，受訓完畢，始辦理開國手續。

（五）自費留學生畢業返國後，得由教育部視其所留學科性質。

七、考選留印學生。我教育當局為溝通兩國文化及中印人民
情感起見，曾於本年春間與印度政府商議互換學生留學。近聞

國已將留印學生考選十名，於六月底乘機赴印就學。據聞我赴印學生在印期間約為一年，研究科目如下：魏鍾孫沈壽華研究化與哲學，歐陽中庸，王漢中，胡汝樽等研究法政，甘其綏，趙碩頤，沈際成等研究工業，湯迪寶，盧浩然等研究農業云。（仙）

八、留英公費生將舉行考選，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第八屆留英公費生考選章程，業由該會擬定公告，自九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在重慶南路日玉川別業該會報名，定於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二日，在重慶，昆明，桂林，成都，西安，奉節等地，同時舉行考試，公費生名額定為三十名，計物理二名（一名注重電理統計），機械工程二名（一名注重機車製造，一名注重儀器製造），水力工程二名，航空工程二名，造船二名，冶金二名，紡織二名，畜牧二名，獸醫二名，森林二名，水產二名，藥物學二名，公共衛生二名，經濟三名（一名注重貨幣，一名注重合作，一名注重工商管理），法律二名（一名注重教育原理，一名注重勞工法），教育二名。（仙）

九、國外留學生應歸國服務。留學生回國服務，當局決予以各種便利。據主管當局談：目前因受戰時交通影響，而應留於美法諸國之留學生為數甚多，政府希望其在交通條件略有改善時，多方設法，歸國服務。至各生歸國之工作，將首先分派。在其返國以前，所有一切生活費用以及研究上之需要，仍由國外管理留學生機關，維持其經常接濟云。（仙）

十、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教育部近頒本年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新定條文，記者特分訪有關當局，探悉此項辦法仍依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十，而不受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同等學力學生應考資格之限制，但招取初

中畢業生之專科或專修科，仍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藝術、音樂、戲劇專科例外）。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十，唯應考者須具有因戰爭關係失學一年以上，並於失學前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數量及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或「乙」，不會入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授課之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績，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兩項條件之一。甲項審查標準為不僅須「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且須全部及格，方能合格。乙項辦法，係根據民廿一十八年教部頒佈之戰區中小學生失學學生得在家延學教師自修以取得升學之資格。其手續為（一），凡戰區失學學生就近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合格後，而願意在家延師自修或補習者，得由家長請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為：（一）呈驗登記證，（二）補繳與登記相同之相片一張，（三）聲明書須詳細填明登記證號碼、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原校科別，年級、自延學原因，現聘教師姓名，經歷，自修或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項，繳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為合格者，發給自修許可證；（一）具有（二）前項辦法取得許可證者，發給自修許可證，（二）取得許可證者及陷入戰區未經退出有確實證明者具兩種資格可請求連同自修情形與讀書報告，繳送各該轄教育行政機關，參加每半年舉行一次之自修考試，再參加當地畢業會考及格後，由各該機關或學校發給及格證明書，即可直接應考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年此項辦法，更較過去為寬，據教育廳意見，不經入學在家自修之規定，係一種獎勵天才教育之方法。故本年立決當局修改大學編修規程時，即無異議予以通過。就立法意旨論，本年度所頒之自修辦法，原則上仍以民二十八年兩種辦法為根據，故為符合獎勵天才教育之立法精神起見，教育當局表示，不經入學在家自修之學

生，祇須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成績均合於高中畢業程度，亦得自由參預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試驗。（仙）

十二、國際學生及僑生升學辦法 教育部為便利戰區高級中學畢業生及海外僑生來內地升學起見，特訂定三十二年度游擊區高級中學畢業生及海外僑生升學辦法，令發有關各署處遵辦。依照該項辦法，凡戰區高中畢業生及海外僑生來內地升學，可攜帶證件，在指定之地點集中登記，聽候舉行甄別試驗，或參加新生入學試驗。集中地點計有：（一）福建建陽國立暨南大學，（僑生）（二）浙江泰順國立茲士大學。（三）廣東坪石國立中山大學（僑生）。（四）廣西桂林國立廣西大學。（五）陝西固城國立西北大學。（六）河南嵩縣國立河南大學，登記學生不能提出畢業證件者，由校呈送所在省教育廳予以升學預試，及格者予升學證明書，自行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或仍赴集中地點參加甄別試驗，不及格者由各該廳以其程度分發各該省境內中等學校肄業。登記合格學生，由各該校予以錄取，其不及格者分發先修班肄業，登記合格學生經濟動態呈請教務部擴發。（仙）

十二、教育部改訂高級師範保送辦法 本年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僅限於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專修科，教育部業經訂定三十二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各專修科新生辦法一種分令，省南及師範學院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一）各省市保送學生名額及學校與科別之分配，依該辦法附發一至四之規定。（二）由省市教育廳舉行初試及格後錄取之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由蒙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負責保送。（三）各省奉行初試，不

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其餘關於入學資格之規定，師範學院各系同。（四）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三項，筆試科目為公民、國文、數學、史地、理化等五科，考試不及格體格不健全及口試不合於充當教師者不得保送。（五）各省市保送之學生，其到校旅費由原保送之省市發給。（六）保送學生，師範學院應予以優學試，覆試科目與初試同，覆試不及格者派入大學先修班肄業。（七）初級部及各專修科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並酌給制服費及每月規定之公費。（八）初級部修業期間為三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期滿考試及格，由校授予畢業證書，由教育部發給一等學校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九）各省市初試至遲須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辦理完竣。按本年各省市保送名額，計四川重慶等二十九省部及蒙藏僑務機關共保送九三〇名，內初級部七六〇名，專修科一七〇名，就各省分配言，以四川名額為最多，得保送九〇名，其察綏長沙，各保送一名。

十三、教育部頒給久任教授及學術研究獎狀 教育部以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教授王忠忱，國立武漢大學教授張延，在該兩校及其前身各校連續任教逾三十年以上，作育人才甚夥，成績卓著；其服務精神，始終如一，尤屬難能可貴。特定於今日教師節，頒發教育獎狀各一紙，並各發給獎金兩萬元，以昭激勵。又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學術獎勵中膺一等獎之羅庚，馮友蘭，周培源，蘇步青，吳大猷，呂鳳子等六人，該部除前發給獎金外，亦分別補發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各一張。以上三種獎狀之課程，雖早於民國二十年頒布，但前此國內大學教授尚無獲得者，本年教師節，該部首次頒給。該員等獲此榮譽，教政界人士均甚景慕。（仙）

學術研究消息

一、教育部舉辦三十二年度學術獎勵：查本年度學術獎勵案經開始辦理三十一年度四月修正公布之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第六、十二、十七、十八、十九等條並由本部再予修正茲將民國三十二年度申請光復獎勵應行注意事項公布如後：（一）接受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截止期限以申請書及作品寄達本部時為準逾期概不接受申請），（二）申請作品範圍：凡屬本國人最近三年內完成之專門著作及科學技術發明之美術作品皆得申請（三）申請手續：申請人須於式填具申請書專家二人出具之介紹書連同原有作品三份一併掛號郵寄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學術委員會收，前項申請獎勵之作品如係五萬字以上之著作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經繪正者得繳送繪正稿二份如係用外國文或說明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隨繳，係工業製造品須繳送該發之專利證書如係美術品祇送原作品一份，（四）學術委員會大會審查合格之各類作品由本部依其價值分為三等每種給予五千元以上之獎金並得一等獎；分別授予學術獎狀二三等給予獎狀證明書，（五）修正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附索即寄。

二、教育部編輯大學理工科教授國防問題研究總報告

本年七月教育部奉令動員全國科學人才參謀就建工作，其中各大學理工等科教授以及研究院所人員應分別派任研究有關國防問題或派往各地促進國防工業以及其他有關軍事國防等工作，關於實施之具體辦法已由該部召集軍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航空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有關機關擬定呈核。會商時，據各有關機關代表報告委託大學理工科教授研究有關國防問題或派往實際工作已

有多起，如經濟資源委員會近年與各大學理工學院合作並委各教授研究有關國防之專題三十九題，已有相當結果。軍政部兵工署設有機工研發局獎勵委員會，交通部設有標準設計委員會均聘有大學教授參加。交通部並與交通部大學合辦創辦材料試驗所，與金陵大學、蘇州辦溫池製造廠，又委托中央大學及學院梁希教授試驗木材防蟲辦法航空委員會亦委托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長莊同濟及中央大學教授張劍分別研究直昇飛機轉缸式發動、風洞氣流及反擊膠等項並商定由各有關機關將研究結果詳細開送教育部分編輯報告呈核。該部並令各校院亦將研究事項及結果報部參考。待彙集後，即可編印。開將來並擬譯成外國文字，備向國外宣揚云。

三、六學術團體舉行年會：中國科學社，中國植物學會，中國地理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中國數學會，中國氣象學會等六大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定於十八日晨九時在重慶北碚國立重慶師範大學舉行開幕式，由翁會長文灝主持。午後三時各團體分別舉行就務會議。會期共三日。六學術團體之科學展覽會，亦於十八日同時開幕。參加平會會員，截至十七日午後止，已報到三百餘人，收到論文五百餘篇，誠學術界之盛會。三日議程中，除會員討論與論文宣讀外，並集中舉行學術討論會兩次，以「科學與建國」及「國際學科合作」兩項為討論中心。二十日午後年會閉幕後，二十一日起，各會員分三組參觀附近各機關學校，口口煤礦及夏令營。

四、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工作近況：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第

務委員翁文灝，宋家驥，周至柔，俞大維，陳立夫聯名於七月二十三日研究假中央圖書館宴請新聞界，報告該會工作進況，並陳列各種傑出國防工業品數十種，席間翁文灝報告，謂科學技術為現代國家立國之本，現代戰爭已為科學之決鬥。我國欲求抗戰勝利，建國成功，非乘時急起直追，研究科學技術不足以達到目的，而政府與人民之間，更應有一機構，藉資策劃與推進此項工作之發展，是以上年蔣委員長令籌備本會，經數度籌商，始組織成立，召請國內著名科學專家及各大學理工學院院長集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工作。恭請蔣委員長任會長，並推本人為常務理事，分（一）航空兵器及科學技術研究與策進，（二）交通醫藥技術研究與策進，（三）人才訓練，（四）宣傳，（五）總務等五組。翁氏續謂：本會工作方針約如下述：（一）策進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及其工作聯繫；（二）促進國防工業之設計與改進；（三）策劃國防科學技術人才之動員與培養；（四）獎助國防科學技術發明及著作；（五）推進國防運動；（六）聯合國際科學技術研究機關，加強與友邦之科學技術合作。關於本會目前工作情形，計有：（一）懸獎徵解，解決各困難問題；（二）研究與軍事方面之聯繫；（三）編制教育制度及課程研究；（四）派遣留學之研究；（五）獎勵發明，組織發明競賽會；（六）發明刊物，並研究已發行之科學技術刊物；（七）舉行科學技術表演會；（八）籌備放映科學電影；（九）籌備設立科學技術獎勵基金；（十）調查各研究機構；（十一）擬由外交部接洽派遺理工教師研究人日赴英美考察；（十二）聯合國科委會科委會技術刊物，並交換研究資料。翁氏續謂：各國新聞界對科學極為重視，報紙多闡專欄，並有科學技術專家，參戰學術、文字，及經常發表研發明，最後本人希望新聞界協助本會推動全科學技術專家，從事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以謀科學技術之進步；（二）對於國防科學

十三日研究假中央圖書館宴請新聞界，報告該會工作進況，並陳列各種傑出國防工業品數十種，席間翁文灝報告，謂科學技術為現代國家立國之本，現代戰爭已為科學之決鬥。我國欲求抗戰勝利，建國成功，非乘時急起直追，研究科學技術不足以達到目的，而政府與人民之間，更應有一機構，藉資策劃與推進此項工作之發展，是以上年蔣委員長令籌備本會，經數度籌商，始組織成立，召請國內著名科學專家及各大學理工學院院長集會，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工作。恭請蔣委員長任會長，並推本人為常務理事，分（一）航空兵器及科學技術研究與策進，（二）交通醫藥技術研究與策進，（三）人才訓練，（四）宣傳，（五）總務等五組。翁氏續謂：本會工作方針約如下述：（一）策進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及其工作聯繫；（二）促進國防工業之設計與改進；（三）策劃國防科學技術人才之動員與培養；（四）獎助國防科學技術發明及著作；（五）推進國防運動；（六）聯合國際科學技術研究機關，加強與友邦之科學技術合作。關於本會目前工作情形，計有：（一）懸獎徵解，解決各困難問題；（二）研究與軍事方面之聯繫；（三）編制教育制度及課程研究；（四）派遣留學之研究；（五）獎勵發明，組織發明競賽會；（六）發明刊物，並研究已發行之科學技術刊物；（七）舉行科學技術表演會；（八）籌備放映科學電影；（九）籌備設立科學技術獎勵基金；（十）調查各研究機構；（十一）擬由外交部接洽派遺理工教師研究人日赴英美考察；（十二）聯合國科委會科委會技術刊物，並交換研究資料。翁氏續謂：各國新聞界對科學極為重視，報紙多闡專欄，並有科學技術專家，參戰學術、文字，及經常發表研發明，最後本人希望新聞界協助本會推動全科學技術專家，從事國防科學技術之研究，以謀科學技術之進步；（二）對於國防科學

技術之重要製作普遍之宣傳，以喚起民衆注意及興趣（三）對國內科學技術之發明與改進，儘量提倡與表揚，以提高科學家的地位。（四）對國外科學技術之新發明，新方法儘量介紹，以充實我國科學技術之內容，並刺激國內研究工作之進步；（五）對國內有關科學之消息意見論文等，儘量予以發表之便利云。

五、政治研究會舉行年會；中國政治研究會昨晨（七月十九時假中央圖書館舉行年會，孔副院長親臨參加，會員及來賓共到六十餘人。由張道行主席，報告年來會務。並謂今後將舉辦政治講習班，以訓練自治及地政人員，以應需要。孔副院長致詞。總幹事。中干中央組織部歡宴該會全體會員，由該部副部長馬超俊招待，即席發表演說。午後一時續行大會，請該會名譽理事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天放演說，題為「近代政治的特質」。詞畢，宣讀論文，討論會務，改選理監事，並通過電呈林主席問候，宣讀論文，討論會務，改選理監事，並通過電呈林主席問候，電呈蔣委員長致敬及電慰前方將士等案。六時許始散會。

六、社會問題研究會舉行年會；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第十屆年紀念會暨第十一屆年會，於昨日上午八時半假夫子池新蓮服務所舉行，電呈蔣委員長致敬及電慰前方將士等案。六時許始散會。到該會會員七十餘人，由羅敦偉，程澤潤，洪蘭友，諸氏主持。羅敦偉主席，並報告該會宗旨及十年來工作狀況。程澤潤洪蘭友以及教育部代表等均先後致詞。最後通過提案：（一）發動中國獨立自主思想運動。（二）加強研究機構。（三）推進社會事業。（四）組織新基金委員會。（五）電林主事處候，電蔣委員長致敬，並選結果，計羅敦偉等二十七人為理事。至下午散會，下午繼續遊藝節目。

七、中華法學會工作計劃；本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法學會舉行第二屆年會，各項已誌前報。大會復推定王寵惠，孔祥熙，戴傳賢，孫科，葉楚倫，鄒魯及陳立夫諸氏為名譽理事。當晚舉行第一次監事聯席會議，推舉主席，洪蘭友，夏勤，盛振鴻及江一平

爲常務理事，並互推居正為理事長，又推定沈鍾儒，洪曉東及王齡希爲常務監事。理事會設秘書處，以理事董霖，劉齊凌兼任正副秘書長。日昨復在該會所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處理大會交辦要案多件，包括確定本年度重要研究工作如下：一，三民主義法理之研究，二，戰後國際法律關係之研究，三，外法津問題之研究。該會從前出版之中華法學誌，亦將復刊，並已決定籌措相當經費，以便積極發展會務。

八、中山文化教育館組設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研究戰後問題最有規模之民間團體為中山文化教育館特組之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經常研究國內外各方面所提出有關戰後建設之意見與方案並對戰後建設問題提出主張，現正與國內外各有關機關及學術團體取得聯絡。近日輯成戰後問題書目一種，包括立法院秘書處，最高國防會議，外交部，國際宣傳處，中央圖書館，英國開新社，美國情報局，國際反侵略協會，中英中美兩文化協會，及該會所長之書籍，雜誌報章論文五百等。國外最新論文均由一卷影片抄來，可供參考。國內研究同樣問題之團體或個人，均得向該會（本市義務醫院立法院監察委員會）借閱其項書目。文該會又由獨立出版社發行之「戰後世界建設計劃研究會叢書」在編著者，已有十餘冊，胡佛與吉卜生合著「持久和平問題」，賴爾杜姆著「新英國及新歐洲建設計劃」，麥麥翁「遠東和平的基礎」，麥魏脫著「世界大同之始基」，比爾著「美蘇與世界之關係」，肯特萊夫著「戰後世界之改進問題」，德特著「歐洲戰後改進計劃」（一名「和平之經濟目的」）七冊，即將陸續出版。「戰後國際問題論

刑參 卷之二

巴有十餘冊，胡佛與吉卜生著「插外科李問之」，斯諾本始著「新英法及新歐洲建設計劃」，麥麥翁「遠東和平的基礎」，麥魏脫著「世界大同之始基」，比爾著「美與世界之關係」，肯特索夫著「戰後世界之改進問題」，德特著「歐洲戰後改進計劃」，一名「和平之經濟目的」，七冊，即將出版。『戰後國際問題論文集』，第一集，已在獨立出版社印刷中。

會詞，報告開會之意，有三：（一）中國運輸事業尚屬幼稚，必須相互配合，同時發展。（二）路線之建築設備難持，雖由工程師負責，但其運輸，則實由運輸人員努力。（三）提倡學術，鼓勵人才之產生。二十年前本會即在美誕生，但遲至今日，始正式成立云。繼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徐恩曾致詞，略謂：有運輸而後有建設，今後本會宜注意：（一）提高水準，年年檢討運輸情況，加以改進。（二）注意各部門之聯繫，（三）造成令譽，使人人有修養，充任大事。（四）發揚公無心，成功雖不自我，但必須不斷努力，注意研究復由社會部代辦馬人松致詞；籌備會報告備經過；王輔宜，鄒述周致辭，由會員代表霍寶樹致答詞，禮成，旋即開會員大會，討論會章，將草案修正通過，嗣選舉總監事，金士宣等十五人當選為理事，王曉等五人為監事，並討論規定，分組研討計劃，與指定論文，請各會員分別研究諸提案，並選送致電蔣總裁，行政院孔廟院長，交通部會長，徐瀋兩次長致謝，及前方士興全國水陸空輸同人慰勞，該會並發表宣言，列舉今後之使命。午間大體會員共赴公兵汽車管理處等五機關聯合宴後。下午三時，繼續在公共汽車管理處開會，會議論文。太會收到各會員所提之論文共七篇：（一）王曉之水道運輸與戰時航政，（二）王炳南之配合運輸與我國運輸政策，（三）王潤生之鐵路、公路商營與營之芻議。（四）陳鍾華之戰時鐵路設送行軍制。（五）許靖之我國津浦鐵路列車之重調整頓辦法之檢討。（六）沈奏廷之戰後新路之行政制度問題，（七）李聖三之運輸與世界和氣。

同學康健之策。按該社爲聯絡全國衛生及教育兩界人士，倡導衛生教育，促進民族康樂爲宗旨之學術社團，二十四年由葉果夫氏發起，成立於鎮江，先後轉上海，杭州，徐州等分社，社員普及全國，抗戰軍興，該社乃輾轉遷移至四川，設總社辦事處於北碚，曾於三十年八月在南温泉舉行二屆社員大會，並曾先後在後方舉辦衛生展覽，國藥品展覽，學術講座，通俗衛生講座，小學衛生教育，兒童健康比賽，夏令學生運動，出版衛生教育期刊，戰時醫政月刊，放映衛生教育電影，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等由最近並依照該社擬訂之民族健康運動方案，繼續為民族健康運動而奮鬥。

十一、大同學會開成立會，許世英，何鍵，賀國光等新老同學之大同學會，於昨日八月二十六日在銀行界進步報務社成立大會，並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孔子聖誕典禮。到何鍵，周鍾嶽，馬仁松，賀國光，劉峙等及會員來賓共二百餘人。何鍵主席，報告該會成立之宗旨。賀國光報告該會成立經過。周鍾嶽及社會代表馬仁松均會致詞。旋通過雷蔣總裁致敬，並電慰前方將士。後又通過會章，規定該會會員負首次研究之間題。擬於選舉理監事後，詳形體裁。

十二、市政工程學會舉行成立會：中國市政工程學會於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社會服務處禮堂舉行成立大會。到各機關代表及該會會員百餘人，推譚炳訓，吳華甫，薛次莘任大會主席團。由薛次莘致開會詞，次由譚炳訓報告籌備經過。社會部代表曹沛滋致詞。嗣通過會章，討論提案：（一）以市政工程觀點，研究戰後全國都應設之地點，建議政府採擇案。決議，組織國都地址研究小組，將研究結果提出年會，審定後建議政府。（二）集募基金，設立固定會所及參考室案。決議，通過。（三）研究戰後我

十三、工業術發明專利：經濟部頒公布核准工業技術發明專利，二案，計：（一）任天成之硝化棉布；（二）郭達之醋酸鹽類直接分解冷醋酸法；（三）酸有全之用芒硝加硫酸製造鹼；（四）楊有全之用硝加硫酸製造硫化鈉；（五）林勤豪之新式手提印刷；（六）張漢武之分解鉀鹽製方法；（七）包樂碱之包氏製澱粉機；（八）工履德之木炭發生爐水氣飭換器；（九）陳思義之勝利滅虱器；（十）汪沖鈞之石印轉寫墨；（十一）浙江省鐵工廠之漸伸線機；（十二）吳華慶之華立換算盤。

指定期新建築研究小組，於三月內提出報告。一四、研究戰後我國
都市計劃設計綱領案，於三月內提出報告，於建議政府添設「公
共工程部」案。最後選舉理監事計請炳煥，薛次莘，吳甫等
十五人當選理事，茅以昇等九人當選理監事，裘向華，蔡庸等二
人當選候補監事，五時半閉幕。

十一、中國教育學會：布理學會：中國教育學會爲研究戰後
國際教育問題，於三月八日，由楊繼森，許恪士，吳俊升，蕭孝麟，文偉
等理監事，及董章主委，王鍾麟，張其昌，胡雨兩會員，代表該會向英美各國際
教育機關發起聯合宣言，並組織戰後國際教育問題研究該會，以研究戰後
和平方案中，教育計劃及解決對於敵國侵略教育之改造問題。提
出行將舉行之教育學術聯合年會，作爲中心問題，該會並於明
年初刊行年報，其內容爲穩定今後半年教育建設計劃及甘肅省臨
洮縣等縣地方教育調查報告，重慶遷建區小學兒童學業與健康狀

本刊啓事

本期排印將竣，復陸續收到吳大澂先生之多部分子
振鶴先生譜，王恒守先生之浮游選礦劑二種，胡元善先生
之吸塵法，及羅偉漢先生之詩集論，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考證等五篇提要，因排工及時限問題，未及補入，擬另
行專刊，特誌於此，用謝讀者及作者表示歉意。

堆壘素數論

作者：華羅庚
三十三年度一等獎

為易於了解計全文分兩部：（一）溯源，（二）提要，溯源則包括此問題之簡單介紹及原起，可視為整個導引讀，蓋原著中祇論及此問題之現階段，而不追溯既往也，提要中則將原著中之要點分章敘述，此書之俄文版已為蘇聯之國家科學院接受出版，英文版則在國立清華大學科學叢書中出版，但皆為戰事所阻未能殺青其中若干結果已分別發表者計有論文七篇，繼之而起之研究亦已有三四篇。

（一）溯源

於敘述此問題之前不得不先將數論中之二大名著問題作一介紹，（I）古特巴黑（Goldbach）問題，（II）華林（Waring）問題。

古特巴黑問題初見於兩世紀前（1742），古特巴黑致歐哀洛（Euler）之函中，彼作如下推測：「每一偶數均可表作兩個素數之和」。

當時1與素數不分，今則1已不作素數論，故可作更確切之陳述云：

【每一大於2之偶數均可表作二素數之和】，此亦可述為：

【每一大於4之偶數均可表作二奇素數之和】。

此又包括下述之命題：【每一大於7之奇數均可表作三個奇素數之和】。

此種推測係由經驗中得來，乃數論中無數個『敍之非難，證之維艱』命題之一。

1912年郎陶（Landau）氏於世界數學大會之演講中，認為此問題非當時數學知識所能企及，忽忽三十年來，郎陶氏之墓木未拱，而此百年疑案已獲有部分解決矣。

此方圓之矩案？華林國之哈德（Hardy）李特伍（Little wood）二氏，彼等曾證明：假定（推廣的）列曼（Riemann）假定為真，則有次述之結果：

- (i) 每一充分大之奇數，可表為三奇素數之和，

(ii) 幾乎全部偶數都可表為二奇素數之和。

但哈李二氏之證明中，所用之列曼假定，固為一著名難解之疑案也，以比為據，固聊勝於無，但終難免『沙上建塔』之嫌也，幸有蘇聯之數學家維諾格拉多夫（Vinogradov）氏，今已可摒棄此列曼假定而不用矣，切實言之，維氏證明(i)為真，證(ii)為真者同時有多人：Van der Corput, Estermann, Tchudaboff 及筆者，而筆者之結果，更有量的方面之進步。

今暫止於此而轉述華林問題：於1770年華林氏述而不證云：『任何正整數為四個平方數之和，九個立方數之和，十九個四次方數之和，等等』，其意蓋謂

命某為任一正整數，有一s為（ s^k ）存在，使任正整數可表為 s 個 k 次方之和，以式子表

七

$$N = \frac{M_s}{V} \cdot \frac{k}{h v^2}, \quad \text{with } h v^2 =$$

此即所謂名著之華林推測也，其第一特例：『任何正整數為四平方數之和』，於同年為 Lagrange 可證明，但此普遍定理去得一百餘年（1909）始由赫爾勃脫（Hilbert）證明，但 s 之存在性， s 究為幾何，則未能獲得。

命 $G(k)$ 為最小之數，可使充分大之 N 皆能表為 $G(k)$ 個 k 次方之和者。

$$G(k) \leq 2^{k-1} (k-1)! + 1$$

此皆用韓亡氏所授術

$$G(k) \begin{cases} = 4k & \text{若 } k \text{ 為 } 2 \text{ 之乘方} \\ \leq 2k + 1 & \text{非上之情形。} \end{cases}$$

實相差甚遠也，自維氏出標其精密之估計法，以證

$$G(k) \leq 6k \log k + \dots$$

$$G(k) \leq 4k \log k + \dots$$

卷之三十一

今轉入本題，由前二類問題可建議次之問題：即用素數之乘方之和以表正整數也。詳言之，能否求出 s 使

$$\frac{m}{v} = \frac{p}{v} - k$$

有解答此處 P_k 為奇素數

此問題融古特巴黑及華林問題於一爐，故難亦兼之，作者得出一與維對華林問題同精之結果，詳情見（二）中，今祇舉一例以明其趣。

凡充分大之奇數可表為九個奇素數之立方之和。——
准此之，上面所論及者乃祇有一式者，對於聯立多式之情形如何？即有使

$$N_1 = p_1 + \dots + p_n$$

$$N_2 = p_1^2 + \dots + p_n^2$$

$$N_k = p_1^k + \dots + p_n^k$$

能同時有解不？此處之 n 仍限於質數，此乃本章所討論之問題也。

(一) 基本

全書分十二章及一附錄分逐章提其要點如次：

第一章 指數函數和

(Exponential Sums)

此章之結果，不特為本書中重要基石之一，抑且於華林問題，遇來問題 (Torry's Problem)

oblem)，均勻分布(Uniform distribution)等方面皆有應用，維氏於聯立堆疊數據中缺此一環遂為斯文之玷，開埠(Pillai)氏贊之為堆疊數論中之主要工具，前人對此問題祇能證若干特例，實質在量，皆距理極遠，本章將此問題解決至於「至善」今將此主要結果述為：

定理1⁽¹⁾ 為一有整係數之多項式，其係數之最大公約數為1，命

$$S_c(qf(x)) = \sum_{x=1}^{\infty} e^{2\pi if(x)/q}$$

則對任一正 \sum 常有

$$|S_c(qf(x))| \leq C(k, \sum) q^{-\sum} \left(\frac{1}{k} + \sum \right)^{\frac{q}{k}}$$

此處之C祇依賴於k及 \sum 有關，與q及 $f(x)$ 之係數皆不相涉。

此定理之證明亦有創造意味，今已有若干應用此方法之文章現世矣。

更用富利哀級數以得

$$\begin{aligned} & \sum_{m=1}^{\infty} \frac{e^{2\pi if(x)m/q}}{m} c(\sum, x) \geq \sum_{m=1}^{\infty} \frac{e^{2\pi if(x)m/q}}{m} \sum_{k=1}^{\infty} \frac{1}{k} \\ & \quad - \frac{1}{2} \cdot \frac{e^{2\pi if(x)}}{2} \cdot \frac{1}{e^{2\pi if(x)}} \cdot \frac{1}{2} \cdot \frac{e^{2\pi if(x)}}{2} \cdot \frac{1}{e^{2\pi if(x)}} \cdot \frac{1}{2} \cdot \frac{e^{2\pi if(x)}}{2} \cdot \frac{1}{e^{2\pi if(x)}} \cdots \end{aligned}$$

第二章 有T因子函數J之和

02.0 8305 Summation Involving Divisor Functions

本章之主要目的為證明一定理以備第三章之，用以(dG)表正整者x之正因數之個數文。

命 $f(x_1, \dots, x_n)$ 為一有整係數之多項式，其諸係數之最大公約數為1，命

$$X = \max_{1 \leq x_i \leq p} |f(x_1, \dots, x_n)| \quad \sum x_i + x_i \log(p) = (\log X)^2$$

換言之，X為f於 $1 \leq x_i \leq p$ 中之整大位，命

$$A = \max(p^n, X^n/k)$$

本章之結果為 $x_1 + \dots + n + \log(X) + \frac{1}{2} \log(n) + \frac{1}{2} \log(2)$

$$\sum_{x \neq (c - \frac{1}{2})^{n-1}} \frac{1}{x} \sum_{k=1}^{\infty} d^k (lf(x_1, \dots, x_n)) \leq c_2(k, n, l) A (\log X)^2$$

此處之C₂及c₂祇與k, n, l有關。

0 第三章 某種指數函數和之中值公式(I)

Theorems Concerning The Mean Value of Certain Exponential sums⁽¹⁾

命 $f(x)$ 為k次整值多項式，及

$$T(\alpha) = \sum_{x=1}^{\infty} e^{2\pi if(x)\alpha}$$

則有

$$\int_0^1 |T(x)|^{2k} dx \leq C_1 (\sum v_i \text{ 及 } f(x) \text{ 之係數}) D^{2k} (\log P) C_2$$

此結果及方法之主要應用乃以四頁篇幅以證得一結果，以改進哈李二氏保持達念年之紀錄也，范埃爾 (Wegl) 氏和之估計法之結果附焉。

第四章 某種指數五數和之中值公式 (II)

定理 B 命 D 為一正整數及

$$C_k = \frac{D}{2} e^{-2\pi i(\alpha_k x^k + \dots + \alpha_1 x)}$$

則

$$\int_0^1 \dots \int_0^1 |C_k|^{\lambda} d\alpha_1 \dots d\alpha_k \leq C_1 (k \sum) D^{\lambda - \frac{1}{2}(k+1)} + \sum$$

此處 $\lambda = \lambda(k)$ 之值由次表定義之

k	2	3	4	5	6	7	8	9	10
N	6	16	46	124	312	760	1778	4068	9190

定理 A_k 命

$$f(x) = a_0 x + a_1 x^2 + \dots + a_{k-1} x^{k-1}$$

此處 a_0 為一正整數 $\leq b_2(k)$ ， a_1 為一正整數 $\leq k_3(k) D$ 。命

$$S_k = \frac{D}{2} e^{-2\pi i(\alpha_k f(x)) + \alpha_{k-1} x^{k-2} + \dots + \alpha_1 x}$$

則

$$\int_0^1 \dots \int_0^1 |S_k|^{\lambda} d\alpha_1 \dots d\alpha_{k-2} d\alpha_k \leq C_1 (k \sum) D^{\lambda - \frac{1}{2}(k^2 - k - 2)} + \sum$$

此處 $\lambda = \lambda(k)$ 之值由次表定義之

k	3	4	5	6	7	8	9	10
N	10	32	86	220	536	1272	2930	6629

此一定理證明有足多者，即互借重如輔車之勢也，切實言之：因 $A(l_1)$ ($l_1 \leq k-1$) 及 $B(L_2)$ ($L_2 \leq k-1$) 為真，故即得 $A(\sum)$ 為真，又因 $A(l_1)$ ($l_1 \leq k$) 及 $B(l_2)$ ($l_2 \leq k-1$) 為真而得 $B(k)$ 為真，此乃所謂「有子光納法」也。

第五章 維氏中位公式及其應用

(Vinogradov's Mean-value theorem and its Consequences)

維氏並未述此定理，乃作者由其著作中抽其精華而兆美之，此定理之證明遠較其原有為簡捷，此定理可述為：

定理： 命

$$f(x) = \alpha_0 x + \dots + \alpha_k x^k$$

及

$$\frac{p}{2\pi} f(x)$$

$$\frac{C}{k} = \frac{2\pi}{x=1}$$

則，對 $b=2\left[\frac{1}{4}(k+1)(k+2)\right]$ 及 $k \leq n \leq c(k)$ ，有

$$\int_0^1 \dots \int_0^1 |C| dx_1 \dots dx_k \leq C(k) b^n - \frac{1}{2} E(k+1)^2 + \frac{1}{2} k(k+1) 6$$

$$\text{此式 } 6 = (1-a)^n, a = 1/k$$

(註：「多」表之整數部分)

當 $k \leq 10$ ，此定理並無第四章之結果精密，此章之未述及此定理對范埃爾和之應用焉。

第六章 含有素數變數之指數函數和

(Exponential Sums Involving Prime)

命 $L = \log P$ 及 $P > 1$ 。 命

$$f(x) = x + \alpha_1 x^{\frac{1}{p}} + \dots + \alpha_k x^{\frac{k}{p}}$$

 α 為實數，且 $(b, q) = 1$ 。 再命

$$2\pi f_i(p)$$

$$S = \sum_{p \leq P} \alpha$$

$$p \equiv 1 \pmod{Q}$$

設 $0 < Q < C_1(k) L^{6/1}$ 及 $L^{6/1} < q \leq p^k L^{-6/1}$ ，則對任與之 $\delta_0 > 0$

常有

$$|S| \leq C_2(k) P L^{-6/1} Q^{-1}$$

此式當

$$C_2(k) (6_0 + 6_1 + 1)$$

此乃解決告氏問題維氏所用之一工具之推廣，此種推廣非無的放矢，在第十章中將見其應用，蓋於彼時，維氏之工具已易於應付不得不有新器械也。

第七章 華古問題之解數漸近式

(The Asymptotic Formula for the Number of Solution of Waring Goldbach Problem)

命 $f(x)$ 為一 k 次整值多項式，其第一係數 A 為正假定無整數 q (< 1) 存在使。

$$f(x) \equiv f(e) \pmod{q}$$

對每一 x 皆真，命 $I(N)$ 為 $f(p_1) + \dots + f(p_s) = N$

之解答數，此處 p 為素數，為引用便利計此問題名之為華古問題，本章證明次之定理。

命 d 為 $f(x)$ 之係數之最小公分母，命

$$G(N) = \sum_{q=1}^{\infty} B_q(N, q),$$

$$B_q(N, q) = \sum_{h=1}^{q-1} \left(\frac{W_h q}{4q} \right)^s e^{-2\pi i h N/q}$$

$$W_h q = \sum_{e=1}^q e^{2\pi i h f(e)/q}$$

用此符號之定義，可切實說明其結論矣，第

五章本題之定理即為當 $1 \leq k \leq 14$ ，

$$s \leq \begin{cases} 2 & \text{當 } 1 \leq k \leq 14, \\ 3 & \text{當 } 14 < k \leq 14, \\ k (\log k + 2.2 \log \log k) & \text{當 } k \geq 14, \end{cases}$$

則

$$|I(N) - A^{\frac{s}{k}} G(N)| \leq \frac{\Gamma(s)}{(s-1)!} \frac{N^{\frac{s-1}{k}}}{a} \leq \frac{C N^{\frac{s-1}{k}}}{(\log N)^{s+1}} \log \log N.$$

式中 $a = \frac{1}{k}$ 。

此式說明 $I(N)$ 之無窮大之階，故就大數言，今之問題一變而爲論。

是否為正矣，此 $G(N)$ 名為奇異級數，乃下章討論之對象。

第八章 奇異級數

(Singlar Series)

今命 $f(x) = \frac{k}{x}$ ，以討論奇異級數是否為正。

命 ζ_k^0 为 k 及

當方論

異論。

$$s = \begin{cases} 0+2 & \text{若 } p=2, 2|k, \\ 0+1 & \text{不然} \end{cases}$$

$$K = \frac{\pi}{(p-1)k} p^8$$

設 $s \leq 2\sum + 1$, 且設 $N \equiv s \pmod{K}$, 則
 $\sigma(N) \leq A$ (與 N 無關之常數) < 0

由此結果可立得
命

$$s \leq \begin{cases} \frac{k^2+1}{s} & \text{若 } k \leq 14 \\ s & \text{若 } k > 14 \end{cases}$$

: $\sum \leq k(\log k + 2 + 2 \log \log \sum)$ 若 $k \leq 14$.

凡充分大之整數 $N \equiv s \pmod{K}$ 必為 s 個素數之 k 乘方之和

(8) 命 $k=1, 2, 3$ 得簡單之特例為：

凡充分大之奇數必為三奇素數之和，

凡充分大之數 $\equiv 5 \pmod{24}$ 必為五奇素數之平方之和，

凡充分大之奇數必為九奇素數之立方之和，

凡充分大之數 $\equiv 17 \pmod{240}$ 必為十七個奇素數之三次方策之和。

第九章 萬古問題之進一步研究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Waring-goldbach Problem)

命 $H(k)$ 表最小之整數 s 能使充分之整數 $N \equiv s \pmod{K}$ 者能表為 s 個奇素數之 k 次之和者，由上節之結果已知

$$H(k) \leq \begin{cases} \frac{2^k+1}{3} & \text{若 } k \leq 14 \\ k(\log k + 2 + 2 \log \log k) & \text{若 } k > 14 \end{cases}$$

本章之主要目的在證明

$$H(k) \leq 2k + 2m + 7.$$

此處

$$m = \left[\frac{\log \frac{1}{2} b + \log (1 + q/k)}{-\log (1 - 1/k)} \right]$$

$$b = \begin{cases} k(\log k + 1.1 \log \log k) & \text{若 } k \leq 14, \\ \frac{k-1}{2} & \text{若 } k > 14, \end{cases}$$

則

$$m \sim 3k \log k.$$

故此結果比前者更精確，但對較小之 k 本章中更證明

$$H(4) \leq 15, H(5) \leq 25, H(6) \leq 39, H(7) \leq 55.$$

此較前述更為精密，其方法則依賴於 Davenport 之一結果。

第十章以素數為未知數之聯立丟番都方程式

(Simultaneous Diophantine Equation With prime Unknowns)

本章及次章之目的在討論次之聯立丟番都方程式

$$(A) \quad \left\{ \begin{array}{rcl} p_1 + \cdots + p_s & = & N \\ \vdots & & \vdots \\ p_1 + \cdots + p_s & = & N \end{array} \right. \quad \begin{matrix} k \\ 1 \\ \dots \\ 1 \end{matrix} \quad \begin{matrix} k \\ s \\ \dots \\ s \end{matrix}$$

此式中之變數為素數 p_1, p_2, \dots, p_s

本章則求出此式之解數漸近式：當 $s \gg s_0$ ，則該漸近式為真，此 s_0 之值由下表定義之：

k	2	3	4	5	6	7	8	9	10	≥ 11
s_0	7	19	49	127	315	763	1781	4071	9193	$\frac{4.14k(k+1)(k+2)}{\log k}$

第十一章 第十章問題之再檢討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Problem in Chapter 10)

本章分兩部份，第一部份證明，若某種關於無窮大之階之條件適合，若

$$6(N_k, \dots, N_1) > 0$$

又若

$$s \leq 2k + k \log(23.2k(\log 2k)) + \log\left(\frac{1}{k}\right) N 7k \log k$$

則(I)式可能

第二部份是討論 $6(N_k, \dots, N_1)$ 何時為正

因 6 之表示法太煩故從略

第十二章 新結果

(Miscellaneous Results)

本章中總述若干問題可以為本書之方法解決者，共分四大類

(a) 問題：用及「幾乎全部」及「正確率」等觀念者，如吾人能證明：幾乎全部偶數為二奇素數之和，幾乎全部奇數為五奇素數之立方之和，等等。

(b) 由次之推測所引導出之問題：任與一數 $N (> 0)$ 必有一整數 A 使 $x^2 - Ax + N$ 時

$$x^2 - Ax + N$$

常為素數

(c) 推廣此類問題至任何多項式。

(d) 此文之推測為根據而得出之結果：聯立式

$$\begin{aligned} & \frac{x^h}{h} + \dots + \frac{x^{k-1}}{k-1} = y_1 + \dots + y_k, \\ & \frac{-k(k+1)}{2} \leq y_k \leq \frac{k(k+1)}{2}, \quad 1 \leq k \leq k, \\ & 1 \leq x, y \leq p \end{aligned}$$

$$\frac{1}{2}k(kH) \leq G_2(k) \leq \frac{1}{2}k(kH)$$

之解數 $\leq C_2(k)p^k \sim (\log p)^k$

而此四類者尚有若干問題，今從略。

附錄 維氏中位公式之若干應用

6.2 (Further Consequences of Vinogradov's Meanvalue Theorem)

今舉其四如次：

(1) 命 $\zeta(s)$ 為列茲者達 (Zeta) 函數，則

$$\zeta(1+it) = O((\log |t|)^{\frac{1}{4}+\varepsilon})$$

(2) 命 $\pi(x)$ 表不大於 x 之素數之個數，則

$$\pi(x) = li(x) - A(\log x) - \frac{4}{7} + \sum_{n=1}^{\infty} \frac{(-1)^n}{n} \frac{d}{dx} \left[\frac{1}{x} \right]$$

此處

$$li(x) = \int_2^x \frac{dt}{\log t}$$

3) 可擴大

$$\lim_{T \rightarrow \infty} \frac{1}{T} \int_0^T \zeta(6+it) dt = \frac{1}{12} \sum_{n=1}^{\infty} \frac{(-26)}{n} D(n)$$

之真實之範圍

4) 命 $A(x)$ 為椭圓

$$\frac{1}{2} \sum_{i,j=1}^4 a_{ij} x_i x_j \leq x \cdot (a_{ii} - a_{jj})$$

中整點之個數，而 D 為 $|a_{ii} - a_{jj}|$ 之位，則

$$A(x) = \frac{\pi}{2} x^2 - O(x \log \frac{3}{4} x)$$

曲線射影概論 未發表

作者 蘇步青、三十一年度一等獎

曲線射影微分幾何學之目的在於 n 次元空間 S^n 中曲線關於射影變換不變性質之研究。Halphen 氏最初 1876 年作平面曲線討論，而於 1880 年再論普通空間；其方法實依據於非齊次座標之級數展開。嗣後 1897 年經 L. Berzolari 推廣 Halphen 方法於高次元空間，然平面及普通空間曲線射影理論之系統的研究則肇於 E. J. Wilczynski。威氏於 1906 年曾用微分方程式方法於其著書「曲線及直紋面之射影微分幾何學」。至 1916 年 G. Fubini 完成一解析方法於射影微分幾何學，即微分形式方法是也。自 1922 年至 1923 年 G. Sannia 略加修補，而藉以建設其曲線論。尤可注意者，Sannia 方法亦可應用於高次元空間曲線射影論，為 Hlavatly 所道破，惜乎其法太偏形式而不能用也。

義大利著名幾何學者 E. Bompiani 開始曲線研究於 1926 年，而奠普通空間曲線基礎於 1937 年；其平面曲線奇異點論，二平面曲線之接觸論與夫空間曲線之相交不變式論非僅獲羅蔭深奧結果，而對曲論線及曲面論處處有用，學者稱便焉。

活動子方法發端於 Darboux，而為 E. Cartan 所妙用，已在幾何學各部收其成效。日人蟹谷乘賛會承此思想，致力於普通空間及高次元空間曲線論，爾來又八載矣。

二， S^n 中一曲線之射影微分幾何學所藏之困難，殆非過份微分幾何學之所可比擬。今試申述之於次。在量的幾何學頗易決定一固有子曲線之一點。例如，普通空間曲線之 Frenet 三面體是也。在射影原野，必須應用齊次座標，自屬當然，然一射影參考系統，即 S^n 中之一 ($n+1$) 多面體及單位點之選擇殊非易事。因之，此類參考原素，如附屬於一直線及其近傍之點，直線平面等之探求，須經相當複雜，自不待言。倘吾人欲搜盡所有射影不變式，則必須提高近傍之次數而後可，此點亦非量的曲線論之所比擬。然射影論之難不止乎此。因齊次座標比例因數應如何決定，始得固有而不變，復生另一難關。總之，太重解析計量，則偏於形式而失幾何學意義；倘以純粹幾何學方法贅研，又患無所用其解剖，遂至東西諸學者均感棘手，而所導入之參考系統多少難免有人工之嫌，致所獲之射影不變式較諸複比概念繁雜異甚，原因其在斯乎。

三，關於普通空間曲線論，Bompiani 曾克此難關；其所採取之方式要點有二，即由 Sannia 點射影曲線於一平面及射影論在二曲線接觸論之推移是也。此法頗可注意，惟其間接迂迴之嫌且對於射影參考系統曾未提及，未免缺陷耳。即就蟹谷之論文而言，其「一致子」之作圖係歸範化曲線展開為已定形式之自然結果；故非純粹幾何方法。三次元空間既如是，更高次元空間可無論矣。關於射影空間 S^n ($n > 3$) 曲線，迄今已知之性質甚少，殊可詫異。由是觀之，吾人亟待彌補者，乃一曲線附屬子之建設；不僅作圖方法必須具備幾何學的方式，而且藉此須將曲線之射影不變式解釋為複形，始能免不完全之譏。

初，著者為應用 Bompiani 之平面曲線曲點論於普通空間曲線論計，發見普通空間曲線在其一點之三次橢圓線，時公元 1932 年也。此三次橢圓線乃空間曲線論絕對需要之原素，且藉此可建新理論，於是獲得射影不變式之複比表示（參照著者 1937 年論文）。著者由此

發見，更得一重要思想，即擴充 Bompiani 平面曲線點論而達於高次奇異點之研究，吾人高次元空間曲線論之建設實賴於是。此新方法之運用詳見於本文之第五章關於四次元空間曲線論。

四、本論文係依六章而成；茲述其內容梗概於次。

(1) 第一章乃關於平面曲線論之新建設。此處敘述應如何運用：一般數展開於射影不變式決定之一問題，殆非常書之所及。章末導入 Bompiani 二平面曲線之接觸論及平面曲線射影法線之最近新定義；方式既簡，幾何學意義又頗精微。

(2) 第二章敘述一平面曲線奇異點之研究。著者廣充 Bompiani 方法於此，而遂可表示奇異點之一概念。此概念散見於本文，極為重要；茲述其定義於下。

(3) 設一平面曲線 C 在其一點 O 之切線與 C 成 $m-1$ 次接觸，但 $m \geq 3$ 。引一代數曲線 C_m 使其次數等於 m ；在點 O 與 C 成 $m+1$ 次接觸；以一定點 M 為 $m-1$ 重點且具一致切線。倘能選擇點 M 使 C_m 與 C 成更高次接觸，則 O 稱為 C 之 m 次可表示奇異點。

此時需要 $m=3$ 條件，即所謂可表示條件是也。然一般奇異點未必可表示；故為完全計，本章特摘張孝誠君之研究。章末附錄一空間曲線切線曲面之初步探究，Bompiani 定理之證明與推廣，以示應用之一斑。

第三章敘述普通空間曲線射影論之詳情。應用 Bompiani 變曲率之密切圖形，創設曲線在其一點之法四面體；以極自然方式導入第一類及第二類射影弧素而終於 Sannia 曲率，曲率形式等之複比表示。

為闡明 Bompiani 之密切圖形其他應用計，在第四章重造二空間曲線相交不變式論。其間增補重要概念之處亦復不少，尤以其與曲面論之連絡，與偏曲面之關係為可注目。

第五章之內容係四次元空間射影論。著者曾依第三章之順序敘述最重要論法，而省略普通空間直紋面論。

第六章中有一串定理，當為普通空間結果之擴充。著者創設 Wronskian 計算法於；微斯法，吾人將無所用其技矣。

五、本文共二百二十六頁，原著英文，茲譯述其內容目錄於下。

緒論

第一章。平面曲線論。

第1節。附屬三角形。第2節。基本三角形。第3節。歸範三角形。第4節。歸範展開。第5節。二平面曲線接觸不變式。

第二章。平面曲線奇異點之研究及應用。

第6節。一平面曲線之奇異點。第7節。 $m+1$ 次近傍所決定之原素。第8節。 m 次可表示奇異點。第9節。 $2m-1$ 次及 $2m$ 次所決定之原素。第10節。半歸範展開。第11節。不可表示之奇異點。第12節。一平面曲線之尖點。第13節。空間曲線之切線曲面。第14節。Bompiani 定理及其補充。

第三章。普通空間曲線射影微分幾何學之新建設。

第15節。附屬四面體。第16節。歸範展開。第17節。LaSuefre—Forseyth 方式之法微分方程式。第18節。Bompiani 密切圖式之軌跡。第19節。第一類及第二類射影弧素。第20節。法四面體及法展開。第21節。射影曲率及曲率形式之幾何學意義。

第22節。屬於一線形叢之曲線。

第四章。二空間曲線之當交不變式論。

第23節。Halphen—Berzolari 之主平面及 Bompiani 之主直線與主點，論第24節。
二空間曲線之相交不變式。第25節。Bompiani 直線之新定義。第26節。附屬於交點
之某種點平面對應。第27節。二準線。第28節。曲面射影論之應用。第29節。偏曲
面射影論之應用。

第五章。四次元空間曲線射影概論。

第30節。一般觀管。第31節。歸範參考系統。第32節。歸範展開。第33節。某切
切圖式之軌跡。第34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射影弧素。第35節。基本方程式。第36
節，基本定理。第37節。法參考系統。第38節。可展超曲面某截線之接觸不變式。第39
節。射影微分不變式之幾何學解釋。

第六章。N 次元空間曲線之射影微分幾何學。

第40節。一曲線之密切二次曲線。第41節。對應 B。第42節。Bompiani 定理之擴
充。第43節。密切三次元空間之共變圖形。第44節。一曲線可展超曲面之某種平面截
曲線。第45節。一換曲線各密切空間中之共沿圖形。第46節。一曲線之諸算術不變
式。第47節。R. Segre 之一定理及其擴充。

數學論文四篇提要

已發表(詳見文內)

作者 周鴻經 三十二年度二等獎

安得生定理之類似定理，

(Some analogues of a theorem of Anderson, 與 L.S. Bosanquet 合作，發表於倫敦數學會期刊第十六卷 1941)。

[摘要] 令 S 為實，而 A_n^S 以恆等式 $(1-x)^{-S-1} = \sum A_n^S x^n$ ($|x| < 1$) 定之，由亞倍爾氏定理，級數 $\sum u_n = \sum A_n^{p-1} b_n$ 與 $\sum v_n = \sum A_n^p (b_n - b_{n+1})$ 可以互變，若已與級數 $\sum u_n$ 而 $p \neq 0$ ，則可得唯一之 $\sum v_n$ ，若已與級數 $\sum v_n$ ，則 $\sum u_n$ 不能唯一決定，因 b_n 可易為 $b_n - s$ ，而 s 為任一常數，安得生於 1928 年曾證。

(i) 若 $p > 0, \alpha > -1$ ，而 $\sum u_n$ 收斂 (C, α) 於和 U ，則 $\sum v_n$ 收斂 $(C, \alpha + 1)$ 於同一之和。

(ii) 若 $p > 0, \alpha > -1$ ，而 $\sum v_n$ 收斂 $(C, \alpha + 1)$ 於和 U ，則諸級數 $\sum u_n$ 中有一級數收斂 (C, α) 於 U ；若 $p < 1$ ，則諸級數 $\sum u_n$ 皆收斂 (C, α) 於 U ，

若 $p = 1$ 時，此定理變爲哈得與黎特爾伍德 (Hardy and Littlewood) 二氏定理，本文作者之一 (周) 於 1939 年曾證明哈黎二氏定理於級數之絕對可和論中有一類似定理，本文則證此氏定理對於絕對可和性亦可成立。

定理 1. (i) 若 $p > 0, \alpha > -1$ ，而 $\sum u_n$ 收斂 (c, α) 於和 U ，則 $\sum v_n$ 收斂 $(c, \alpha + 1)$ 於同一之和，
(ii) 若 $p > 0, \alpha > -1$ ，而 $\sum u_n$ 收斂 $(c, \alpha + 1)$ 於和 U ，則諸級數 $\sum u_n$ 中有一級數收斂 (c, α) 於 U ，
若 $p \leq 1$ ，則諸級數 $\sum u_n$ 皆收斂 $(c, \alpha + 1)$ 於 U 。

若 p 為負整數，則級數之項數有限，不足具論，安氏曾建議於此時將其定理中之 A_L^p 易為 A_L^{-p} ，並謂如是其定理或仍成立，本文中則證明於 p 為負整數時，如易 A_L^p 為 A_L^{-p} ，則安氏定理與定理 1. 皆成立，但級數之和則不同。

定理 2. (i) 若 $\alpha > -1$ ，而 $\sum n^{p-1} b_n$ 收斂 (c, α) (或 $(c, \alpha + 1)$)，則 $\sum n^p (b_n - b_{n+1})$ 收斂 $(c, \alpha + 1)$ (或 $(c, \alpha + 2)$)，(ii) 若 $p \neq 0, \alpha > -1$ ，而 $\sum n^p (b_n - b_{n+1})$ 收斂 $(c, \alpha + 1)$ (或 $(c, \alpha + 2)$)，則有一數 s 使 $\sum n^{p-1} (b_n - s)$ 收斂 (c, α) (或 $(c, \alpha + 1)$)，若 $p < 0$ ， s 為任一數。

二、論柴茲之一定理，

(On a theorem of O. Szasz) 發表於倫敦數學會期刊第十六卷 1941)。

(摘要) 設 $f(x)$ 為可黎氏積分之函數，其週期為 2π 。令 $f(x)$ 之傅氏級數為 $\frac{1}{2}a_0 + \sum_{n=1}^{\infty} (a_n \cos nx + b_n \sin nx)$ 。又令

$$S_n(x) = \frac{1}{2} \sum_{L=1}^n (a_L \cos Lx + b_L \sin Lx) \equiv \sum_{L=0}^n c_L(x),$$

$$\bar{S}_n(x) = \sum_{L=1}^n (b_L \cos Lx - a_L \sin Lx) \equiv \sum_{L=1}^n \bar{c}_L(x).$$

則 $S_n(x)$ 為 $S_n(x)$ 之共轭三角多項式，令 $\bar{S}^\alpha(x)$ 為 x 例 $\bar{S}_n(x)$ 之第 α 級第 n 次項，則 $\bar{S}^\alpha(x) = \sum_{L=1}^n \bar{c}_L(x) L^{-\alpha}$ 。

希氏均數，柴氏於 1933 年曾證明若有一 $D(x)$ 合於

$$\Psi(t) = f(x+t) - f(x-t) - D(x), \quad \int_0^t \Psi(t) dt = o(t), \quad \int_0^t \Psi(t)^2 dt = O(t),$$

$\lim_{n \rightarrow \infty} \left(S_{2n}^k(x) - \bar{S}_n^1(x) \right) = \pi^{-1} \log 2 \cdot D(x)$ 。本文中證明如將柴氏定理中之

$\bar{S}_1^1(x)$ 易 $S_1(x)$ 而 $\alpha > 0$ ，此定理成立。又 Maruyama 於 1939 年曾證明用柴氏

定理中之假設，而令 $m/n \rightarrow d$ ($n \rightarrow \infty$)，可得 $\lim_{n \rightarrow \infty} (S_m^1(x) - \bar{S}_n^1(x)) = \pi^{-1} \log d \cdot D(x)$ 。用本文中之證法，可證此定理中之 $S_p^1(x)$ 亦可易為 $\bar{S}_1^\alpha(x)$ ，而 α 為任一正數。

三、傅氏級數之可和性因子。

(On the summability factors of a Fourier Series. 發表於倫敦數學會
刊第十七卷 1942)

(摘要) 設 $f(x)$ 為可黎氏積分而週期為 2π 之函數，令其傅氏級數為 $\frac{1}{2}a_0 + \sum_{n=1}^{\infty} (a_n \cos nx + b_n \sin nx) \equiv \sum_{n=0}^{\infty} c_n(x)$ 。令

$$N_n = \frac{1}{\log n \log_2 n \cdots (\log_p n)^{1+\epsilon}} \quad (p=1, 2, \dots; \epsilon > 0),$$

Prasad 曾證明 $\sum_n N_n c_n(x)$ 收斂 A (P. P. Izumi 與 Kawata 推廣 Prasad 之定

理，證明若 $\{N_n\}$ 為有界凸數列，而級數 $\sum_n N_n < \infty$ ，則級數 $\sum_n N_n c_n(x)$ 收斂 A)。

P·P·一氏並證明若 $f(x)$ 與其共轭函數皆可萊氏積分，又若 $\{N_n\}$ 為凸質數且級數 $\sum n(q N_n)^2$ 與 $\sum n^2 N_n^2$ 皆收斂則 $\sum c_n(x)$ 收斂(A1 p·p)。吾人已知若一級數收斂 IC_1 ，則必收斂(A1)。本文證明 Izumi 為 Kawta 之二定理中，均可將 IC_1 易為 IC_1 。

四、傅氏級數之絕對可和性

〔論文〕On the absolute Summability of Fourier Series. 發表於倫敦數學會期刊第十七卷 1942)。義廷譯，刊於《數學與物理》文獻特刊卷之二(1943)。

〔摘要〕設 $f(x)$ 為可萊氏積分而週期為 2π 之函數，若 $0 < k \leq 1$ 而於 $t \rightarrow \pm 0$ 時， $|f(x+it) - f(x)|$ 一致為 $O(|t|^{1-k})$ ，吾人謂 $f(x)$ 屬於 $Lip(k,p)$ 類，若於 $t \rightarrow \pm 0$ 時，

$$\int_{-\pi}^{\pi} |f(x+it) - f(x)|^p dt = O(|t|^{pk}) \quad (p \geq 1, 0 < k \leq 1)$$

吾人謂 $f(x)$ 屬於 $Lip(k,p)$ 類，已知若 $f(x)$ 屬於 $Lip(k,p)$ 則必屬於 $Lip(k/p)$ ，若 $f(x)$ 屬於 $Lip(k/p)$ 則 $f(x)$ 與一屬於 $Lip(\frac{k-1}{p})$ 之函數相當，又若 $f(x)$ 屬於 $Lip(1;1)$ ，則 $f(x)$ 與一圓變函數相當。

傅氏級數之希氏絕對可和性，L.S.Bosanquet 首加研究，彼證明若 $f(x)$ 為圓變函數，則其傅氏級數絕對可和 ($C, s > 0$)。嗣 J.M.Hyslop 證明若 $f(x)$ 屬於 $Lip(k)$ 而 $0 < k \leq \frac{1}{2}$ ，則其傅氏級數絕對可和 ($C, s > \frac{1}{2} - k$)。本文作者同時證明若 $p > 2, \frac{1}{2} \leq k > p$ ，而 $f(x)$ 屬於 $Lip(k,p)$ ，則其傅氏級數絕對可和 ($C, s > \frac{1}{2} - k$)。又 Bernstein 曾證明若 $f(x)$ 屬於 $Lip(k)$ 而 $k > \frac{1}{2}$ ，則 $f(x)$ 之傅氏級數絕對收斂，Hardy 與 Littlewood (二氏) 證若 $1 < p \leq 2, kp > 1$ ，而 $f(x)$ 屬於 $Lip(k,p)$ ，則 $f(x)$ 之傅氏級數絕對收斂，本文推廣 Hardy 與 Littlewood 二氏定理，證明若 $f(x)$ 合於二氏定理之條件，則 $f(x)$ 之傅氏級數絕對可和 ($C, s > \frac{1}{p} - k$)，合本文作者前此所得之結果，得：若 $p > 1, kp > 1, 0 < k \leq 1$ ，而 $f(x)$ 屬於 $Lip(k,p)$ 則 $f(x)$ 之傅氏級數絕對可和 ($C, s > \frac{1}{p} - k$) 或 ($C, s > \frac{1}{2} - k$)。禪 $1 < p \leq 2$ 或 $p > 2$ 而定，由此可得若 $f(x)$ 為圓變函數且屬於 $Lip(k)$ ($k > 0$)，則 $f(x)$ 之傅氏級數絕對可和 ($C, s > -\frac{1}{2}k$)。

對於幾率論與數論之貢獻 已發表(詳見文內)

作者 鍾開萊 三十一年度二等獎

本提要概述對於幾率論之貢獻。

- 關於此方面余第一篇論文於一九四〇年在法國科學院報告發表。承巴黎大學弗雷昔(Frechet)教授以所著論文多篇寄贈，得以繼續研究，陸續在美、數理統計年報發表論文三篇，另二篇亦將在該期刊登(或已發表)。茲列舉如次：
1. Sur un rôle de l'analyse combinatoire dans la théorie des probabilités. Comptes Rendus de l'Academie des Sciences, J. 20 (1940).
 2. On the Probability of the occurrence of at least m events among n arbitrary events. The Annal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Vol. 12, No. 3, September 1941, pp. 328—338.
 3. On mutually favorable events. The Annal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Vol. XIII, No. 3, September 1942, pp. 338—349.
 4. Generalization of Poincaré's formula in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y, Vol. XIV, No. 1, March 1943, p. 63—65.
 5. On fundamental systems of probabilities of a finite number of events. The Annal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Vol. XV, No. 1, March 1944, p. 1—15.
 6. Further results on P_m and $P(m)$.

尚有附帶的結果與系統的敘述，則留待成書之日。

有關個任意事件之幾率論，由來甚久。之布爾(Boole)，法之彭加雷(Poincaré)，實開其先河。較近則有弗雷昔，博羅特力克(Broderick)，貢貝爾(Gumbel)諸人之工作。

余在六篇論文中所獲諸結果，已將前人在此方面之工作，一一加以推廣改良與增補。請舉其要據如次：

(一) 著名之布爾不等式，經貢貝爾，弗雷昔先後推廣後，余更作進一步的推廣。合另一反方向之不等式觀，可書如次：

$$\sum_{k=1}^{m+1} \frac{P_m(V_1 \dots V_k)}{k!} \leq P_m(V_1 \dots V_{k+1}) \leq \frac{n-k}{k+1-m} \leq P_m(V_1 \dots V_k)$$

於此 $P_m(V_1 \dots V_k)$ 表示在諸事件 E_{A_1}, \dots, E_{A_m} 中至少有 m 個發生之幾率，而和號則展佈於 n 個足碼 V_1, \dots, V_n 中一切的 k 個(或 $k+1$ 個)組合。 $m=1$ 時即弗雷昔在法國科學院報告中宣佈而未發表之結果。

(二) 循另一途徑，布爾不等式又可推廣(或改良)為：若 $2l+1 \leq n-m$:

$$\sum_{i=0}^{2l+1} (-1)^i \binom{m+i-1}{i} s_{m+i} \leq P_m(1 \dots n) \leq \sum_{i=0}^{2l} (-1)^i \binom{m+i-1}{i} s_{m+i}$$

於此 $S_j = \sum P_{v_1 \cdots v_j}$ 而 $P_{v_1 \cdots v_j}$ 表示諸事件 $E_{v_1 \cdots v_j} = E_{v_j}$ 同時發生之概率。

(三) 凡以上關於 P_m 之結果，均有關於 $P(m)$ 而相仿之結果，此 $P(m)$ 表示恰有 m 個事件發生之概率。

(四) 用推廣布爾不等式之方法，余更引進所謂「互相有利的事件」之研究，而得一串新的不等式。用其一至簡之特例，立即可以演出初等數論中羅而巴赫 (Rohrbach) 與哈侯爾勃朗 (Heilbronn) 所先後證明之一不等式。按此項不等式余早已用數論的方法推廣，見下文論文：

A generalization of an inequality in the elementary theory of numbers
Journal für die rein. und angewandte Mathematik, eingegangen 13,
April 1939.

(五) 若名之彭加雷公式，可謂關於一組「等視齊觀」之事件之概率者，余所獲之推廣，則屬於若干事件，而不同組內之事件並不等視齊觀者（其式較長，從略）。此項推廣實指出一種新的研究途徑，其發展則有待於異日。應用推廣的公式，亦可證明許寶先生之一公式，謹附推廣的布爾不等式。

(六) 彭加雷公式或其稍廣之形式，幾為前此本理論中僅有之明顯的公式。余則以直捷之法，推出許多明顯的表示公式，詳言之即將迄今所曾論及之各種概率，以明顯的公式互相表示。其式繁多，不及備舉。

(庚) 此項公式並使余得以證明一串重要之定理，所述其要義如次：定理：凡波萊爾 (Borel) 組中任一事件之概率，可表為諸 P_i 之整係數線性組合或表為諸 $P(I)$ 之對稱和之有理係數線性組合。按前此此方面之定理，祇博羅特力克之一定理而已（其凌顯者不論）。

(七) 最後，弗雷昔在紀念波萊爾之論文中（載一九四〇年法國數學雜誌 *Journal de Mathématiques*），首創概率函數之存在定理（彼則稱為事件組之存在條件），其所立定理，多從熟知之公式出發，較為簡易。余既獲有較繁之公式，復藉組合算法之助，得以證明較難之定理，詳言之即關於諸 P_i 諸 $P(I)$ ，諸 P_i 之對稱和，諸 $P(I)$ 之對稱和，所滿足之充要條件，悉已得出。合弗雷昔所得者以觀，殆已臻於完備。

凡此余所貢獻，不僅在個別之公式與定理而已；實已將前人支離不完之工作，首先加以擴充與整理，使其統一的意義與互賴之關係，成為同一廣泛理論下之若干方面或同一主要問題下之若干答案。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以商榷高等教育之理論，增進高等教育之效率，暨闡揚
一部定關於學術文化之方針，提倡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宗旨。

二、本刊歡迎有關下列各項之稿件：

1.高等教育理論之闡發；

2.高等教育改革之探討；

3.各國高等教育狀況之介紹；

4.專科以上學校設施之研究；

5.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暨訓導問題之討論；

6.國內外高等教育動態，學術研究消息，及國際文化消息
之記述；

7.大學用書之批評與介紹；

8.高等教育法令之摘要；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用方格稿紙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凡屬圖者，譯述等類稿件，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準，特
約稿不在此限。

四、來稿若係譯文，請附寄原文，如有不便，須在稿末注明原文題
目，載何書何頁原作者姓名及該書及雜誌出版日期及地點。

五、來稿送用後，立即函覆，其不采用之稿，如附足郵票，
當即寄還。

六、來稿請註明來稿人姓名，略歷，重要者遞及通訊地址；稿件
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撰稿人自定。

七、來稿經刊載後，概酬現金，每千字三十元，至五十元，如已
在他刊物發表之稿件，恕不致酬。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九、本刊年出四期，分於三、六、九、十二、等四月出版，來稿
請於每期出版前一個半月內寄達本社，以便編輯付印。

十、來稿請寄重慶青木關第六號信箱高等教育季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高等教育季刊 第三卷 第三期

不

許

定價國幣四十五元（郵費匯費另加）

重慶青木關第六號信箱

編 輯 者 高 等 教 育 季 刊 社

重慶香國寺上首

發 行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印 刷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正 中 書 局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轉 載

經 售 處

重慶市圖書總志委員會審查證渝安誌字第一四八〇號